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66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41.32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提示	<p>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 2,161.32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849.1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为 3,010.5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599.8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李兴华、张若昕及刘建生分别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4.13 万股、1.55 万股、8.17 万股、5.42 万股、1.04 万股、26.92 万股、2.41 万股及 1.98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p>

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汛武、顾斌、张丽萍、潘国忠、徐三善 5 名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 3 名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 17 名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

	<p>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通联创投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国信弘盛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b>保荐人（主承销商）：</b>	<b>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b>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b>	<b>2014 年 1 月 9 日</b>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核了本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核了本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 5 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其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 3 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 17 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联创投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信弘盛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4,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其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其将利用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稳定股

价。

(4) 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天赐材料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

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徐金富、通联创投及国信弘盛。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通联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通联创投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国信弘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国信弘盛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 2,161.32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849.1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3,010.5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599.8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李兴

华、张若昕及刘建生分别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4.13 万股、1.55 万股、8.17 万股、5.42 万股、1.04 万股、26.92 万股、2.41 万股及 1.98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新股。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26,523.66 万元，预计发行费用 3,000 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850 万股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 S1 及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S2 \leq 3,300$  万股(当没有超募时， $S2=0$ ，即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3,300 万股)；

(2)  $(S1+S2) / (S0+S1) \geq 25\%$ ；

(3)  $S2 \leq 850$  万股

注：①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880 万股。

②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 3、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16	李洪生	40.00	0.40%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7	周 莉	34.00	0.34%
3	国信弘盛	680.00	6.88%	18	张若昕	28.00	0.28%
4	林 飞	323.16	3.27%	19	张秋华	23.00	0.23%
5	李兴华	313.16	3.17%	20	刘建生	23.00	0.23%
6	徐金林	308.16	3.12%	21	董 华	20.00	0.20%
7	吴镇南	278.12	2.81%	22	许 励	20.00	0.20%
8	林祥坚	145.05	1.47%	23	顾 斌	18.00	0.18%
9	蔡振云	110.26	1.12%	24	任少华	14.00	0.14%
10	侯 毅	100.00	1.01%	25	周顺武	14.00	0.14%
11	金旭龙	98.00	0.99%	26	黄泽霖	12.00	0.12%
12	张利萍	95.05	0.96%	27	陶兴法	12.00	0.12%
13	潘国忠	63.00	0.64%	28	徐三善	12.00	0.12%
14	毛世凤	56.00	0.57%	29	陈春财	12.00	0.12%
15	陈汛武	48.00	0.49%	合计	-	9,880.00	100%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由于通联创投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通联创投所持老股不公开发售，实际控制人对应增加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其增加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为 80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之和的 3.5%，且不低于 1,3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支付承销费用金额为 1,300 万元，超过 1,300 万元的部分，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占本次公开发售老股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通联创投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通联创投所持老股不减持，实际控制人对应增加减持老股数量，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相对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通联创投相对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

由于通联创投持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比例为 10.12%，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849.18 万股，因此该事项影响股份数为 85.94 万股，对应影响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对公司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不会因为本次公开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其他原股东均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发行后其相对持股比例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并同意终止执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76.24 万元。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三、主要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11 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分别为 82.36 元/千克、73.34 元/千克、72.38 元/千克及 53.15 元/千克，公司从市场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分别为 335.49 元/千克、281.37 元/千克、198.03 元/千克、131.87 元/千克，报告期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料——六氟磷酸锂的国内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六氟磷酸锂市场竞争加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可能会发生持续地、较大幅度地下降，从而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

### （二）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该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

其下游消费领域正逐渐由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均属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的周期性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上述波动将可能引致锂离子电池行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整体波动而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 （三）技术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产品、功能发展及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研发、技术及工艺实力要求较高，技术竞争较基础化工行业更为激烈。

公司水溶性聚合物产品——卡波姆树脂属于增稠剂新材料；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锂产品属于电化学材料，如果国内更多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并产业化生产出合格产品，将会加剧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

### （四）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2007年12月，经美国化学技术公司撮合，公司、Dr. Novis Smith及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三方签署了《LiPF<sub>6</sub>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公司获得了六氟磷酸锂生产规程、带控制点的PID工艺流程图等书面资料。之后，公司通过独立工程放大、调试运行，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

Dr. Novis Smith 独家许可公司拥有该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技术在亚洲的技术专利权和所有权，许可期限长达15年，且协议终止后，公司仍有权使用六氟磷酸锂生产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是一个新领域，其技术、工艺等还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客户需求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由于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固有的易燃、易爆属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

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设备安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在九江天赐厂区内的硫酸罐区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广化建3名施工人员死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因此，广化建11•6安全事故属于较大事故，由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九江市安监局”）负责调查。

根据九江市安监局出具的《关于11.6安全事故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是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及其违规作业人员，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本次事故不构成九江天赐的重大违法行为，九江天赐不会受到处罚。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市安监局尚未对此次事故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尚未形成此次事故的结论性意见，不能排除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给公司带来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

#### （六）公司股东通联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以及自身诉讼可能引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2013年1月21日，公司法人股东通联创投以所持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15%）作质押，为其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通联创投因为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光电”）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宁支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由于尖山光电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前述银行要求通联创投承担保证责任。2013年2月4日，通联创投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浙嘉保字第6、7、8、9号”《查封（冻结）令》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

2013年4月18日、2013年6月28日和2013年7月2日，嘉兴中院分别出具“（2013）浙嘉商初字第17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5号”和“（2013）浙嘉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联创投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对尖山光电与前述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上述判决已产生法律效力。

通联创投以其自身名义为尖山光电承担保证责任并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嘉兴中院作出要求通联创投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通联创投持有公司10.1215%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结合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2013 年全年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2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变动幅度为-10%至 10%，变动差异主要受政府补助增长的影响，预计 2013 年不存在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全年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春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4 年第一季度不存在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 五、公司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及毛利率下降

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 201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013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26.24 万元，同比下降 8.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80 万元，同比下降 33.77%；201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3,625.23 万元，同比增长 2.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62 万元，同比下降 7.91%，经营业绩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受到锂离子电池材料售价下滑以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大客户 DSI 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 7-9 月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同期的 48.16% 下降至 31.80%，2013 年 1-9 月则由 2012 年同期 46.54% 下降至 39.12%。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 六、2012 年新增第 1 大客户 DSI 的主要情况

##### 1、公司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客户 DSI 的销售情况

销售时间	产品名称 (注 1)	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毛利 (元)
------	---------------	--------	---------	--------------	--------



2012-05-29	电解液	3,511,425.18	43,200.00	81.28	884,262.16
2012-06-29	电解液	5,133,075.96	63,000.00	81.48	2,555,286.84
2012-08-15	电解液	14,251,956.08	178,600.00	79.80	6,013,891.35
2012-09-04	电解液	5,974,187.82	73,400.00	81.39	2,482,031.28
2012-09-04	碳酸二甲酯	5,019.77	200.00	25.10	1,019.77
2012-09-17	电解液	6,881,356.99	84,400.00	81.53	3,211,314.15
2012-11-28	电解液	6,630,091.72	81,800.00	81.05	3,077,820.71
合计	-	42,387,113.52 (注 2)	524,600.00	80.80	18,225,626.26

注 1: 碳酸二甲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电解液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2: 合计数 4,238.71 万元包含了“其他业务收入”，统计前五大客户时，DSI 销售收入为 4,238.71 万元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公司向 DSI 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产品金额为 4,238.71 万元，DSI 成为当年第 1 大客户，2010 年、2011 年、2013 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 2、DSI 及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 (1) DSI 的注册信息

DSI 注册地在香港，根据 DSI 的注册证书、董事护照复印件等资料，详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地址	4210 OFFICER TOWER, CONVENTION PLAZA, HARBOUR RD., WANCHAI HK
总股本	HKD10,000.00
股东信息	SaMi Group Limited (登记地址为香港) 持有 3,000 股 BEL Holders Ltd. (登记地址为 BVI) 持有 7,000 股
董事信息	EREMENKO MIKHAIL (俄罗斯籍)

根据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现 DSI 与公司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DSI 的办公地点及管理层

DSI 注册在香港，办公地点在深圳，详细信息如下：

总经理	张晓伟
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810A 室
主营业务	经销商，受俄罗斯电池生产商委托在中国采购锂离子电池材料、设备
采购天赐材料产品具体用途	销售给俄罗斯锂离子电池企业 Li-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供其生产用
天赐材料产品金额占其自身对外销售的比重	约 20%

与天赐材料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电汇全额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与天赐材料交货方式	通过陆路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口岸——新疆吉木乃口岸、塔城口岸报关出口俄罗斯

DSI 均通过其汇丰银行香港分行账户电汇全额预付货款。

DSI 说明双方合作缘由是通过其正极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专业人士引荐达成。

DSI 为一家锂电行业的贸易公司，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公司处采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由俄罗斯锂离子电池企业 Li-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Liotech”）生产使用，该企业工厂位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多尔玛切沃村，目标是实现俄罗斯锂离子电池的国产化，官方网站为：[www.liotech.ru](http://www.liotech.ru)。

DSI 签章声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声明。

（3）关于公司通过 DSI 销售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用户 Liotech 的相关信息

Liotech 官方网站显示：Liotech 是 RUSNANO 股份公司(俄罗斯国有公司：致力于扶持纳米技术产业发展)的子公司，成立 Liotech 是为了在俄罗斯实现新型锂离子电池的国产化。

根据 Liotech 的官方网站信息，其目标是为了完成在节能、能源安全、绿色交通等领域的国家战略。该官方网站显示，随着 Liotech 工厂在新西伯利亚州的多尔玛切沃工业物流园区的建成，2011 年 12 月，工厂正式投产，产能超过 10 亿瓦时，按照该产能规划，其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可装备约 5,000 台电动巴士。

Liotech 的官方网站显示其产品可应用到如下领域：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电池、不间断电源等。



# 目 录

<b>发行概况</b> .....	<b>1</b>
<b>发行人声明</b> .....	<b>4</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5</b>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股利分配政策.....	17
三、主要风险.....	21
四、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预计.....	25
五、公司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及毛利率下降 .....	25
六、2012 年新增第 1 大客户 DSI 的主要情况 .....	25
<b>第一节 释义</b> .....	<b>33</b>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b>第二节 概览</b> .....	<b>37</b>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1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b> .....	<b>42</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7</b>
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	

滑的风险.....	47
二、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49
三、技术竞争加剧风险.....	50
四、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50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51
六、公司股东通联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以及自身诉讼可能引致公司 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52
七、核心专有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风险.....	53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3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十、财务风险.....	54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管理风险.....	55
十二、汇率风险.....	56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8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83
七、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84
八、发行人股本结构.....	8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2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06</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15
四、发行人所处的竞争地位.....	14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8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7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04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研究开发情况.....	204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1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23</b>
一、同业竞争情况.....	223
二、关联交易情况.....	22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3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45</b>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45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57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5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65</b>

一、财务报表.....	2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2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四、分部信息.....	288
五、非经常性损益.....	289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90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291
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93
九、现金流量情况.....	294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295
十一、财务指标.....	295
十二、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297
十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99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0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63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3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65
六、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371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392</b>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92
二、实施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396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6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7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计划的作用.....	397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99</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01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折旧的影响.....	43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3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35</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3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4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41</b>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41
二、重要合同.....	44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7
五、刑事诉讼.....	447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448</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0
审计机构声明.....	451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4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56</b>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6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456

## 第一节 释义

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有限	指	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赐有机硅	指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赐	指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昌天赐	指	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通联资本	指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联创投的控股股东
杭州天成	指	杭州天成化工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汉普医药	指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康乔汉普	指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汉普医药控股子公司
正青汉普	指	广州市正青汉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汉普医药参股公司
天赐控股	指	天赐控股有限公司（Tinci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的境外公司
世通国际	指	世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赐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和环保	指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世通国际全资子公司
天诚生物	指	广州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三和环保参股公司
伟盛贸易	指	伟盛贸易有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联营股东
领众教育	指	苏州领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汛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广东拉芳	指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广东拉芳家化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广东名臣	指	广东名臣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宝洁	指	宝洁公司（Procter & Gamble，简称 P&G），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公司客户
高露洁	指	高露洁棕榄公司(Colgate-Palmolive)，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公司客户

拜尔斯道夫 (BDF)	指	拜尔斯道夫公司 (Beiersdorf A G), 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 主要品牌妮维雅、丝宝, 公司客户
亚什兰	指	亚什兰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亚什兰集团公司 (Ashland) 在中国的子公司, 该集团为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
利洁时	指	利洁时家化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洁时集团 (ReckittBenckiser) 子公司, 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 公司客户
安利	指	安利 (中国) 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万向电动汽车	指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万向亿能	指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万向电动汽车控股子公司, 公司客户
深圳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公司客户
RITA	指	RITA Corporation, 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公司外销客户
DSI	指	DIAN SHI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客户
道康宁	指	美国道康宁有限公司 (Dow Corning Co., Ltd.), 公司竞争对手
罗地亚	指	法国罗地亚有限公司 (Rhodia Co., Ltd.), 公司竞争对手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竞争对手
东莞杉杉	指	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竞争对手
天津金牛	指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竞争对手
深圳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竞争对手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竞争对手
关东电化	指	日本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 公司通过日本东工向其采购六氟磷酸锂
日本东工	指	日本东工株式会社, 关东电化六氟磷酸锂产品经销商
IIT	指	日本信息技术综合研究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专项说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 (2011) 第 0035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问题的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老股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
超募	指	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 二、专业术语

个人护理品	指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各个部位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保养、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	指	个人护理品生产过程中要用到的、起某种特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材料
表面活性剂	指	在个人护理产品中使用最为广泛的材料，起到清洁、增稠、发泡、调理的作用
阳离子调理剂	指	主要作为调理剂使用，可用于护发和护肤产品中，如调理香波、护发素、焗油膏、洗手液、润肤沐浴露、洗面奶、护肤品等，同时也可在造纸、采矿、水处理和纺织印染等行业作为增强剂、助留助滤剂、絮凝剂和固色剂等使用
硅油	指	主要用于调理香波、护发品、定型品、调理剂等个人护理品中，可改善头发的干、湿梳理性，令头发柔软、丝滑而有光泽，具有优异的成膜性、润滑性、抗静电、透气性，以及良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水溶性聚合物	指	主要作为增稠剂、流变调节剂和悬浮稳定剂等使用，用于洗发、护发、护肤等产品，同时还可用于其他行业，如纺织印染、涂料、医药、造纸和三次采油等行业作为增稠剂、流变调节剂、悬浮稳定剂和增强剂等使用
卡波姆树脂	指	英文名 Carbomer，水溶性聚合物树脂的一个系列，通常用来调节液体的黏度、改善凝胶体系的触变性能和提高成品的稳定性
二甲基环硅氧烷 (DMC)	指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可燃，密度范围 0.95-0.97g/cm <sup>3</sup> ，是生产硅油、有机硅橡胶的主要材料
丙二胺	指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17，沸点 145°C，生产个人护理品材料表面活性剂的主要材料
六氟磷酸锂 (LiPF <sub>6</sub> )	指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料，白色粉末，潮解性强，易溶于水，暴露在空气中或加热时分解



HEV	指	油电混合式动力汽车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BEV	指	纯电动汽车
碳酸二甲酯、 碳酸二乙酯、 碳酸乙烯酯、 碳酸丙烯酯、 碳酸甲乙酯	指	无色、透明液体，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有机溶剂
ISO9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全称是《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ISO14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审核认证的最根本的准则，是一系列以后标准的基础
OHSAS18001	指	是 1999 年由英国标准协会、挪威船级社等 13 个组织提出的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标准（OHSAS）的一项，全称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QAE	指	本公司运用的产品质量保证评估系统（Quality Assurance Evaluation），采用独特的、先进的“19 个要素”管理模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和提升
SHE	指	SHE 是 Safety、Health、Environment 的缩写，是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公司 SHE 部门具体负责健康、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工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项目及技术除外）；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及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 （二）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0 年 6 月 6 日，天赐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天赐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48423。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9,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金富。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	------	------

	名称	(万股)			名称	(万股)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16	李洪生	40.00	0.40%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7	周 莉	34.00	0.34%
3	国信弘盛	680.00	6.88%	18	张若昕	28.00	0.28%
4	林 飞	323.16	3.27%	19	张秋华	23.00	0.23%
5	李兴华	313.16	3.17%	20	刘建生	23.00	0.23%
6	徐金林	308.16	3.12%	21	董 华	20.00	0.20%
7	吴镇南	278.12	2.81%	22	许 励	20.00	0.20%
8	林祥坚	145.05	1.47%	23	顾 斌	18.00	0.18%
9	蔡振云	110.26	1.12%	24	任少华	14.00	0.14%
10	侯 毅	100.00	1.01%	25	周顺武	14.00	0.14%
11	金旭龙	98.00	0.99%	26	黄泽霖	12.00	0.12%
12	张利萍	95.05	0.96%	27	陶兴法	12.00	0.12%
13	潘国忠	63.00	0.64%	28	徐三善	12.00	0.12%
14	毛世凤	56.00	0.57%	29	陈春财	12.00	0.12%
15	陈汛武	48.00	0.49%	合计	-	<b>9,880.00</b>	<b>100%</b>

###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以技术推动产品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业务板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提供个人护理品系列材料的研发及工艺能力，形成了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等系列产品，每个系列包含多个种类和型号的产品，涵盖个人护理所需的多种功能。同时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突破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实现了六氟磷酸锂的规模化生产。

在个人护理品材料领域，公司在稳定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跨国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宝洁、RITA、拜尔斯道夫（BDF）、高露洁等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全球采购体系。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企业万向电动汽车、合肥国轩等的电解液供应商。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精细化学品新材料行业，在稳定发展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代表行业最

高竞争力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化竞争力的精细化工业材料供应商。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 5,980.03 万股，占比 60.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金富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4100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徐金富先生于 2008 年在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方面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于 2010 年在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方面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于 2010 年被授予第二届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93,293,996.20	684,890,319.24	565,276,468.61	481,945,567.76
负债总额	177,393,844.04	189,491,076.16	132,797,882.27	98,922,574.65
所有者权益	515,900,152.16	495,399,243.08	432,478,586.34	383,022,993.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00,971,540.29	481,823,340.41	418,758,964.87	372,668,391.41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267,989,897.14	554,124,563.40	470,914,598.54	364,515,072.59

营业利润	36,864,870.94	72,915,005.18	46,978,222.43	39,869,638.17
利润总额	41,377,426.10	78,598,801.78	57,297,141.66	48,649,004.56
净利润	35,320,909.08	66,620,656.74	49,455,593.23	41,700,29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199.88	63,064,375.54	46,090,573.46	38,846,639.1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889.00	126,039,181.00	31,719,851.97	7,221,65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367.45	-64,005,654.70	-55,119,992.52	-80,119,36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351.46	-44,050,513.81	20,735,913.87	81,900,64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7,389.72	17,968,968.93	-3,085,153.72	9,101,396.0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89	3.17	4.48
速动比率（倍）	1.33	1.43	2.26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9%	22.54%	21.74%	17.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78%	0.85%	0.06%	0.0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00	3.89	4.17
存货周转率（次）	2.00	4.33	4.13	3.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27.84	10,774.28	8,203.00	6,18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0	20.86	15.75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64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12%	13.01%	9.72%	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1.28	0.3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8	-0.03	0.09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010.5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拟发行新股数	2,161.32 万股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849.18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13.66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7 元（按照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9,523.66 万元（包括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6,523.66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 3,000 万元）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	10,964.00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04293940071031013、湖发改函（2010）01 号 湖发改函（2011）01 号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7,477.14	湖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湖经贸字（2010）27 号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932.52	湖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湖经贸字（2010）26 号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150.0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10026622902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010.5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拟发行新股数	2,161.32 万股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849.18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13.66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7 元（按照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9,523.6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26,523.66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 3,000 万元）

#### (二) 本次发行费用

保荐费用	800 万元
承销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50%，且不低于 1,3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承销费用	1,300 万元
原股东承销费用	超过 1,300 万元的部分，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占本次公开发售老股总数的比例分摊
审计费用	300 万元
律师费用	300 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费用	300 万元
合计	预计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23.66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6,523.66 万元及预计的发行费用 3,000 万元。公司根据现行市场价格预估本次发行费用 3,000 万元，若最终实际发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超出金额公司将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中扣除，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

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

#### 1、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出现超募，原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849.18万股老股，即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由于通联创投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通联创投所持老股不公开发售，实际控制人对应增加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其增加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结构”。

#### 2、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通联创投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通联创投所持老股不减持，实际控制人对应增加减持老股数量，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相对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通联创投相对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

由于通联创投持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比例为10.12%，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849.18万股，因此该事项影响股份数不超过约85.94万股，对应影响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对公司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不会因为本次公开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其他原股东均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发行后其相对持

股比例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893211

传真：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胡剑飞、许刚

项目协办人：唐慧敏

项目经办人：王韬、赵刚、郁文周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 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马哲、徐虎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童登书、刘均山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0 层

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双杰、胡智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焕麒

住所：北京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七层 708 室

电话：010-66155200

传真：010-66159096

注册资产评估师：向虹、陈扬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日期:	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8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月10日
3、网下申购日期:	2014年1月13日
4、网上申购日期:	2014年1月13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 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1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分别为82.36元/千克、73.34元/千克、72.38元/千克及53.15元/千克，公司从市场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分别为335.49元/千克、281.37元/千克、198.03元/千克、131.87元/千克，报告期呈下降趋势。

2013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料——六氟磷酸锂的国内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六氟磷酸锂市场竞争加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发生了持续地、较大幅度地下降，从而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

#### （一）公司2011年实现六氟磷酸锂实现自产

六氟磷酸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料，该原料成本约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成本的50%。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分别生产六氟磷酸锂92.22吨、279.92吨、200.82吨，目前平均生产成本约8万元/吨，较目前市场价格10~12万元/吨有较明显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分月度六氟磷酸锂产量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产品毛利率对应关系如下：

2011年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	-	0.06	-	2.11	6.40
电解液毛利率	-	-	24.28%	25.02%	25.99%	30.85%
项目/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4.25	12.65	15.47	13.43	18.67	19.18
电解液毛利率	29.75%	35.26%	45.96%	41.54%	43.52%	49.20%
2012年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15.43	17.84	13.71	23.97	27.36	25.22
电解液毛利率	39.86%	35.19%	45.55%	42.90%	49.78%	45.75%
项目/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2.89	25.74	26.46	29.15	23.53	28.63
电解液毛利率	53.25%	52.31%	52.10%	52.78%	52.66%	52.55%
2013年1-9月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8.51	20.52	24.09	21.90	20.25	13.81
电解液毛利率	49.52%	36.98%	44.41%	46.90%	42.95%	38.81%
项目/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0.92	21.86	28.97	-	-	-
电解液毛利率	30.23%	30.49%	34.12%	-	-	-

注：2013年6月，九江天赐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包含的700t/a六氟磷酸锂装置已经开始调试，由于新旧装置部分系统共用，新装置调试对旧装置运行构成一定影响，当月六氟磷酸锂产量有所减少。

从上表可见，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逐步成熟、稳定，自产六氟磷酸锂的应用逐步替代了外购六氟磷酸锂，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毛利率。

## （二）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能提升，市场价格降幅较大

目前，六氟磷酸锂的全球产能以及市场分布状况如下：

产商	现有产能	备注
日本森田化学	3,000吨	全球最大的六氟磷酸锂供应商，主要供应日本三菱和国泰华荣
日本关东电化	950吨	主要供给日本宇部实业公司
SUTERAKEMIFA	800吨	主要供给韩国 ECOPEO
蔚山化学	350吨	-
多氟多	2,200吨	-
九九久	700吨	新建1,300吨

公司	300 吨	2011 年 3 月建成投产，正新建 700 吨
----	-------	--------------------------

数据来源：相关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

自 2011 年以来，随着六氟磷酸锂在国内研制成功，其产能逐年提升，影响了日韩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的采购价格降幅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3 年 1-11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六氟磷酸锂	131.87	-33.41%	198.03	-29.62%	281.37	-16.13%	335.49	0.08%

(三)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产能提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趋势

目前，国内生产电解液的主要企业有国泰华荣、东莞杉杉、深圳新宙邦、天津金牛以及公司等，年生产能力都在千吨级以上。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	现有产能	新建产能
国泰华荣	10,000 吨	-
深圳新宙邦	3,600 吨	正在建设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公司	3,200 吨	正在建设 3,8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多氟多	0	2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1 年建成投产，正在建设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数据来源：相关研究报告

随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的提升，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液产品销售价格均呈下降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3 年 1-11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3.15	26.57%	72.38	1.31%	73.34	10.95%	82.36

(四) 未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未来，若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收入、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 二、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该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

其下游消费领域正逐渐由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规模化应用领域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均属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的周期性波动。

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上述波动将可能引致锂离子电池行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整体波动而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 三、技术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产品、功能发展及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研发、技术及工艺实力要求较高，技术竞争较基础化工行业更为激烈。

公司水溶性聚合物产品——卡波姆树脂属于增稠剂新材料；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锂产品属于电化学材料，如果国内更多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并产业化生产出合格产品，将会加剧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

### 四、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2007年12月，经美国化学技术公司撮合，公司、Dr. Novis Smith及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三方签署了《LiPF<sub>6</sub>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公司获得了六氟磷酸锂生产规程、带控制点的PID工艺流程图等书面资料。之后，公司通过独立工程放大、调试运行，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

Dr. Novis Smith 独家许可公司拥有该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技术在亚洲的技术专利权和所有权，许可期限长达15年，且协议终止后，公司仍有权使用六氟磷酸锂生产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是一个新领域，其技术、工艺等还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客户需求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由于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固有的易燃、易爆属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

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设备安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在九江天赐厂区内的硫酸罐区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广化建3名施工人员死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因此，广化建11•6安全事故属于较大事故，由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九江市安监局”）负责调查。

根据九江市安监局出具的《关于11.6安全事故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是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及其违规作业人员，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本次事故不构成九江天赐的重大违法行为，九江天赐不会受到处罚。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市安监局尚未对此次事故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尚未形成此次事故的结论性意见，不能排除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给公司带来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

## 六、公司股东通联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以及自身诉讼可能引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2013年1月21日，公司法人股东通联创投以所持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15%）作质押，为其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通联创投因为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光电”）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宁支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嘉兴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由于尖山光电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前述银行要求通联创投承担保证责任。2013年2月4日，通联创投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浙嘉保字第6、7、8、9号”《查封（冻结）令》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

2013年4月18日、2013年6月28日和2013年7月2日，嘉兴中院分别出具“（2013）浙嘉商初字第17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5号”和“（2013）浙嘉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联创投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对尖山光电与前述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上述判决已产生法律效力。

通联创投以其自身名义为尖山光电承担保证责任并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嘉兴中院作出要求通联创投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通联创投持有公司10.1215%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七、核心专有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83%、81%及80%，整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波动，涨跌时点虽不一致，但仍会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难度。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虽然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本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六氟磷酸锂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由于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变化、员工培训、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 （三）产能扩张对发行人管理、销售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在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维护和扩展销售网络，产能扩张对公司的人才、管理及销售网络的建设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市场开发及销售的风险。

### （四）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了每年折旧，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费用约为 1,659.62 万元，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从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则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财务风险

### （一）公司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降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下滑

公司 2013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2013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26.24 万元，同比下降 8.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80 万元，同比下降 33.77%，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39 万元，同比下降 31.73%；201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3,625.23 万元，同比增长 2.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62 万元，同比下降 7.9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08 万元，同比下降 9.25%。

公司 2013 年 7-9 月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同期的 48.16% 下降至 31.80%，2013 年 1-9 月则由 2012 年同期 46.54% 下降至 39.12%。

###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各级政府补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8.24 万元、998.05 万元、634.14 万元、525.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7%、17.42%、8.07%、8.18%。未来公司是否持续获得该等政府补助与未来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及政府补助政策相关，若未来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减少或政府改变科研补助政

策，公司将面临相应收益减少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477.11万元、13,713.61万元、13,967.74万元、15,674.91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2.72%、46.31%、40.01%、43.45%，2010年至2012年末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74%、29.12%、25.21%。

2011年，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九江天赐新增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逐步投产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增长较快，2011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收入较2010年增长57.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21.91%提高至26.71%，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期末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由2010年末的24.15%提升至34.45%，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信用期较长，一般为90天-150天，导致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012年，公司通过加强信用管理，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29.12%下降至2012年的25.21%。

201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95.29%，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会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管理风险

公司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 十二、汇率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0%、15.51%、20.80%、17.90%，2010年、2011年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主要通过日本东工向关东电化采购，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金富持有公司60.5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徐金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邮编：510760）  
电话号码：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66608668  
互联网网址：www.tinci.com  
电子信箱：IR@tinci.com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公司是由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 日，天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天赐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人民币 15,307.20 万元折股，其中 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7,307.2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2048423),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徐金富。

公司改制设立时, 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量 (万股)	认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量 (万股)	认股比例
1	徐金富	5,910.03	73.88%	12	毛世凤	56.00	0.70%
2	林 飞	323.16	4.04%	13	陈汛武	48.00	0.60%
3	李兴华	313.16	3.91%	14	李洪生	40.00	0.50%
4	徐金林	308.16	3.85%	15	周 莉	34.00	0.43%
5	吴镇南	278.12	3.48%	16	吴志义	30.00	0.38%
6	林祥坚	145.05	1.81%	17	张若昕	28.00	0.35%
7	蔡振云	110.26	1.38%	18	张秋华	23.00	0.29%
8	张利萍	95.05	1.19%	19	刘建生	23.00	0.29%
9	苏 萌	70.00	0.88%	20	董 华	20.00	0.25%
10	李建军	70.00	0.88%	21	黄泽霖	12.00	0.15%
11	潘国忠	63.00	0.79%	合计	-	<b>8,000.00</b>	<b>100.00%</b>

上述发起人中, 徐金富与徐金林为兄弟关系, 毛世凤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 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林祥坚与张利萍为夫妻关系, 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9,88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16	李洪生	40.00	0.40%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7	周 莉	34.00	0.34%
3	国信弘盛	680.00	6.88%	18	张若昕	28.00	0.28%
4	林 飞	323.16	3.27%	19	张秋华	23.00	0.23%
5	李兴华	313.16	3.17%	20	刘建生	23.00	0.23%
6	徐金林	308.16	3.12%	21	董 华	20.00	0.20%
7	吴镇南	278.12	2.81%	22	许 励	20.00	0.20%
8	林祥坚	145.05	1.47%	23	顾 斌	18.00	0.18%
9	蔡振云	110.26	1.12%	24	任少华	14.00	0.14%
10	侯 毅	100.00	1.01%	25	周顺武	14.00	0.14%
11	金旭龙	98.00	0.99%	26	黄泽霖	12.00	0.12%
12	张利萍	95.05	0.96%	27	陶兴法	12.00	0.12%
13	潘国忠	63.00	0.64%	28	徐三善	12.00	0.12%
14	毛世凤	56.00	0.57%	29	陈春财	12.00	0.12%
15	陈汛武	48.00	0.49%	合计	-	<b>9,880.00</b>	<b>100%</b>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徐金富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天赐有限 73.88% 股权、天赐控股 42.73% 股权。有关天赐控股的业务情况参见本节“七、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继了天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天赐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

##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目前主要发起人徐金富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天赐材料 60.53% 股权、天赐控股 63.27% 股权、汉普医药 75.72% 股权，有关汉普医药的业务情况参见本节“七、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汉普医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天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了天赐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商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 **(八) 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1、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由天赐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赐有限所有资产、负债，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

#### **2、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在业务上与股东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上不依赖股东或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

####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日化材料业务部、电池材料业务部、研究院、制造供应部、财务部、人

力资源部、采购部、企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

日期	历史沿革	股东持股情况
2000.6	<b>天赐有限成立</b> 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徐金富85%；林飞5% 李兴华5%；徐金林5%
2001.1	<b>第一次增资</b> 货币增资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400万元	徐金富85%；林飞5% 李兴华5%；徐金林5%
2003.4	<b>第二次增资</b> 货币增资1,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500万元	徐金富85%；林飞5% 李兴华5%；徐金林5%
2004.3	<b>第三次增资</b> 货币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500万元	徐金富85%；林飞5% 李兴华5%；徐金林5%
2004.4	<b>第四次增资</b> 货币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8,000万元	徐金富85%；林飞5% 李兴华5%；徐金林5%
2007.8	<b>股权转让</b> 徐金富将其持有的11.12%股权转让给15位新股东； 林飞将其持有的0.96%股权转让给8位新股东； 李兴华将其持有的1.09%股权转让给7位新股东； 徐金林将其持有的1.15%股权转让给6位新股东；	徐金富73.88%；林飞4.04% 李兴华3.91%；徐金林3.85%； 其他17位自然人股东14.33%
2007.11	<b>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b> 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将天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后注册资本8,000万元	徐金富73.88%；林飞4.04% 李兴华3.91%；徐金林3.85%； 其他17位自然人股东14.33%
2010.6	<b>股权转让</b> 苏萌将其持有的全部0.88%股权转让给徐金富； 李建军将其持有的全部0.88%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毅 吴志义将其持有的全部0.38%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毅	徐金富74.75%；林飞4.04% 李兴华3.91%；徐金林3.85%； 其他15位自然人股东13.44%
2010.7	<b>第五次增资</b> 通联创投与8位自然人新股东以6.35元/股，货币认 购1,200万股新股，增资后注册资本9,200万元	徐金富65%； 通联创投10.87%； 其他26位自然人股东24.13%
2010.9	<b>第六次增资</b> 国信弘盛以6.35元/股，货币认购680万股新股，增 资后注册资本9,880万元	徐金富60.53%； 通联创投10.12%； 国信弘盛6.88%； 其他26位自然人股东22.47%

## 1、2000年6月，公司前身天赐有限成立

2000年6月6日，公司前身天赐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0557，法定代表人为徐金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出资人为徐金富、林飞、李兴华、徐金林。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衡会（2000）验字第B1029号】《验资

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天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小计	
徐金富	450.00	60.00	510.00	85.00%
林飞	30.00	-	30.00	5.00%
李兴华	30.00	-	30.00	5.00%
徐金林	30.00	-	30.00	5.00%
<b>合计</b>	<b>540.00</b>	<b>60.00</b>	<b>600.00</b>	<b>100.00%</b>

根据该《验资报告》说明，徐金富投入的无形资产是其以人民币 60 万元支付给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款，用于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南岗云埔开发区的一处土地使用权。

2000 年 3 月 28 日，天赐有限与广州云埔工业区黄埔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该合同由天赐有限拟定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行签署，在天赐有限 2000 年 6 月 6 日成立后完善加盖公司印章程序），天赐有限受让位于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内 H6 地块 24,047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 250 元，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10% 土地出让金。

2000 年 4 月 11 日，徐金富代天赐有限向出让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交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赐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35 号】《验资专项说明》，认为：“天赐有限 2000 年 5 月收到徐金富的 60 万元出资并非无形资产，其性质是徐金富代当时正在申请注册成立的天赐有限为取得生产经营场所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首付款，实质是徐金富对拟设立的天赐有限的一笔货币出资。天赐有限设立时，徐金富认缴的 510 万元出资已经到位。”根据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上述《验资专项说明》，天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金富	510.00	85.00%
林飞	30.00	5.00%
李兴华	30.00	5.00%
徐金林	30.00	5.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2、2001年1月，第一次货币增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0年12月9日，天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均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增资。此次增资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00)东验字第1017号】《验资报告》。

2001年1月11日，天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天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金富	1,190.00	85.00%
林飞	70.00	5.00%
李兴华	70.00	5.00%
徐金林	70.00	5.00%
合计	<b>1,400.00</b>	<b>100.00%</b>

## 3、2003年4月，第二次货币增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3年2月18日，天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均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增资。此次增资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03)东验字第061号】《验资报告》。

2003年4月29日，天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天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金富	2,125.00	85.00%
林飞	125.00	5.00%
李兴华	125.00	5.00%
徐金林	125.00	5.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4、2004年3月，第三次货币增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4年3月12日，天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增资。此次增资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验字（2004）第223号】《验资报告》。

2004年3月26日，天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天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金富	4,675.00	85.00%
林飞	275.00	5.00%
李兴华	275.00	5.00%
徐金林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 5、2004年4月，第四次货币增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4年4月8日，天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均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增资。此次增资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正信（2004）验字第0100号】《验资报告》。

2004年4月20日，天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天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金富	6,800.00	85.00%
林飞	400.00	5.00%
李兴华	400.00	5.00%
徐金林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 6、2007年8月，股权转让（引入17位自然人新股东）

2007年8月4日，天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徐金富将其持有的11.12%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15位新股东；林飞将其持有的0.96%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8位新股东；李兴华将其持有的1.09%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7位新股东；徐金林将其持有的1.15%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6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徐金富	吴镇南	2,416,200	3.02%	2,416,200
	林祥坚	1,260,100	1.58%	1,260,100
	蔡振云	957,880	1.20%	957,880
	张利萍	825,700	1.03%	825,700
	苏萌	608,100	0.76%	608,100
	李建军	521,200	0.65%	521,200
	毛世凤	485,884	0.61%	485,884
	陈汛武	347,500	0.43%	347,500
	李洪生	278,000	0.35%	278,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周莉	243,300	0.30%	243,300
	吴志义	260,600	0.33%	260,600
	张若昕	243,300	0.30%	243,300
	张秋华	173,800	0.22%	173,800
	刘建生	173,800	0.22%	173,800
	黄泽霖	104,300	0.13%	104,3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徐金林	蔡振云	144,700	0.18%	144,700
	李建军	178,800	0.22%	178,800
	潘国忠	330,000	0.41%	330,000
	李洪生	62,000	0.08%	62,000
	张若昕	2,872	0.00%	2,872
	董华	200,000	0.25%	2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李兴华	吴镇南	365,000	0.46%	365,000
	潘国忠	300,000	0.38%	300,000
	毛世凤	74,116	0.09%	74,116
	张若昕	1,156	0.00%	1,156
	张秋华	56,200	0.07%	56,200
	刘建生	56,200	0.07%	56,200
	黄泽霖	15,700	0.02%	15,7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林飞	林祥坚	190,400	0.24%	190,400
	张利萍	124,800	0.16%	124,800
	苏萌	91,900	0.11%	91,900
	陈汛武	132,500	0.17%	132,500
	李洪生	60,000	0.08%	60,000
	周莉	96,700	0.12%	96,700
	吴志义	39,400	0.05%	39,400
	张若昕	32,672	0.04%	32,672

此次股权转让在改制之前，由天赐有限 4 位股东向公司管理人员、部分外部人员转让股份，转让对象、转让价格均由 4 位股东共同认可。

受让方林祥坚、张利萍、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黄泽霖 8 名股东此前一直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研发人员；陈汛武、潘国忠 2 名股东为公司在改制前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后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毛世凤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吴镇南为徐金富创业期间的合作伙伴，是控股子公司天赐有机硅合资方一伟盛贸易的大股东；蔡振云、董华 2 名股东为徐金富大学校友，苏萌、李建军、吴志义 3 名股东为徐金富朋友，上述人员在公司创业及

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了较大帮助。

本次受让获得股份并持有股份至今的股东近五年履历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2007 年至今履历情况
吴镇南	44010619630119****	2007 年至今任广州市润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祥坚	36042519640308****	2007 年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天赐有机硅总经理
蔡振云	33010619630203****	2007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教师
张利萍	36042519621016****	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
潘国忠	34010419680806****	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毛世凤	43292619650702****	赋闲在家
陈汛武	33010619630626****	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洪生	33012319500324****	2007-2009 年历任公司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现已退休
周 莉	42040019700319****	2007-2010 年历任公司电池材料业务部总经理、董事 2010 年至今赋闲在家
张若昕	32011319501022****	2007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秋华	32052119690522****	2007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日化材料业务部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昆山市华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生	43042519731021****	2007 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电池材料部经理
董 华	3301031962061****	2007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水文局水质处
黄泽霖	44010419490526****	2007 年退休，被聘为公司财务顾问

注：公司股东董华，现任职于浙江省水文局水质处，根据浙江省水文局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全额拨款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执行的事业单位（该单位的机构代码为：47004378-5）。

公司 4 名老股东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实现了在天赐有限发展期间，向内部员工、外部有贡献人员作出的激励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以徐金富为首的公司创业股东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管

理和技术骨干及外部有贡献人员实施的一种激励,经公司全体创业股东一致协商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原始出资额,作价合理。

2007年8月31日,天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金富	5,910.03	73.88%	12	毛世凤	56.00	0.70%
2	林飞	323.16	4.04%	13	陈汛武	48.00	0.60%
3	李兴华	313.16	3.91%	14	李洪生	40.00	0.50%
4	徐金林	308.16	3.85%	15	周莉	34.00	0.43%
5	吴镇南	278.12	3.48%	16	吴志义	30.00	0.38%
6	林祥坚	145.05	1.81%	17	张若昕	28.00	0.35%
7	蔡振云	110.26	1.38%	18	张秋华	23.00	0.29%
8	张利萍	95.05	1.19%	19	刘建生	23.00	0.29%
9	苏萌	70.00	0.88%	20	董华	20.00	0.25%
10	李建军	70.00	0.88%	21	黄泽霖	12.00	0.15%
11	潘国忠	63.00	0.79%	合计	-	<b>8,000.00</b>	<b>100.00%</b>

#### 7、2007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天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8,000万元。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 8、2010年6月,股权转让(3位老股东退出,引入1位自然人新股东)

2010年6月10日,公司股东苏萌与徐金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建军、吴志义分别与侯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苏萌	徐金富	70	5元/股
李建军	侯毅	70	5元/股
吴志义		30	5元/股

苏萌、李建军、吴志义3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近3年,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先后提出以合适价格转让股份。经双方协商同意,徐金富及其朋友侯毅于2010年6月受让该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元/股,发行人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参照了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同期的投资市场价格水平，其相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5 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投资市场价格水平相比照，无明显差异，价格合理。该等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转让方已依法缴纳了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新增股东侯毅，身份证号 22052319690108\*\*\*\*，最近五年履历如下：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泰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74.75%	11	毛世凤	56.00	0.70%
2	林飞	323.16	4.04%	12	陈汛武	48.00	0.60%
3	李兴华	313.16	3.91%	13	李洪生	40.00	0.50%
4	徐金林	308.16	3.85%	14	周莉	34.00	0.43%
5	吴镇南	278.12	3.48%	15	张若昕	28.00	0.35%
6	林祥坚	145.05	1.81%	16	张秋华	23.00	0.29%
7	蔡振云	110.26	1.38%	17	刘建生	23.00	0.29%
8	侯毅	100.00	1.25%	18	董华	20.00	0.25%
9	张利萍	95.05	1.19%	19	黄泽霖	12.00	0.15%
10	潘国忠	63.00	0.79%	合计	-	<b>8,000.00</b>	<b>100.00%</b>

### 9、2010 年 7 月，第五次货币增资(引入 1 名法人股东，8 位自然人新股东)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6.35 元/股，股东共投入资金 7,6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余 6,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份由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和 8 位自然人认购。此次增资将扩充九江天赐资本金，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水溶性聚合物项目的营运资金。

通联创投是公司引进的第 1 家机构投资者，增资前，双方进行了近 1 年的考察、沟通。通联创投成为公司股东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电池材料业务发展起到

了积极作用。

自然人认购对象顾斌自公司改制后一直担任财务总监；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徐三善、陈春财 5 人为公司改制后引进的管理人员；金旭龙、许励 2 人为徐金富的朋友，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与徐金富保持着经常性的交流和沟通，并因此获得了投资机会。

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07 年至今履历情况
顾斌	4208001965112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 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少华	42242319730412****	日化材料业务部经理	2007 年-2008 年任华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至今任公司日化材料业务部总经理。
周顺武	36050219731108****	电池材料业务部经理	2007-2008 年任宁波方太厨房有限公司集成厨房营销总监 2008 年至今任公司电池材料业务部总经理
陶兴法	33010319690514****	-	2007 年-2009 任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厂长 2009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九江天赐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义乌市百丽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三善	42011119690131****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2007 年至 2010 年 2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历任科长、生产厂长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
陈春财	33010319650219****	九江天赐副总经理	2007 年-2009 年，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助理、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 2009 年至今任九江天赐副总经理
许励	43040319690705****	无	2007 年至今任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金旭龙	33252719610916****	无	2007 年至今任遂昌金恒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次新增法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通联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法定代表人管大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东方通讯大厦 2018 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财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

通联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	持股比例
通联创投	通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管大源 95%	83.33%
		鲁伟鼎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3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67%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67%

通联创投的控股股东为通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管大源与鲁伟鼎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管大源持有通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系通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管大源与鲁伟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07 年至今履历情况
管大源	33012119631225****	无	2007 年至今，任通联资本总裁；通联创投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伟鼎	33012119710320****	无	2007 年至今，任万向集团董事局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历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历任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至 2011 年，任通联创投监事长；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通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33 元，本次增资价格参照了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同期的投资市场价格水平，经相关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发价格为按 6.35 元/股，其相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4 倍。本次增发价格略高于同期的投资市场价格水平，系双方多次谈判确定，体现了投资者长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



此次增资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恒验字第 B1035 号】《验资报告》。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1 月 1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35 号】《验资专项说明》，认为：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 B1035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 1,200 万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5.00%	16	周莉	34.00	0.37%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87%	17	张若昕	28.00	0.30%
3	林飞	323.16	3.51%	18	张秋华	23.00	0.25%
4	李兴华	313.16	3.40%	19	刘建生	23.00	0.25%
5	徐金林	308.16	3.35%	20	董华	20.00	0.22%
6	吴镇南	278.12	3.02%	21	许励	20.00	0.22%
7	林祥坚	145.05	1.58%	22	顾斌	18.00	0.20%
8	蔡振云	110.26	1.20%	23	任少华	14.00	0.15%
9	侯毅	100.00	1.09%	24	周顺武	14.00	0.15%
10	金旭龙	98.00	1.07%	25	黄泽霖	12.00	0.13%
11	张利萍	95.05	1.03%	26	陶兴法	12.00	0.13%
12	潘国忠	63.00	0.68%	27	徐三善	12.00	0.13%
13	毛世凤	56.00	0.61%	28	陈春财	12.00	0.13%
14	陈汛武	48.00	0.52%	合计	-	<b>9,200</b>	<b>100%</b>
15	李洪生	40.00	0.43%				

#### 10、2010 年 9 月，第六次货币增资（引入 1 名法人股东）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6.35 元/股，股东共投入资金 4,31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余 3,6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份均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认购。此次增资将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水溶性聚合物项目的营运资金。

本次新增法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股东国信弘盛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

本次增资同 2010 年 6 月通联创投投资时的价格，即 6.35 元/股。系因国信弘盛对公司的投资事项谈判与通联创投同时进行，但国信弘盛内部进行了较为复杂的审核和决策过程。本次增发价格若按发行人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33 元计算，其相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4 倍，略高于同期的投资市场价格水平，系投资者与公司经多次谈判确定，体现了投资者长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

此次增资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恒验字第 B1040 号】《验资报告》。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1 月 1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35 号】《验资专项说明》，认为：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 B1040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 680 万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16	李洪生	40.00	0.40%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7	周莉	34.00	0.34%
3	国信弘盛	680.00	6.88%	18	张若昕	28.00	0.28%
4	林飞	323.16	3.27%	19	张秋华	23.00	0.23%
5	李兴华	313.16	3.17%	20	刘建生	23.00	0.23%
6	徐金林	308.16	3.12%	21	董华	20.00	0.20%
7	吴镇南	278.12	2.81%	22	许励	20.00	0.20%
8	林祥坚	145.05	1.47%	23	顾斌	18.00	0.18%
9	蔡振云	110.26	1.12%	24	任少华	14.00	0.14%
10	侯毅	100.00	1.01%	25	周顺武	14.00	0.14%
11	金旭龙	98.00	0.99%	26	黄泽霖	12.00	0.12%

12	张丽萍	95.05	0.96%	27	陶兴法	12.00	0.12%
13	潘国忠	63.00	0.64%	28	徐三善	12.00	0.12%
14	毛世凤	56.00	0.57%	29	陈春财	12.00	0.12%
15	陈汛武	48.00	0.49%	合计	-	<b>9,880.0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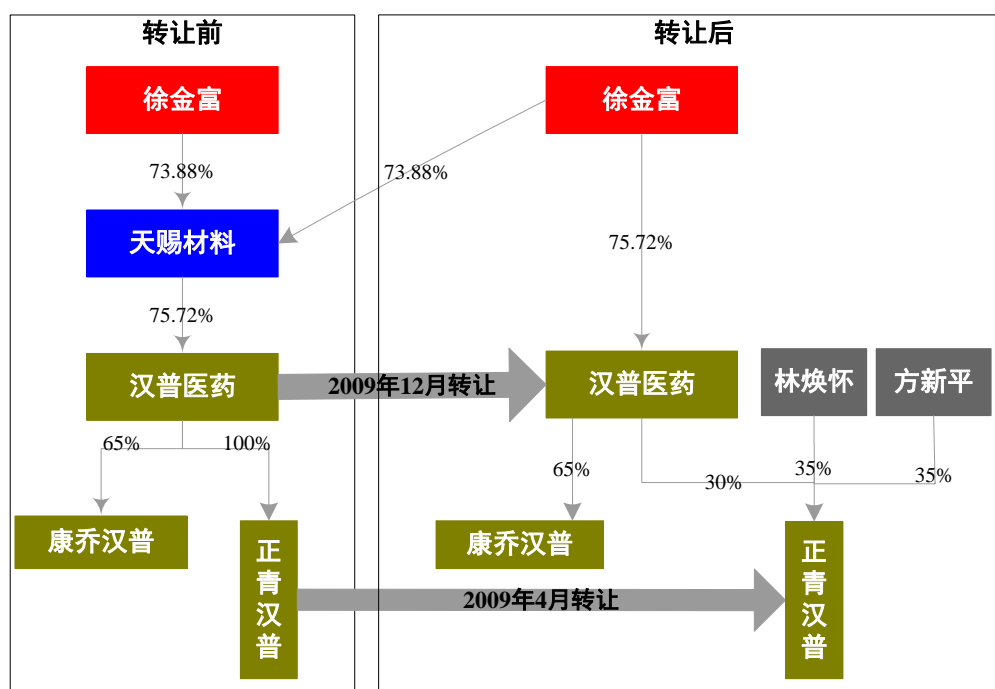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8 日增资扩股完成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凝聚核心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于 2009 年 4 月将间接控制的正青汉普 70% 股权对外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将直接持有的汉普医药 75.72% 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

### 1、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前后，汉普医药、正青汉普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初至处置日，汉普医药、康乔汉普、正青汉普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汉普医药	2002.12.4	2,000万元	2,000万元	广州从化市鳌头镇白云岭	转让前： 天赐材料 75.72%、宁湛 14.28%、饶汉才 10% 转让后： 徐金富 75.72%、宁湛 14.28%、饶汉才 10%	原料药生产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康乔汉普	2006.12.31	1,000 万元	673.41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 业区兴诚路7号	汉普医药 65%、 康乔企业 35%	药品 制剂 生产
正青汉普	2006.12.14	50 万元	5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兴诚路 5号 304-306房	转让前： 汉普医药 100% 转让后： 林焕怀 35%、方新平 35%、汉普医药 30%	药品 批发

## 2、两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 转让正青汉普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3月23日，汉普医药分别与林焕怀、方新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双方协商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持有的正青汉普35%股权以17.5万元转让给林焕怀，将持有的正青汉普35%股权以17.5万元转让给方新平。此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经正青汉普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年4月1日，正青汉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转让汉普医药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11月14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评估的汉普医药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向徐金富出售汉普医药75.72%股权的议案，关联方徐金富回避表决。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099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8月31日，汉普医药净资产为1,243.80万元，评估值为1,445.71万元。

2009年11月22日，公司与徐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1,094.69万元将持有的汉普医药75.72%股权转让给徐金富。此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经汉普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年12月29日，汉普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30日，汉普医药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账。

### 3、剥离汉普医药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①报告期内剥离汉普医药资产的原因

汉普医药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原料药及成品药的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类精细化工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结合市场前景及自身优势，明确了集中力量发展上述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业务，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并于 2009 年 4 月将间接控制的正青汉普 70% 股权对外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将直接持有的汉普医药 75.72% 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

2009 年，医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3%、实现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5.26%，公司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精细化工业务。

#### ②剥离前该等资产的财务状况，占发行人资产、业务的比重

汉普医药、正青汉普处置日及上年末的财务状况，处置当年年初至处置日及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汉普医药		正青汉普	
	处置日	2008.12.31	处置日	2008.12.31
总资产	4,185.70	3,977.72	39.03	5.22
总负债	3,193.47	2,898.61	56.82	18.86
净资产	992.23	1,079.10	-17.79	-13.64
项目	2009.1.1-处置日	2008 年度	2009.1.1-处置日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593.47	2,375.54	0.39	7.78
利润总额	-108.69	-624.89	-4.16	-29.24
净利润	-57.79	-612.32	-4.16	-29.2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京都天华审计。

正青汉普处置日为：2009 年 3 月 31 日，汉普医药处置日为：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汉普医药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天赐材料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11.62%、10.93%、-2.60%；正青汉普报告期内资产总

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天赐材料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极小，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4、公司与汉普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①汉普医药转让前后的供应商、产品及客户

经核查，汉普医药、正青汉普、康乔汉普转让前后所经营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药、成品滴眼液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医药生产、经销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转让前（2009年）	转让后（2010年）	
汉普医药	主要产品	酚酞、羟甲香豆素、醚化剂（非药用）、克霉唑、乌洛托品、己烯雌酚（非药用）、磷酸哌嗪、硝酸咪康唑、富马酸二甲酯（非药用）、羟苯乙酯	酚酞、克霉唑、羟甲香豆素、醚化剂（非药用）、己烯雌酚（非药用）、硝酸咪康唑、盐酸乙胺丁醇（加工）、磷酸哌嗪、乌洛托品、羟苯乙酯	
	主要客户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安顺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供应商	金坛市中兴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金坛市中兴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瑞焯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仁信化工有限公司	德阳市恒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天汇化学有限公司	广东恒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劭经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文力源物资有限公司	
	正青汉普	主要产品	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	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
		主要客户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丽源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丽源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山优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优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河源市康亭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		
康乔汉普	主要产品	氧氟沙星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硼酸、硼砂、氯化铵、薄膜包衣预混剂	氯化铵、硼砂、硼酸、薄膜包衣预混剂、牛磺酸滴眼液（加工）、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加工）	
	主要客户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恒诚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卫康光学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青汉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主要供应商	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津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欧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欧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佛冈县贤艺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株州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株州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佛冈县贤艺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青汉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汉普医药除生产《药品注册批件》指定的产品外，还生产醚化剂、己烯雌酚等少量非药用产品。2010年、2011年，汉普医药非药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84.77万元、316.92万元，占汉普医药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1.87%、8.23%。除此之外，汉普医药经营的产品均用于医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普医药存在小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汉普医药采购原材料醚化剂，醚化剂产品须低温运输并且低温储存，长途运输困难，公司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储存风险等因素，从汉普医药采购醚化剂产品。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0年、2011年公司向汉普医药采购原材料醚化剂的采购金额为199.94万元、171.91万元，占同期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82%、0.62%，占汉普医药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17%、4.47%。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普医药（包含康乔汉普、正青汉普）存在其他小额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20万元以下关联交易”。

②公司供应商、产品、客户与汉普医药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公司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主要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洗面奶等个人护理品行业；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有机硅橡胶材料主要用于电子灌封、模具制造行业，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汉普医药经营的产品主要用于医药领域，属于医药行业。经核查，公司与汉普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各自独立，公司与汉普医药供应商、产品及客户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5、公司未来无收购汉普医药资产的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现有业务。在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跨国公司业务，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借助六氟磷



酸锂自产带来的成本优势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在有机硅橡胶材料领域，持续研发新产品、增加盈利规模。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国际一流企业，未来无收购汉普医药资产的计划。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赐有限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 1、2000 年 6 月，天赐有限成立（注册资本：6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6 日，公司前身天赐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人徐金富、林飞、李兴华、徐金林均以货币出资。该出资情况经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衡会（2000）验字第 B1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按时缴足。2011 年 1 月 1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赐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35 号】《验资专项说明》。

#### 2、2001 年 1 月，第一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1,4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1 日，原股东对天赐有限同比例货币增资 8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00）东验字第 1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

#### 3、2003 年 4 月，第二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2,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原股东对天赐有限同比例货币增资 1,1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03）东验字第 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

#### 4、2004 年 3 月，第三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5,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原股东对天赐有限同比例货币增资 3,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验字（2004）第 223 号】



《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

#### **5、2004年4月，第四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04年4月20日，原股东对天赐有限同比例货币增资2,500万元。此次增资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正信（2004）验字第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

#### **6、2007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07年11月23日，天赐有限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307.20万元为基础，其中8,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7,307.2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按时缴足。

#### **7、2010年7月，第五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9,200万元）**

2010年7月20日，通联创投和8位自然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3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余股本溢价6,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恒验字第B1035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1月13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035号】《验资专项说明》，认为：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B1035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1,200万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 **8、2010年9月，第六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9,880万元）**

2010年9月8日，国信弘盛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3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680万元，其余股本溢价3,6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恒验字第B1040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1月13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

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35 号】《验资专项说明》，认为：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 B1040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 680 万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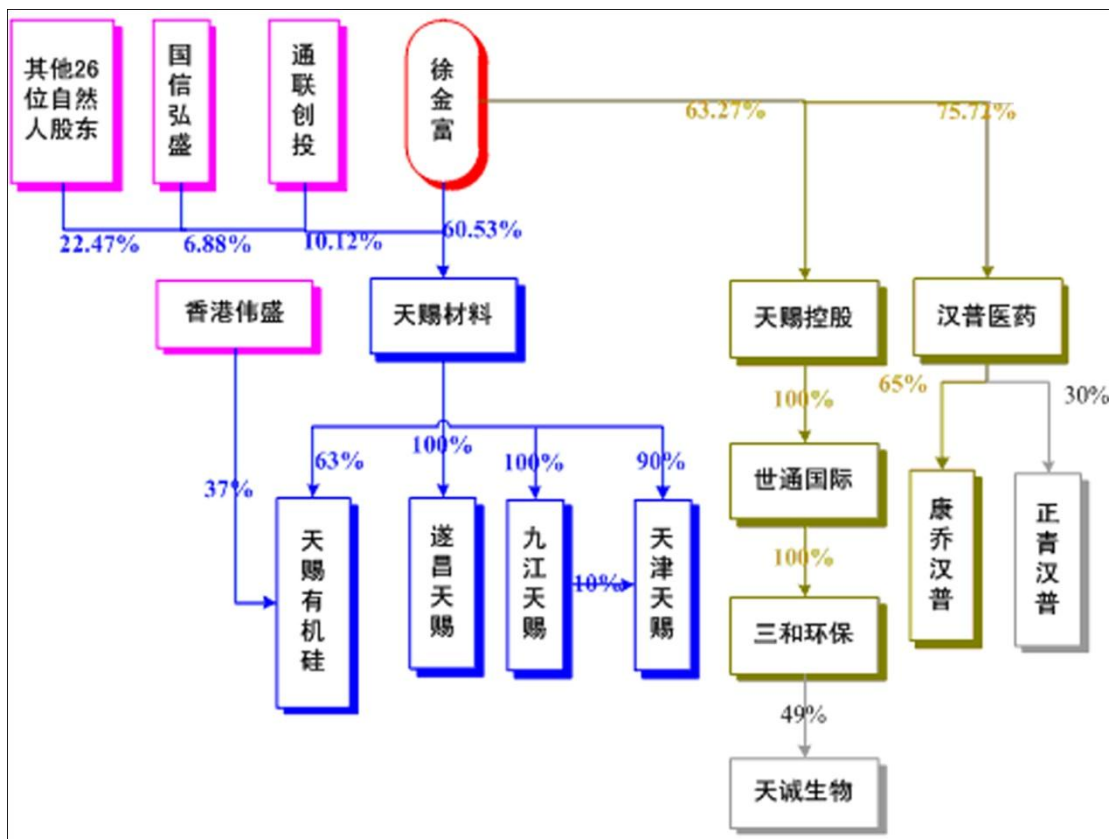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7 年 11 月 1 日，天赐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307.20 万元为基础，其中 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7,307.2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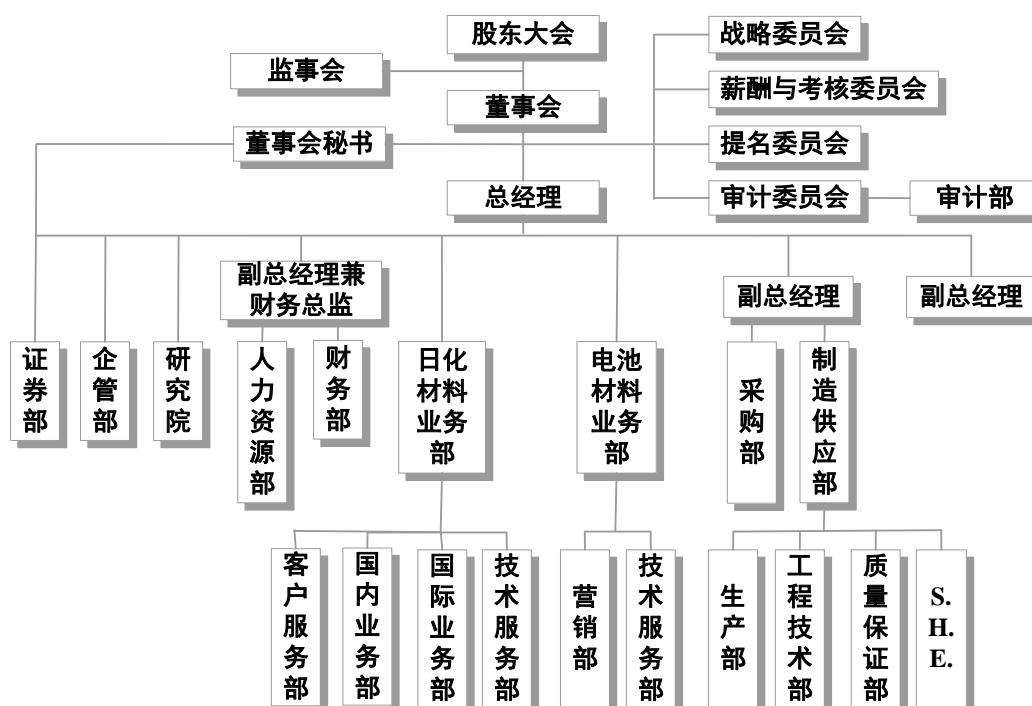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承诺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日化材料业务部	负责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技术服务，引导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定期进行产品分析、市场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组织策划产品营销，通过信用管理及时回收货款。
电池材料业务部	负责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技术服务，引导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定期进行产品分析、市场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组织策划产品营销，通过信用管理及时回收货款。
研究院	负责研究开发新材料，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中长期产品发展策略、业务部新产品推广计划、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年度产品开发计划，组织研发队伍立项、审核、实施开发项目。根据销售反馈资料，及时改良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
制造供应部	组织原料供应、生产设施保障、工艺设备技术改进、质量控制、生产制造、安全消防和环保、物流仓储、顾客订单交付等工作，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交货期、新产品产业化的需求。
财务部	建立科学的会计核算体系、预算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负责公司预算，资产、收入、成本分析核算，制定财务目标。
人力资源部	通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一系列人才的选、育、留、置、升、汰政策，保障公司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形成人才梯队。
采购部	编制采购计划，收集、分析采购信息；选择、评价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组织物料采购，确保及时到货。
企管部	监督各项制度实际执行状况，保障运营规范性，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各类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审计部	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按照有效流程，对公司内部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审核评估，进行专项内部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计划。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遂昌天赐、九江天赐及天津天赐；一家控股子公司—天赐有机硅。

###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天赐有机硅	2002.7.1	1,100万元	1,1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天赐材料 63%、伟盛贸易 37%	生产精细化工新材料
遂昌天赐	2007.7.23	200万元	200万元	浙江省遂昌县金岸工业园区	天赐材料 100%	生产精细化工新材料
九江天赐	2007.10.30	1亿元	1亿元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天赐材料 100%	生产精细化工新材料
天津天赐	2013.9.17	6,000万元	1,200万元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源道以南盛达五支路以西 W15-8	天赐材料 90%、九江天赐 10%	生产精细化工新材料
杭州天成（已注销）	2001.5.16	200万元	2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00 号 808 室	天赐材料 100%	精细化工材料贸易

杭州天成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随着遂昌天赐的成立（位于浙江省遂昌县），杭州天成已无存续必要，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销，其注销日及上年末的财务状况，注销当年年初至注销日及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注销日	417.02	0.00	417.02
2008.12.31	608.32	177.67	430.65
时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9.1.1-注销日	47.02	-8.62	-13.63
2008 年度	573.03	-2.05	-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京都天华审计。

注销杭州天成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2年度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及审计机构
天赐有机硅	7,576.48	3,669.16	961.16	经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审 计
遂昌天赐	1,101.71	795.11	199.21	
九江天赐	27,346.52	10,177.30	1,060.66	
公司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13年6月30日 净资产	2013年1-6月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及审计机构
天赐有机硅	7,575.29	4,034.76	365.60	经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审 计
遂昌天赐	1,064.79	878.05	82.94	
九江天赐	31,602.91	10,360.46	183.16	

## 七、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 5,980.03 万股，占比 60.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金富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41006\*\*\*\*，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徐金富先生于 2008 年在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方面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于 2010 年在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方面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于 2010 年被授予第二届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

###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 业务
通联创投	2000.12.11	3 亿元	3 亿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通联资本 83.3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 资有限公司 10%、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3.3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 团公司 1.67%、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 资产经营总公司	股权 投资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67%	
国信弘盛	2008.8.8	16.5 亿元	16.5 亿元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	国信证券 100%	股权 投资

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2 年度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及 审计机构
通联创投	153,834.39	67,608.80	-15,353.84	未经审计
国信弘盛	157,953.52	145,568.55	20,482.36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13 年 1-6 月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及 审计机构
通联创投	145,728.67	69,110.40	1,501.60	未经审计
国信弘盛	225,113.18	216,201.88	20,957.94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 业务
天赐控股	2006.6.5	140 万英镑	52.95 万英镑	香港九龙弥敦道 655 号胡 社生行 10 楼 1011 室	徐金富 63.27%、 其余股东 36.73%	股权 投资
世通国际	2006.4.10	5,000 万港元	1 港元	香港九龙弥敦道 655 号胡 社生行 10 楼 1011 室	天赐控股 100%	股权 投资
三和环保	2001.10.5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 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18 楼	世通国际 100%	环保 工程
汉普医药	2002.12.4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聚丰 北路 9 号	徐金富 75.72% 宁湛 14.28%、 饶汉才 10%	原料药 生产
康乔汉普	2006.12.31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 区兴诚路 7 号	汉普医药 100%	药品制 剂生产

天赐控股现有股东 16 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33,503,565	63.27%
2	ZZZ-Jersey Branch Register	2,950,041	5.56%
3	王珂儿	2,136,435	4.03%
4	肖海燕	1,762,000	3.33%
5	李兴华	1,468,000	2.77%



6	林飞	1,468,000	2.77%
7	毛世凤	1,468,000	2.77%
8	徐金林	1,468,000	2.77%
9	程世法	1,000,000	1.89%
10	姜国栋	940,000	1.78%
11	孙虎良	940,000	1.78%
12	吴文志	940,000	1.78%
13	张绍训	940,000	1.78%
14	赵晋平	940,000	1.78%
15	王玉梅	906,000	1.71%
16	邓建清	120,000	0.23%
合计		52,950,044	100.00%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如下：

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2年度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及 审计机构
天赐控股(万英镑)	59.64	54.07	-18.46	未经审计
世通国际(万港元)	5,878.08	5,874.48	-3.41	
三和环保(万元)	21,562.20	13,039.28	220.43	
汉普医药(万元)	4,973.76	1,365.14	18.89	
康乔汉普(万元)	710.79	252.49	-175.84	
公司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13年6月30日 净资产	2013年1-6月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及 审计机构
天赐控股(万英镑)	50.70	43.74	-10.32	未经审计
世通国际(万港元)	5,877.58	5,873.98	-0.50	
三和环保(万元)	30,873.17	13,221.95	150.03	
汉普医药(万元)	6,053.60	1,421.09	55.95	
康乔汉普(万元)	671.00	162.35	-90.90	

### (四) 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通联创投持有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15%，通联创投持有股权所发生的质押、冻结情况，以及自身发生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 1、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发行人股东通联创投已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15%）质押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



情况为:

(1) 2013年1月31日,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2013年委借字第00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向通联创投提供人民币22,1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

(2) 2013年1月21日,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13年质押字第012号),通联创投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确定的22,1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 2013年1月29日,就前述出质股份事宜,通联创投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取得了“(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20130129010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根据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之相关约定,通联创投如期归还借款前,未经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转让、处分已出质的股份,不得收取与已出质股份相关的股息、红利;在通联创投偿还所有借款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将及时归还与出质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凭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 2、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

2010年11月30日、2012年3月9日,2012年7月17日和2012年9月19日,通联创投分别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宁支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嘉兴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光电”)与前述四家银行在借款期限内所确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尖山光电未能按期归还借款,为保障自身利益,前述四家银行分别向嘉兴中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3年1月16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1月24日和2013年1月25日,嘉兴中院分别以“(2013)浙嘉保字第6号”、“(2013)浙嘉保字第7号”、“(2013)浙嘉保字第8号”及“(2013)浙嘉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尖山光电及通联创投等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3年2月4日,嘉兴中院根据“(2013)浙嘉保字第6、7、8、9号”《查封(冻

结) 令》，冻结了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 3、通联创投的重大诉讼情况

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2 月 16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光大银行嘉兴分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等四家银行因与尖山光电、通联创投等五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嘉兴中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尖山光电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及罚息等，判令被告通联创投等保证人对尖山光电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6 月 2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 日，嘉兴中院分别出具“(2013)浙嘉商初字第 17 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 16 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 15 号”和“(2013)浙嘉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联创投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对尖山光电与前述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上述判决已产生法律效力。

###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通联创投以其自身名义为尖山光电承担保证责任并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嘉兴中院作出要求通联创投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通联创投持有公司 10.1215% 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股本结构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880 万股，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 2,161.32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849.1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为 3,010.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41.32 万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14%。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5,380.2136	44.6813%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000.00	8.3047%
3	国信弘盛(SS)	680.00	6.88%	425.5765	3.5343%
4	全国社保基金	-	-	195.9835	1.6276%
5	其他 26 位自然人	2,219.97	22.47%	2,029.0464	16.8507%
6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3,010.50	25.0014%
合计	-	<b>9,880.00</b>	<b>100%</b>	<b>12,041.32</b>	<b>100%</b>

## (二) 法人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27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2	国信弘盛	680.00	6.88%
合计		<b>1,680.00</b>	<b>17.00%</b>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董事长	5,980.03	60.53%
2	林飞	-	323.16	3.27%
3	李兴华	监事、销售经理	313.16	3.17%
4	徐金林	采购经理	308.16	3.12%
5	吴镇南	-	278.12	2.81%
6	林祥坚	天赐有机硅总经理	145.05	1.47%
7	蔡振云	-	110.26	1.12%
8	侯毅	-	100.00	1.01%
9	金旭龙	-	98.00	0.99%
10	张利萍	董事、副总经理	95.05	0.96%
合计			<b>7,751.00</b>	<b>78.45%</b>

## (三) 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国资局[2011]43 号】《关于广州

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国信弘盛是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680 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6.88%。

####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徐金富（持股比例 60.53%）与徐金林（持股比例 3.12%）为兄弟关系，林飞（持股比例 3.27%）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毛世凤（持股比例 0.57%）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林祥坚（持股比例 1.47%）与张利萍（持股比例 0.96%）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 5 名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 3 名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 17 名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联创投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信弘盛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0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324	58.91
	31-40 岁	162	29.45
	41-50 岁	56	10.18
	51 岁及以上	8	1.45
合计		550	100.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39	7.09
	本科	92	16.73
	大专	107	19.45
	其他	312	56.73
合计		550	100.00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294	53.45
	技术人员	90	16.36
	销售人员	44	8.00



	管理人员	28	5.09
	后勤人员	94	17.09
合计		550	100.0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0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368	55.76
	31-40 岁	195	29.55
	41-50 岁	86	13.03
	51 岁及以上	11	1.67
合计		660	100.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34	5.15
	本科	106	16.06
	大专	132	20.00
	其他	388	58.79
合计		660	100.00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398	60.30
	技术人员	88	13.33
	销售人员	43	6.52
	管理人员	29	4.39
	后勤人员	102	15.45
合计		660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13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384	54%
	31-40 岁	219	31%
	41-50 岁	100	14%
	51 岁及以上	10	1%
合计		713	1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42	6%
	本科	122	17%
	大专	177	25%
	其他	372	52%
合计		713	100%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429	60%
	技术人员	112	16%
	销售人员	54	8%
	管理人员	32	4%
	后勤人员	86	12%
合计		713	100%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9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405	51%
	31-40 岁	245	31%
	41-50 岁	123	15%
	51 岁及以上	25	3%
合计		798	1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43	5%
	本科	138	17%
	大专	166	21%
	其他	451	57%
合计		798	100%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494	62%
	技术人员	121	15%
	销售人员	61	8%
	管理人员	33	4%
	后勤人员	89	11%
合计		7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原因在于公司新项目的投入使用，为了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公司需要招收相关人员来满足新生产线的运行要求。

##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 5 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其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3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17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联创投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信弘盛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2010年9月8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4,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其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其将利用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 稳定股价。

（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



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天赐材料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徐金富、通联创投及国信弘

盛。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通联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通联创投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国信弘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国信弘盛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天赐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天赐材料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赐材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赐材料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赐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

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以技术推动产品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业务板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提供个人护理品系列材料的研发及工艺能力，形成了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等系列产品，每个系列包含多个种类和型号的产品，涵盖个人护理所需的多种功能。同时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突破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实现了六氟磷酸锂的规模化生产。

在个人护理品材料领域，公司在稳定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跨国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宝洁、RITA、拜尔斯道夫(BDF)、高露洁、欧莱雅等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全球采购体系。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企业万向电动汽车、合肥国轩等的电解液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
个人护理品材料	阳离子调理剂系列	宝洁、广东拉芳、RITA 拜尔斯道夫(BDF)
	硅油系列	
	表面活性剂系列	
	水溶性聚合物系列	
锂离子电池材料	动力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系列	万向电动汽车、深圳沃特玛、 合肥国轩
	传统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系列	
有机硅橡胶材料	液体硅橡胶系列	泉州伟邦、中山泰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	-----------	-------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	15,514.99	58.09%	27,638.33	50.12%
锂离子电池材料	6,613.55	24.76%	18,788.23	34.07%
有机硅橡胶材料	4,581.82	17.15%	8,717.50	15.81%
合计	26,710.36	100.00%	55,144.06	100.00%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	25,953.69	56.03%	22,100.15	61.64%
锂离子电池材料	12,374.64	26.71%	7,856.16	21.91%
有机硅橡胶材料	7,994.83	17.26%	5,897.99	16.45%
合计	46,323.16	100.00%	35,854.30	100.00%

公司是国家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改委等六家政府部门联合授予“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与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被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日期
“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称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0-09
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贸委等	-
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09-07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09-10
“创新型企业”称号	广州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	2009-10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9-07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课题，科研成果众多。“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此外，公司“日化用高粘度透明硅油”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监总局及国家环保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具体研究成果所获荣誉如下：

	项目及产品	所获荣誉
项	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高性能塑料合金用含硅聚合物的制备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目 成 果	动力型超级电容器用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新型快速成型用模具硅橡胶的研究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二次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开发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锂离子电池凝胶聚合物隔膜及功能电解质的设计与制备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功能电解质的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技术奖励二等奖
产 品 成 果	日化用高粘度透明硅油	国家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RTV-2 电器专用硅橡胶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阳离子纤维素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丙烯酰胺交联共聚物乳液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动力锂离子电解液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在稳定发展个人护理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化竞争力的精细化工材料供应商。

## （二）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前身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00 年 6 月 6 日，公司前身天赐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22000557，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创始人徐金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系列、表面活性剂系列等个人护理品材料，客户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的国内个人护理品企业，技术来源主要为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技术团队主要由徐金富、张若昕、张利萍组成。公司创始人徐金富系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精细化学品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化学工程工艺的专业知识和生产经验。张若昕毕业于化学工业部北京化工研究院有机化工专业，曾在中石化金陵分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0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负责公司

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具体研发、生产工作。张利萍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有机硅行业专家，曾担任星火化工厂研究所所长，有机硅中心主任，2000年加入本公司具体负责个人护理用硅油的研发工作。

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公司成功突破了个人护理用硅油产品的技术难关，硅油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02年与香港伟盛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公司控股63%。公司利用原有硅油产品的技术平台以及香港伟盛贸易公司的市场资源，进一步开拓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有机硅橡胶，有机硅橡胶与硅油产品均属于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具有相同的原材料和相似的技术工艺。天赐有机硅的有机硅橡胶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领域、电子电力领域，起密封、绝缘等作用，技术来源是在公司原有硅油产品技术基础上自然延展而来，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技术。

2005年，公司通过燃料电池领域的客户了解到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新产业，锂离子电池由于诸多传统电池无法比拟的优势，在许多应用领域正在逐步取代传统铅酸电池、燃料电池。公司对这一领域的发展前景比较看好，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精细化学品的新领域，尤其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诸多技术工艺领域与公司现有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工艺路径相通，公司开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技术上是切实可行的。

在原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公司引进了刘建生担任天赐研究院电池材料部经理，形成了以董事长徐金富、总工程师张若昕、研究院经理刘建生为核心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团队，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工作。刘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曾就职于广州有色金属研究所担任研究员的工作。经过两年的研发工作以及锂离子电池市场的逐渐成熟，2007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开始形成大批量销售，此后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之一。

至此，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精细化工行业概述及公司在行业中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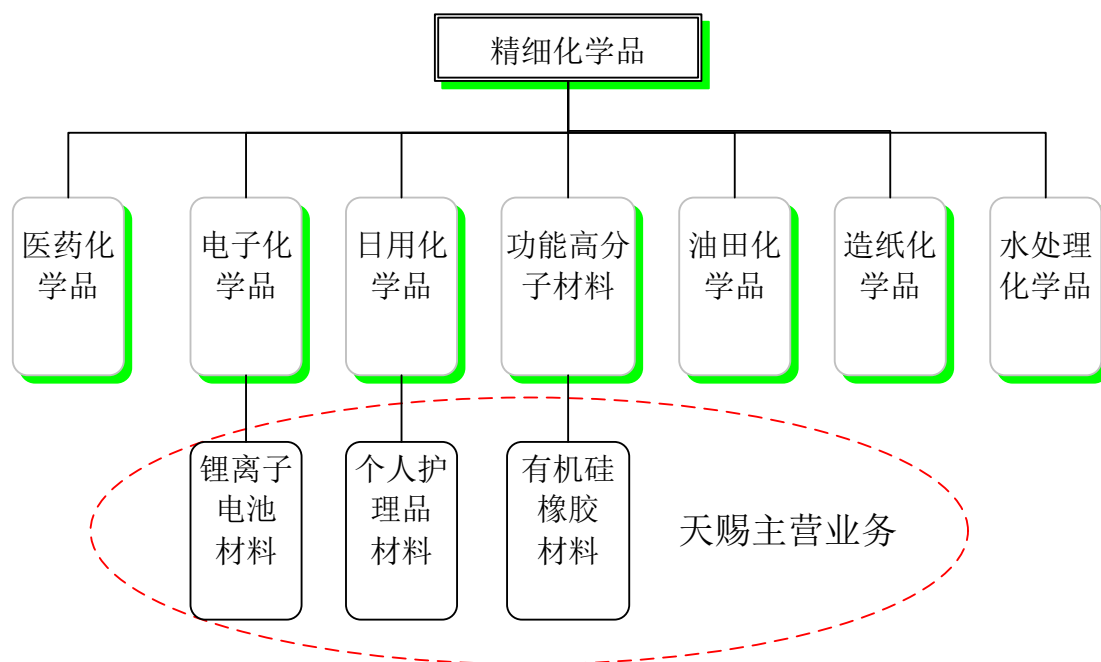
精细化工产品又称精细化学品或者专用化学品，是对基础化工产品进行的深加工，具有专门功能或者最终使用性能的化学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

在我国，1986年原化学工业部将精细化工产品分为11大类，即农药、染料、涂料和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磁性材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等11大类。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门类不断增加，行业内涌现出一大批具有精细化工特点的化学产品，被业内称为新型精细化工产品。业内将这类化学品如医药中间体、工业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也归类为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在整个精细化工产品分类中属于日用化学品，而锂离子电池材料则属于电子化学品的范畴，有机硅橡胶材料是一种带有硅元素的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图：



## （二）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

### 1、产品门类繁多，生产流程复杂，应用领域广泛

由于化学工业的基本特性，大部分化工产品均可作为化学中间体，而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

由于某些化学产品具有稳定性、润滑性、成膜性、增稠性、防腐性等多种化学特性，在很多行业的产业链上的某个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催化、辅助等作用，所以精细化工产品品种繁多，甚至同一种产品可以应用在截然不同的行业中，作为合成原料或者辅助材料。例如公司所生产的水溶性聚合物—卡波姆树脂产品，由于其具有良好的增稠效果，可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品、油田、医药、食品等行业作为催化剂和添加剂。因此，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当广泛，在某一行业内的市场一旦打开，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容量空间。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多样，化学反应环节多，中间工艺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一旦时间、温度及原料配比、催化剂选择等方面发生细微的改变，都可能会在某些程度上改变最终产品的化学特性；而往往基于同一种化学反应原理和技术，同一套机器设备和生产

线，都有可能生产出多种化学特性相似，但应用领域不同的化学产品。

从实验室研发出产品，经小试、中试再经化学工程放大到规模化生产，中间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和专业技能，包括：工程设计、分析测试方法、多步合成、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等等，甚至对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等亦有较高的要求。整个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一个精益求精、经验积累的过程。

## **2、生产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相通性**

精细化工在技术、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等方面体现出明显的相通性。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均是各种基础化工原料或是一些初级的化工产品，生产工艺都是通过化学合成，主要生产设备都是诸如反应釜、溶解釜、精馏塔等通用设备。因此，基于已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行业内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开发不同系列的精细化工产品，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增长。

## **3、质量控制体系严格，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

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在很多行业的某一产业链上起着不可替代的催化、辅助作用，因此对于精细化工产品的化学特性要求较为严格。提供可靠、安全、稳定的精细化工产品是精细化工企业核心优势所在。这一点在个人护理品材料、医药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业体现的尤为明显。

精细化工企业一般对产品质量有一套严格的控制体系，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例如，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中的杂质含量一般都要求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以下，杂质的控制水平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

## **4、技术服务模式独特，下游客户粘度较高**

从产品上看，精细化学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这类产品与下游行业的产品联系和支持程度较为紧密。下游客户一般对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很少轻易更换。

以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为例，下游个人护理品生产企业从个人护



理品材料企业处获得精细化工原料，材料企业为其提供符合其品牌、产品特色所需的材料，提供安全性、效果完备的检测、评估，并为其提供配方建议或配方改进建议，整个技术服务的过程贯穿于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整个过程。

## 5、产品附加值高，利润水平高

精细化工产品，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由于下游行业企业对于配套精细化学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关注度一般高于采购成本，这就意味着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因而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 （三）行业管理体制及法规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精细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个人护理品材料有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公司已分别加入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以下为具体管理部门职责描述：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护理品材料有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制订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履行为氟化工、有机硅会员和企业提供服务，反应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广泛联系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为会员、行业、政

府提供服务、贯彻政府产业政策、参与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 (1) 精细化工行业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将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2) 个人护理品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温和表面活性剂、硅油和阳离子调理剂作为个人护理品的主要材料，已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十一大项之第14小项“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 (3) 锂离子电池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国家新能源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紧密关联，高度相关。国家关于新能源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	出台日期	要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到2020年，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被列为先导产业。明确指出：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池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电动汽车的应用及产业化。
2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2010年6月	确定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的5个试点城市；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5万元/辆；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6万元/辆。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	2009年3月	电动汽车产销形成规模。形成 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左右，形成 10 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启动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28日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 （4）有机硅橡胶行业产业政策

中国已经把有机硅产业作为国家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十一大项之第15小项中，有机硅产业为化工行业中的鼓励类产业。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都属于精细化工材料产品。其中，个人护理品材料广泛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洗面奶等个人护理品行业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则主要应用于各类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中。有机硅橡胶材料则主要应用于电子、模具等下游行业中。

#### （一）个人护理品材料

##### 1、个人护理品材料定义及用途

个人护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各个部位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保养、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品。除了个人护理品外，日用化学品还包括家庭护理品，比如洗衣粉、洗衣液、清洁剂等。

个人护理品常见的分类按功能可分为护发类个人护理品、护体类个人护理品、面部护理类用品、口腔护理类用品、彩妆类个人护理品和其他类个人护理品；其他的分类还有按消费对象的性别可分为女士个人护理品、男士个人护理品和通用个人护理品；按产品的奢华程度可分为大众个人护理品、中档个人护理品和奢侈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是指个人护理品生产过程中要用到的、起某种特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材料。个人护理品材料种类繁多，按不同功能个人护理品材料可分为通用基质材料和功能性添加剂两大类。

个人护理品材料分类及功能示例：

基本分类	原料类别	功能
通用基质材料	油质材料	护肤、润湿、柔软、定型、美发
	粉质材料	遮盖、清爽、附着、吸收、延展
	胶质材料	粘结、增稠、成膜、乳化
	表面活性剂	降低表面张力，润湿、破乳、起泡、增溶、分散、洗涤、防腐
功能性添加剂	调理剂	调理
	增稠稳定剂	增稠、稳定
	防腐剂	防腐
	去屑剂	去屑
	保湿剂	保湿
	粘结剂	粘结
	抗氧化剂	抗氧化
	紫外线吸收剂	吸收紫外线
	抑汗剂	抑汗
祛臭剂	除臭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基质材料中的表面活性剂及功能性添加剂材料。

## 2、个人护理品市场发展状况

### (1) 行业发展规律

国外个人护理品发展的历程表明，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个体消费已基本脱离对温饱的要求，开始追求生活品质的进一步提高，表现在消费结构上，则是恩格尔系数大幅降低，对可选消费品的支出增加，其中包括个人护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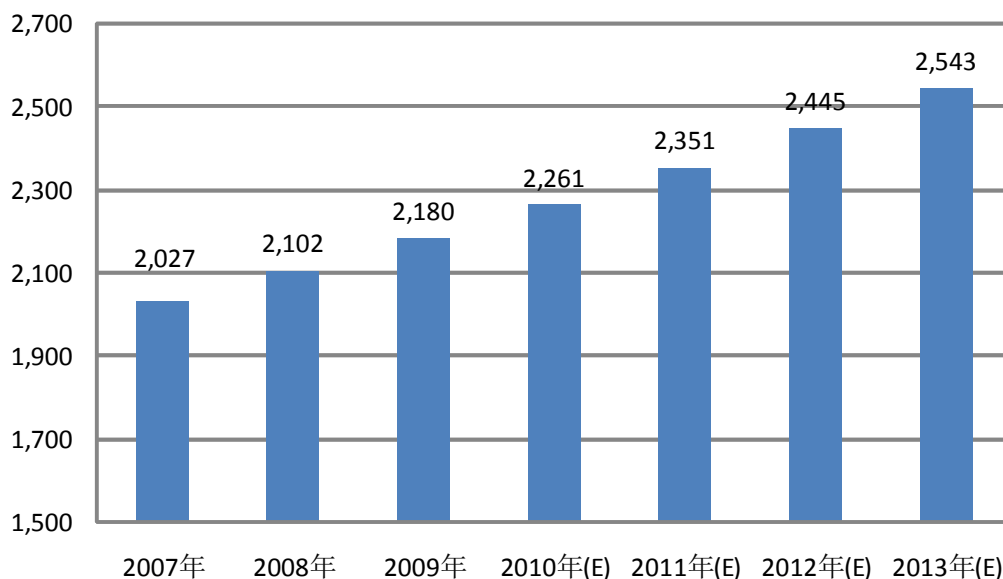
以日本为例，日本从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的 1973 年起到 1995 年的 20 多年间，个人护理品市场规模增长了约 7 倍；1998 年至 2008 年中国人均 GDP 复合增长率高达 13%，并在 2009 年超过了 3,000 美元，今后 20 年将是中国个人护理品发展的黄金时期。

## (2) 全球个人护理品市场现状

据 Datamonitor 统计，2006 年全球个人护理品市场已达 1,955 亿美元，2002 至 2006 年复合增长率达 3.6%，其中美国、日本、中国是全球前三大市场，中国是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预计 2010 年，全球个人护理品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2,261 亿美元，2006 年至 2010 年全球个人护理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3.7%。随着新兴市场消费能力的增强，预计 2010 年到 2013 年全球个人护理品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2013 年全球个人护理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543 亿美元。

### 2007-2013年全球个人护理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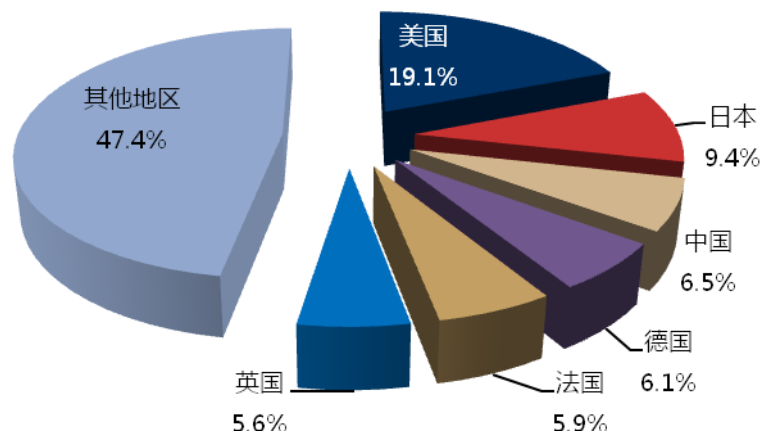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个人护理品原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热点产品评述》，日用化学品科学，2010 年第 10 期

全球个人护理品的消费大国是美国、日本、中国、德国、法国和英国。这 6 个国家的市场规模超过全球市场规模的一半。随着中国个人护理品行业的快速增长，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的比重也将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个人护理品跨国企业将市场发展的重点放在中国。

## 2006 年全球个人护理品市场分布



数据来源：Datamonitor

### (3) 中国个人护理品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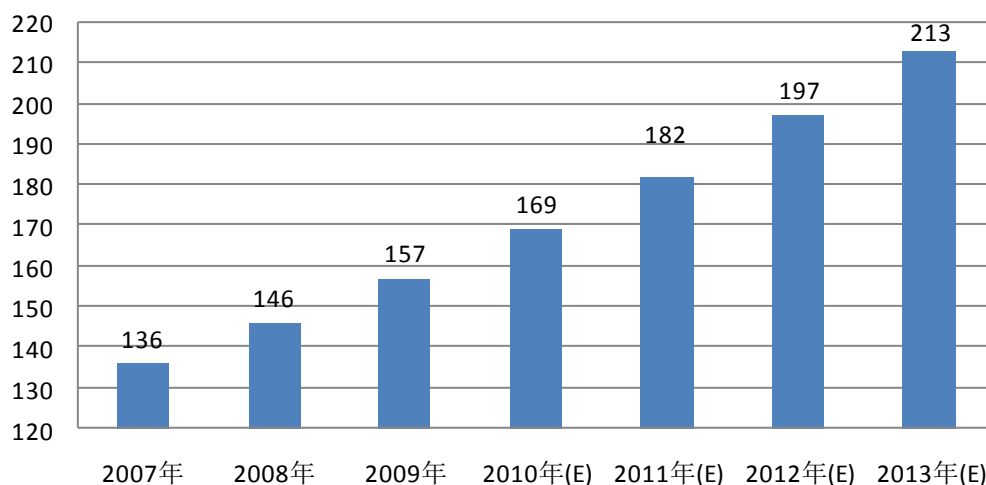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数量，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个人护理品消费市场之一。

中国个人护理品行业的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04-2008 年复合增长率达 7.4%，预计到 2010 年市场规模将达 169 亿美元，占全球 7.5%，全球份额比 2006 年的 6.5% 高出一个百分点。预计 2010 年到 2013 年中国个人护理品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2013 年中国个人护理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 亿美元。



## 2007年-2013年中国个人护理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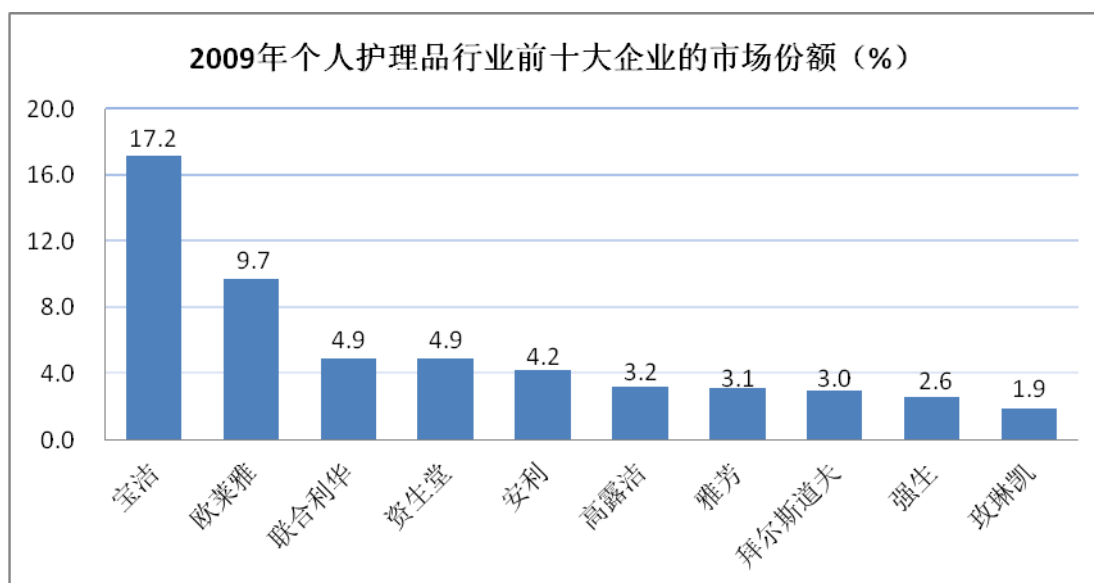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个人护理品原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热点产品评述》，日用化学品科学，2010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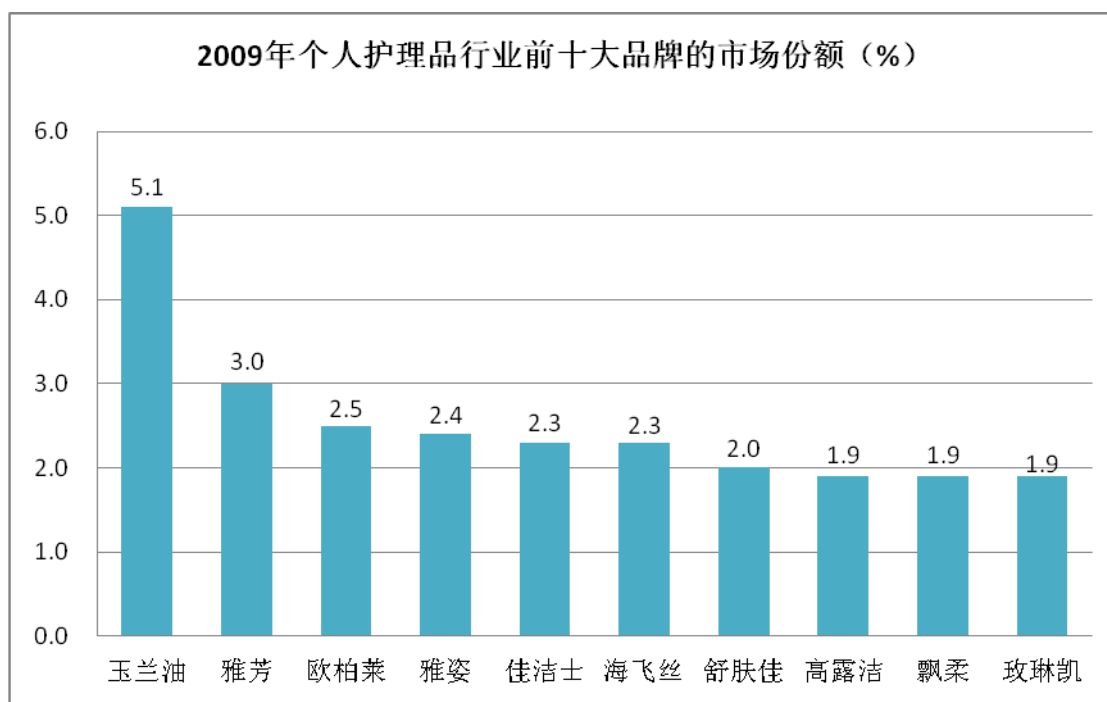
在国内个人护理品市场内，企业竞争激烈。市场份额主要被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如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企业占据。据不完全统计，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和资生堂等企业在中国的销售超过 500 亿元，整体占整个中国市场的一半以上。

国内从事个人护理品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广东已经成为个人护理品的产销大省。广东省内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占全国总数的一半左右。

在个人护理品行业内，2009 年国内销售规模前十大企业均为外资或者合资企业，合计占据市场份额达到 54.7%，并且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规模最大的十个品牌全部为外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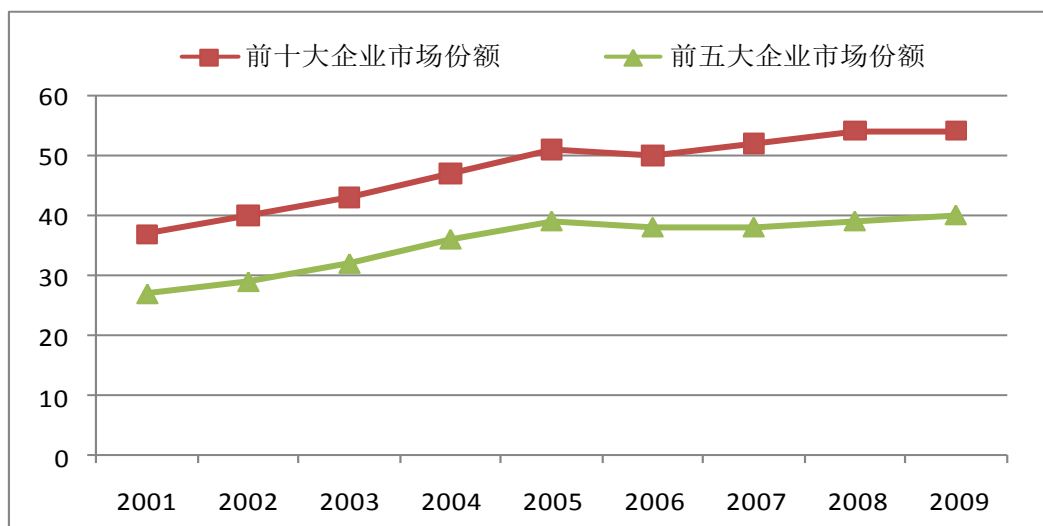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品牌化消费系列报告之日化篇》，中金



数据来源：《品牌化消费系列报告之日化篇》，中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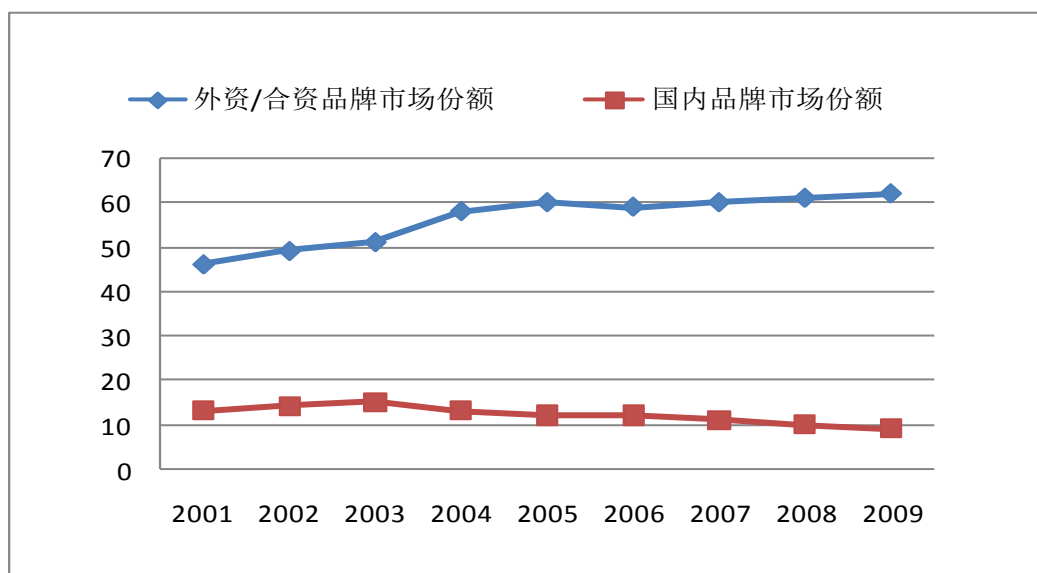
在竞争过程中，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前五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已由2001年的27.8%提高到2009年的40.9%，同期外资品牌市场份额由45.3%提高到63.6%。

#### 个人护理品行业集中度



数据来源：《品牌化消费系列报告之日化篇》，中金

### 外内资品牌的市场份额变化



数据来源：《品牌化消费系列报告之日化篇》，中金

## 3、个人护理品材料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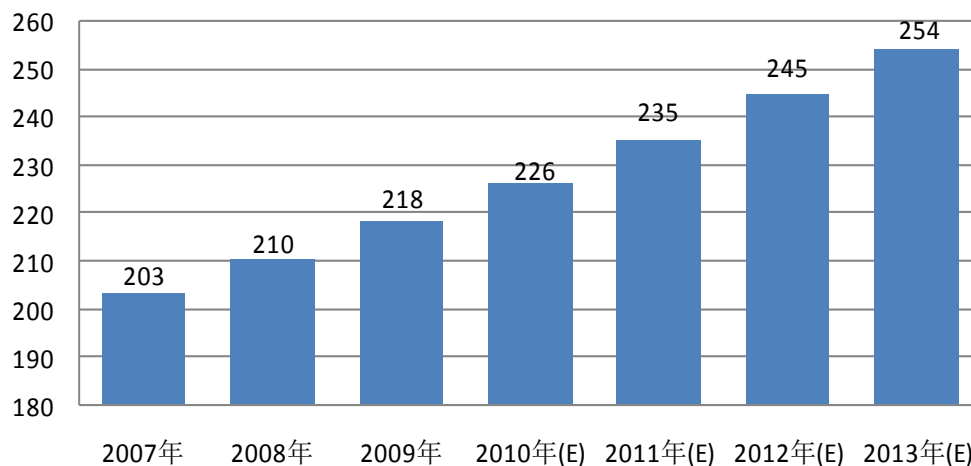
### (1) 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市场现状

受益于下游个人护理品行业的稳定增长，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个人护理品对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这一变化趋势给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一般认为，个人护理品材料与个人护理品的平均产值比为1：10。按照这一比例，预计到2013年全球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54亿美元。

2007-2013年全球个人护理品原料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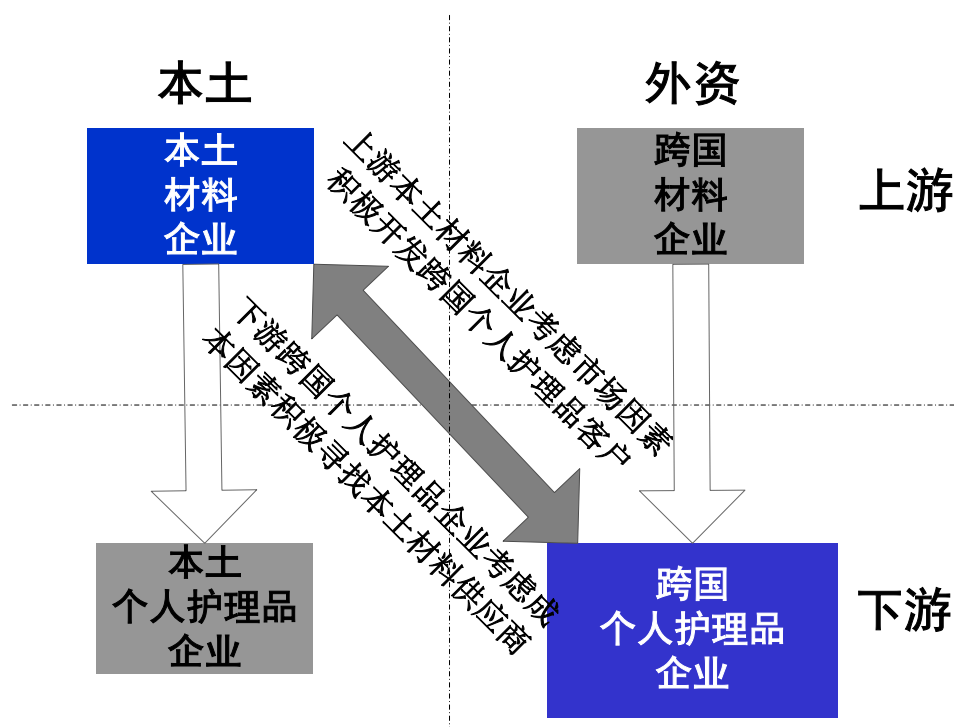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个人护理品原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热点产品评述》，日用化学品科学，2010年第10期

中国的个人护理品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分布在中国的本土个人护理材料供应商较多，其客户集中于国内个人护理品企业；进入中国的国外个人护理品材料供应商，主要针对中高端市场等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本土个人护理品企业市场空间受到国际品牌的挑战，随着研发水平的提升，一些优秀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开始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的材料采购体系。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市场的迅速壮大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一些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也逐步将原料采购从欧美企业转移到成本更有优势的中国本土材料提供商上来。



## (2) 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 ①个人护理品材料成为个人护理品品牌成功的重要保障

随着工艺技术的突破、产品的不断升级，一些效果更好、稳定性更高、复配性更佳的原料将逐步取代原有普通材料。以增稠剂为例，具有更好增稠、稳定效果的卡波姆树脂系列产品应用将更为广泛。

在消费者选择更加理性，政府的监管更加严格的情况下，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品质及其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个人护理品材料成为个人护理品企业品牌成功的重要保障。

### ②全球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考虑到成本及市场因素，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

## (二) 锂离子电池材料

### 1、锂离子电池材料概述

#### (1) 锂离子电池

电池按照工作性质可以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是指不可以循环使用的电池。二次电池是指可以反复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如先后商业化使用的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是目前最为理想的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及数码相机等。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由于特有的高比能、高比功率特性，逐步成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汽车的主要动力电池。此外，锂离子电池在能源储存领域也有重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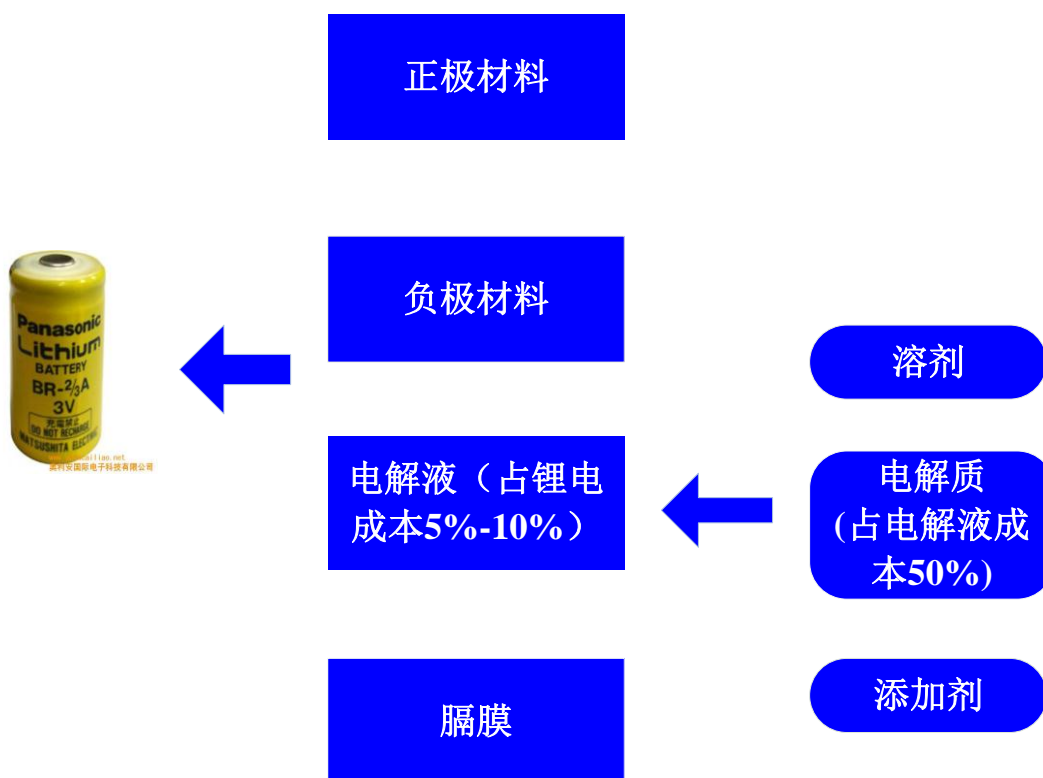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产品	
现有应用领域	手机	
	笔记本	
	相机	
	电动工具	
	电动自行车	
新兴应用领域	储能领域	
	新能源汽车	

## (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部分组成。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是锂离子电池的“血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



其成本约占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的5%-10%左右。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有机溶剂是电解液的组成部分，目前所采用的有机溶剂主要为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碳酸甲乙酯等几类。常用的电解质主要有六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等，从成本、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商业化使用最多的电解质。

### (3) 电解质—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text{LiPF}_6$ ）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俗称锂盐，是性能最好、使用量最多的电解质。六氟磷酸锂与有机溶剂（含添加剂）用量比例大约为 1:7，其成本约占整个电解液生产成本的 50%，是锂离子电池材料中附加值最高的部分之一。六氟磷酸锂的技术研发水平、生产供应能力、价格水平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规模和利润水平。

六氟磷酸锂要求纯度高、游离酸与水分低，由于产品本身极易吸潮分解，因此生产难度极大，对原料及设备要求苛刻，属于典型的高科技、高生产难度的技术产品。由于六氟磷酸锂的技术门槛高，在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化生产六

氟磷酸锂能力的企业较少，以前年度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企业手中。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成功突破了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六氟磷酸锂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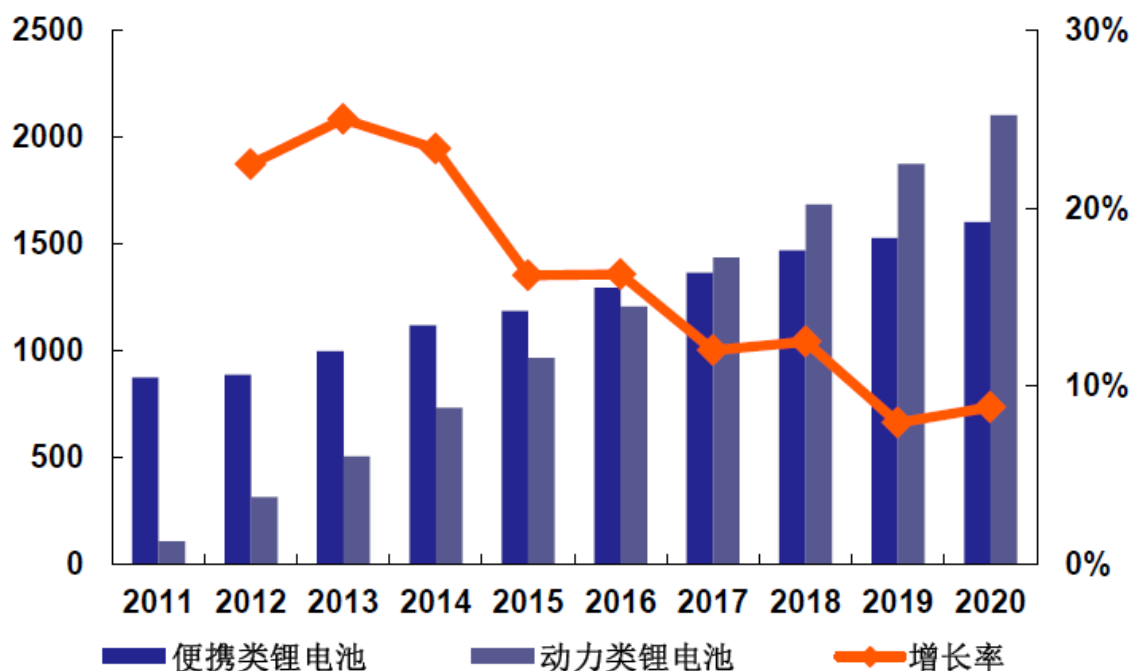
##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与锂离子电池产业高度关联，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与其保持一致。

### (1) 锂离子电池及电解液的行业现状

受益于以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旺盛需求，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近几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日本 IIT 的研究数据，201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达到 1,200 亿元，到 2020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700 亿元。

#### ： 2011-2020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日本 IIT、东方证券

日本、韩国、中国是全球锂离子电池主要生产国。日本是最早商业化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国家，在 2000 年以前，全球锂离子电池基本产自日本。2000 年后，中国及韩国开始投入锂离子电池产业并陆续量产，日本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的比例逐渐降低，中国和韩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显著提高，全球锂离子电池产能逐渐形成三足鼎立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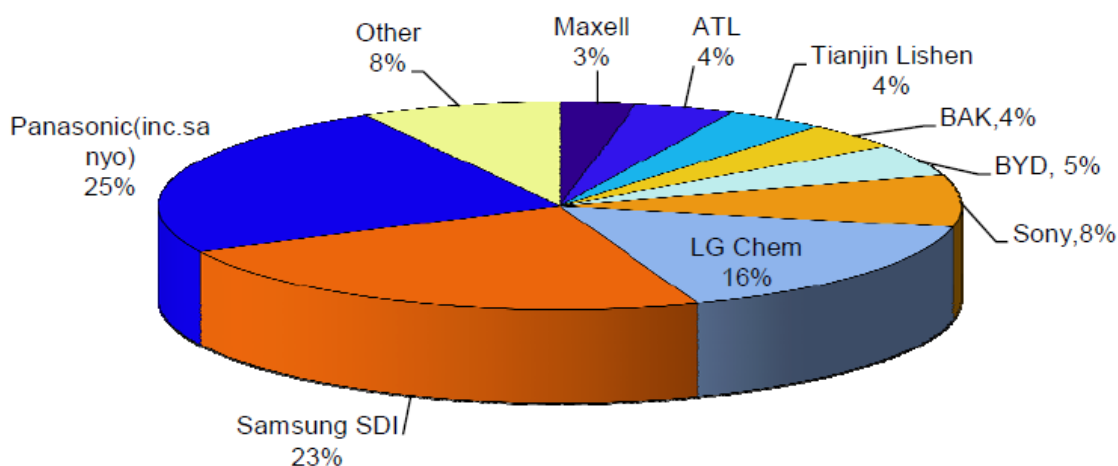
2002年—201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格局

国别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日本	65.28%	61.82%	57.67%	58.01%	54.39%	51.40%	49.97%	45.50%	41.50%	38.43%
中国	11.24%	12.62%	19.10%	19.52%	22.95%	23.03%	23.17%	16.50%	18.76%	18.63%
韩国	10.67%	12.17%	16.20%	17.39%	18.40%	21.32%	22.08%	31.70%	35.27%	38.51%

数据来源：IIT 报告

日本企业占据锂离子电池的领先地位，中国及韩国的锂离子电池企业近几年发展迅速。2011 年韩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国。由于中国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以及巨大的市场空间，日本、韩国等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也纷纷在中国投资生产线，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中心正向中国转移。中国企业比亚迪、力神、ATL 等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销售额均进入世界前列。

全球锂离子电池企业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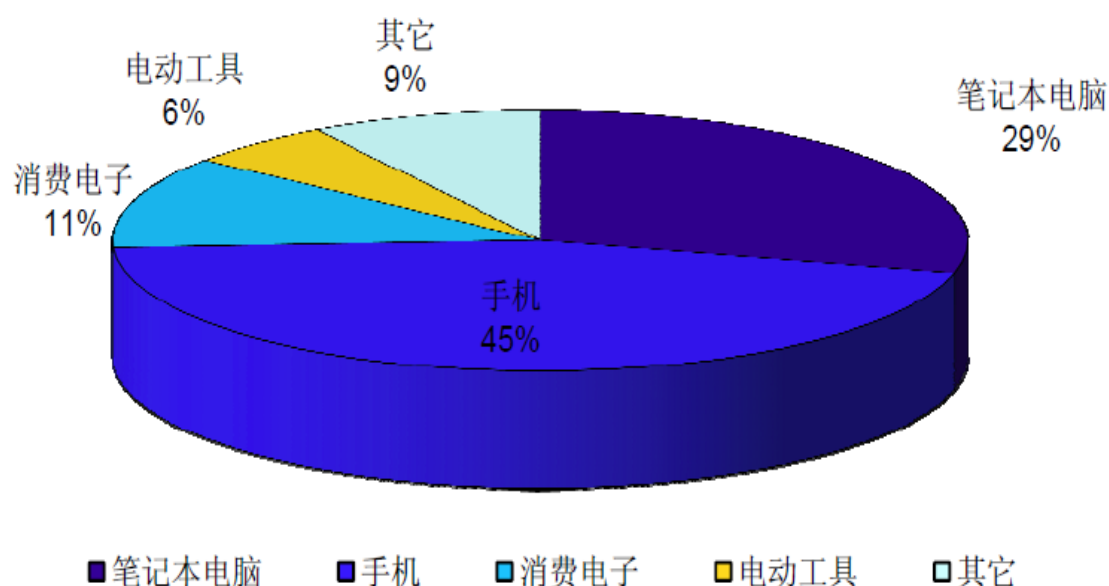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格局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基本类似，供给主要来自于中国、日本和韩国。日本及韩国的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包括日本宇部、三菱化学及韩国三星，主要供应日本、韩国本土企业以及在中国投资设厂的日韩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主要还有国泰华荣、天津金牛、东莞杉杉、深圳新宙邦等公司。

## (2) 锂离子电池及电解液产业的发展机遇及发展趋势

①传统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以及锂离子电池替代效应将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增长

锂离子电池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的迅猛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此外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离子电池所具有的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愈加突显，尤其是锂离子电池成本不断降低及安全性能提高以后，锂离子电池在诸多领域替代其他类型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在各领域消费占比：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 A、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的迅猛增长带动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

手机是锂离子电池的最大用户，虽然近几年全球手机销售增速放缓，但由于新兴市场特别是印度、非洲国家需求强劲，全球仍将保持较快增速。200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 11.8 亿部，同比 2007 年增长 3.5%。其中中国手机出货量为 5.6 亿部，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47.5%，与 2007 年基本持平，受益新兴经济体对手机的市场需求以及全球手机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手机出

口保持稳定增长。2009年，全球手机产销量超过12亿部，其中中国实现产量约6亿部，占全球手机产量的约50%。手机的大量普及和应用将拉动锂离子电池及电解液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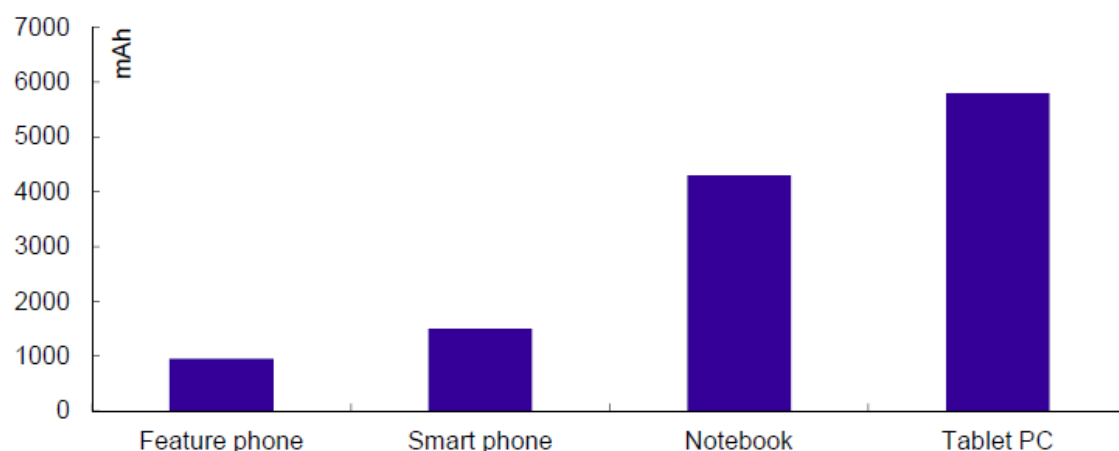
笔记本电脑是锂离子电池的第二大应用领域，笔记本电脑因具有轻薄、便利、随处可用等优点对台式机有持续的取代效应，2007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已占电脑市场39%，未来在渐趋完善的移动网络带动下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在中国，笔记本电脑在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共同作用下强劲增长，2007年我国笔记本电脑销量达到了629.7万台，同比2006年增长49.5%，2007年我国笔记本电脑占电脑市场比例仅为22.54%，距全球平均水平39%还有较大差距。笔记本电脑的兴起与广泛应用也对锂离子电池及电解液的应用起到了推动作用。

近两年来，功能型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等传统产品增速有所放缓，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普及率提升较快。

根据Gartner的预测，2011年全球智能出货量达到4.67亿部，同比增长58%以上。预计2012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6.32亿部，2015年达到11.05亿部，占手机比重由2011年的26.20%提升到46.67%以上。2012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突破一亿，到2015年将达到3.26亿台。

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由于屏幕尺寸大，反应速度快等特点，对于锂离子电池需求也相应增加。

智能手机与功能型手机、笔记本电脑与平板电脑的电池容量比较：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 B、电动工具领域的替代效应

电动工具是锂离子电池的第三大应用领域，全球电动工具一年需要 7 亿多颗电池，其中只有略高于 10% 是用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仍为主要材质，但镍镉电池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搭配了锂离子电池的电动工具可以轻易突破过去 18V 的电压设计限制，在国际大厂商的推动下，锂离子电池的渗透率将不断上升。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以每年 5% 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未来两三年内使用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的电动工具将有望超过 50% 的增速，带动全球锂离子电池及电解液市场规模。

## C、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替代效应

目前，电动自行车主要采用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由于造价问题，在电动自行车领域渗透率较低，只有 2% 左右。铅酸蓄电池较锂离子电池比能量较低、对环境污染大，为了使电动自行车具有一定的行驶里程，铅酸蓄电池要达到 15Kg。锂离子具有容量高，重量轻，体积小、绿色环保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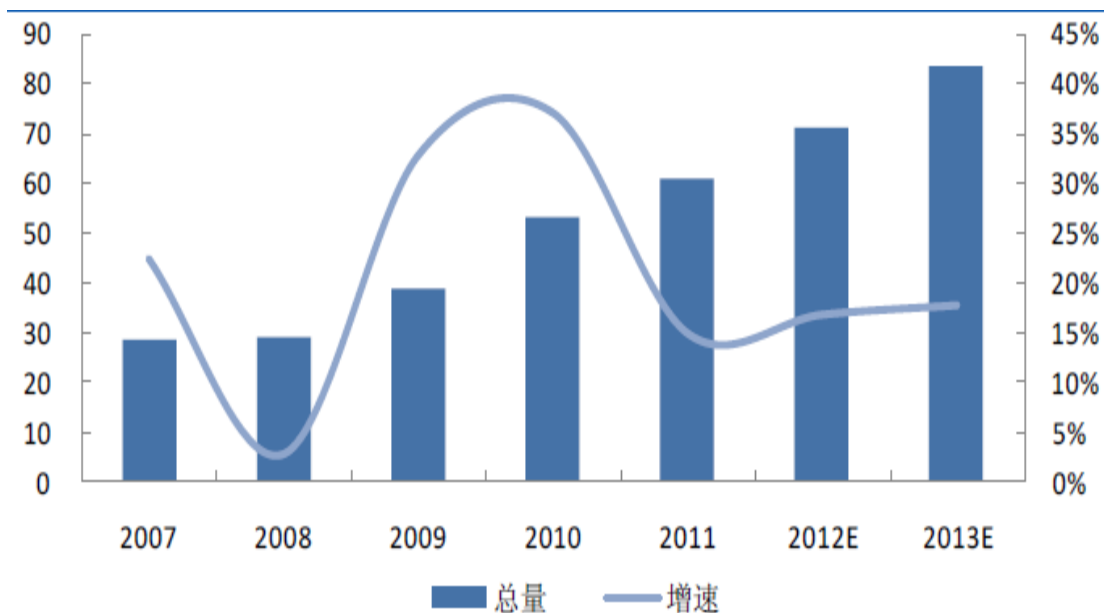
随着锂离子电池的规模化发展，成本的下降将提升锂电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替代速度。按 2015 年我国 20% 的电动自行车使用锂电池来预计，电动自行车市场将带来 5990MWh 的锂电池需求量，市场容量约 130 亿元左右（数据来源：东方证券）。

综合考虑到消费电子产品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替代效应，预计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

传统领域锂离子电池全球需求预测：

单位：亿只





资料来源：Gartner、IIT

据此测算 2010 年至 2013 年传统领域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量为 31,000 吨、38,000 吨、45,000 吨及 51,000 吨。

## ②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促进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扩大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大量的汽车尾气的排放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能源问题逐渐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中国的碳排放量近十年来正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速度增长。2009 年，中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石油能源的日益枯竭使得必须转变原有的能源消费结构，更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 A、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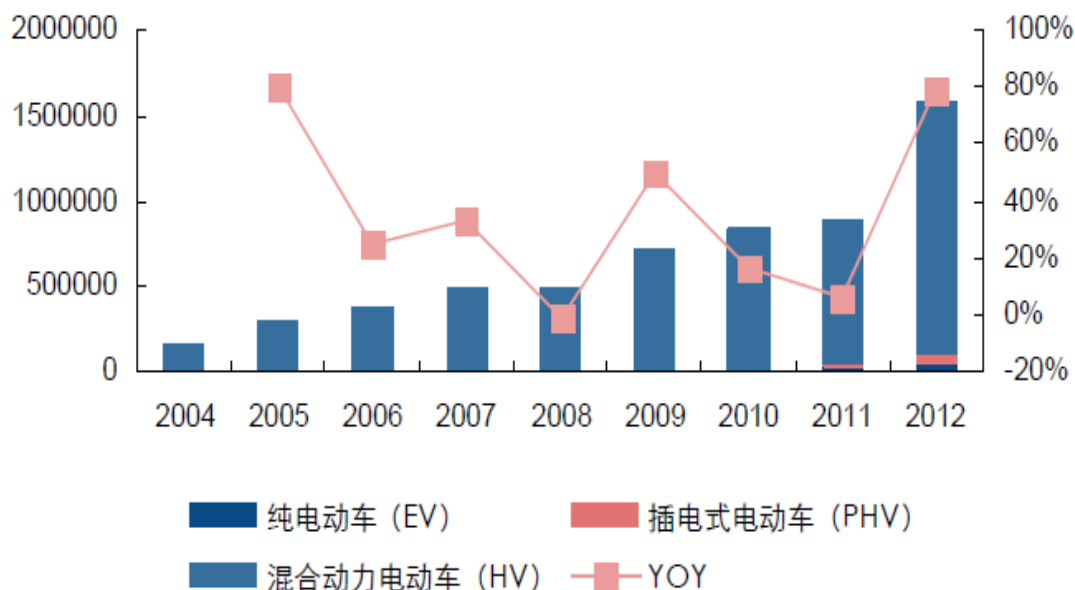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总体来看，各国实现交通能源转型的总趋势基本相同，发展有资源优势和环境友好的替代燃料，调节交通能源结构、减少石油依赖，中短期开发应用混合动力汽车；长期发展纯电动汽车。

序号	国家	新能源汽车主要政策内容
1	美国	奥巴马政府 8,250 亿美元经济刺激计划中：向动力电池研究提供 20 亿美元奖金与贷款；4 亿美元用于联邦及地方政府购置新能源汽车；10

		亿美元升级国家电网,以满足 100 万 PHEV 的充电需求;2008 年 9 月,国会将投资税收优惠延长至 2016 年,对购 PHEV 者进行 2,500-7,500 美元课税扣除。
2	日本	日本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绿色税制”,适用对象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车、清洁柴油车以及获得认定的低排放且燃油消耗量低的车辆。前 3 类车被日本政府定义为“下一代汽车”,购买这类车可享受免除多种税赋优惠。
3	韩国	2011 年以前投入 23 亿美元,包括新能源的科技研发、设备补助与差额补助等;政府正在考虑拨款 150 亿韩元(约合 1,120 万美元),补贴购买小型汽车和混合动力车。
4	欧盟	2009 年 1 月欧洲议会通过议案,将汽车排放等环境影响指标列入公共采购要求;2009 年 3 月欧委会提供 38 亿欧元贷款,后续还将提供 68 亿欧元贷款,支持欧洲汽车企业开发新能源车。
5	英国	2007 年修改汽车保有税制,按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差别征税,低排放税率为零,高排放税率最高 30%;2009 年 4 月政府发布了道路交通二氧化碳减排 5 年计划,购买 PHEV、BEV 可获得 2,000-5,000 英镑奖励。
6	法国	法国政府推出“新车置换金”政策,规定车主在更换新车时,购买小排量、更环保的新车可享受 200 欧元至 1,000 欧元的补贴,而购买大排量、污染严重的新车则须缴纳高至 2,600 欧元的购置税,并规定在工作场所、超市和住宅区大幅增加充电站的数量。
7	德国	石油税法规定,每年对新能源车实施税收优惠,到 2010 年税收优惠约 30 亿欧元/年;2008 年为 HEV 研发提供 5 亿欧元补贴;2009 年初德国政府通过的 500 亿欧元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很大一部分用于电动汽车研发、“汽车充电站”网络建设和可再生能源开发。

2012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迎来井喷行情,以特斯拉(TESLA)为代表的电动汽车成功地从公共交通领域转移到私人消费领域,充分证明了现有材料系统的极限应用已经可以提供让广大消费者满意的产品。201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11 年增长一倍。

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单位：辆）：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

## B、中国市场

2009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启动“十城千辆”工程，通过提供财政补贴，计划用 3 年左右的时间，每年发展 10 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 1,000 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涉及这些大中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市政、邮政等领域，力争使全国新能源汽车的运营规模到 2012 年占到汽车市场份额的 10%。全国各大主要城市都先后披露了各自建设和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计划，规划如下：

上海	2010年，上海形成1万辆的新能源汽车产能； 2012年，整体实力实现国内领先，产销10万辆左右，产值200亿元； 2015年，全面实现产业化，实现产销30万辆左右，形成600亿元左右的产业规模。
广州	2020年，将广州打造成世界级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其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将达2,400亿元，并实现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15%。
深圳	2012年，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4万辆以上，建设公交大巴充电站50个，公务车充电桩2,500个，社会公共充电站200个，充电桩1万个； 2015年，推广使用的新能源汽车计划累计达到10万辆。
北京	依托北京汽车集团，201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至少将达到1万辆。
重庆	2011年底前推广示范1,150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包括300辆公务车、700辆出租车、50辆公交车、100辆私家车。为缓解新能源汽车推广初期的成本压力，示范推广用车将享受购车及路桥费补贴等政府扶持政策。

唐山	2020年，形成年产50万辆纯电动汽车、年产值达1,683亿元人民币的电动汽车城，其中包括30万辆纯电动小轿车、10万辆豪华大巴和10万辆豪华商务中巴。
武汉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能力争达到60万辆，销售完成50万辆，其中中、高端混合动力客车、充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和可快速更换电池组纯电动公交车将成为新动力汽车发展重点之一。
吉林	计划依托一汽集团等企业，2012年形成5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
大连	2010年，至少要有1,200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逐步形成至少2万辆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和核心零部件的配套能力。

数据来源：中银国际

国务院2012年6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明确指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电动车，价格通常高于对应级别的燃油车。政府给予电动车一定比例的补贴，来弥补和降低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之间的差价，在中国现阶段试点城市的补贴标准大体上是按照电池的容量给予补贴，每千瓦时3000元。纯电动轿车国家补贴上限6万元每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上限5万元。

国家补贴并不能直接抵扣和弥补新能源汽车初始的购置成本，但是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低廉的使用成本会间接弥补购车成本。随着锂离子电池及其他零部件成本下降，传统汽车使用成本上升，电动车的优势愈加突出，电动汽车有望实现完全市场化的销售。

新能源汽车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消耗量相当于传统便携式数码产品的数千倍，由于电动汽车需要的是大功率动力电池，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使用上千个电芯串联成电池组以保证能量的供应，一辆电动车的锂离子电池容量是手机电池容量的一万倍。据测算，一辆电动汽车所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40-50公斤，一辆电动大巴所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300-400公斤，75万辆电动轿车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相当于201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容量总和，2020年中国市场500万辆电动汽车粗略估计相当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增长6倍。

据日本信息技术综合研究所（IIT）预测，从2010年开始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期，镍氢电池汽车逐步被锂离子电池取代，2013年起采用锂离子动力电

池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期，镍氢电池汽车产量开始下降，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689 万辆，按照平均一辆新能源汽车需消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0 千克计算，到 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所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约为 27.58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86%。

单位：千辆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锂电池 HEV	42	129	473	1,346	1,776
锂电池 PHEV	5	19	95	126	190
锂电池 BEV	16	120	391	635	877
锂电汽车合计	63	268	959	2,107	2,843
所需电解液预测（吨）	<b>2,520</b>	<b>10,720</b>	<b>38,360</b>	<b>84,280</b>	<b>113,720</b>
镍氢电池汽车	1,026	1,376	1,449	916	666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锂电池 HEV	2,279	2,744	3,139	3,584	3,919
锂电池 PHEV	300	460	615	795	965
锂电池 BEV	1,147	1,402	1,587	1,802	2,012
锂电汽车合计	3,726	4,606	5,341	6,181	6,896
所需电解液预测（吨）	<b>149,040</b>	<b>184,240</b>	<b>213,640</b>	<b>247,240</b>	<b>275,840</b>
镍氢电池汽车	616	660	716	766	816

数据来源：IIT 报告

### ③储能领域的发展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

锂离子电池在能源储备领域也有重要应用。首先，储能技术的应用可以解决电网用电的峰谷调节的难题。为保证高峰用电，通常需要加大电力投资，保证高峰时的电力需求，但是在用电低谷时常造成资源的浪费，采用能源储备装置，可以在用电低谷时充电，在用电高峰时使用储能装备中所存储的电能，可以避免简单建设发电装置的大量投资。

其次，清洁能源中如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等都是随机性、间断性的能源，储能设备配合上述清洁能源的使用，在发电时储能，在间断期间释放能量，能有效地缓解我国能源紧缺的现状。

储能技术主要使用的技术分为 4 类：

储能技术	主要储能方法
物理储能	抽水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
化学储能	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钠硫电池等

电磁储能	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器储能
流体机械储能	空气储能、砂石储能等

常用的储能电池主要有铅酸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因具有成本优势，故目前铅酸电池在世界各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系统中应用较广泛，锂离子电池在循环寿命，放电功率上跟铅酸电池相比有明显优势，在储能领域将逐渐替代铅酸储能电池。

单位：兆瓦时

储能主要技术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抽水蓄能		500,000	500,000
压缩空气		250,000	750,000
钠硫电池	75,000	223,665	343,131
铅酸电池	25,000	14,762	8,717
钒溴电池	1,018	2,374	4,100
钒硫电池	295	734	1,404
<b>锂电池</b>	<b>3,000</b>	<b>727,300</b>	<b>3,034,231</b>
飞轮	500	1,059	1,706
超导储能	6,000	8,415	11,803
超级电容器	450	2,764	6,878
合计	111,263	1,731,074	4,661,970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预测，2008到2018年全球储能市场将从111,263兆瓦增长到4,661,970兆瓦，复合增长率45%，储能领域的发展将增加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需求。

在2011年3月发布的《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一期）储能设备采购招标公告》与4月发布的《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一期）液流电池系统采购二次招标公告》中，磷酸铁锂电池中标四个储能电站。

#### ④六氟磷酸锂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量预计达到30,000吨左右，按照一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与有机溶剂1:7的用量比例关系，六氟磷酸锂产量接近4,000吨。技术主要被日本三家企业垄断，分别是关东电化、SUTERAKEMIFA、森田化学。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基本向日本企业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多氟多及公司等少



数国内企业已成功实现量产六氟磷酸锂，打破了日本企业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局面。

目前，全球六氟磷酸锂主要产能以及市场分布状况见下表：

产商	现有产能 (吨/年)	备注
日本森田化学	3,000	全球最大的六氟磷酸锂供应商，主要供应日本三菱和国泰华荣
日本关东电化	950	主要供给日本宇部实业公司
SUTERAKEMIFA	800	主要供给韩国 ECOPEO
蔚山化学	350	-
多氟多	2,200	
九九久	700	新建 1,300 吨项目
本公司	300	2011 年 3 月建成投产，正新建 700 吨项目

数据来源：相关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

随着多氟多、九九久及本公司等中国企业陆续突破了日本企业在六氟磷酸锂领域技术壁垒，并迅速扩大产能，六氟磷酸锂价格近几年呈现下降趋势。六氟磷酸锂价格的下降以及产量的扩大，有效地降低了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成本，并进而推动了锂离子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替代速度。

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符合化工行业标准（HG/T 4066-2008）。在具体应用上与所进口的日本同类产品没有区别。在销售市场上，公司目前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要用于自用，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对外销售。

### （三）有机硅橡胶材料

有机硅是一种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因其具有耐高低温，耐气候老化，电气绝缘，生理惰性等特点，广泛的应用于诸多工艺领域，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的产业地位。

有机硅橡胶是有机硅的深加工产品，也是目前产量最大的深加工产品，占到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 60-70%。有机硅橡胶按产品状态可分为固体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两大类。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为液体有机硅橡胶，主要应用在电子以及模具行业。



在两类有机硅橡胶中，液体硅橡胶相比固体硅橡胶有着无可比拟的特性，例如能耗低，工效高，物理性能及电性能好，生产场地小，可现场施工。在很多应用领域正逐步替代固体硅橡胶成为有机硅橡胶的主导产品。

液体硅橡胶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较固体硅橡胶产品优越，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液体硅橡胶的重要应用领域模具、电器、电子、电力、汽车、医疗、日化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中国液体硅橡胶正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行业的景气将会因下游需求的旺盛得到较长时间的维持。

液体硅橡胶的应用领域：

行业	利用的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建筑	耐老化、易着色、粘接性	用作公路接缝的密封剂，高层建筑物嵌板、幕墙和内墙接缝的密封，厨房瓷砖周围空隙的填平和浴盆、水斗、便池周围的密封等
电子	介电性、耐候、粘接性、易用性	用作包封、灌注、粘接、浸渍和涂覆等材料
电力	电绝缘性、耐候、防潮	用于互感器、冷缩附件、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
航空 宇航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辐射	用于宇宙飞船窗口、真空泵系统和电子设备的密封，烧蚀涂层，耐油部位的密封
汽车	耐疲劳、粘接性	用作现场成形的密封垫圈，汽车挡风玻璃、门窗框架、反光灯、排气管及易受水淋设备的粘接密封
医疗	生理惰性	用作隐形眼镜、人工角膜、齿科印模、防噪音耳塞的材料
其他	粘接性、仿真性	用于制作古代文物复制品的模具，常规武器的密封

近年来中国的液体硅橡胶需求量的年均增长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消费市场。

中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增长速度最快的有机硅市场，吸引了世界各主要有机硅生产商的直接投资。随着世界有机硅产能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国内市场的竞争将会加剧。与国际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技术及研发方面均存在差距，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开发销售高品质、高性能产品，进入高端产品市场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与他们进行竞争。

##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精细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工程设计、生产中的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稳定质量的产品，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系化学、化工、材料、物理等诸多学科结合的综合领域，产品品种繁多、专用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对企业研发人员素质、行业经验、团队合作能力以及技术储备等具备较高要求，构成了新进企业在短期内很难克服的障碍。此外大多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还没有实现标准化，下游锂离子电池组件厂商各自都有对材料特殊的要求，例如电解液厂商必须根据下游电池厂商提供的关于电池正负极材料来设计特定的电解液，这就要求材料提供厂商掌握不断研发和整合已有技术的能力，技术壁垒较高。

### 2、市场壁垒

从产品上看，精细化学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这类产品与下游行业的产品联系和支持程度较为紧密。下游客户一般对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很少轻易更换。

例如在个人护理品行业，材料质量是决定个人护理品各种功效的关键因素。个人护理品材料被个人护理品生产企业接受认可需要一个长期认证的过程，由于个人护理品是大规模流水线生产，新的材料厂家进入下游企业需要通过小批量、长时间试验，并证明其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确保有稳定的质量、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and 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后，下游企业才有可能接受新进入者提供的产品，形成了市场壁垒。

### 3、资金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必要的技术设备投入；二是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三是安全及环保设备的投入。随着行业集

中度提高、企业规模增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上游需求个性化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安全及环保设备、研发设施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投资不断提升，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都不断上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全球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 ①个人护理品材料

温和表面活性剂、硅油和阳离子调理剂作为个人护理品的主要原料，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十一大项之第14小项“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该产业符合国家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的政策导向。

##### ②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方面的产业政策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全球性的石油资源紧缺与气候环境不断恶化，使得现代人类社会的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发展节约能源与无废物排放的新能源汽车已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以推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详细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之“（二）锂离子电池材料”之“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 ③有机硅橡胶材料

中国已经把有机硅产业作为国家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有机硅产业为化工行业中的鼓励类产业。

#### （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在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提高，个人护理品已经从奢侈品变成了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个人护理品消费增长直接带动了个人护理品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中国与世界个人护理品市场的总体对比来看，中国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首先，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个人护理品人均消费量较低，仍有很大发展前景。据Clairol公司调查，西方发达国家人均洗发频率为每周6.4次，日本每周5次，香港每周7次，而中国大陆即使在洗发频率相对较高的城镇地区，平均每人每周只有2.5次。其次，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护发护肤习惯的改变，对个人护理品的功能升级需求还很大。随着人均消费量的提升，个人护理品材料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下游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发展迅猛，笔记本电脑、手机及数码相机等行业需求旺盛，推动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随着动力锂离子电池逐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拓宽了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

有机硅橡胶应用领域很广，产品性能较替代产品优越，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有机硅橡胶的重要应用领域模具、电器、电子、电力、汽车、医疗、日化等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 2、不利因素

### （1）市场竞争加剧

在世界范围内，我国精细化工产品市场一直处于较好的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加入WTO，不断开放的投资环境使得来自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的精细化工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直接进入中国市场，未来中国市场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 （2）政府安全监管趋严

中国已将个人护理用化妆品正式纳入药品管理范畴，未来对化妆品上游材料行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环保要求等都将愈加严格；同时，对锂离子电池

材料生产应用的安全、环保要求也在提高，这些监管措施都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

##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公司所处个人护理品行业下游大多是日用消费品，决定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口基数。经济发展良好，人口基数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会增加个人护理品的消费需求，从而带动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的发展。总体而言，全球个人护理品材料发展较为平稳，国内市场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口基数的增长，发展趋势较为明确，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不存在转向下滑趋势的情形。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影响因素主要为行业政策变化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发展状况。结合近几年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受到消费电子行业及动力电池领域需求增长的影响，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向上。

### 2、区域性

国内的从事个人护理品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以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广东已经发展成为个人护理品的产销大省。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很多，应用的领域也很广泛，部分种类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个人护理品大多是日用消费品，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锂离子电池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液体硅橡胶产业下游行业众多，受季节性影响也较小。

### （七）公司与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行业分别为个人护理品行业、锂离子电池行业以及模具、电子行业。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和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促进作用上。下游行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上下游行业的充分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充足价廉的原材料和更广泛的市场，会对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我国基础化工行业迅猛发展，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甚至有部分产品大量出口到国外，这给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人们工作和生活条件的逐步提高，个人护理品、电子产品等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带动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发展。

###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原因

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含量差异较大，企业之间毛利水平差异较大。拥有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工艺优势，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毛利率水平要高于从事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的企业。

### （九）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是个人护理品材料等系列产品，主要出口美洲地区。报告期内，我国对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出口地区的进出口政策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或采购进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四、发行人所处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 1、个人护理品材料

##### （1）行业竞争状况、变化趋势及技术水平

##### ①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格局分化，技术水平存在差异

国内个人护理品生产企业选用的材料基本来自三个渠道：一是进口材料；二是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工厂所生产的材料；三是国产材料。

中国的个人护理品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个人护理材料供应商有 1,000 多家，主要客户为国内个人护理品企业，与国际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相比，国内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已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个人护理品材料提供商主要针对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等中高端市场，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

考虑到成本因素及中国市场的迅速增长，外资个人护理品企业逐步将材料采购从欧美企业转移到成本更有优势、技术水平有保证的中国本土材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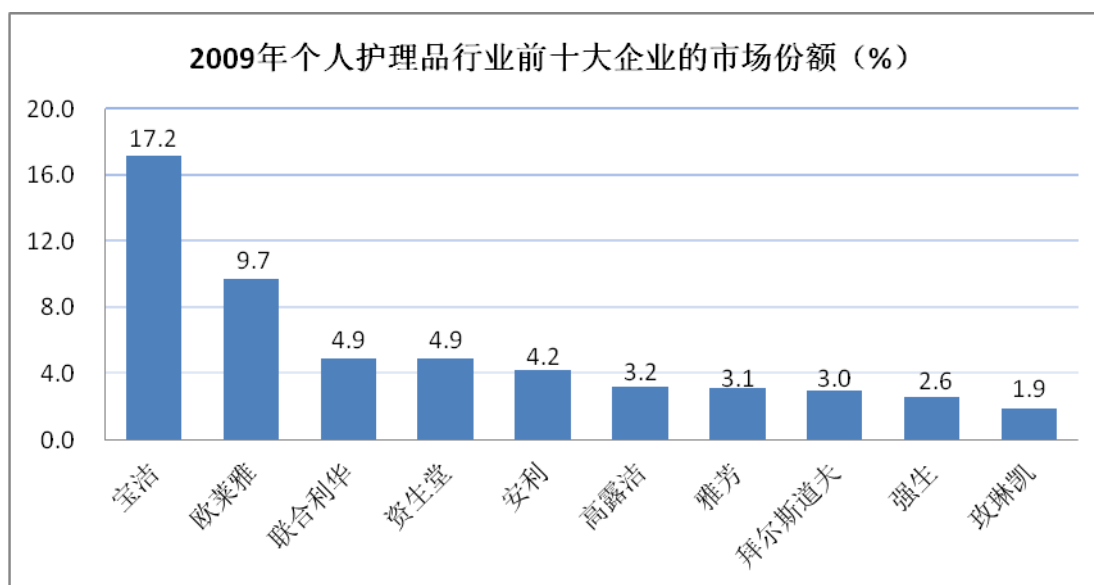
这一行业发展趋势也为部分优秀国内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提供了进入跨国公司采购市场的机会，一些优秀的本土材料企业随着研发水平以及生产供给水平的提升，开始凭借较好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产品服务进入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的材料采购体系。

##### ②在下游个人护理品行业内，跨国公司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在国内个人护理品市场内，企业竞争激烈。市场份额主要被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如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企业占据。据不完全统计，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和资生堂等企业在中国的销售额超过 500 亿元，整体占整个中国市场的一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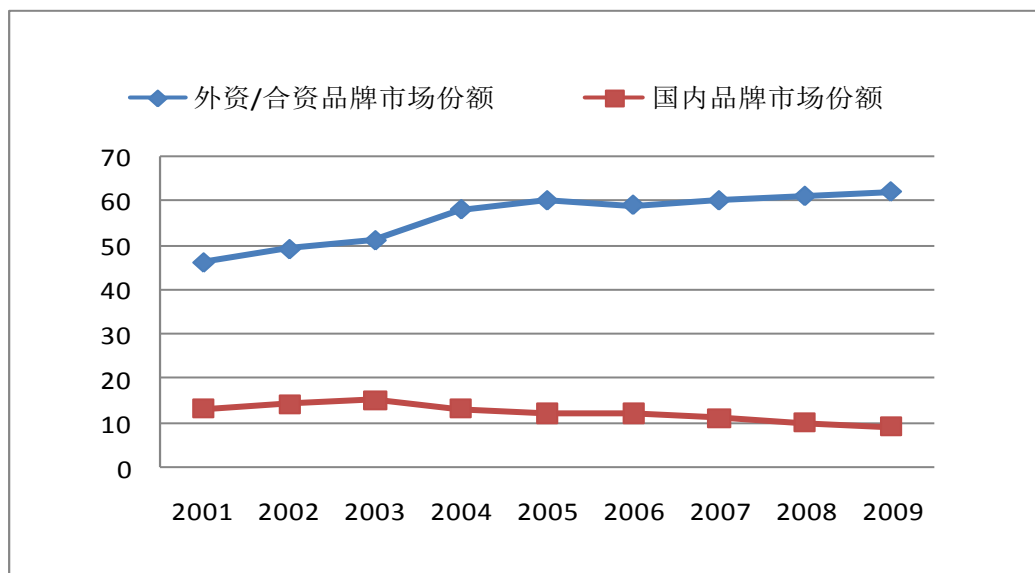
2009 年国内销售规模前十大企业均为外资或者合资企业，合计占据市场份

额达到 54.7%，并且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规模最大的十个品牌全部为外资品牌。



数据来源：《品牌化消费系列报告之日化篇》，中金

### 外内资品牌的市场份额变化



数据来源：《品牌化消费系列报告之日化篇》，中金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 ①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以来，长期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个人护理品企业，如广东拉芳、广东名臣等国内企业，是国内个人护理品企业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提供个人护理品系列材料的研发及工艺能力，形成了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等系列产品，每个系列包含多个种类和型号的产品，涵盖个人护理所需的多种功能；公司是国内主要卡波姆树脂产品、个人护理品用高粘度硅油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由于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本土个人护理品企业市场空间受到国际品牌的挑战，面对市场格局所发生的变化，公司开始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的材料采购体系。公司已经与宝洁、拜尔斯道夫（BDF）、高露洁、欧莱雅、亚什兰、利洁时、安利等跨国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个人护理品材料供应商，对上述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提升。

这些跨国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和“外部协作”企业都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并经历长达数年的考察，这种与跨国公司的业务合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 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总部国别
表面活性剂	罗地亚	法国
硅油	道康宁	美国
阳离子调理剂	爱美高	美国
水溶性聚合物	路博润	美国

罗地亚：罗地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商，下属八大企业。在日用精细化学品领域，包括表面活性剂、聚合物、高性能白炭黑和以稀土为原料的特种化学品；在特种材料与服务领域，包括己二酸、聚酰胺工程塑料和硫酸再生技术；在其他精细化学品领域，包括医药活性成分和香精香料添加剂，罗地亚都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道康宁：道康宁成立于 1943 年，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米德兰德市，长期致力于开发有机硅的各种潜能，由康宁玻璃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合资而成。道康宁已成长为硅基技术及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公司为全世界有着不同需求的 25,000 家客户提供增强性能的解决方案，并提供 7,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用以提高几乎所有工业领域内数千种材料应用的性能。

爱美高：爱美高公司是陶氏化学公司的子公司，为全球生产和销售个人护理产品的功能性添加剂。爱美高的产品主要包括调理剂、润肤剂、增稠剂和保湿剂，用于秀发与肌肤护理产品。

美国路博润：美国路博润公司创建于 1928 年，是一家创新型特种化学品的全球性公司。路博润的产品包括个人护理用丙烯酸基液体增稠剂、头发定型剂、软化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增湿剂等，其中明星产品是水溶性聚合物卡波姆树脂，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80%。

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如下：

南京中狮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精细化学品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美白剂、防腐剂、杀菌剂、调理剂、增稠剂、温和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增溶剂、防晒剂等。

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最早洗涤日化原料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有阳离子调理剂，温和表面活性剂及特色添加剂等。

## 2、锂离子电池材料

### (1) 行业竞争状况、变化趋势及技术水平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韩国。日本及韩国的主要厂商主要供应日本、韩国本土企业和部分国内日资、韩资企业。

国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从 2002 年进入市场逐步取代进口产品，通过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水平与日本及韩国企业不存在差距。

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电解液配套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只有少部分使用进口电解液，但是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技术较长时间内集中在日本企业，导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是否掌握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技术。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 ①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究与开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企业，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之一。

公司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量（吨）	2,596	1,687	953
销售额（万元）	18,788	12,375	7,856
增长率	51.83%	57.52%	76.46%
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吨）*	83,360	48,720	31,000
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3.11%	3.46%	3.07%

\*按照 IIT 关于传统领域及新能源汽车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预测量合计

2011 年公司成功实现了六氟磷酸锂的自产，降低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盈利水平及行业地位。

### 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竞争对手

国内生产电解液的主要企业有国泰华荣、天津金牛、东莞杉杉、深圳新宙邦等。年生产能力都在千吨以上，产品涉及高、中、低端各个市场，可满足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的需要，并有部分出口。

国泰华荣：系江苏国泰（SZ002091）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294.9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有机硅的生产和销售。

天津金牛：由邢台矿业（集团）公司与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共同出资组建，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本 4,615.38 万元，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杉杉：系杉杉股份（SH600884）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新宙邦：系创业板上市公司（SZ300037），注册资本 17,120 万元，主要从事电容器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 B、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竞争对手

在六氟磷酸锂方面，根据已公开的信息，除本公司外，国内掌握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技术的企业主要有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小板上市公司（002407），注册资本 22,256 万元，主要从事无机氟化盐、无机酸、助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11 年 4 月建成投产 2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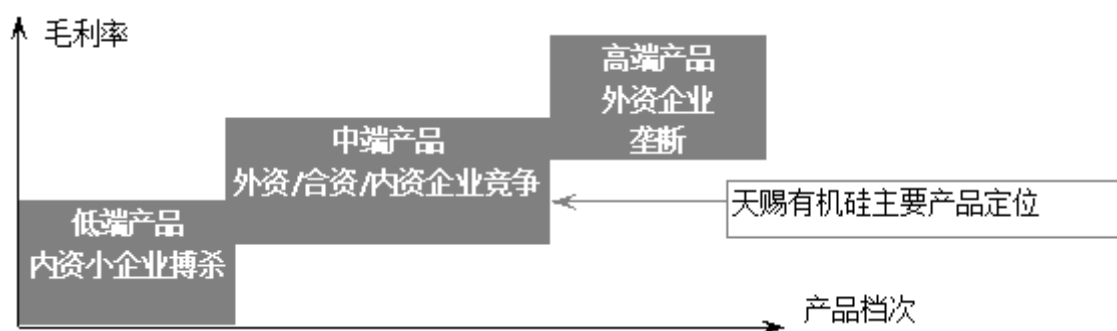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小板上市公司（002411），注册资本 34,830 元，主要从事农药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装置。

## 3、有机硅橡胶材料

###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液体硅橡胶行业生产厂家众多，但大部分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中端产品主要由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及行业内个别龙头企业生产，高端产品大部分依赖进口。

有机硅橡胶产品的竞争状况：





与国际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技术及研发方面均存在差距，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开发销售高品质、高性能产品方面。

##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液体硅橡胶应用领域较广，在建筑、航空、纺织、电力电子行业均有较为广泛的运用，公司主要集中于电力电子行业液体硅橡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国内从事有机硅橡胶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包括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胶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等。

回天胶业：系创业板上市公司（SZ300041），注册资本 16,895.49 万元，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工程胶粘剂，包括高性能有机硅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等；各类高端工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硅宝科技：系创业板上市公司（SZ300019），注册资本 16,320 万元，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制胶专用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 （1）研发优势

研发能力是精细化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进入精细化工领域时间较长，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共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专利 3 项。2008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改委等六家政府部门联合授予“广东省创新性企业”，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与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被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日期
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贸委等	-
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09-10
“创新型企业”称号	广州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	2009-10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9-07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课题，科研成果众多。“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具体研究成果所获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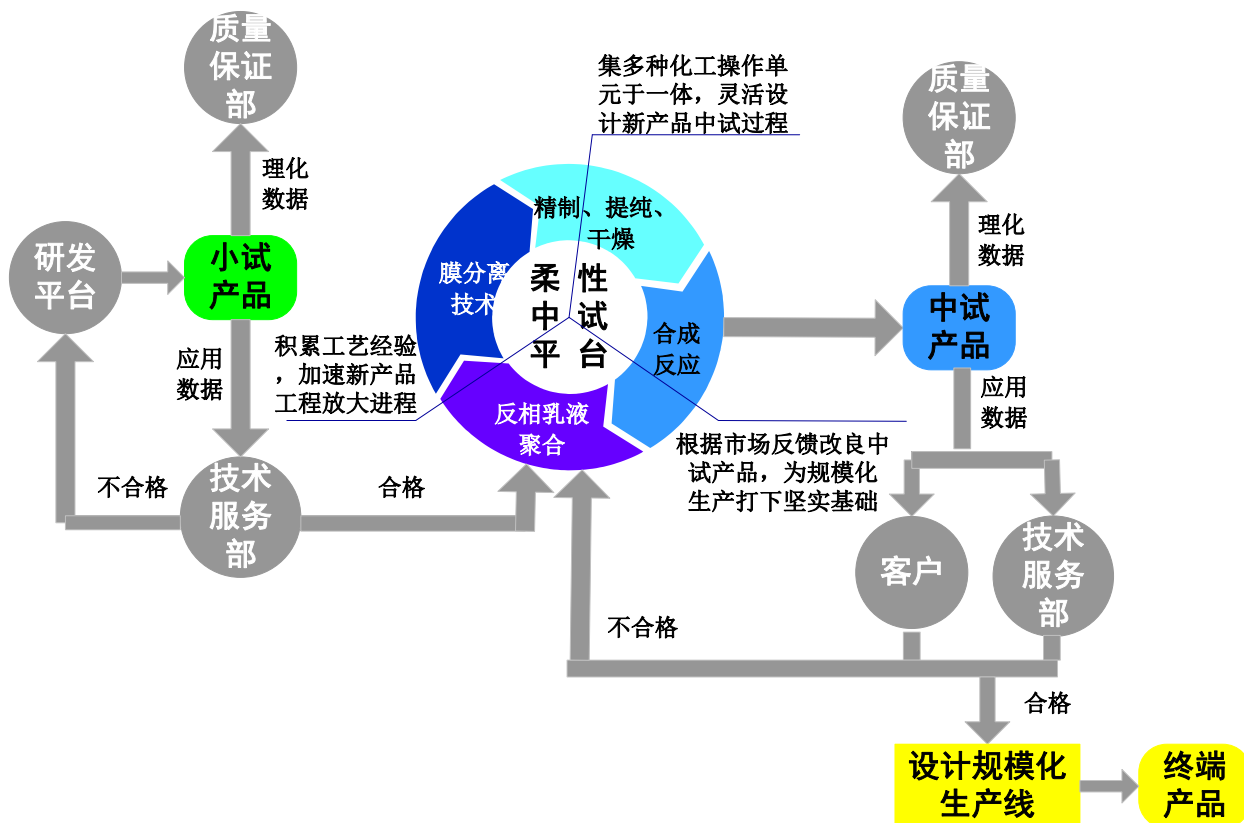
研发项目	所获荣誉
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高性能塑料合金用含硅聚合物的制备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动力型超级电容器用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新型快速成型用模具硅橡胶的研究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二次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开发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 (2) 柔性中试、化工产业化体系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产品门类繁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严格。一般从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中间需要经过研发、小试、中试放大、规模化生产等诸多步骤，整个精细化工的生产过程是一个精益求精、经验积累的过程。其中，中试放大是介于化工基础研发与产业化之间的关键步骤，是连接实验室制备与工业生产的桥梁。中试放大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精细化工企业的竞争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多年来，通过不断实施自身工艺技术、流程改良及设备改造，公司在合成、提纯、过程反应控制等化工操作单元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成熟的中试技术和工艺诀窍。公司于 2008 年建立了包含完整化工操作单元的中试平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柔性中试平台，为不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提供了高效的产业化平台。

公司柔性中试平台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柔性中试平台具备以下优势：

①集多种化工操作单元于一体，灵活设计新产品中试过程

公司柔性中试平台以化工操作单元为基础建立，集精制、提纯、干燥、合成反应、反相乳液聚合、膜分离技术等化工操作单元于一体，可以根据产品特性、结合公司工艺技术及工艺经验进行操作单元的组合、调整及中试设计，从而有效减少产业化成本，提升产业化效率。

②积累工艺经验，加速新产品工程放大进程

柔性中试平台作为公司各系列研发产品共享的工程放大平台，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大量数据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许多成熟的工艺技术及工艺经验。其中分子脱低工艺、技术定量定速反应工艺和控制技术、反相乳液聚合工艺和控制技术、惰性环境合成反应等技术的形成和应用大大提高了公司新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加速了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③根据市场反馈改良中试产品，为规模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柔性中试—需求反馈—中试改进”系统，下游客户结合自身需求对中试产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要求，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中试设计，得到最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性能及建厂数据，从而使产品性能更精确的贴合客户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柔性中试平台，公司一系列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研发产品陆续由研发阶段进入产业化阶段。其中，反相乳液、卡波姆树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已顺利投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技术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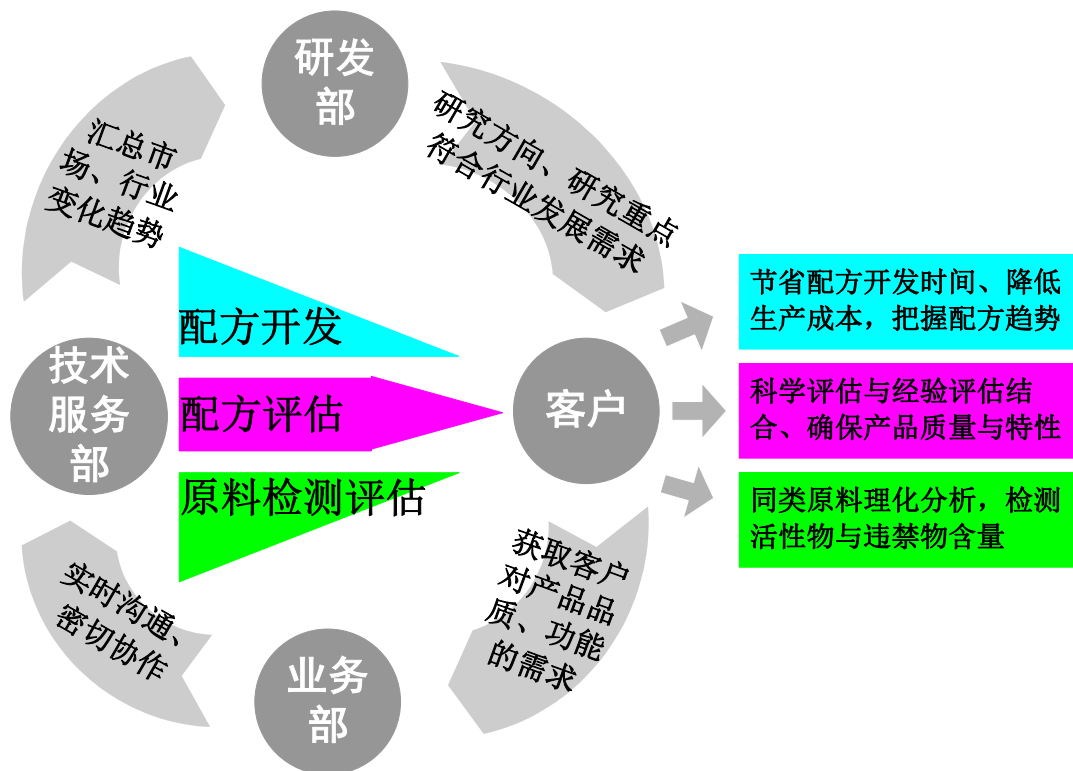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为精细化工定制品，与下游客户产品之间的配伍性与复配稳定性是公司现有产品实现价值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新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技术服务的水平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的广度及深度。公司从为客户实现价值的角度出发，在日化材料业务部以及电池材料业务部下设技术服务部门，统筹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技术服务部门的职责主要分为两大层次：

一方面技术服务部门对外与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团队，共同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展开公司产品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公司凭借在个人护理品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领先的产品配方数据库、丰富的产品研发、配方设计经验，熟悉中国以及美国、欧盟、日本等各国的行业法规，保障了公司高效率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从行业高度、原料趋势等方面给予客户建议，协助客户控制产品风险，保证客户能够正确使用公司产品，协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个人护理品配方解决方案。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锂离子电池小型生产线，可以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客户提供与锂离子电池产品相匹配的技术实验，更好地实现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所使用其他电池材料（正负极材料）的复配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各种需求。

另一方面技术服务部门对公司内部负责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的沟通协作，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需求、功能需求信息及时传达给研发部门，将其所了

解的市场变化趋势，行业变化趋势汇总到研发部门，使得公司研发部门的研究方向与研究重点更切合市场变化的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与公司市场人员、研发人员之间的良性协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效率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具体制定了技术服务部门的工作制度，确保公司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1）业务部和技术服务部会定期和不定期地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将相关的信息及时反馈给研发、品质保障部及生产部门，为产品品质的提高、改进提供参考。（2）业务部每年进行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客户的建议做出相应的跟踪服务或内部提高和改进。（3）公司建立了一流的产品体验实验室，通过对产品性能的亲身体会，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水平，以求最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3、产品优势

#### (1) 产品梯队优势

公司发展近十年来，不断研究新产品，引导和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满足下游行业对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应用需求，形成了产品梯队建设的发展模式。

公司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下游市场广阔，个人护理品作为快速消费品，全球消费市场增长稳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近几年发展迅速，预期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较大，公司面临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高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始进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工作，完善自身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成功突破了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具备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从而降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成本，推动锂离子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和应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品质保障系统（QAE），持续不断地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满足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纯度、绿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采用独特的、先进的多要素管理模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系统的管控和提升。QAE 体系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与国际业务的接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能力已经获得多家跨国公司的认可。

公司所有出厂产品均进行严格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技术中心配备了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和相对应的专业实验室，这些高端仪器的配备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也为公司在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

公司“日化用高粘度透明硅油”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监总局及国家环保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此外，公司多种产品获得“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称号”以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公司产品	所获荣誉
日化用高粘度透明硅油	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RTV-2 电器专用硅橡胶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阳离子纤维素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丙烯酰胺交联共聚物乳液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动力锂离子电解液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性能稳定，产品具有电池寿命长、高温荷电保持能力强、倍率放电性能和低温性低的优良性能。公司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电动巴士提供了配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4、国际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是个人护理品行业内较早推进国际业务并积极接触跨国公司客户的企业之一。由于外资品牌在下游个人护理品行业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本土企业市场空间受到跨国个人护理品企业的挤压，增长乏力，公司较早意识到国内市场格局的转变，积极进行国际市场的开拓工作。从 2006 年起，公司积极推进与国际接轨的质量保障和 SHE 体系的建立和提升，实施了大规模的生产设施技术改造和清洁化，并通过高标准要求的德国莱茵认证进行 ISO 三体系的改进和提升，极大地提高了生产供应体系的效能和产品的品质水平及稳定性。公司的研发体系经过高水平的建设，科研水平得到了长足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推出，多项产品不断接近国际最好水平，形成了有效的竞争力。在品牌建设上，公司连续多年通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和在世界三大个人护理品材料展 PCHI、In-Cosmetics 和 Supplier's Day 展会上充分展示自己的实力和形象，获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和知名度，国际业务成长快速。同时，公司以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为突破口，积极寻求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宝洁、RITA、拜尔斯道夫（BDF）、高露洁等跨国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跨国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跨国公司客户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788.11	1,070.69	1,575.66	1,675.48
	1,154.36	3,471.79	607.65	-



	441.99	853.92	423.37	275.66
	169.95	492.58	352.69	318.37
	1,834.61	1,076.38	240.58	25.86
	251.91	229.06	31.26	-
	341.83	102.65	-	-

注：对拜尔斯道夫销售包含通过经销商销往拜尔斯道夫，对亚什兰销售包含通过亚什兰销往欧莱雅及联合利华；2013年1-6月公司对RITA、宝洁、拜尔斯道夫、亚什兰、利洁时、安利销售均已超过上年同期。

由于这些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和“外部协作”企业都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并经历长达数年的考察，因此这种合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 5、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拥有多年精细化工行业的工作经历，对于精细化工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

公司创始人徐金富先生是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生产与研究，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具备前瞻的把握能力。公司总经理陈汛武先生在宝洁公司工作多年，具备国际化的开阔视野和先进的管理理念。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充分发挥了长效激励机制，保证了人才队伍稳定，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总体人员素质较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43%。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有9人，硕士及以上员工43人。公司还从2007年起实行了

培训生制度，每年从全国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加入公司进行自主培养。经过长期地努力，有效地构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梯队。

## 6、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完善和革新，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使主导产品在主要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保持毛利率的基本稳定，确保了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一直保持高水平。

## 7、地理区位优势

国内的从事个人护理品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以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广东已经发展成为个人护理品的产销大省。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积聚了一批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公司位于地理位置优越的广州地区，靠近产品下游市场，区位优势明显。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	硅油系列	透明硅油、乳化硅油
	水溶性聚合物系列	卡波姆树脂、反相乳液
	阳离子调理剂系列	瓜尔胶、纤维素
	表面活性剂系列	甜菜碱、咪唑啉
锂离子电池材料	动力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系列	-
	传统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系列	-
有机硅橡胶材料	有机硅橡胶系列	-

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 1、个人护理品材料

（1）硅油系列：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调理香波、护发品、定型品、调理剂等个人护理品中，可改善头发的干、湿梳理性，令头发柔软、丝滑而有光泽，具有优异的成膜性、润滑性、抗静电、透气性，以及良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水溶性聚合物系列：主要作为增稠剂、流变调节剂和悬浮稳定剂等使用，可用于洗发、护发、护肤等产品，同时还可用于其他行业，如纺织印染、涂料、医药、造纸和三次采油等行业作为增稠剂、流变调节剂、悬浮稳定剂和增强剂等使用。

(3) 阳离子调理剂系列：主要作为调理剂使用，可用于护发和护肤产品中，如调理香波、护发素、焗油膏、洗手液、润肤沐浴露、洗面奶、护肤品等，同时也可在造纸、采矿、水处理和纺织印染等行业作为增强剂、助留助滤剂、絮凝剂和固色剂等使用。

(4) 表面活性剂系列：在个人护理产品中是一个使用最为广泛的两性表面活性剂，起到清洁、增稠、发泡、调理的作用，在香波、沐浴露、洗手液、洗面奶等产品中广泛使用。

## 2、锂离子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玩具、照相机、自行车、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池等产品

## 3、有机硅橡胶材料

(1) 可作为制备软模具的材料，用于制备多种精细制件、工艺品等；

(2) 用于电气、电子产品的灌封材料，起到绝缘、防水防潮、密封，并兼具导热、阻燃等作用；

(3) 用于电子产业的粘结固定材料，对电子元器件起到粘结固定、阻燃散热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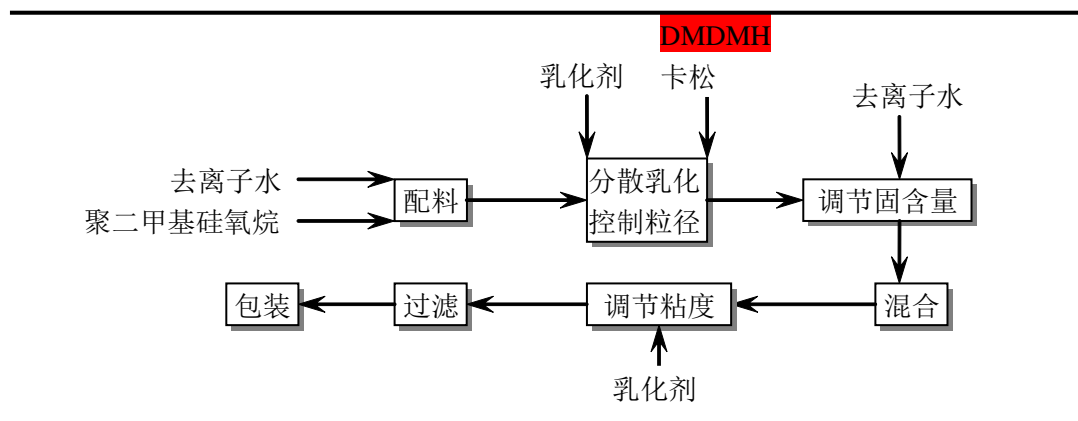
(4) 用于电力产业，作为各类户外电力产品的绝缘保护材料。

###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个人护理品材料

(1) 硅油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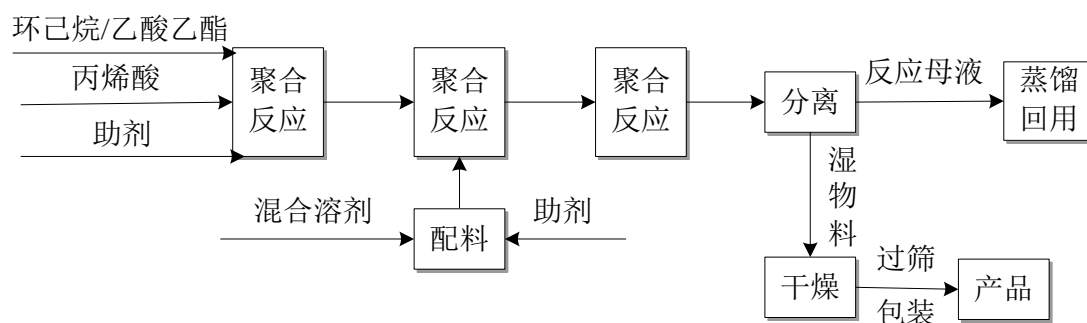
## 乳化硅油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在乳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利用机械力使互不相溶的液体（油相和水相）形成稳定的乳浊液，即两液相中的一相以细小微粒均匀地分散于另一相中，加入不同类型的乳化剂有利于乳液性能的改善。

### (2) 水溶性聚合物系列

卡波姆树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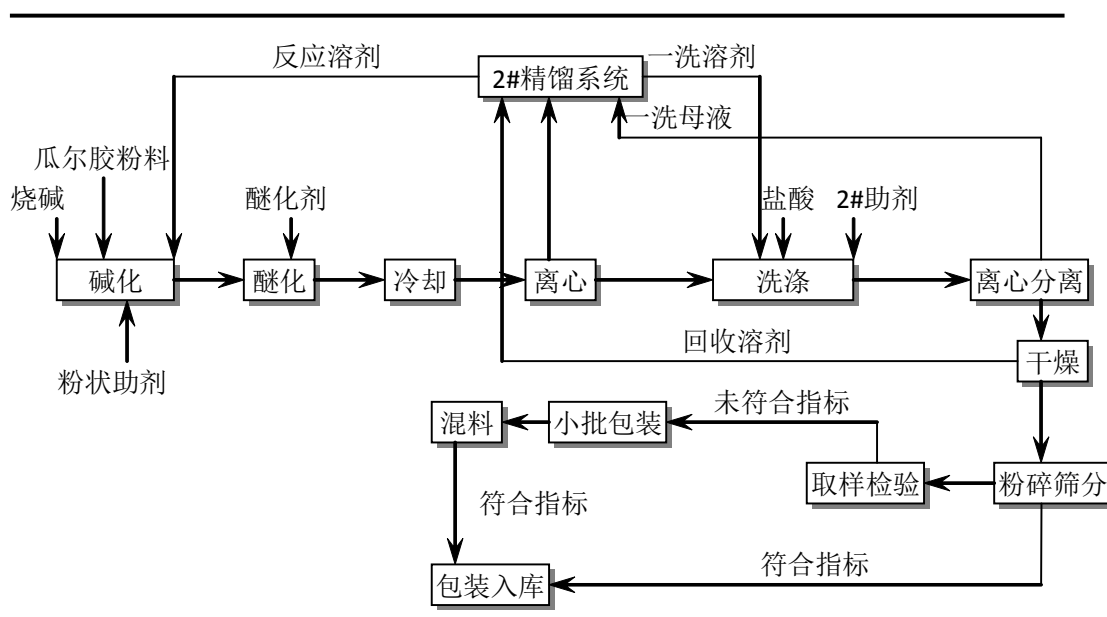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①在聚合反应釜中加入混合溶剂，加入丙烯酸单体，然后慢慢升温到反应温度。②将溶解在溶剂中的引发剂慢慢滴加到聚合反应釜中，进行聚合反应，反应中生成的聚丙烯酸结晶析出，生成固体悬浮液。③反应完成后将固体悬浮液打入离心机中分离出溶剂。④分离出来的溶剂进入精馏塔精制后套用。⑤离心后得到的固体物料进入干燥机中，将残留的溶剂脱出。⑥干燥后得到的聚合物输送进自动真空包装机、包装成产品。

### (3) 阳离子调理剂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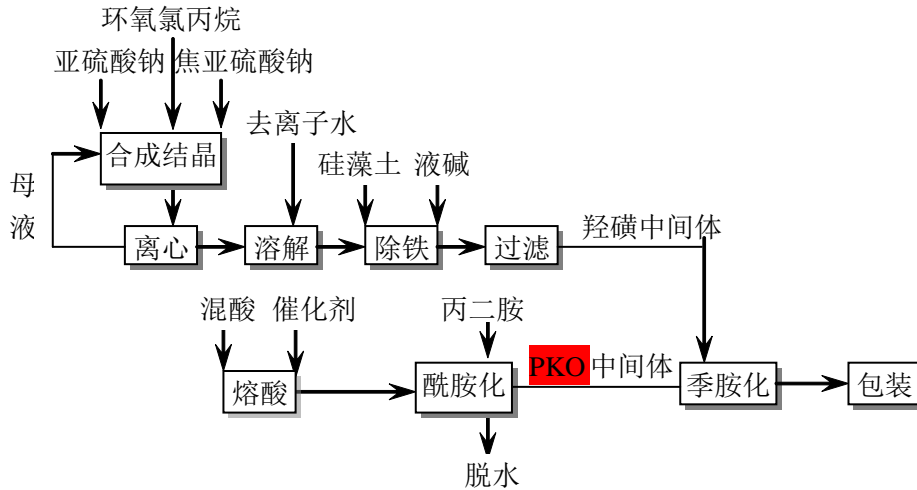
典型产品瓜尔胶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①以瓜尔胶粉为反应材料，异丙醇为反应溶剂，在反应釜中加入烧碱进行碱催化后，再加入醚化剂进行醚化反应，反应完成后通过三足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并进入洗涤工序。②在洗涤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投入盐酸溶液中和并加入 2#助剂洗涤，然后冷却离心分离，洗涤离心后把湿粉料投入 VJ 耙式干燥机中进行干燥。③干燥完成后，根据要求进行粉碎、筛分、检验，混料以及包装入库。④离心分离以及干燥得到的低浓度异丙醇母液可经过精馏系统后循环使用。

### (4) 表面活性剂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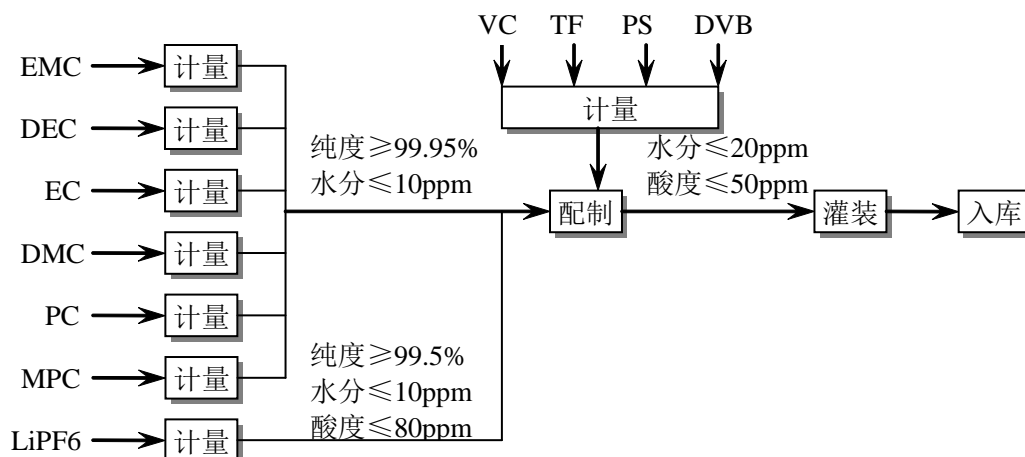
甜菜碱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工艺过程分为 PKO 中间体合成、羟磺中间体合成、中和氯乙酸以及 SHD 合成。①PKO 中间体合成是一个酰胺化反应：将完全熔化后的脂肪酸（或混合脂肪酸）与过量的 1,3-二甲氨基丙胺在一定条件下分两次进行酰胺化反应并在真空状况下蒸馏脱水脱低，即生成中间体 PKO。②羟磺中间体合成是一个水解、加成反应：将焦亚硫酸钠水解后与环氧氯丙烷进行开环加成反应，降温结晶，离心分离出固体羟磺中间体，再溶解除铁脱色，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反应。③在季胺化反应釜中，将反应处理好的羟磺中间体溶液与 PKO 中间体在碱性条件下进行季胺化反应，最终生成产品。

## 2、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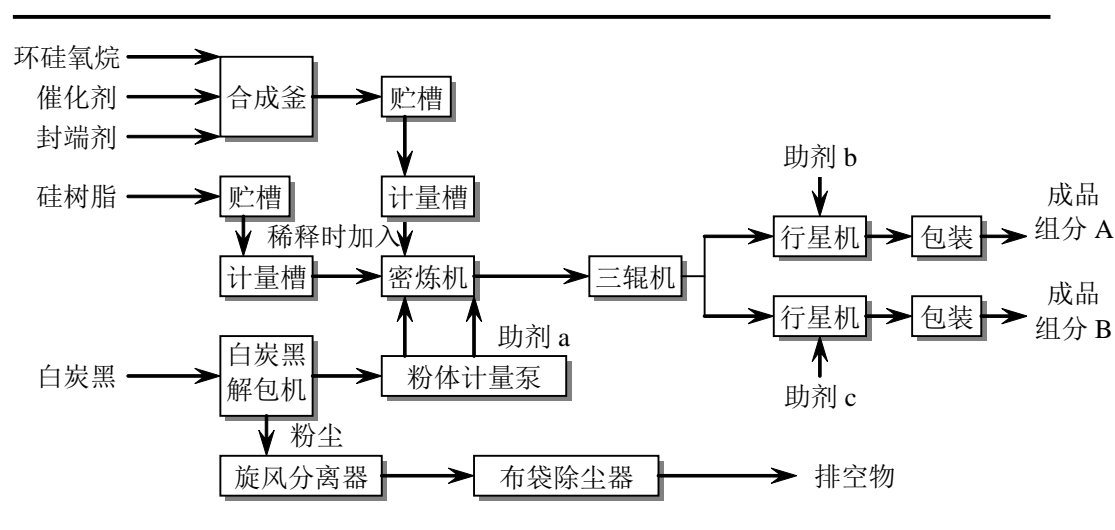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①将经过准确检测、计量过的有机溶剂导入混合反应釜中进行搅拌。②半小时后取样分析水分、酸度，合格后加入经检测、计量合格的添加剂、六氟磷酸锂，继续搅拌 1~2 个小时后取样分析。③当酸度、水分、色值、密度、电导率等质量指标符合要求后即灌装入库。

六氟磷酸锂工艺说明：

①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生产：使用磷酸，加入 HF，在氮气保护下，进行反应，反应略带压力，生成液体  $\text{HPF}_6$  乳液，为水白色乳液。②在加有  $\text{HPF}_6$  溶液的反应釜中，慢慢加入发烟硫酸，在氮气保护下进行反应，反应后生成气体  $\text{PF}_5$ 。③在 LiF 溶剂分散液中通入  $\text{PF}_5$ ，进行反应，反应中生成  $\text{LiPF}_6$ 。

### 3、有机硅橡胶材料

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①将生胶、油、白炭黑、助剂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中，混合均匀，升温至一定温度反应 2 小时。②抽真空、脱低分子，冷却出料，按一定比例再加入生胶、油、填料等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③用三辊机进行研磨，过滤包装。

### （三）主要业务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涉及签订长期销售协议的产品，采用储备定额式的生产模式，即安排月度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库存产品的发货情况定期编制产品储备定额。

####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主要业务流程为：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日常接受订单（包括信用评审和价格评审）→安排生产、发货→确认收入、收回货款。

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国内销售网络按照区域划分为：广州区域、潮汕区域、深圳中山区域及上海区域；国际销售网络划分为美洲、中东及其他区域。个人护理品材料国内市场直接面对生产企业及贸易企业进行销售。国际市场寻求直接进入大型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在国内销售，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销售按区域划分为华南区、华东区以及华北区。

#### 3、采购模式

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原料、设备均通过公司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评估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竞价招标、采购价格进行市场跟踪监督。对于重要原料适时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依据市场经验和分析预测在价格低位进行集中采购暂作库存，对于常规性的原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 (1)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2013年1-6月							
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注1)				
个人护理品材料	表面活性剂	甜菜碱	10,755	7,653.57	7,210.29	75.10%	94.21%
		咪唑啉		423.37	434.21		102.56%
		氧化胺					
	硅油	透明硅油	4,500	931.13	894.60	35.07%	96.08%
		乳化硅油		647.05	649.75		100.42%
	阳离子调理剂	纤维素	300	119.82	112.77	55.83%	94.11%
		瓜尔胶		47.67	40.99		85.98%
	水溶性聚合物	卡波姆树脂	1,000	703.43	715.21	70.34%	101.67%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600	1,128.82	1,111.68	70.55%	98.48%	
有机硅橡胶材料	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	2,750	1,701.06	1,687.14	61.86%	99.18%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250	124.31	140.92	49.72%	113.36%	
2012年							
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注1)				
个人护理品材料	表面活性剂	甜菜碱	18,000	14,996.69	14,302.91	87.08%	95.37%
		咪唑啉		678.60	531.27		78.29%
		氧化胺					
	硅油	透明硅油	9,000	1,650.94	1,677.30	35.70%	101.60%
		乳化硅油		1,561.95	1,560.49		99.91%
	阳离子调理剂	纤维素	600	182.29	186.13	46.93%	102.11%
		瓜尔胶		99.29	99.98		100.69%
	水溶性聚合物	卡波姆树脂	2,000	795.17	748.71	39.76%	94.16%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200	2,604.93	2,595.71	81.40%	99.65%	
有机硅橡胶材料	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	5,500	3,281.19	3,239.70	59.66%	98.74%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500	385.36	362.66	77.07%	94.11%
<b>2011年</b>							
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注1)				
个人护理品材料	表面活性剂	甜菜碱	15,000	9,300.80	8,972.37	68.41%	96.47%
		咪唑啉		960.99	918.84		95.61%
		氧化胺					
	硅油	透明硅油	9,000	1,563.29	1,375.76	37.13%	88.00%
		乳化硅油		1,778.17	1,799.49		101.20%
	阳离子调理剂	纤维素	600	218.19	214.56	61.39%	98.34%
		瓜尔胶		150.15	145.37		96.82%
	水溶性聚合物	卡波姆树脂	1,400 (注2)	764.69	688.12	54.62%	89.99%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540 (注3)	1,687.31	1,687.31	66.43%	100.00%
有机硅橡胶材料		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	5,500	2,891.98	2,705.04	52.58%	93.54%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500	469.43	445.28	93.89%	94.86%
<b>2010年</b>							
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个人护理品材料	表面活性剂	甜菜碱	10,000	8,323.45	8,229.84	93.21%	98.88%
		咪唑啉		997.91	936.65		93.86%
		氧化胺					
	硅油	透明硅油	4,000	1,453.65	1,476.21	85.37%	101.55%
		乳化硅油		1,961.16	1,852.12		94.44%
	阳离子调理剂	纤维素	600	191.4	185.29	54.66%	96.81%
		瓜尔胶		136.53	139.64		102.28%
	水溶性聚合物	卡波姆树脂	316 (注2)	293.72	272.91	92.95%	92.92%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000	947.37	953.87	94.74%	100.69%
有机硅橡胶材料		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	5,500	1,919.35	1,948.22	34.90%	101.50%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500	480	480	96.00%	100.00%

注 1：上述产能是指在理想工作条件下全年满负荷运转情况下的产能，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临时性检修、常规性维护等情况。

注 2：卡波姆树脂产能包括公司本部 200 吨产能及九江天赐 2000t/a 卡波姆树脂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后预计分三年逐步

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底建成后，综合考虑项目现有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人员配备等因素，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据此测算，2010 年 12 月份的产能约 116 吨（ $2000 \times 70\% / 12$ ），加上原有本部 200 吨产能，2010 年产能能为 316 吨，2011 年公司将本部 200 吨卡波姆树脂生产装置进行技改成瓜尔胶的生产装置，2011 年产能能为 1400 吨（ $2000 \times 70\%$ ）。

注 3：该产能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公司本部原有 1,000t/a 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及 2011 年 3 月九江天赐投产的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一期项目，该一期项目包含 1,900 吨溶剂以及自产 300 吨电解质材料——六氟磷酸锂，最终形成配比 2,2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建成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2011 年形成产能 1,540 吨（ $2,200 \times 70\%$ ）。两处生产装置合计全年产能 2,540 吨。实际过程中，项目由于装置调试、磨合等原因，产能逐步释放。

## （2）公司 201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滑的整体原因分析

公司 2011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0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1 年在 2010 年的产能基础上，提升了多种产品的产能，公司提升产能的原因如下：

①随着公司产品逐渐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同，销量逐年增长，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力电缆用硅橡胶等 5 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于 2010 年均已超过 85%。

②公司的个人护理品材料正在实施进入跨国公司采购体系的发展战略，2010 年的剩余产能无法满足跨国公司的采购计划。

③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消费数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对于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增速较快，且公司 2011 年成功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自产，公司需要增加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

公司为宝洁公司、欧莱雅、BDF（妮维雅）、高露洁等个人护理品材料领域的跨国公司配套扩建了表面活性剂甜菜碱的产能 5000 吨、新建了挥发性透明硅油系列产品 5000 吨项目，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新建了 2000 吨卡波姆树脂项目；根据公司对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的未来发展情况在九江天赐新建了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一期项目。上述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导致公司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的 2011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0 年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调理剂的产能利用率 2010 年比 2009 年有所下滑，而

2011 年较 2010 年略有回升；公司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比较低，但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渐上升。

(3) 公司 201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具体分产品原因分析

2011 年度，具体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个人护理 品材料	表面活性剂	甜菜碱	15,000	68.41%	10,000	93.21%	公司为宝洁配套的 5000t/a 甜菜碱项目建成投产，2011 年度产能增加至 15,000 吨，宝洁的甜菜碱产品批量供货于 2011 年下半年启动，2011 年末以来该生产装置已经接近满产。  2011 年公司新建的 5000t 挥发性透明硅油的生产装置建成投产，新增 5000 吨硅油产能，主要是配合跨国公司认证及采购需求，跨国公司对公司的认证过程包括公司的供货能力，为此，公司必须提前预备好产品的供货能力。2011 年 12 月，公司挥发性透明硅油系列已通过欧莱雅、BDF 的认证，并开始供货。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纤维素及瓜尔胶销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较 2009 年下滑，但 2011 年有所回升。  ①公司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2010 年末在九江天赐新建了卡波姆树脂项目，2011 年增加了部分产能。 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卡波姆树脂销售 688 吨，目前，公司与联合利华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已经签订，欧莱雅已于 2011 年末开始小批量采购卡波姆树脂。 ③此外，公司需留出部分产能，用于卡波姆系列新产品的工程放大。
		咪唑琳					
		氧化胺					
	硅油	透明硅油	9,000	37.13%	4,000	85.37%	
		乳化硅油					
	阳离子 调理剂	纤维素	600	61.39%	600	54.66%	
瓜尔胶							
水溶性 聚合物	卡波姆树脂	1,400	54.62%	316	92.95%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	2,540	66.43%	1,000	94.74%	公司在九江天赐生产基地的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了 1,540 吨电解液生产能力。原公司本部 1,000t/a 电解液生产装置由于能耗较高，公司拟	



						逐步将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后另作他用。但 2011 年以来，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量增长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 2011 年产量为 1687 吨，预计 2012 年将达到 2,800 吨左右销量，为了保证 2012 年的市场供应，公司 2011 年决定推迟公司本部 1,000t/a 电解液生产装置的技改计划，待募投项目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项目二期实施后，该技改计划再行实施。
有机硅橡胶材料	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	5,500	52.58%	5,500	34.90%	报告期内，液体硅橡胶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500	93.89%	500	96.00%	该产品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保持在 90%以上，波动较小。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系列		2013年1-6月		2012年	
		销售均价 (元/千克)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千克)	销售收入 (万元)
个人护理 品材料	硅油	22.60	3,603.27	21.71	7,270.37
	水溶性聚合物	38.41	3,696.73	38.40	4,099.86
	阳离子调理剂	31.41	1,731.35	36.45	3,268.55
	表面活性剂	5.84	4,881.12	6.27	10,299.19
锂离子 电池材料	动力电解液	59.54	3,246.96	75.41	10,268.79
	传统电解液	58.80	3,263.73	69.04	8,519.45
有机硅 橡胶材料	有机硅橡胶	25.06	4,581.82	24.20	8,717.50
主要产品系列		2011年		2010年	
		销售均价 (元/千克)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千克)	销售收入 (万元)
个人护理 品材料	硅油	23.92	8,053.75	24.56	8,420.76
	水溶性聚合物	51.27	5,200.41	46.30	2,722.63
	阳离子调理剂	36.39	3,186.98	73.95	2,679.34
	表面活性剂	6.59	7,212.12	5.45	5,364.72
锂离子 电池材料	动力电解液	86.73	4,019.36	97.49	3,049.53
	传统电解液	68.27	8,355.28	74.98	4,806.63
有机硅 橡胶材料	有机硅橡胶	25.38	7,994.83	24.29	5,897.99

注：由于公司产品的型号较多，同系列不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表中主要产品的价格是该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为产品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受上游大宗化学原料价格波动及行业整体迅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一定波动。公司具备一定的转移定价能力，可以消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整体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阳离子调理剂2011年平均单价较2010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引起，阳离子调理剂包括阳离子纤维素、阳离子瓜尔胶及阳离子聚季胺盐-7，阳离子纤维素单价较高，每公斤约100元，阳离子瓜尔胶单价较低，每公斤约45元，阳离子聚季胺盐-7均价约每公斤7元，2011年阳离子聚季胺盐-7销量占比大幅上升，导致2011年整体来看阳离子调理剂的平均单价下降较多。

### 3、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	主要消费群体
个人护理品材料	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品企业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有机硅橡胶材料	模具、电子电力产品生产企业

###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比例
2013年 1-6月	1	亚什兰	1,606.01	5.99%
	2	宝洁	1,154.36	4.31%
	3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1,094.80	4.09%
	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注3）	1,053.51	3.93%
	5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915.41	3.42%
	合计			<b>5,824.09</b>
2012年	1	DIAN SHI INDUSTRIES LIMITED (DSI)	4,238.21	7.65%
	2	宝洁（注2）	3,471.79	6.27%
	3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2,306.04	4.16%
	4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2,197.44	3.97%
	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06.23	2.54%
	合计			<b>13,619.70</b>
2011年	1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2,438.55	5.18%
	2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1,640.02	3.48%
	3	RITA	1,575.66	3.35%
	4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82.88	2.09%
	5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860.43	1.83%
	合计			<b>7,497.54</b>
2010年	1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注1)	2,935.24	8.05%
	2	RITA	1,675.48	4.60%
	3	广东名臣有限公司	1,400.83	3.84%
	4	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988.16	2.71%
	5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60.54	2.09%
	合计			<b>7,760.25</b>

注1：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及广东拉芳家化有限公司；

注2：宝洁销售额包含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注3：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大客户——DSI 为新开发客户，公司按照该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口岸——新疆吉木乃口岸、塔城口岸报关出口俄罗斯。根据 DSI 说明其是受俄罗斯企业 Li-ion Technologies Limite 委托在中国采购锂离子电池材料、设备等，Li-ion Technologies Limite 建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目标是实现俄罗斯锂离子电池的国产化。公司与 DSI 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公司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客户 DSI 的销售情况

销售时间	产品名称 (注 1)	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毛利 (元)
2012-05-29	电解液	3,511,425.18	43,200.00	81.28	884,262.16
2012-06-29	电解液	5,133,075.96	63,000.00	81.48	2,555,286.84
2012-08-15	电解液	14,251,956.08	178,600.00	79.80	6,013,891.35
2012-09-04	电解液	5,974,187.82	73,400.00	81.39	2,482,031.28
2012-09-04	碳酸二甲酯	5,019.77	200.00	25.10	1,019.77
2012-09-17	电解液	6,881,356.99	84,400.00	81.53	3,211,314.15
2012-11-28	电解液	6,630,091.72	81,800.00	81.05	3,077,820.71
合计	-	42,387,113.52 (注 2)	524,600.00	80.80	18,225,626.26

注 1：碳酸二甲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电解液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合计数 4,238.71 万元包含了“其他业务收入”，统计前五大客户时，DSI 销售收入为 4,238.21 万元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公司向 DSI 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产品金额为 4,238.71 万元，DSI 成为当年第 1 大客户，2010 年、2011 年、2013 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2) DSI 及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① DSI 的注册信息

DSI 注册地在香港，根据 DSI 的注册证书、董事护照复印件等资料，其具体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地址	4210 OFFICER TOWER, CONVENTION PLAZA, HARBOUR RD., WANCHAI HK
总股本	HKD10,000.00
股东信息	SaMi Group Limited (登记地址为香港) 持有 3,000 股
	BEL Holders Ltd. (登记地址为 BVI) 持有 7,000 股
董事信息	EREMENKO MIKHAIL (俄罗斯籍)

根据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现 DSI 与公司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② DSI 的办公地点及管理层

DSI 注册在香港，办公地点在深圳，详细信息如下：

总经理	张晓伟
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810A 室
主营业务	经销商，受俄罗斯电池生产商委托在中国采购锂离子电池材料、设备
采购天赐材料产品具体用途	销售给俄罗斯锂离子电池企业 Li-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供其生产用
天赐材料产品金额占其自身对外销售的比重	约 20%
与天赐材料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电汇全额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与天赐材料交货方式	通过陆路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口岸——新疆吉木乃口岸、塔城口岸报关出口俄罗斯

DSI 均通过其汇丰银行香港分行账户电汇全额预付货款。

DSI 说明双方合作缘由是通过其正极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专业人士引荐达成。

DSI 为一家锂电行业的贸易公司，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公司处采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由俄罗斯锂离子电池企业 Li-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Liotech”）生产使用，该企业工厂位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多尔玛切沃村，目标是实现俄罗斯锂离子电池的国产化，官方网站为：[www.liotech.ru](http://www.liotech.ru)。

DSI 签章声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声明。

## ③关于公司通过 DSI 销售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用户 Liotech 的相关信息

Liotech 官方网站显示：Liotech 是 RUSNANO 股份公司(俄罗斯国有公司：致力于扶持纳米技术产业发展的)的子公司，成立 Liotech 是为了在俄罗斯实现新型锂离子电池的国产化。

根据 Liotech 的官方网站信息，其目标是为了完成在节能、能源安全、绿色交通等领域的国家战略。该官方网站显示，随着 Liotech 工厂在新西伯利亚州的

多尔玛切沃工业物流园区的建成，2011年12月，工厂正式投产，产能超过10亿瓦时，按照该产能规划，其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可装备约5,000台电动巴士。

Liotech 的官方网站显示其产品可应用到如下领域：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电池、不间断电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任何权益。

### 5、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主要为个人护理品(洗发水、沐浴露等)企业，最终用途均为生产洗发水、沐浴露、护肤品等个人护理用品，报告期内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亚什兰	1,606.01	10.35%	个人护理用品
2	宝洁	1,154.36	7.44%	个人护理用品
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3.51	6.79%	个人护理用品
4	RITA CORPORATION	788.11	5.08%	个人护理用品
5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	351.33	2.26%	个人护理用品
6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341.83	2.20%	个人护理用品
7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300.68	1.94%	个人护理用品
8	张家港市汉巴杜化工有限公司	287.60	1.85%	个人护理用品
9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251.91	1.62%	个人护理用品
10	拜尔斯道夫	245.44	1.58%	个人护理用品
	个人护理材料前十大合计	6,380.80	41.13%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宝洁	3,471.79	12.56%	个人护理用品
2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2,306.04	8.34%	个人护理用品

3	RITA CORPORATION	1,070.69	3.87%	个人护理用品
4	拜尔斯道夫	853.92	3.09%	个人护理用品
5	亚什兰	777.92	2.81%	个人护理用品
6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	639.31	2.31%	个人护理用品
7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606.73	2.20%	个人护理用品
8	高露洁	492.58	1.78%	个人护理用品
9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474.09	1.72%	个人护理用品
10	IMPORQUIM ,S.A	466.63	1.69%	个人护理用品
个人护理材料前十大合计		11,159.69	40.38%	
<b>2011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2,438.55	9.40%	个人护理用品
2	RITA CORPORATION	1,575.66	6.07%	个人护理用品
3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632.33	2.44%	个人护理用品
4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607.65	2.34%	个人护理用品
5	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92.60	2.28%	个人护理用品
6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	480.80	1.85%	个人护理用品
7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451.19	1.74%	个人护理用品
8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445.23	1.72%	个人护理用品
9	金奇集团金奇日化有限公司	406.50	1.57%	个人护理用品
10	广东嘉颜集团有限公司	405.86	1.56%	个人护理用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前十大合计		8,036.38	30.96%	
<b>2010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2,935.24	13.28%	个人护理用品
2	RITA CORPORATION	1,675.48	7.58%	个人护理用品
3	广东名臣有限公司	1,400.83	6.34%	个人护理用品
4	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988.16	4.47%	个人护理用品
5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	658.27	2.98%	个人护理用品
6	Jadarah Chemicals	471.14	2.13%	个人护理用品
7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454.62	2.06%	个人护理用品
8	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9.22	1.85%	个人护理用品
9	THORNLEY COMPANY INC	330.40	1.50%	个人护理用品
10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326.94	1.48%	个人护理用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前十大合计		9,650.30	43.67%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前十大客户有一定变化，主要体现为跨国公司数量及收入增加、国内客户逐步分散。



上述变化主要由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选择决定，具体如下：

### ①行业发展趋势层面

报告期内，个人护理品市场整体保持增长，2010年，全球个人护理品行业市场容量达2,261亿美元，2008年至2010年复合增长率2.46%（数据来源：《个人护理品原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热点产品评述》，日用化学品科学），由于基数较大，市场容量巨大。

在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继续向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拜尔斯道夫（BDF）等跨国公司集中。2009年，公司下游国内个人护理品销售规模最大的十个品牌全部为外资品牌，其中五个品牌为宝洁拥有。跨国公司份额以外的市场竞争呈现出分散化、个性化特征，企业数量、品牌较多，部分具有特色产品的企业凭借差异化参与市场竞争，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 ②企业战略及经营策略层面

对于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而言，对跨国公司业务可以获得规模的提升和稳定的盈利水平，而对具备特色产品企业的业务可以有效提升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积极拓展与上述两类客户的业务，通过提升产品品质与管理水平推进跨国公司战略，同时主动对国内客户进行选择，优化客户结构，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已有宝洁、RITA、拜尔斯道夫、亚什兰、高露洁、安利、利洁时7家跨国公司进入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前十大客户之列。其中，宝洁于2011年3月正式开始小批量供货，当年即进入个人护理品材料前十大客户，未来，随着公司与宝洁等跨国公司合作的深入，前十大客户中跨国公司的数量及收入占比还将持续提升。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具备特色产品企业的合作，对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典型品牌“丹姿水密码”）以及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为国外知名品牌OEM，自有品牌“澳宝”）等销售总体也有所增长。

同时，由于跨国公司份额以外市场趋于分散，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国内 20

名以后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国内客户整体销售呈分散增长态势。

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341.83	2.20%	139.13	0.96%
2	张家港市汉巴杜化工有限公司	287.60	1.85%	152.82	1.05%
3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251.91	1.62%	142.36	0.98%
	个人护理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881.34	5.67%	434.31	2.99%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拜尔斯道夫	853.92	3.09%	179.90	1.21%
2	亚什兰	777.92	2.81%	52.83	0.36%
3	高露洁	492.58	1.78%	32.83	0.22%
4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474.09	1.72%	189.23	1.27%
5	IMPORQUIM ,S.A	466.63	1.69%	37.58	0.25%
	个人护理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3,065.14	11.09%	492.37	3.31%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607.65	2.34%	206.01	1.42%
2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451.19	1.74%	72.28	0.50%
3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445.23	1.72%	139.62	0.96%
4	金奇集团金奇日化有限公司	406.50	1.57%	11.66	0.08%
5	广东嘉颜集团有限公司	405.86	1.56%	0.00	0.00%
	个人护理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2,316.43	8.93%	429.57	2.96%

（2）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最终用途是生产锂离子电池，为手机、电脑等数码电子产品、航模、电动工

具、电动汽车提供电能，报告期内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5.41	13.84%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09.04	9.21%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电动自行车等
3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31.03	5.01%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
4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51.71	3.81%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5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20.61	3.34%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等
6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87%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7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188.97	2.86%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8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178.29	2.70%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9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169.27	2.56%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10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167.56	2.53%	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
	锂离子电池材料前十大合计	3,221.89	48.72%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Dian Shi Industries Limited	4,238.21	22.56%	最终用户 LIOTECH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06.23	7.48%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电动自行车等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8.47	4.68%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
4	万向（注）	735.34	3.91%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
5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80.76	3.62%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6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670.42	3.57%	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
7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03.57	3.21%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等
8	鹏辉电池	563.48	3.00%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9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560.68	2.98%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1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80	2.51%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锂离子电池材料前十大合计	10,807.95	57.53%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82.88	7.94%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17.88	4.99%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电动自行车等
3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00.67	4.85%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等

4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583.26	4.71%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5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95.93	4.01%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6	深圳市中凯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81	3.50%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7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341.36	2.76%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8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47	2.67%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9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07	2.45%	常规电池：航模
1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86.82	2.32%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锂离子电池材料前十大合计		4,975.14	40.20%	
<b>2010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60.54	9.68%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
2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639.08	8.13%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等
3	深圳市中凯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6.48	7.97%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4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8.17	6.34%	常规电池：航模
5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37.64	4.30%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6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337.19	4.29%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7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9.36	4.19%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8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52.91	3.22%	常规及动力电池；
9	深圳市金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3.52	2.72%	常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等
1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9.79	2.67%	动力电池：电动客车、电动自行车等
锂离子电池材料前十大合计		4,204.68	53.52%	

注：万向包括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鹏辉电池包括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012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发展较快，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由4,204.68万元增长至10,807.95万元，前十大客户中，公司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5家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上述客户中，除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外，其他客户产品均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航模等锂离子电池传统应用领域。

2009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客户仍以上述传统应用领域为主。2010年起，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动力电池行业步入发展阶段，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公司自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等产品拓展及性能提升，公司新增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

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等动力电池用户，且对其收入增长较快，前十大客户中动力电池客户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0 年的 20.48% 提升至 2012 年的 45.41%，客户结构相应得到优化。

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51.71	3.81%	219.50	1.51%
2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188.97	2.86%	168.55	1.16%
3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178.29	2.70%	42.71	0.29%
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618.97	9.37%	430.77	2.97%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DSI	4,238.21	22.56%	-96.95	-0.65%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8.47	4.68%	254.14	1.71%
3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670.42	3.57%	30.27	0.20%
4	鹏辉电池	563.48	3.00%	86.91	0.58%
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6,350.58	33.81%	274.38	1.84%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583.26	4.71%	365.30	2.52%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341.36	2.76%	202.08	1.39%
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924.62	7.47%	567.38	3.91%

(3) 报告期内有机硅橡胶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主要为贸易企业、工艺品生产企业、电子、电力行业客户，最终用途可用于生产模具，灌封电子、电力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收入比 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1,094.80	23.89%	工艺品; 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2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399.49	8.72%	装饰及型材等
3	深圳市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94	8.10%	
4	广州市祥延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54.80	5.56%	LED 电子照明; 电子客户
5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254.58	5.56%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 电力客户
6	江门市江海区天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233.36	5.09%	
7	江门市盛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94	4.82%	
8	中山市精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76	3.09%	电子客户
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9.49	3.04%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 电力客户
10	广州锐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49	3.04%	
有机硅橡胶材料前十大合计		3,249.64	70.92%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收入比 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2,197.44	25.21%	工艺品; 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2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825.07	9.46%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 电力客户
3	广州市祥延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43.46	7.38%	LED 电子照明; 电子客户
4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558.38	6.41%	装饰及型材等
5	江门市盛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34	4.25%	LED 电子照明等
6	中山市精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12	3.36%	电子客户
7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6.23	3.05%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 电力客户
8	东莞市汇洲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6.10	2.82%	工艺品; 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9	上海天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66	2.52%	LED 电子照明等
10	江门市江海区天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194.94	2.24%	LED 电子照明等
有机硅橡胶材料前十大合计		5,814.73	66.70%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收入比 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1,640.02	20.51%	工艺品; 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2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860.43	10.76%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 电力客户
3	广州市祥延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90.36	6.13%	LED 电子照明; 电子客户
4	中山市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72	5.78%	LED 电子照明; 电子客户



5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9.66	3.62%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6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2.48	2.41%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7	东莞市汇洲贸易有限公司	155.24	1.94%	工艺品；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8	东莞市汇洲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44.55	1.81%	工艺品；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9	东莞市壮维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41.28	1.77%	工艺品；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1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35.25	1.69%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有机硅橡胶材料前十大合计		4,510.98	56.42%	
<b>2010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或用户
1	泉州伟邦商贸有限公司	701.57	11.90%	工艺品；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2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679.19	11.52%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3	东莞市汇洲贸易有限公司	329.59	5.59%	工艺品；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4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4.36	4.99%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5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66.12	2.82%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6	中山市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95	2.53%	LED 电子照明；电子客户
7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3.76	2.27%	高电压电缆接头等；电力客户
8	广州市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	133.70	2.27%	HID；电子客户
9	东莞市吉泰贸易有限公司	117.24	1.99%	HID；电子客户
10	东莞市利鑫机械有限公司	109.52	1.86%	工艺品；工艺品企业及服饰企业
有机硅橡胶材料前十大合计		2,814.01	47.71%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业务前十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1 年公司对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销售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该公司 2010 年下半年开发装饰品与水晶饰品两类有机硅模具市场，该类产品 2011 年销售增长较多所致。

2011 年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中山市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祥延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由于 LED 行业整体发展较快，2011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较快。

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深圳市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94	8.10%	82.31	0.57%
2	广州锐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49	3.04%	108.80	0.75%
有机硅橡胶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510.43	11.14%	191.11	1.32%
<b>2012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558.38	6.41%	180.00	1.21%
2	江门市盛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34	4.25%	137.89	0.93%
3	中山市精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12	3.36%	39.85	0.27%
4	上海天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66	2.52%	33.70	0.23%
5	江门市江海区天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194.94	2.24%	79.65	0.54%
有机硅橡胶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1,636.44	18.78%	471.10	3.17%
<b>2011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1,640.02	20.51%	589.87	4.06%
2	广州市祥延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90.36	6.13%	47.30	0.33%
3	东莞市汇洲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44.55	1.81%	75.74	0.52%
4	东莞市壮维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41.28	1.77%	64.00	0.44%
有机硅橡胶材料新增客户小计		2,416.21	30.22%	776.91	5.35%

## 6、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生产型企业，业务经营是传统的产供销工业模式，现金收付交易不是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生产，公司销售不仅面向大型生产企业，周边地区中小企业也是公司客户，此

类客户采购次数频繁，订货周期不固定，累计采购笔数较多，单笔平均金额较小，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比重均不断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现金销售收入（万元）	2,727.43	2,302.02	1,771.87	430.3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854.30	46,323.16	55,144.06	26,710.36
占当期主营比重	7.61%	4.97%	3.21%	1.61%

2013年，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尽量说服客户通过银行系统付款，进一步加强现金交易的内控管理，具体如下：

- （1）现金收款时，由出纳、资金经理共同办理；
- （2）业务员经办现金交易需向业务部总经理申请；
- （3）业务员每月经办的现金销售不得超过2万元，超过需由总经理批准。

因此，2013年，公司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比重降幅较大。

##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基础化工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公司生产的每一种产品所需要的化工材料都较为分散。

二甲基环硅氧烷（DMC）是公司个人护理品用硅油及有机硅橡胶的主要原料，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及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二胺及月桂酸是生产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丙二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Ltd.（巴斯夫公司）、罗地亚飞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月桂酸的主要供应商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及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

丙烯酸是生产卡波姆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是生产阳离子调理剂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赫克力士化工（江门）有限公司。

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六氟磷酸锂、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乙烯酯。

六氟磷酸锂是生产电解液产品的主要材料，所占成本比重较大。市场上该材料主要由日本企业生产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主要通过经销商日本东工向关东电化采购，2011年3月，随着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实现自产自用，向外采购六氟磷酸锂的数量逐步下降。公司实现自产六氟磷酸锂后外购、自产六氟磷酸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外购/自产	采购量/产量（吨）	用量（吨）	用量占比
2013年 1-6月	外购	9.60	13.65	9.77%
	自产	129.08	126.11	90.23%
	合计	138.68	139.76	100.00%
2012年	外购	74.85	75.10	23.07%
	自产	279.91	250.49	76.93%
	合计	354.76	325.59	100.00%
2011年	外购	121.09	115.73	57.39%
	自产	92.16	85.91	42.61%
	合计	213.25	201.64	100.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材料通过公司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评估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竞价招标、采购价格进行市场跟踪监督。对于重要材料适时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依据市场经验和分析预测在价格低位进行集中采购暂作库存，对于常规性的材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13年 1-6月	增减	2012年	增减	2011年	增减	2010年	增减
DMC	14.41	0.46%	14.34	-14.26%	16.73	-2.69%	17.19	2.81%
六氟磷酸锂	163.75	-17.31%	198.03	-29.62%	281.37	-16.13%	335.49	0.08%
丙二胺	16.44	-5.48%	17.39	-1.56%	17.67	1.96%	17.33	10.87%
丙烯酸	9.75	-8.84%	10.70	-34.44%	16.32	12.73%	14.48	18.73%
月桂酸	6.29	-16.63%	7.54	-35.68%	11.73	44.99%	8.09	46.74%
羟乙基纤维素	45.49	-2.84%	46.82	-2.75%	48.14	35.72%	35.47	-24.76%

六氟磷酸锂由于全球市场供应增加，公司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所使用的原材料种类相应较多，原材料整体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单类原材料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	DMC	1,217.92	7%	1,765.64	5%	3,773.24	11%	4,032.56	16%
2	六氟磷酸锂	248.97	1%	1,861.50	5%	3,432.91	10%	3,834.67	16%
3	丙二胺	651.75	4%	2,221.67	6%	1,480.46	4%	1,339.97	5%
4	丙烯酸	697.94	4%	916.54	3%	1,377.18	4%	657.50	3%
5	月桂酸	658.28	4%	1,643.66	5%	1,569.15	5%	1,252.99	5%
6	羟乙基纤维素	484.88	3%	836.67	2%	1,185.48	4%	1,085.66	4%
	小计	3,959.73	23%	9,245.68	25%	12,818.42	39%	12,203.35	48%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77.57%		81%		83%		87%	

注：六氟磷酸锂为外购部分

### 4、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D5\D4\107	1,909.43	11.84%

1-6月			胶等		
	2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D4\350CS 硅油\ 线性体\50CS 等	1,233.26	7.65%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	827.82	5.14%
	4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脂肪酸	656.19	4.07%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丙烯晴	640.13	3.96%
		合 计			<b>5,266.83</b>
2012年	1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D4、DMC	3,820	11%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2,760	8%
	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脂肪酸	1,991	6%
	4	日本东工	六氟磷酸锂	1,628	5%
	5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Ltd.	丙二胺	1,281	4%
		合 计			<b>11,480</b>
2011年	1	日本东工	六氟磷酸锂	3,765	12%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2,272	7%
	3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环硅氧烷、聚二 甲基硅氧烷	1,746	5%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	1,424	4%
	5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 西星火有机硅厂	DMC	1,423	4%
		合 计			<b>10,629</b>
2010年	1	日本东工(注)	六氟磷酸锂	4,580	17%
	2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室温硫化甲基硅 橡胶	1,873	7%
	3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DMC	1,493	5%
	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1,142	4%
	5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DMC	1,138	4%
		合 计			<b>10,226</b>

注：日本东工为日本关东电化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40.13	3.97%
2	日本信越化学(香港科莱恩)	369.00	2.29%
3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3.18	2.13%
合计		7,352.04	45.59%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Ltd.(巴斯夫公司)	1,280.98	3.77%
2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876.30	2.58%
合计		15,893.43	46.74%
<b>2011年</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1,745.63	5.37%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423.81	4.38%
3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1,423.42	4.38%
4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5.24	2.17%
5	江苏凤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21.49	1.90%
6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16.94	1.90%
合计		15,395.48	47.34%

注：2012年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任何权益。

#### 5、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力及重油，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维持在3%-5%左右，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地处广州市云埔工业区，九江天赐位于江西九江金砂湾工业区，能源供应可以得到保障。

主要能源	2013年1-6月单价	增减	2012年单价	增减
电	0.72元/千瓦时	1.41%	0.71元/千瓦时	-4.05%
油	5.02元/千克	4.37%	4.81元/千克	19.95%
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6.11%		5.65%	
主要能源	2011年单价	增减	2010年单价	增减
电	0.74元/千瓦时	-3.90%	0.77元/千瓦时	6.90%
油	4.01元/千克	9.26%	3.67元/千克	18.00%
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5.38%		3.42%	

注：能源价格按照当年耗用计算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着优良的安全业绩，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受罚事故发生，员工的行为安全习惯得到持续巩固和提高。2008年4月公司被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广州市2007年度安全文明样板企业”。2010年3月被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广州市200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作为安全环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协调、管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公司设立了SHE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管理，健全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制定了《安全、环境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局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认真落实执行，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公司于2005年通过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均已购买了财产保险，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投保人	保险公司	受益人	保险标的项目	保险期限
天赐材料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楼宇结构	2013-07-01 至 2014-06-30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库存	
天赐有机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有机硅	楼宇结构	2013-07-01 至 2014-06-30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库存	
天赐材料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楼宇结构	2013-11-30 至



投保人	保险公司	受益人	保险标的项目	保险期限
	公司		机器、设备	2014-11-29
			仓储原料	
			办公设施	

## 2、环境保护情况

### (1) 公司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废水、定期清洗设备废水；大气污染物来自生产车间工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等，另外来自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噪声来自泵房、锅炉、生产设备等；生产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材料包装容器、过滤器滤渣、废液、废膜、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弃仪器、污泥过滤机滤渣、污泥等；另有少量生活垃圾等。

### (2) 公司主要污染排放执行的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大气污染物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执行标准	噪声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天赐材料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标准》III类标准
2	天赐 有机硅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标准》III类标准
3	九江天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二类区II时 段标准；《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标准》III类标准
4	遂昌天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二类区II时段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标准》III类标准

### (3) 公司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气治理措施

在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贮存区有少量挥发性废气采取强制通风，废气主要来自真空泵抽真空外排尾气，采取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使用轻

质柴油为燃料的锅炉废气直接达标排放，燃煤锅炉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②废水治理措施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工业区污水处理站继续处理。

### ③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周围为工业区其他工业企业，噪声对周围不会造成影响。

### ④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均按要求设有事故应急池，罐区围堰按规范设计，建设连接应急池的事故沟。公司均制订了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演练，防范事故风险。

### ⑤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委托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遂昌天赐公司委托浙江人力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分类堆放，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

## （4）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环保未达标的情况。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均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40 号），确认“经广东省、江西省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审议，我部原则同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3、安全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安全支出	60.48	152.00	303.62	217.08
环保支出	247.96	533.67	390.16	439.67

### 4、2011年12月九江天赐安全事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安全事故简介

2011年12月5日下午，九江天赐厂区内的发烟硫酸储罐因冬天低温导致结晶物堵住呼吸阀，操作工打开伴热管加热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储罐内压力升高，顶盖冒顶，发生三氧化硫气体外泄事故。

#### (2) 安全事故处置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于处理及时，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处置过程如下：

九江天赐在事发后，立即对储罐内18吨发烟硫酸实施转移；消防部门在安全范围内采取水雾吸收；应急人员对外泄硫酸进行冲洗、稀释，导入事故应急池并加入适量石灰后，作进一步处理。当晚21时，事故废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应急现场监测组于当晚18时在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入长江东总排口采集水样，经湖口县监测站分析，排放未见异常；于当晚20时至22时，在事发现场的上、下、侧、湖口县城区等五个监测点大气中的硫酸物因子都处于正常状态。

#### (3) 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核实，认为此次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经调查核实，由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园区进行水样采集、监测分析，排放未见异常；对事发现场的五个监测点进行大气监测，大气中硫酸物因子处于正常状态。九江市环境保护局认为，此次事故未构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环保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

此次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在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了：①全员安全学习教育，追查事故发生细节；②设备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隐患，杜绝再次发生事故；③对环境影响进行自我评估，有效处理应急池内废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此次安全事故后，九江天赐主动停产整顿一周，事故当月六氟磷酸锂产量为 19.18 吨，卡波姆树脂产量为 74.89 吨，均比上月产量有所增加，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2013 年 11 月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安全事故对九江天赐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设备安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化建”）在九江天赐厂区内的硫酸罐区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广化建 3 名施工人员死亡（以下简称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

#### （1）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经过

广化建承担了九江天赐 3,800 吨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注：为募投在建项目）的硫酸储罐安装工程。2013 年 11 月 6 日，广化建派出 6 名施工人员安装硫酸储罐导流管道。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用砂轮机切割硫酸储罐盖法兰口颈部螺栓，由于罐内气体未完全排空，仍存在少量氢气，遇到切割火星，发生闪爆，罐盖冒顶，造成 3 名施工人员跌落身亡。

#### （2）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初步责任认定

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发生后，九江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以九江市安

监局牵头，公安、监察、总工会参加，并邀请市检察机关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目前事故调查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初步认定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是广化建及其违规作业人员，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本次事故不构成九江天赐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九江天赐进行处罚。

### （3）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①九江天赐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20 日期间的停工损失。
- ②九江天赐 1 个硫酸储罐报废。
- ③九江天赐先行替广化建向死者家属垫付 303 万元伤亡赔偿金。

### （4）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安监管复查(2013)112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九江天赐复产开车方案，对氨基酸车间、锂离子电池（一期电解质/电解液溶剂配置）车间、聚合物车间、有机胺车间按顺序逐步复产。但二期电解质装置待事故原因查清后，才能进行试生产运行。

2013 年 12 月 8 日，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九江天赐二期电解质装置恢复试生产。

至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恢复到正常水平。

### （5）保荐机构对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该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因此，广化建 11•6 安全事故属于较大事故，由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调查。

②2013年11月21日，保荐机构现场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徐金富、总经理陈汛武，详细了解事故原因，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应急善后措施，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所遭受的损失，吸取事故教训所做的整改措施，事故后的生产经营情况。

③2013年12月9日上午，保荐机构现场访谈了九江天赐总经理徐三善，详细了解了事故发生原理，事故调查分析取证过程。

④2013年12月9日上午，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广化建11•6安全事故发生地，确认事故现场已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发生次生灾害。

⑤2013年12月9日下午，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九江天赐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已恢复到正常水平。

⑥2013年12月9日下午，保荐机构现场走访了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访谈了广化建11•6安全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现场见证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广化建11•6安全事故的说明。

⑦保荐机构核查了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九江天赐出具的复工意见书，关于死者的赔偿意见，赔偿协议等资料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11.6安全事故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是广化建及其违规作业人员，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本次事故不构成九江天赐的重大违法行为，九江天赐不会受到处罚。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6356931 号	综合楼、 厂房	广州市黄埔区康达路 8 号	8,043.06	天赐材料	自建	无
2	粤房地证字第 C4892585 号	员工宿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401 房	89.65	天赐材料	购买	注 1
3	粤房地证字第 C4892589 号	员工宿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402 房	90.48	天赐材料	购买	注 1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161 号	车库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38 号	12.50	天赐材料	购买	注 2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144 号	车库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39 号	12.50	天赐材料	购买	无
6	粤房地权证增商字第 710435 号	员工宿舍	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 28 号 406 房	86.91	天赐材料	购买	注 1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9320 号	综合楼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诚路 5 号	6,577.34	天赐有机硅	自建	无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40001400 号	仓库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诚路 5 号大院自编 2 栋	3,449.05	天赐有机硅	自建	无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40002575 号	厂房	广州市黄埔区兴诚路 5 号自编 3 栋	2,223.70	天赐有机硅	自建	无
10	粤房地证字第 C2160508 号	员工宿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302 房	90.47	天赐有机硅	购买	无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120 号	车库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40 号	12.50	天赐有机硅	购买	抵押
12	湖房权证公字第 D10020013 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306.72	九江天赐	自建	抵押
13	湖房权证公字第 D10020014 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153.36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14	湖房权证公字第 D10020015 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293.04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15	湖房权证公字第 D10020016 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978.60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16	湖房权证公字第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6,413.91	九江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10020017号				天赐		
17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18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139.95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18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19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26.30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19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0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412.06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0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1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78.94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1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2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879.35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2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3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702.00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3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4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702.00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4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5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568.96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5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6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879.90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6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7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88.82	九江天赐	自建	抵押
27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8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51.47	九江天赐	自建	抵押
28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29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875.78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29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30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63.48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30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31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29.79	九江天赐	自建	否
31	湖房权证公字第D10020032号	厂房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321.18	九江天赐	自建	抵押
32	粤房地权证穗第0150133731号	厂房	广州市黄埔区兴诚路5号自编4栋	1,519.83	天赐有机硅	自建	抵押

注1：上述第2、3、6项房屋存在权利受限的原因是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深龙法鹏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所欠的公司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的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注2：上述第4项房屋存在权利限制的原因是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安迪日用化妆品厂合同纠纷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所提供担保；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穗云法从民二

初字第27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合同纠纷案，目前上述房屋的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截止2013年6月末，公司存在租赁部分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的情况，具体房屋租赁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位置	产权证号
潘若谷	九江天赐	2013.4.15 ~2014.4.14	江西省湖口县并新厂集资楼 22栋304号	建房注册号36010 湖房证字第005232号
周初荣	九江天赐	2012.5.6 ~2014.5.5	江西省湖口县双钟镇石钟山 大道片区钟山商贸城	湖房权证私字第 082491号
郑加强	天赐材料	2013.7.10 ~2014.7.9	广州市黄埔开发东区北片骏 业路8号40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04609号
		2013.7.19 ~2014.7.18	广州市黄埔开发东区北片骏 业路8号622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04620号
黄柏荣	天赐材料	2012.8.16 ~2013.8.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2 号大院3号506房	0900064（注2）
杜锐、周青	天赐材料	2012.11.23 ~2013.11.22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号 新世纪广场B座1711室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37439号
葛小冬	天赐材料	2013.5.28 ~2014.5.27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和熙5幢 104室	注3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2013.7.1 ~2014.6.30	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1 号宿舍栋自编第一单元的四 楼401房、106房、504房、 502房、601房、602房	穗房地证字 第199902号

注1：该房屋公司系通过中介租赁取得，表中所列证号系记载于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租赁合同中的信息。

注2：该处房屋系出租方购买所得，其已与出售方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出售方亦办理了“宁房销第200910100W号”《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租方尚未着手办理产权证。

##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人
1	耙式真空干燥机	612.17	470.59	76.87%	九江天赐
2	IFP6合成釜	297.36	238.64	80.25%	九江天赐
3	减速机	292.93	234.95	80.21%	九江天赐
4	HPF6脱水釜	255.22	204.70	80.21%	九江天赐
5	LIPF6干燥釜	233.80	190.41	81.44%	九江天赐
6	LIPF6结晶釜	231.78	185.91	80.21%	九江天赐
7	氢气储罐	200.24	195.48	97.62%	九江天赐
8	进口布勒特莱士立式珠磨机	172.92	64.77	37.46%	天赐高新
9	外管廊管道、循环水管道等管道	170.56	142.20	83.38%	天赐高新

	安装工程				
10	DCS 控制系统	148.63	93.04	62.60%	天赐高新
11	自行引进电力线路	142.95	107.87	75.46%	九江天赐
12	钢构平台	142.92	89.74	62.79%	天赐高新
13	筒锥式干燥机	131.88	109.96	83.38%	九江天赐
14	卡波反应釜	130.65	99.62	76.25%	九江天赐
15	氢气提纯装置	127.97	124.93	97.62%	九江天赐
16	九车间管道系统	119.61	91.00	76.08%	天赐高新
17	哈氏合金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LFGG-1.5	104.62	87.25	83.40%	九江天赐
18	加氢反应釜	101.11	98.71	97.62%	九江天赐
19	钢构平台及车间电气管道 系统及安装费	92.47	18.53	20.04%	天赐高新
20	高效内转盘加热真空连续干燥机	89.57	85.31	95.25%	九江天赐
21	丙烯酸原料罐	86.64	66.55	76.82%	九江天赐
22	EC 精制塔	86.15	66.80	77.54%	九江天赐
23	锅炉	83.76	63.20	75.46%	九江天赐
24	一级氢气压缩机	83.42	81.44	97.63%	九江天赐
25	10 吨蒸汽锅炉	81.91	81.91	100.00%	九江天赐
26	冷水机组	81.84	62.40	76.25%	九江天赐
27	阀门组操作平台	80.49	46.72	58.05%	天赐高新
28	九车间钢构平台	79.49	60.40	75.98%	天赐高新
29	纤维素后处理车间改造	78.20	46.61	59.61%	天赐高新
30	氢气压缩机	75.75	73.95	97.62%	九江天赐
31	二甲胺储罐	75.67	73.87	97.63%	九江天赐
32	九车间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75.67	64.88	85.75%	天赐高新
33	真空皮带脱水机	71.53	57.37	80.21%	九江天赐
34	异丙醇脱水膜装置	70.00	3.50	5.00%	天赐高新
35	洗涤吸收冷却器	69.72	55.92	80.21%	九江天赐
36	发烟硫酸储罐	69.19	65.90	95.25%	九江天赐
37	手套箱	67.44	51.73	76.70%	九江天赐
38	原料 EC 贮罐 V5307	67.32	56.89	84.52%	九江天赐
39	中试车间内部装修	64.70	42.68	65.96%	天赐高新
40	丙烯腈储罐	63.42	61.91	97.62%	九江天赐
41	PC 精制塔	61.89	47.66	77.02%	九江天赐
42	316L 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60.86	57.97	95.25%	九江天赐
43	冷冻机组	58.73	44.86	76.38%	九江天赐
44	八车间净化装饰工程	56.00	35.93	64.17%	天赐高新
45	合成区域操作平台	53.66	31.15	58.05%	天赐高新
46	精馏塔	53.39	52.12	97.63%	九江天赐
47	膜组件	53.20	5.80	10.91%	天赐高新
48	美国寿力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冷冻干燥机	52.30	10.48	20.04%	天赐高新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共用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赐材料	粤房地证字第 C6356931 号	广州市黄埔区康达路 8 号	出让	23,898.07	工业用地	2052/7/17	否
2	天赐材料	粤房地证字第 C4892589 号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402 房	出让	782.22	住宅用地	2071/9/27	注 1
3	天赐材料	粤房地权证增商字第 710435 号	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 28 号 406 房	出让	13,699.45	住宅用地	2072/3/2	注 1
4	天赐材料	穗房地证字第 0150101161 号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38 号	出让	3,271.31	商业用地	2044/8/16	注 2
5	天赐有机硅	粤房地证字第 C2160508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302 房	出让	782.22	住宅用地	2071/9/27	否
6	天赐有机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9320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诚路 5 号	出让	21,726.04	工矿仓储用地	2056/4/5	否
7	天赐有机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120 号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40 号车库	出让	3,271.31	商业用地	注 3	否
8	九江天赐	湖国用(2011)第 01418 号	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出让	98,271.99	工业	2058/4/20	是
9	九江天赐	湖国用(2011)第 01417 号	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出让	107,494.66	工业	2058/4/20	否

注1：上述第2、3项房屋存在权利受限的原因是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深龙法鹏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所欠的公司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的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注2：上述第4项房屋存在权利限制的原因是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安迪日用化妆品厂合同纠纷

纷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所提供担保；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穗云法从民二初字第 2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合同纠纷案，目前上述房屋的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注 3：上表中涉及到“—”的项目系部分产权证书中并未记载相关信息。

## 2、商标

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具体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天赐材料	3224954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	201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中国
	天赐材料	323193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0日	中国
	天赐材料	09021374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0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4日	马来西亚
	天赐材料	IDM00029896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0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7日	印度尼西亚
	天赐材料	22528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0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3日	以色列
	天赐材料	Kor32521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0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3日	泰国

公司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拥有国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	已通过核准保护成员国
	1033126	2010.1.21-2020.1.21	澳大利亚、西班牙、叙利亚、俄罗斯、美国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已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3 项，详细如表格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天赐材料	一种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ZL200610122262.0	发明专利	2006.9.20-2026.9.19
2	天赐材料	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ZL200610122263.5	发明专利	2006.9.20-2026.9.19
3	天赐材料	丙烯酰胺交联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37080.3	发明专利	2006.8.17-2026.8.16
4	天赐材料	发用定型的两性离子型聚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710029707.5	发明专利	2007.8.14-2027.8.13
5	天赐材料	微交联型凝胶态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29861.2	发明专利	2007.8.23-2027.8.22
6	天赐材料	一种双草酸硼酸锂含量紫外分光光度测定法	ZL200710029236.8	发明专利	2007.7.19-2027.7.18
7	天赐材料	疏水改性阳离子纤维素醚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22572.2	发明专利	2006.9.30-2026.9.29
8	天赐材料	氧化胺型两性发用定型聚合物及其应用	ZL200910214007.2	发明专利	2009.12.21-2029.12.20
9	天赐材料	一种含季铵盐侧基的交替或无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7385.6	发明专利	2010.12.20-2030.12.19
10	天赐材料	一种测定两性表面活性剂中微量N,N-二甲基丙二胺的分析方法	ZL201110157661.1	发明专利	2011.6.13-2031.6.12
11	九江天赐	一种高容量锂离子电解液、电池以及电池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09085.9	发明专利	2010.2.5-2030.2.4
12	天赐材料	一种电解液用罐	ZL200620154779.3	实用新型	2006.12.14-2016.12.13
13	天赐材料	包装罐（电解液）	ZL200630177202.X	外观设计	2006.12.14-2016.12.13
14	天赐材料	瓶贴	ZL200630177203.4	外观设计	2006.12.14-2016.12.13
15	天赐有机硅	一种高压电器外用有机硅绝缘材料	ZL00130869.6	发明专利	2000.12.20-2020.12.19
16	天赐有机	液体硅橡胶基础胶料、液体硅橡胶材料及其	ZL200510036344.9	发明专利	2005.8.8-2025.8.7



	硅	他的制备方法			
17	天赐有机硅	一种支链型苯基硅油及制备方法	ZL200610034998.2	发明专利	2006.4.17-2026.4.16
18	天赐有机硅	3-氨烷基三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27244.9	发明专利	2007.3.23-2027.3.22
19	天赐有机硅	包装罐（有机硅）	ZL200630177201.5	外观设计	2006.12.14-2016.12.13
20	天赐有机硅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有机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3006.4	发明专利	2009.10.13-2029.10.12
21	天赐有机硅	一种导电液体硅橡胶基础胶料及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0820.8	发明专利	2010.11.26-2030.11.25
22	天赐有机硅	一种日化用有机硅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3403.7	发明专利	2011.12.7-2031.12.6

### （三）技术许可情况

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反应技术是在引进美国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司（技术受让方）与 Dr. Novis Smith（技术提供方）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编号：TC-20070923）。详细技术许可合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七）技术许可合同”。

##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



##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成熟程度以及技术来源

### 1、公司现阶段核心技术的体现及使用情况

能够成功且高效地生产出一种精细化学品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1）化学反应所选择的技术路径，即以何种方式、何种原料能够反应得出所需的精细化学品；（2）在选定技术路径下，对于整个生产过程的控制，以确保稳定、高效地生产出所需要的精细化学品。

公司通过多年在精细化工行业的从业经验，形成了以公司董事长徐金富为首的专业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1）公司具备选择稳定、可行、高效的产品技术路径的能力；

（2）公司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包括生产制备技术、反应控制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工艺诀窍，在合成、提纯、干燥等环节掌握了系列工艺方法。该类工艺诀窍及方法是在公司专业的行业背景及长期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的专有技术，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所在。在这些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进行研发、工程化放大等方式来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材料。

现阶段，公司所掌握的生产工艺技术，均为公司生产活动之基础，具体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在使用过程中。

###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 （1）硅油系列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生产装备技术	硅油聚合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2	生产装备技术	硅油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 （2）水溶性聚合物系列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	------	------	------	------	------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生产装备技术	一种高效环保反应工艺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2	生产装备技术	一种带有特殊搅拌、加热和冷凝系统的反应釜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3	反应控制技术	DCS 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4	后处理包括压滤、洗涤和干燥技术	压滤、洗涤和干燥三合一设备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5	后处理控制技术	DCS 自动加料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6	节能环保技术	溶剂循环使用, 无污水排放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 (3) 阳离子调理剂系列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反应控制技术	疏水改性阳离子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2	生产装备技术	异丙醇溶剂精制工艺	引进创新技术	合作开发(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节能环保技术	废气的回收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注: 2005 年, 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 通过渗透汽化膜分离工艺进行异丙醇精制, 2009 年该合作协议执行完毕。

### (4) 表面活性剂系列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生产装备技术	一种高效节能反应工艺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2	生产装备技术	一种耐压反应釜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3	反应控制技术	DCS 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 (5)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生产制备技术	电池级超高纯溶剂和添加剂的制备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2	高倍率电解液配方技术	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3	动力电解液配方技术	一种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4	大容量电解液配方技术	一种大容量锂离子电解液、电池以及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	------------	-------------------------	------	------	------

### (6) 有机硅橡胶材料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生产制备技术	一种高压电器外用有机硅绝缘材料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2	生产制备技术	液体硅橡胶基础胶料、液体硅橡胶材料及其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3	生产制备技术	3-氨烷基三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4	生产制备技术	新型快速成型用模具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5	生产制备技术	电子灌封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 (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

公司通过与 Dr. Novis Smith 签署《LiPF<sub>6</sub> 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获得了六氟磷酸锂生产规程、带控制点的 PID 工艺流程图等书面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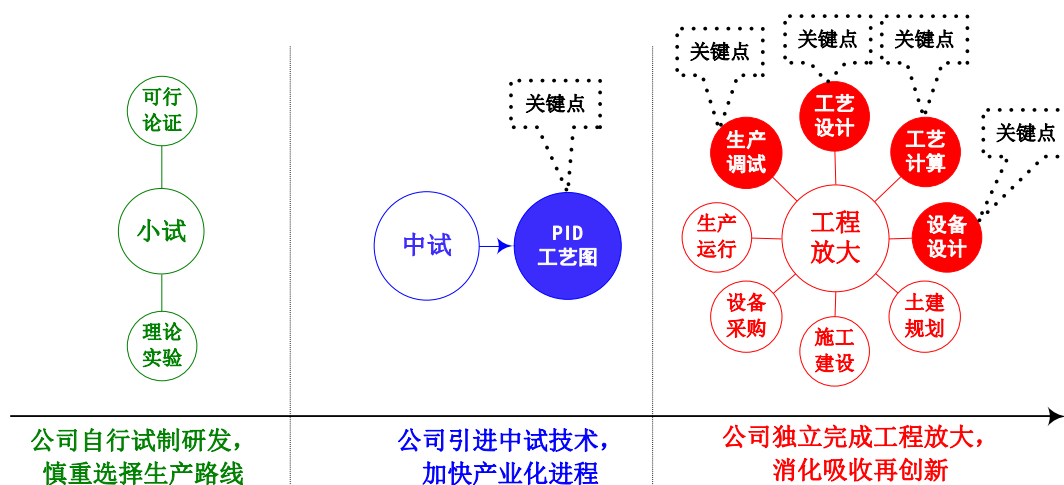
公司借鉴了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并结合自身研发成果，由总工程师领衔组建了 300t/a 六氟磷酸锂项目研发工程团队，独立完成工艺设计、工艺计算、设备设计、土建规划、施工建设、设备采购、生产调试、生产运行、产品检测等工作，在大规模生产实践过程中，对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进行了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工艺流程、工程放大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改进，积累了大量六氟磷酸锂生产的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公司现有六氟磷酸锂规模化生产技术。

## 3、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

### (1) 公司取得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的具体过程

①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是在自行试制研发，慎重选择工艺路线后，引进国外中试技术，在自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独立完成工程放大。

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主要环节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中试阶段带控制节点的 PID 工艺流程图非常关键，但能否成功大规模生产还取决于公司后续工程放大经验。

②公司引进的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源自美国，该技术在美国止步于中试阶段，后续工程放大完全由公司自行完成，因此引进该技术的成本相对较低。

2006年，公司从美国 Dr. Novis Smith 处采购六氟磷酸锂中试产品，该产品工艺路线不同于日本工艺路线，经公司测试，产品性能优于日本同类产品。经现场考察，公司认为美国技术具有生产过程安全、易于规模化等优点，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杂质较少。因此，公司决定将研发聚焦于该工艺路线生产六氟磷酸锂。

2007年12月，经美国化学技术公司撮合，公司、Dr. Novis Smith 及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三方签署了《LiPF<sub>6</sub> 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公司获得了六氟磷酸锂生产规程、带控制节点的 PID 工艺流程图等书面资料。

此后，公司通过借鉴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并结合自身研发成果，由总工程师领衔组建了 300t/a 六氟磷酸锂项目研发工程团队，独立完成工艺设计、工艺计算、设备设计、土建规划、施工建设、设备采购、生产调试、生产运行、产品检测等工作，在大规模生产实践过程中，对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进行了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工艺流程、工程放大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改进，积累了大量六氟磷酸锂生产的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公司现有六氟磷酸锂规模

化生产技术。

(2) 公司签署的《LiPF<sub>6</sub> 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①许可使用性质为：公司在亚洲拥有独家使用权

协议中第一条约定：“公司独家拥有该 LiPF<sub>6</sub> 技术在亚洲包括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技术专利权和技術所有权。Dr. Novis Smith 保有该 LiPF<sub>6</sub> 技术在北美的技术专利和技术所有权。”

②许可使用期限为：15 年

协议中第三十六条约定：“本协议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有效。”

协议中第二十八条约定：“本协议终止后，公司仍有权使用六氟磷酸锂生产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③许可使用对第三方权利限制

协议中第一条约定：“Dr. Novis Smith 将该技术许可给公司后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再转让许可权。”

(3) 公司独立完成六氟磷酸锂产品工程放大的有关情况

公司、Dr. Novis Smith 及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三方签署《LiPF<sub>6</sub> 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之前，公司已经开始自行研制六氟磷酸锂，成果获得广州市科技局验收通过。

公司、Dr. Novis Smith 及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三方签署《LiPF<sub>6</sub> 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之后，公司从 Dr. Novis Smith 处获得六氟磷酸锂生产规程、带控制点的 PID 工艺流程图等书面资料，但 Dr. Novis Smith 未参与后续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产品生产等任何工作，所有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改进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公司在大规模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对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进行了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工艺流程、工程放大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改进。

因此，公司在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方面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第三方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①2006年1月，公司开始六氟磷酸锂小试阶段研制，2007年12月，公司完成六氟磷酸锂中试阶段研制

公司自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之始，就开始了自行研制六氟磷酸锂之路。2006年1月，公司开始六氟磷酸锂小试阶段研制，2006年7月，公司的《电子级超高纯度六氟磷酸锂的合成项目》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获准立项，2007年12月，完成中试阶段研制，2008年7月，该项目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验收。公司已经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的研制路线、关键反应技术、反应参数。

②2007年12月，公司、Dr. Novis Smith 及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三方签署《LiPF<sub>6</sub>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公司获得了带控制节点的PID工艺流程图，公司独立完成工程放大

Dr. Novis Smith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后，于2008年5月-9月，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六氟磷酸锂生产规程、带控制节点的PID工艺流程图等书面资料。此后，Dr. Novis Smith 未再参与公司后续六氟磷酸锂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产品生产等任何工作。

公司通过借鉴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并结合自身研发成果，由总工程师领衔组建了300t/a六氟磷酸锂项目研发工程团队，独立完成工艺计算、工艺设计、设备设计、土建规划、施工建设、设备采购、生产调试、生产运行、产品检测等工作，具体如下：

A、工艺计算：依据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生产工艺介绍，通过查阅文献，开展实验，取得有效数据，依据化学反应原理，化学工程原理，热力学等基本理论，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了生产物料平衡计算，相平衡计算，热量平衡计算，为生产和工程设计提供了可靠保障；

B、工艺设计：以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原始PID工艺流程为依据，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对六氟磷酸、五氟化磷等合成工艺提出了新的设计思路，自行完成



全部初步设计，该生产工艺采用全程 DCS 控制；

C、设备设计：全部生产设备由公司研发团队独立进行计算、设计、制图，设备选材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腐蚀、强度实验，确保设备材质符合工艺要求；

D、土建规划：建筑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提高了土建的安全可靠性，在设备布置方面，依据物料走向特点，将间歇式的生产串联成连续反应模式，简化了生产操作难度，优化了自动化控制，对固体物料转移工序进行局部封闭，洁净化处理，杜绝环境外来的污染；

E、施工建设：公司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与监理公司共同办公，定期召开现场质量分析会议，随时监管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

F、设备采购：通过审查标书，考察供应商，技术答辩等程序，选择设备制造商，对非标设备制造，公司派遣技术人员到供应厂商处进行现场监理，现场验收；

G、生产调试：设备安装前，对设备逐台检验，建立设备档案，管道、法兰焊接前后进行标准化清洗、分段密封检验，全部安装完成后，使用溶剂进行模拟生产操作，检查所有设备、仪表、阀门、机泵的有效性，校正仪表参数，做好生产准备；

H、生产运行：由技术人员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生产纪录等文件；对操作人员、质检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制定生产原料、产品标准；制定生产中间控制方法，完成原料质量检验；建立完整的生产分析、事故报告、处理程序；生产中对原料消耗、能源消耗进行指标考核，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I、产品检测：对所有检验方法进行有效性评审，保证所有检验项目稳定可靠，公司根据生产特点，增加了中间控制项目，将所有分析方法进行标准化，保证分析数据的可靠性，对每批产品还进行电化学性能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③公司对 Dr.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进行了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工艺流程、工程放大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改进。



公司根据国内设备、大规模制造条件，对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术工艺进行了工艺设计优化、工程放大优化，具体如下：

A、当生产五氟化磷气体时，由于冷却温度低造成被夹带出的杂质造成冷凝器堵塞，原技术工艺无有效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工程团队通过大量实验研究，解决了该技术难题，能够缩短生产周期、提升单套装置的生产能力；

B、在五氟化磷纯化方面，原技术工艺产生的五氟化磷纯度为 99.5%，经过公司技术改进，使五氟化磷纯度提高到 99.99%，从而保证了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

C、使用多聚磷酸生产六氟磷酸锂时，会释放大量热量，Dr. Novis Smith 提供的工艺反应时间长，同时存在安全隐患。公司采用外循环连续反应技术，有效提高了热交换效果，反应时间缩短 70%，有效减少设备投资；

D、在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干燥方面，原技术工艺时间长、效率低，公司研发工程团队设计了非标准化特种纯化干燥装置，缩短生产时间，提高产品纯度。

## （二）研发成果与科研奖项

	项目及产品	所获荣誉
项目 成果	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高性能塑料合金用含硅聚合物的制备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动力型超级电容器用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新型快速成型用模具硅橡胶的研究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二次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开发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产品 成果	日化用高粘度透明硅油	国家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RTV-2 电器专用硅橡胶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阳离子纤维素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丙烯酰胺交联共聚物乳液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动力锂离子电解液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
电力电缆用硅橡胶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	

### （三）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

#### 1、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期	项目内容	项目所属
1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解质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0.8-2012.6	项目拟在现有液态锂离子电池质材料的产业化基础上，开发聚合物电解质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实现聚合物电解质的产业化。	天赐材料
2	高效环保有机硅抗刮擦助剂的制备与应用	2010.1-2011.12	本项目采用催化平衡与强化后处理工艺相结合的路线，制备超高分子量的线型聚有机硅氧烷，并借助新型分散介质，优化分散工艺，制备出高分子量低挥发份的有机硅抗刮擦助剂产品；并进一步研发了该产品对塑料制品的表面抗刮擦性能的改进机理，考察其对不同工程塑料机械性能的影响。	天赐有机硅

#### 2、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与高校等其他研究单位的合作主要是利用合作各方的优势进行基础研究（包含政府资助项目），产生新的知识并培养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如下：

1	签订时间	2008年3月
	合作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	动力锂离子电池磷酸钒锂/碳复合正极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主要内容与分工	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锂动力锂离子电池磷酸钒锂/碳复合正极材料的详细技术资料并现场协助发行人将成果进行产业化；发行人负责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并负责支付相关人员差旅等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如果立项成功，小试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发行人只具有使用权。在发行人进行的中试过程中产生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该新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双方另行商定收益的再分配（3）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磷酸钒锂在本公司已实现中试线生产，根据检测结果，中试生产的产品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预期技术指标要求
2	签订时间	2008年11月
	合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组建“电化学储能与发电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主要内容与分工	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相关材料和技术开发，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协助发行人将成果进行产业化；发行人负责工程与产业化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人员差旅等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知识产权：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 阶段性研究成果归双方共享，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3) 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双方另行商定收益的再分配(4)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该研发平台尚无研发成果
3	签订时间	2009年3月
	合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凝胶聚合物电解质的研发及应用
	主要内容与分工	华南师范大学负责 PE 活性多孔骨架膜，凝胶基质的设计与制备，凝胶聚合物膜的制备工艺等的设计与开发；发行人负责凝胶聚合物电解质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负责技术的中试与成果的应用及市场推广，在实际运用中完善该技术成果并根据市场需要逐步组织有关设备的生产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完成方独自享有(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完成方独自享有，合作完成所得的产权为合作各方共同享有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已获得与功能电解质相匹配的溶剂体系，开发出优良的电解液用润湿剂和成膜添加剂
4	签订时间	2009年3月
	合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开发

	主要内容与分工	华南师范大学负责开发溶剂的纯化方法，筛选新型功能添加剂，利用现代仪器手段探讨功能添加剂的作用机理，协助发行人完善功能电解液的配方并完成中试生产工艺；发行人负责溶剂的纯化和功能添加剂的筛选，优化功能电解液的配方组成，设计中试生产线并购置所需设备完成中试生产线的建设，进行中试生产和产品推广，组织项目鉴定验收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完成后，项目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已筛选出超级电容器用功能电解液的溶剂、润湿添加剂、阻燃添加剂、稳定剂，研究了电解液与电极材料的兼容性
5	签订时间	2009年6月
	合作单位	中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开发
	主要内容与分工	发行人负责功能电解液用溶剂的纯化，功能型电解液的配方和组成，设计中试生产线并购置所需设备完成中试生产线的建设，进行中试生产和产品推广，组织项目鉴定验收并负责支付相关人员差旅等费用；中南大学负责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功能添加剂的筛选，利用现代仪器手段探讨功能添加剂的原理，现场协助发行人完善功能电解液的配方和中试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华南师范大学负责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性能研究及工艺研发，并提供详细技术资料，现场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生产及产业化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知识产权：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三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 阶段性研究成果归三方共享，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3) 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三方另行商定收益的再分配(4)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三方贡献大小排名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已筛选出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电解液的溶剂、润湿添加剂、阻燃添加剂、稳定剂，研究了电解液与电极材料的兼容性
6	签订时间	2009年7月
	合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疏水改性阳离子纤维素醚的新型活化反应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主要内容与分工	双方共同制定课题的工作进度、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中试和产业化；发行人提供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条件的准备，包括项目实施需要的场地、

		人力、物力、财力，向广州化学研究所提供产品应用的反馈信息、样片及有关技术资料，负责项目中试化生产和产业化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申报、项目工作报告和项目成果鉴定；广州化学研究所负责项目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配合发行人完成项目验收，负责产品配方设计和开发，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负责项目研究报告、专利和标准的起草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知识产权：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 阶段性研究成果归双方共享，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3) 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双方另行商定收益的再分配(4)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该项目在原有疏水改性纤维素醚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升级，将高效活化剂引入醚化反应，筛选出合适的活化剂
7	签订时间	2009年10月
	合作单位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项目名称	高性能支化型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主要内容与分工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并为项目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负责产品配方及合成工艺设计、试验用材料分析，进行中试，并为项目产业化提供详细而准确的技术参数，组织实施项目产业化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完成后，产品开发阶段所产生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是否有保密约定	无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已完成反相乳液聚合工艺的优化和聚合物结构控制的优化工艺研究
8	签订时间	2010年9月
	合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开发
	主要内容与分工	发行人负责功能电解液用溶剂的纯化，优化功能电解液的配方组成，设计中试生产线并购置所需设备完成中试生产线的建设，进行中试生产和产品推广，组织项目鉴定验收并负责支付相关人员差旅等费用；华南师范大学负责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功能添加剂的筛选，利用现代仪器手段探讨功能添加剂的原理，并提供详细技术资料，现场协助发行人完善功能电解液的配方和中试生产工艺及产



	业化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知识产权: 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双方有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 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2) 阶段性研究成果归双方共享, 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是否有保密约定	是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否
该研发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已筛选出超级电容器用功能电解液的溶剂、润湿添加剂、阻燃添加剂、稳定剂, 研究了电解液与电极材料的兼容性

#### (四)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个人护理品材料	637.13	1,397.71	1,103.24	832.42
锂离子电池材料	439.55	1,000.51	383.31	473.70
有机硅橡胶材料	416.66	692.75	645.43	538.59
研发费用合计	1,493.34	3,090.97	2,131.98	1,844.71
公司年度销售收入	26,798.99	55,412.46	47,091.46	36,451.51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5.57%	5.58%	4.53%	5.06%

#### (五)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充分发挥技术中心龙头作用的基础上, 建立了以科技研发为主体,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和生产工艺全流程创新激励的技术创新机制, 构建了自主创新的基本体系。公司最近三年投入用于科技研发和奖励的经费平均占销售收入的 5% 左右。为了激励科技人员, 加大对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 公司制定并健全了科技激励政策和机制, 出台并修订完善了《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以及《创新项目奖励制度》等。

此外, 公司对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申请专利保护, 设立专项科技奖励基金, 以科技创新与经济效益挂钩等形式鼓励科技人员创新, 对产品或项目研究开发中有突出贡献的, 予以高额奖金鼓励。公司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 1、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领域的核心作用

公司技术中心是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技术中心下设研究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管理中心。研究中心主要包括日化材料研究开发部、电池材料研究开发部、有机硅材料研究开发部及产品分析测试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主要包括工程技术部及市场推广部两大部门，管理中心主要分为科技管理部以及财务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是国内新材料研究的领先者。

## 2、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环节注重以市场需求作为导向。公司销售部门和境外销售的代理商在面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试用直至售后服务的全部过程中实时与客户就公司的产品技术性能保持信息交流，全面搜集公司产品在使用中的技术参数和研发所需的相关数据。同时，公司还始终与终端用户就客户需求进行沟通，了解市场对于产品需求的最新动向，以使技术开发紧跟市场需求、快速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性能新产品。

## 3、产学研相结合促进公司技术进步

在推行自主研发创新的过程中，公司大力引进高级人才，不断补充专业技术和知识较强的年轻技术研发人才。公司也非常重视与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中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是中南大学研究联合培养基地。

## 4、生产工艺全流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除技术中心和相关研发人员履行技术创新的职能外，本公司建立覆盖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员工在生产技术环节进行的创新改进，只要能够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起到积极作用，均将取得公司技术创新奖金的奖励。



##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质量控制相关工作上设立了品质保证部和标准化委员会，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来制定企业技术标准，所有的企业标准全部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品质保证部在产品生产及出厂时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实施检验，以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生产环节控制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安排生产，车间根据作业指导书严格按照配方进行配料生产并按照工艺参数进行设备参数的设定。

在生产前，车间接质量保证评估系统（QAE）要求做好相关设备的清线、清洗、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保证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员工对关键参数进行监控，并采用 SPC 工具根据数据类型绘制控制图，对超出参数范围的或超出检测标准等不合格现象及时按要求进行操作的调整并上报车间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由其对数据进行分析，对薄弱环节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同时有些关键控制点还采用自动报警系统以达到防错的目地。

同时公司还依据 GB/T19001-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GB/T24001-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一规范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规范》编制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2、标准化运作

公司于 2001 年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模式从产品的开发、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产品

销售以及对员工的训练，分别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培训控制程序》等 20 多个标准控制程序，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

公司建立了质量保证评估系统（QAE），采用独特的、先进的多要素管理模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系统的管控和提升，QAE 体系的实施有力地推动公司与国际业务的接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能力已经获得多家跨国公司的认可，并逐步建立了业务关系。

公司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质量会议，对生产质量情况进行系统地回顾和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对一次合格率、客户投诉及退货的根源性问题进行分析，还有生产过程的 CPK 指数分析等，对分析出的原因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并落实责任人及完成时间，通过这些系统的回顾和分析方式来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提高。

公司所有出厂产品均进行严格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技术中心配备了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和相对应的专业实验室，高端仪器的配备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为公司在产品研发、产品品相的提升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

### （三）质量纠纷的处理

#### 1、投诉的快速反应机制

公司为了快速高效地处理质量纠纷以不断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设有专门部门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进行跟踪管理，并编制了《客户投诉与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严格要求公司从接到客户投诉到投诉信息的传递、调查、堵截措施的制定、原因的分析、长期解决措施的制定以及回复与反馈时限等过程都要遵照其相应的规定。为了避免重复犯错，公司建立了投诉台账，记录下每一项投诉的基本情况，并在质量会议中定期去检讨和回顾这些投诉，通过检讨来警示公司在质量管理上的意识，从而减少或避免出现同类的问题。

（1）业务部收到客户投诉后，必须第一时间向客户了解所发生的问题，尽

可能精确详尽地填写《客户投诉表》，并将《客户投诉表》发送给品质保障部，由品质保障部先对问题作初步分析。根据问题的性质，安排技术服务部人员到客户处作进一步调查，并将详细情况反馈给品质保障部。

(2) 品质保障部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对问题进行分析，以确定问题的类别或产生问题的环节，组织技术中心或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共同分析、调查，找出问题的根源，并制定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实施。品质保障部对整个过程进行跟踪，将处理结果最终反馈到业务部，由业务部向客户给予回复，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3) 若经分析非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是客户本身操作不当造成的，公司会帮助客户采取正确的操作方式，或提供可供客户参考的操作方案。

## 2、售后的技术支持措施

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和客户一起研究客户的产品如何应用公司的产品，或者是告诉客户如何应用公司的产品能够获得更好的性能和效果。

公司为了保证客户能够正确使用产品，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公司采取了以下主动措施：

(1) 成立技术服务部并配备了一系列高档配方实验和应用效果验证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配方、帮助客户解决应用问题。针对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迅速地进行解决并上门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业务部和技术服务部会定期和不定期地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将相关的信息及时反馈给研发、品质保障部及生产部门，为产品品质的提高、改进提供参考。

(3) 业务部每年进行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客户的建议做出相应的跟踪服务或内部提高和改进。

(4) 公司建立了一流的产品体验实验室，通过对产品性能的亲身体会，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水平，以求最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徐金富，徐金富持有公司 5,980.03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5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金富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和间接控制天赐控股、世通国际、三和环保、汉普医药及康乔汉普。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赐控股	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2	世通国际	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3	三和环保	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环保工程
4	汉普医药	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原料药生产
5	康乔汉普	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药品制剂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等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天赐控股及世通国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投资管理业务。三和环保主要从事脱硫环保工程业务。汉普医药、康乔汉普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

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天赐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天赐材料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赐材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赐材料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赐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 5,980.03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5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通联创投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0.12%
国信弘盛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6.88%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性质
1	九江天赐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遂昌天赐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天赐有机硅	6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杭州天成	100%	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销
5	天津天赐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三和环保	同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是
世通国际	同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否
天赐控股	同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	否
天诚生物	受徐金富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1）	否
汉普医药	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现为同受徐金富控制的企业（注 2）	是
正青汉普	汉普医药拥有 30% 权益的参股公司	是
康乔汉普	汉普医药全资子公司	是
领众教育	董事、总经理陈汛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否
万向电动汽车	同受管大源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3）	是
万向亿能	万向电动汽车的控股子公司	是

注 1：天诚生物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系三和环保（持股比例 49%）和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共同投资注册的公司，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包含徐金富在内的代表三和环保的董事共 2 人，故徐金富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注 2：汉普医药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 75.72% 股权。200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徐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汉普医药 75.72% 的股权转让给徐金富。

注 3：公司主要股东通联创投实际控制人管大源任万向集团董事，万向电动汽车系万向集团全资子公司。

####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汉普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汉普医药存在小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汉普医药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年11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徐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将持有的汉普医药75.72%的股权以1,094.69万元转让给徐金富，处置日为2009年12月31日，自2010年1月1日起，汉普医药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汉普医药采购原材料醚化剂，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0年、2011年公司向汉普医药采购原材料醚化剂的采购金额为199.94万元、171.91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82%、0.62%。

醚化剂产品须低温运输并且低温储存，长途运输困难，公司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储存风险等因素，从汉普医药采购醚化剂产品，售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2年起，汉普医药不再生产醚化剂，公司不再从汉普医药采购醚化剂，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转而采用冻柜运输方式向境外公司采购。

## (2) 向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万向亿能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万向电动汽车	-	-	208.60	1.11%
万向亿能	331.03	5.10%	526.74	2.80%
合计	331.03	5.10%	735.34	3.91%
项目	2011年		2010年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万向电动汽车	982.88	7.94%	760.54	9.68%
万向亿能	-	-	-	-
合计	982.88	7.94%	760.54	9.6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为动力电解液。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及与其他动力电解液客户对比情

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均价(元/ 千克)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均价(元/ /千克)
万向电动汽车	-	-	-	26.35	208.60	79.17
万向亿能	56.30	331.03	58.80	77.63	526.74	67.85
万向合计	56.30	331.03	58.80	103.98	735.34	70.72
其他动力电解液客户	489.02	2,915.92	59.63	1,257.83	9,533.44	75.79
项目	2011年			2010年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均价(元/ 千克)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均价(元/ /千克)
万向电动汽车	115.36	982.88	85.2	84.23	760.54	90.3
万向亿能	-	-	-	-	-	-
万向合计	115.36	982.88	85.2	84.23	760.54	90.3
其他动力电解液客户	348.07	3,036.48	87.24	228.58	2,288.99	100.14

公司动力电解液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对电解液产品功能及配方要求有所不同，价格也有一定差异。公司对万向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2011年，万向电动汽车设立子公司万向亿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业务，根据万向业务调整，公司自2012年5月起开始对万向亿能销售，不再对万向电动汽车销售。2010年-2012年，公司对万向整体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动力电解液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2010年、2011年万向电动汽车为本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万向电动汽车给予了小幅的折扣优惠，该等小幅优惠符合正常的大客户优惠商业原则，且与其他动力电解液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2012年公司对万向电动汽车销售价格高于向其他动力电解液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由于当年对万向电动汽车销售均发生于1-4月，动力电解液上半年销售均价高于下半年销售均价所致。

### (3) 其他 2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 20 万元以下小额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事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天赐有机硅	汉普医药	办公楼（301-303）	2.40	2.40	2.40	1.20
	正青汉普	办公楼（304-306）	2.40	2.40	2.40	1.20
	康乔汉普	办公楼（307-313）	6.00	6.00	6.00	3.00
汉普医药	公司	电房和变压系统	8.73	17.67	17.00	10.22
		循环水池和凉水塔	1.74	2.73	3.23	1.49
		微生物检测室	5.74	9.03	11.13	4.92
		空地	-	-	-	12.39

公司上述关联租赁所涉及的标的系少量公用辅助设施及场地、办公楼。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该等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了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用辅助设施所涉及的电、蒸汽双方均单独计量，公司支付的租赁费参考应分摊的公用辅助设施年折旧费确定，分摊依据为年度使用量，作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售蒸汽锅炉

2011年5月1日，公司与汉普医药签订《锅炉买卖合同》，将一套闲置的燃油蒸汽锅炉出售给汉普医药，合同总价25.40万元，作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汉普医药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前使用公司资金。股权转让后，汉普医药已于2010年9月30日将其原来所欠款项归还予公司。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资金使用费565,840.09元，该资金使用费已于2010年12月清偿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企业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担保人	担保事项
----	------	------	-----	------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ED82000900051902	2010年 7月21 日	徐金 富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2010年7月21日-2011年6月27日，保证最高额为2,800万元。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ED82000900051901	2010年 7月21 日	三和 环保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2010年7月21日-2011年6月27日，保证最高额为2,800万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ED82000900051802	2010年 7月21 日	徐金 富	为天赐有机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于2010年7月21日-2011年6月27日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1,400万元。
4	保证函	2010年 9月19 日	徐金 富	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10.9.19确定的额度为等值4,667,000美元融资协议及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
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发穗财额保字第 20100902001001	2011年 2月19 日	三和 环保	为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财富广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发穗财额保字第 20100902001002	2011年 2月19 日	徐金 富	为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财富广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7	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中票[2010]反字 002-01 号	2010年 1月25 日	徐金 富	公司通过光大银行对外公开发行4,000万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并由中债投资提供增信服务，融资担保中心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向中债投资提供保证反担保，徐金富为融资担保中心提供保证反担保。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年 5月29 日	徐金 富	为天赐有机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1,400万元。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年 5月29 日	徐金 富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额为2,800万元。
10	保证函	2011年 6月30 日	徐金 富	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1.6.30确定的额度为等值1,200,000美元融资协议及衍生交易主协议等债权提供保证。
11	保证函	2011年 6月30 日	徐金 富	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确定的远期融资的授予或持续交易提供保证。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 2月20 日	徐金 富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2.2.20-2013.2.19，保证最高额为8,000万元。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 7月26 日	徐金 富	为天赐材料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2.7.26-2013.7.26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额为3,000万元。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 5月10 日	徐金 富	为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于2012.5.10-2015.5.9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最高额为6,000万元。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 9月25 日	徐金 富	为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于2013.9.25-2016.9.24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最高额为6,000万元。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 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 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协议，并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规定“（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二）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向电动汽车之间的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万向电动汽车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了销售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公司已将有关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已获得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分别为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兼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中，除张利萍女士、顾斌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续聘为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外，其余任期均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一）董事简介

**徐金富先生：董事长**，1964 年生，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曾于 2008 年在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方面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于 2010 年在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功能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方面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于 2010 年被授予第二届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

**陈汛武先生：董事、总经理**，1963 年生，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化工系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历任浙江造纸工业学校讲师，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划和仓储物流经理、运作经理、工程经理、厂长，苏州宝洁纸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厂长，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集成厨房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5 年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丽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62年生，浙江大学化工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星火化工厂研究所所长、有机硅中心主任，江苏镇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长期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究、科技管理工作，曾荣获广州市劳动模范，当选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广州市发明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国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1968年生，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项永旺先生：董事**，1975年生，天津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通联创投投资业务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裘炳毅先生：独立董事**，1937年生，北京大学化学系研究生学历。历任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美国纽约理工大学访问学者、博士后，华南师范大学精细化工研究室主任、教授，全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编委会顾问、全国化妆品卫生标准委员会委员、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育农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生，厦门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化学工业部合成材料研究院院长助理、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化学工业部合成材料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志伟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EMBA。历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财务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贺云鹏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947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核

工业总公司五零四厂技术员、安防环保科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五零四精细化工厂厂长，五零四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莞锦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室主任，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电池材料业务部供应经理。

**李兴华先生：监事**，1964年生，高中学历。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施莉莎女士：监事**，1983年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出口退税业务。在通联创投从事资产管理工 作，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汛武先生：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顾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张利萍女士：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潘国忠先生：董事会秘书**，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徐三善先生：副总经理**，1969年生，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天赐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利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其技术成就如下：

曾完成《活性炭吸附二甲基二氯硅烷共沸酸水解过程酸水内硅氧烷低聚物》、《XH-XP-04 有机硅消泡剂》、《铝碱溶液消泡剂》等江西省科委科技攻关项目；曾主持《采用连续醇解工艺合成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共沸物分离得三甲基氯硅烷高沸物的综合利用》、《苯基三氯硅烷的醇解研究》、《甲基三乙酰氧基硅烷工业性试验》、《有机硅建筑防水剂》等项目的研制生产；曾开发出低硬度胶辊用硅橡胶、阻燃型电缆用硅橡胶、高粘度透明硅油、电器专用硅橡胶、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等系列产品。先后承担了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的多项科技攻关项目。

**张若昕先生：总工程师，1950 年生，**化学工业部北京化工研究院有机化工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石化金陵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长期从事有机催化和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和研究工作，曾主持《中国石化总公司引进 5 万吨/年 DOP 增塑剂生产中催化剂国产化》课题，获得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金陵石化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主持《磺基琥珀酸脂肪醇聚氧乙烯基醚单酯二钠盐》课题，获得金陵石化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

**刘建生先生：研究院电池材料部经理，1973 年生，**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科员。现任本公司研究院电池材料部经理。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开发出多项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配方，合作申请广东省和广州市科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3 项，广东省经贸委和广州市经贸委项目 4 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金富先生、陈汛武先生、顾斌先生、张利萍女士、潘国忠先生、项永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裘炳毅先生、杨育农先生、田志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项永旺先生由股东通联创投提名，其余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名。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金富先生为董事长。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云鹏先生为职工监事。

201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施莉莎女士、李兴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前者由股东通联创投提名，后者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名。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云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陈汛武先生的提名，聘任张利萍女士、顾斌先生为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续聘张利萍女士、顾斌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徐金富先生的提名，续聘陈汛武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潘国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陈汛武先生的提名，续聘顾斌先生为财务总监。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陈汛武先生的提名，聘任徐三善先生为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近亲属关系	2010年-2013年6月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董事长	5,980.03	60.53%
2	陈汛武	董事、总经理	48.00	0.49%
3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0.18%
4	张利萍	董事、副总经理	95.05	0.96%
5	潘国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00	0.64%
6	李兴华	监事、销售经理	313.16	3.17%
7	徐三善	副总经理	12.00	0.12%
8	张若昕	核心技术人员、 总工程师	28.00	0.28%
9	刘建生	核心技术人员	23.00	0.23%
10	林 飞	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323.16	3.27%
11	徐金林	徐金富的弟弟	308.16	3.12%
12	毛世凤	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	56.00	0.57%
13	林祥坚	张利萍的配偶	145.05	1.47%
	<b>合计</b>		<b>7,412.61</b>	<b>75.0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其他对外投资主要包括持有天赐控股 63.27% 股权、汉普医药 75.72% 股权，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汛武拥有领众教育（注册资本：10 万元）30% 股权，其配偶拥有该公司 70% 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年薪（万元）
1	徐金富	董事长	44.00
2	陈汛武	董事、总经理	63.00
3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4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38.00
5	潘国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00
6	项永旺	董事	5.00
7	裘炳毅	独立董事	5.00
8	杨育农	独立董事	5.00
9	田志伟	独立董事	5.00
10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电池材料业务部供应经理	28.50
11	李兴华	监事、销售经理	39.00
12	施莉莎	监事	2.00
13	徐三善	副总经理	55.00
14	张若昕	总工程师	30.66
15	刘建生	研究院电池材料部经理	47.61

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在关联公司三和环保担任总经理，年薪为 24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徐金富	董事长	三和环保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赐控股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诚生物	董事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2	陈汛武	董事、总经理	无	-	-
3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
4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5	潘国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6	项永旺	董事	通联创投	投资业务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
			浙江方正电机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裘炳毅	独立董事	无	-	-
8	杨育农	独立董事	化学工业部合成材料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9	田志伟	独立董事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电池材料业务部供应经理	无	-	-
11	李兴华	监事、销售经理	无	-	-
12	施莉莎	监事	通联创投	资产管理	公司股东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13	徐三善	副总经理	无	-	-
14	张若昕	总工程师	无	-	-
15	刘建生	研究院电池材料部经理	无	-	-

### 1、公司董事长徐金富所兼职单位的经营业务

三和环保：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及其相关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废气、污水、垃圾的处理。”目前，该公司专业从事国内大、中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和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成套、施工、调试、培训等工程总承包服务。

天赐控股：该公司注册于香港，通过股权控制三和环保，未经营实际业务。

天诚生物：该公司由非关联方控股，三和环保参股 49%，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新型生物降解环保材料。生产：二氧化碳全降解塑料原料（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目前，该公司技术上尚未完全成熟，未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经营业务与天赐材料显著不同，报告期内，未与天赐材料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2、公司外部董事项永旺、外部监事施莉莎兼职单位的经营业务

通联创投：该公司经营范围为“1、实业投资；2、企业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3、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4、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永旺、施莉莎任职于通联创投，通联创投分别委派项永旺、施莉莎担任下属被投资公司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通联创投经营业务与天赐材料显著不同，报告期内，未与天赐材料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外部董事项永旺、外部监事施莉莎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作了相关约定。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徐金富、陈汛武、张利

萍、顾斌、潘国忠、李兴华、徐三善、张若昕、刘建生等 9 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承诺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结构”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如下表：

职务	成员	三年前成员	变动说明
董事长	徐金富	徐金富	无变动
董事	陈汛武、张利萍、顾斌、潘国忠、项永旺	陈汛武、张利萍、李洪生、李兴华、周莉	原董事李洪生由于身体、年龄原因退休；周莉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李兴华当选第二届监事，新董事顾斌、潘国忠均为公司高管，项永旺由股东通联创投提名当选。
独立董事	裘炳毅、杨育农、田志伟	裘炳毅、杨育农、田志伟	无变动
监事	贺云鹏、李兴华、施莉莎	吴镇南、贺云鹏、林飞	新监事施莉莎由股东通联创投提名当选。
总经理	陈汛武	陈汛武	无变动
财务总监	顾斌	顾斌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潘国忠	潘国忠	无变动
副总经理	顾斌、张利萍、徐三善	李洪生	顾斌、张利萍于 2009 年 12 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续聘。李洪生因身体、年龄原因退休，于 2010 年 6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徐三善于 2010 年 12 月被聘为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并已制定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中，除《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系经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他制度均系经同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制定有关制度时，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和指引，并结合了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部分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公司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完成了有关制度内容的拟定，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制度的制定依据、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
制订依据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而制定。

制订目的	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促使董事会秘书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保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规范运行。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以及规则的修改等。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董事长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组织机构的设置、董事会议案的提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规则的修改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和工作细则等。

由于公司在制定上述制度过程中已基本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执行，因此除考虑到公司目前系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部分现阶段并不适用的内容如股东大会的通知应采取公告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应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对证券交易所的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未予以规定外，上述有关制度已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等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前述修订完成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述有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差异。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授权等事项做出决议。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列席董事会会议；（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5	25	11
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股东及部分董事、 监事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 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董 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受聘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



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公司已聘任裘炳毅、田志伟、杨育农为独立董事，其中田志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政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施莉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有关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政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七）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公司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并选举了委员会成员。2010 年董事会换届后，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董事会换届结果重新选举了有关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构成	第一届董事会	主任委员：徐金富 其他委员：陈汛武、张利萍、田志伟、裘炳毅	主任委员：田志伟 其他委员：杨育农、周莉	主任委员：杨育农 其他委员：裘炳毅、李洪生	主任委员：杨育农 其他委员：徐金富、田志伟
	第二届董事会	主任委员：徐金富 其他委员：陈汛武、顾斌、潘国	主任委员：田志伟 其他委员：杨育农、张利萍	主任委员：杨育农 其他委员：裘炳毅、陈汛武	主任委员：裘炳毅 其他委员：杨育农、顾斌

	忠、项永旺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8	9	8	4
审议事项	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制订经营方针；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则；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审议发行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审议发行人新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事项。	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发行人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对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的工作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等事项。	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就新任董事人选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于第二监届事会换届选举时就新任监事人选提出建议；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等事项。	接受高管及董事会成员的述职并听取他们的自我评价报告；听取财务部门对上一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汇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制订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每年薪酬及考核标准等事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009年12月底，公司将持有的汉普医药75.72%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汉普医药的股权被转让前，其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该关联资金往来已于2010年清理完毕。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除尚未设立审计部门外，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合理的，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审计部于 2011 年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但审计人员未能到位，未能展开审计工作。2013 年 8 月，公司审计人员已经到岗，并已开始履行职责。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2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赐高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即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16	李洪生	40.00	0.40%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7	周 莉	34.00	0.34%
3	国信弘盛	680.00	6.88%	18	张若昕	28.00	0.28%
4	林 飞	323.16	3.27%	19	张秋华	23.00	0.23%
5	李兴华	313.16	3.17%	20	刘建生	23.00	0.23%
6	徐金林	308.16	3.12%	21	董 华	20.00	0.20%
7	吴镇南	278.12	2.81%	22	许 励	20.00	0.20%
8	林祥坚	145.05	1.47%	23	顾 斌	18.00	0.18%
9	蔡振云	110.26	1.12%	24	任少华	14.00	0.14%
10	侯 毅	100.00	1.01%	25	周顺武	14.00	0.14%
11	金旭龙	98.00	0.99%	26	黄泽霖	12.00	0.12%
12	张利萍	95.05	0.96%	27	陶兴法	12.00	0.12%
13	潘国忠	63.00	0.64%	28	徐三善	12.00	0.12%
14	毛世凤	56.00	0.57%	29	陈春财	12.00	0.12%
15	陈汛武	48.00	0.49%	合计	-	9,880.00	100%

因此，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在于实际控制人徐金富的持股比例较之其他股东具有相对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徐金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针对上述特点，公司采取了以下完善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

(1) 在《公司章程》中做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

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不同的角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③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④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协议，并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②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二）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③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④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⑤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⑦“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⑧“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⑨“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通过上述较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公司可有效控制股权结构的特点所可能致使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确保内控的可靠及公司治理的完善。

##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业务，属于化工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事故管理制度》、《设备技术基础管理制度》、《工业管道安全管理规范化要求》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51,448.17	83,851,050.64	45,977,523.12	45,831,938.33
应收票据	40,782,055.44	25,438,889.86	19,349,068.58	6,471,759.00
应收账款	135,263,499.19	139,677,369.51	137,136,098.29	104,771,125.98
预付款项	10,730,587.55	13,874,209.26	4,820,763.81	6,538,229.73
其他应收款	1,438,367.14	1,169,632.85	3,781,294.38	4,044,746.35
存货	92,396,350.83	83,643,892.77	83,622,324.90	77,113,073.28
其他流动资产	12,294,243.14	1,463,413.25	1,456,771.39	481,529.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4,656,551.46</b>	<b>349,118,458.14</b>	<b>296,143,844.47</b>	<b>245,252,402.35</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9,162,716.27	224,894,570.71	213,937,468.53	166,899,256.32
在建工程	63,924,683.18	75,851,811.09	24,420,294.65	37,652,295.31
工程物资	2,196,414.14	2,383,367.62	537,252.18	2,184,271.93
无形资产	27,553,446.67	28,119,998.41	24,726,490.57	25,050,977.78
长期待摊费用	625,835.39	356,943.01	373,148.06	484,43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160.09	4,165,170.26	5,137,970.15	4,421,92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0,18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8,637,444.74</b>	<b>335,771,861.10</b>	<b>269,132,624.14</b>	<b>236,693,165.41</b>
<b>资产总计</b>	<b>693,293,996.20</b>	<b>684,890,319.24</b>	<b>565,276,468.61</b>	<b>481,945,567.7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95,262.57	10,000,000.00	26,802,22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846.92	
应付票据	11,496,990.00	32,381,333.30	6,611,700.00	
应付账款	73,283,586.77	75,853,846.43	44,094,544.72	41,508,353.30
预收款项	2,950,725.61	4,912,188.57	1,070,918.91	1,423,391.98
应付职工薪酬	8,062,517.93	12,277,049.68	7,003,234.31	5,055,206.60
应交税费	4,992,339.90	-4,242,107.22	-2,195,148.00	823,826.44
应付利息	95,788.48	1,140,354.84	1,061,666.68	833,194.44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122,214.52	12,330,183.43	8,956,983.63	5,072,54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3,808.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999,425.78</b>	<b>184,356,657.90</b>	<b>93,440,976.83</b>	<b>54,716,517.75</b>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8,972,487.18	37,981,638.64
专项应付款				2,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10,000.00	4,750,000.00		3,09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394,418.26</b>	<b>5,134,418.26</b>	<b>39,356,905.44</b>	<b>44,206,056.90</b>
<b>负债合计</b>	<b>177,393,844.04</b>	<b>189,491,076.16</b>	<b>132,797,882.27</b>	<b>98,922,574.65</b>
股东权益：				
股本	98,800,000.00	98,800,000.00	98,80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67,999.22	172,767,999.22	172,767,999.22	172,767,999.22
盈余公积	20,537,828.55	20,537,828.55	15,397,986.68	11,177,013.55
未分配利润	208,865,712.52	189,717,512.64	131,792,978.97	89,923,378.6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00,971,540.29</b>	<b>481,823,340.41</b>	<b>418,758,964.87</b>	<b>372,668,391.41</b>
少数股东权益	14,928,611.87	13,575,902.67	13,719,621.47	10,354,601.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5,900,152.16</b>	<b>495,399,243.08</b>	<b>432,478,586.34</b>	<b>383,022,993.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93,293,996.20</b>	<b>684,890,319.24</b>	<b>565,276,468.61</b>	<b>481,945,567.7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一、营业收入</b>	<b>267,989,897.14</b>	<b>554,124,563.40</b>	<b>470,914,598.54</b>	<b>364,515,072.59</b>
减：营业成本	175,992,414.16	362,184,754.62	331,579,251.15	253,739,58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273.68	3,514,576.67	3,062,468.63	1,299,566.43
销售费用	14,855,314.18	33,210,777.31	22,795,975.81	18,239,868.10
管理费用	34,958,232.24	76,075,163.80	58,632,212.87	45,975,612.16
财务费用	2,316,911.77	3,711,168.35	5,444,555.78	4,465,716.68
资产减值损失	1,201,880.17	2,732,345.47	2,417,179.97	925,08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46.92	-34,84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81.08	30,115.0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864,870.94</b>	<b>72,915,005.18</b>	<b>46,978,222.43</b>	<b>39,869,638.17</b>
加：营业外收入	4,754,667.25	6,669,474.11	11,318,041.53	9,771,583.32
减：营业外支出	242,112.09	985,677.51	999,122.30	992,21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129.32	335,176.33	210,706.83	78,307.1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377,426.10</b>	<b>78,598,801.78</b>	<b>57,297,141.66</b>	<b>48,649,004.56</b>
减：所得税费用	6,056,517.02	11,978,145.04	7,841,548.43	6,948,714.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320,909.08</b>	<b>66,620,656.74</b>	<b>49,455,593.23</b>	<b>41,700,290.3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199.88	63,064,375.54	46,090,573.46	38,846,639.10
少数股东损益	1,352,709.20	3,556,281.20	3,365,019.77	2,853,651.29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4	0.4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4	0.47	0.4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320,909.08</b>	<b>66,620,656.74</b>	<b>49,455,593.23</b>	<b>41,700,290.3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8,199.88	63,064,375.54	46,090,573.46	38,846,63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709.20	3,556,281.20	3,365,019.77	2,853,651.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64,349.71	471,614,537.36	400,073,652.58	361,492,99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954.33	23,175,587.33	7,631,778.77	28,965,2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5,304.04	494,790,124.69	407,705,431.35	390,458,22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40,423.61	228,843,893.70	260,708,087.70	293,316,82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48,722.24	57,216,780.50	48,519,670.70	35,991,45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48,729.12	40,252,528.34	31,217,399.79	20,950,41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5,540.07	42,437,741.15	35,540,421.19	32,977,8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93,415.04	368,750,943.69	375,985,579.38	383,236,572.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91,889.00</b>	<b>126,039,181.00</b>	<b>31,719,851.97</b>	<b>7,221,652.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968.96	40,121.96	2,014,248.47	452,38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68.96	40,121.96	2,014,248.47	452,3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985,336.41	64,045,776.66	57,134,240.99	80,571,75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5,336.41	64,045,776.66	57,134,240.99	80,571,753.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813,367.45</b>	<b>-64,005,654.70</b>	<b>-55,119,992.52</b>	<b>-80,119,36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95,262.57	33,104,670.13	74,542,069.01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5,262.57	33,104,670.13	74,542,069.01	186,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9,906,899.79	47,739,839.35	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4,911.11	6,848,284.15	5,666,315.79	14,969,35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4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4,911.11	77,155,183.94	53,806,155.14	104,469,354.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60,351.46</b>	<b>-44,050,513.81</b>	<b>20,735,913.87</b>	<b>81,900,645.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6,262.73</b>	<b>-14,043.56</b>	<b>-420,927.04</b>	<b>98,467.1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167,389.72</b>	<b>17,968,968.93</b>	<b>-3,085,153.72</b>	<b>9,101,396.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9,107.45	39,800,138.52	42,885,292.24	33,783,896.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601,717.73</b>	<b>57,769,107.45</b>	<b>39,800,138.52</b>	<b>42,885,292.24</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5,139.64	70,728,700.67	38,023,998.21	37,137,179.64
应收票据	30,445,683.00	20,790,262.45	15,725,212.40	4,889,543.00
应收账款	115,656,296.87	119,840,293.84	119,331,801.21	91,770,135.81
预付款项	5,412,504.17	4,631,778.16	3,905,794.14	4,051,495.12
其他应收款	164,008,431.37	153,535,484.30	114,686,917.39	71,454,689.15
存货	51,164,705.77	46,897,509.40	51,330,457.28	58,947,587.54
其他流动资产	2,423,422.15	906,531.82	745,626.66	372,426.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0,286,182.97</b>	<b>417,330,560.64</b>	<b>343,749,807.29</b>	<b>268,623,056.2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930,000.00	108,930,000.00	108,930,000.00	108,930,000.00
固定资产	55,747,758.59	50,980,956.50	54,423,714.38	54,251,290.69
在建工程	1,605,698.61	1,967,034.13	5,909,138.32	5,609,382.67
工程物资	91,335.05	296,941.93	58,813.71	95,955.47
无形资产	8,520,207.56	8,866,577.66	5,052,806.54	4,986,078.12
长期待摊费用	463,835.39	356,943.01	332,71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1,363.09	3,312,260.01	1,847,793.81	1,943,318.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910,198.29</b>	<b>174,710,713.24</b>	<b>176,554,978.01</b>	<b>175,816,025.19</b>
<b>资产总计</b>	<b>568,196,381.26</b>	<b>592,041,273.88</b>	<b>520,304,785.30</b>	<b>444,439,081.4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14,341.21		26,802,22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846.92	
应付票据	11,496,990.00	29,840,090.00	6,920,900.00	
应付账款	35,616,601.67	34,379,189.76	23,442,031.37	19,928,796.18
预收款项	2,831,861.40	4,743,513.36	1,069,418.91	1,013,094.15
应付职工薪酬	5,197,426.19	8,930,615.33	4,482,322.54	4,097,509.32
应交税费	2,688,480.50	2,356,847.55	5,348,134.73	8,654,575.90
应付利息		1,120,000.00	1,061,666.68	833,194.44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53,514.81	8,981,251.94	4,583,208.95	3,752,465.79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3,808.8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299,215.78</b>	<b>130,055,316.81</b>	<b>73,744,759.76</b>	<b>38,279,635.78</b>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8,972,487.18	37,981,63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	3,000,000.00	0.00	2,8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4,418.26</b>	<b>3,384,418.26</b>	<b>39,356,905.44</b>	<b>41,166,056.90</b>
<b>负债合计</b>	<b>95,383,634.04</b>	<b>133,439,735.07</b>	<b>113,101,665.20</b>	<b>79,445,692.68</b>
股东权益：				
股本	98,800,000.00	98,800,000.00	98,80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12,543.47	172,712,543.47	172,712,543.47	172,712,543.47
盈余公积	20,537,828.55	20,537,828.55	15,397,986.68	11,177,013.55
未分配利润	180,762,375.20	166,551,166.79	120,292,589.95	82,303,831.7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72,812,747.22</b>	<b>458,601,538.81</b>	<b>407,203,120.10</b>	<b>364,993,388.7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68,196,381.26</b>	<b>592,041,273.88</b>	<b>520,304,785.30</b>	<b>444,439,081.46</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一、营业收入</b>	<b>224,133,568.64</b>	<b>482,126,034.55</b>	<b>394,851,553.21</b>	<b>305,534,722.99</b>
减：营业成本	159,378,764.57	348,970,142.42	290,710,168.37	220,713,29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308.57	2,982,897.93	2,516,249.85	1,205,047.37
销售费用	11,242,721.91	27,878,570.89	19,010,445.29	15,327,387.67
管理费用	19,729,131.52	47,638,979.46	34,410,876.53	29,140,700.94
财务费用	907,038.59	1,753,190.11	3,979,622.60	3,293,085.40
资产减值损失	1,128,941.92	2,349,662.10	1,743,510.35	499,27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46.92	-34,84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4,381.08	30,115.0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301,661.56</b>	<b>57,071,819.64</b>	<b>42,475,948.32</b>	<b>35,355,930.63</b>
加：营业外收入	4,011,277.51	1,789,243.35	7,643,183.95	7,429,657.05
减：营业外支出	229,112.08	712,208.51	850,386.63	615,62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129.32	147,255.36	206,466.81	56,148.1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083,826.99</b>	<b>58,148,854.48</b>	<b>49,268,745.64</b>	<b>42,169,959.31</b>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减：所得税费用	5,052,618.58	6,750,435.77	7,059,014.32	6,067,567.2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031,208.41</b>	<b>51,398,418.71</b>	<b>42,209,731.32</b>	<b>36,102,392.04</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031,208.41</b>	<b>51,398,418.71</b>	<b>42,209,731.32</b>	<b>36,102,392.04</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87,439.52	414,896,757.88	342,165,916.83	296,877,341.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167.90	16,239,494.25	5,071,199.97	26,559,8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18,607.42	431,136,252.13	347,237,116.80	323,437,23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07,341.37	232,708,198.20	238,658,554.51	246,861,90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9,887.81	35,802,879.39	31,116,483.01	26,116,28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3,328.42	30,723,556.94	23,397,700.69	13,609,25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7,173.53	67,708,386.19	68,147,756.88	39,894,3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07,731.13	366,943,020.72	361,320,495.09	326,481,843.8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89,123.71</b>	<b>64,193,231.41</b>	<b>-14,083,378.29</b>	<b>-3,044,608.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217.48	33,980.53	2,011,540.48	507,02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17.48	6,333,980.53	2,011,540.48	507,02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87,139.05	6,371,558.67	10,113,631.21	15,817,22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7,139.05	6,371,558.67	10,113,631.21	85,817,220.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47,921.57</b>	<b>-37,578.14</b>	<b>-8,102,090.73</b>	<b>-85,310,197.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14,341.21	13,104,670.13	69,542,069.01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341.21	13,104,670.13	69,542,069.01	186,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6,899.79	42,739,839.35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8,911.11	2,605,624.15	5,555,409.54	13,834,23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4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8,911.11	62,912,523.94	48,695,248.89	93,334,238.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54,569.90</b>	<b>-49,807,853.81</b>	<b>20,846,820.12</b>	<b>93,035,761.16</b>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02.47	-18,686.22	-394,471.04	91,37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1,117.65	14,329,113.24	-1,733,119.94	4,772,33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6,526.85	32,457,413.61	34,190,533.55	29,418,20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5,409.20	46,786,526.85	32,457,413.61	34,190,533.5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 （三）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2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1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0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九江天赐	是	是	是	是
遂昌天赐	是	是	是	是
天赐有机硅	是	是	是	是



###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

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九）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九）资产减值。

### （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

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锂盐技术许可使用权、财务及管理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权	10年	直线法
财务及管理软件	2-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九）资产减值。

#### （八）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

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源自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可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其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国内销售	出口销售
具体销售模式	直销工厂/买断式经销	直销工厂/买断式经销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	完成出口报关
收入确认时取得的原始单据	增值税发票、出库单（内部）、运单（承运方）、签收单（客户）	出口发票、出库单（内部）、出口报关单（外部）
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是	是

公司通过销售商品实现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①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为时点，确认收入；②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为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及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

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分部信息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个人护理品材料	15,514.99	10,592.72	27,638.33	20,445.62	25,953.69	18,917.64	22,100.15	15,207.12
锂离子电池材料	6,613.55	3,699.02	18,788.23	9,543.75	12,374.64	8,024.92	7,856.16	5,610.79
有机硅橡胶材料	4,581.82	3,261.93	8,717.50	6,046.67	7,994.83	5,622.28	5,897.99	3,974.85
<b>合计</b>	<b>26,710.36</b>	<b>17,553.67</b>	<b>55,144.06</b>	<b>36,036.04</b>	<b>46,323.16</b>	<b>32,564.84</b>	<b>35,854.30</b>	<b>24,792.76</b>

## (二) 主营业务收入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1,631.23	14,145.89	43,674.62	28,421.61	39,139.80	26,588.06	30,223.60	20,565.27
境外	5,079.13	3,407.79	11,469.44	7,614.42	7,183.36	5,976.78	5,630.70	4,227.49
<b>合计</b>	<b>26,710.36</b>	<b>17,553.67</b>	<b>55,144.06</b>	<b>36,036.04</b>	<b>46,323.16</b>	<b>32,564.84</b>	<b>35,854.30</b>	<b>24,792.76</b>

## 五、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  
验。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5,891.31	-335,176.33	878,268.21	377,536.52
政府补助	4,324,813.88	6,341,398.00	9,980,469.00	9,182,398.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5,84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46.92	-34,846.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81.08	30,11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49.97	-322,425.07	-539,817.98	-780,568.1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4,512,555.16</b>	<b>5,903,024.60</b>	<b>10,314,187.33</b>	<b>9,345,206.4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	678,864.01	954,777.96	1,665,390.42	1,732,722.55

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3,691.15	4,948,246.64	8,648,796.91	7,612,48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2,430.61	453,711.74	1,004,103.77	510,334.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3,721,260.54</b>	<b>4,494,534.90</b>	<b>7,644,693.14</b>	<b>7,102,149.26</b>

##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00.06	1,959.61	8,840.45	81.86%
机器设备	19,927.65	5,539.25	14,388.40	72.20%
运输设备	667.17	245.63	421.54	63.18%
其他设备	3,531.36	1,265.47	2,265.88	64.16%
合计	34,926.24	9,009.96	25,916.27	74.20%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九江天赐新建项目	6,094.27
广州生产线改造项目	193.70
其他工程	104.50
合计	6,392.47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天赐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买	597.45	50 年	466.01	39.00 年
天赐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3.97	50 年	515.45	42.67 年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购买	1,542.11	50 年	1,383.83	44.87 年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购买	452.24	10年	384.40	8.50年
办公及财务软件	购买	50.85	2-5年	5.66	-
合计		3,246.62		2,755.35	

##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6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质押借款 (注1)	1,000.00	2013.5.23-2013.11.6	4.6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抵押及 保证借款 (注2)	1,000.00	2013.3.29-2013.9.28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九江天赐
	1,000.00	2013.4.16-2013.10.15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九江天赐
抵押及 保证借款 (注3)	119.80	2013.3.27-2013.8.23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73.60	2013.4.18-2013.9.18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36.95	2013.5.10-2013.9.25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36.90	2013.5.15-2013.10.18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32.13	2013.6.26-2013.8.23	6.7%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60.48	2013.4.23-2013.8.30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29.95	2013.5.10-2013.9.25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60.48	2013.5.14-2013.10.18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59.00	2013.5.23-2013.11.13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59.11	2013.6.7-2013.9.5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59.70	2013.6.18-2013.9.27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USD4.69	2013.4.16-2013.7.15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4.94	2013.5.3-2013.7.31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21.10	2013.5.3-2013.7.31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17.55	2013.5.3-2013.7.31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4.94	2013.5.28-2013.8.26	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4.49	2013.5.28-2013.8.26	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33.50	2013.6.17-2013.9.12	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USD9.37	2013.6.26-2013.9.24	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赐材料
信用借款	1,000.00	2013.4.3-2013.10.2	5.6%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路支行	天赐材料

注 1：公司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银行借款。

注 2：九江天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其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徐金富提供保证担保。

注 3：天赐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九江天赐共计 1,249.53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天赐有机硅、公司、九江天赐提供保证担保。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328.36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79.07%；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94.77	79.07
1-2 年	1,270.65	17.34
2-3 年	122.19	1.67
3 年以上	140.75	1.92
合计	7,328.36	100.00%

## （三）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149.70 万元，将在 12 个月内全部到期。

## （四）对内部员工及关联方负债

1、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	806.25

合计	806.25
----	--------

2、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 (六) 逾期债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 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股本	9,880.00	9,880.00	9,880.00	9,880.00
资本公积	17,276.80	17,276.80	17,276.80	17,276.80
盈余公积	2,053.78	2,053.78	1,539.80	1,117.70
未分配利润	20,886.57	18,971.75	13,179.30	8,9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0,097.15	48,182.33	41,875.90	37,266.84
少数股东权益	1,492.86	1,357.59	1,371.96	1,035.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590.02</b>	<b>49,539.92</b>	<b>43,247.86</b>	<b>38,302.30</b>

#### 1、股本

2010 年股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88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的两次增资所致。

2010 年 7 月 12 日，通联创投和 8 位自然人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增资的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价格 6.3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国信弘盛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增资的 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价格 6.3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68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股本溢价	17,271.25	17,271.25	17,271.25	17,271.25
其他资本公积	5.55	5.55	5.55	5.55

合计	17,276.80	17,276.80	17,276.80	17,276.80
----	-----------	-----------	-----------	-----------

2007年，天赐有限全体股东以天赐有限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净资产折股溢价7,21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公司两次增资扩股共计1,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35元/股，增发后，股本溢价10,0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至17,276.80万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53.78	2,053.78	1,539.80	1,117.7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53.78	2,053.78	1,539.80	1,117.70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形成。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71.75	13,179.30	8,992.34	6,968.70
加：本年净利润	3,396.82	6,306.44	4,609.06	3,88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3.98	422.10	361.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2.00	-	-	1,5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86.57	18,971.75	13,179.30	8,992.34

##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9	12,603.92	3,171.99	7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4	-6,400.57	-5,512.00	-8,01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4	-4,405.05	2,073.59	8,1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74	1,796.90	-308.52	910.14
--------------	-----------	----------	---------	--------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 （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天赐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九江天赐共计 1,249.53 万元短期借款及公司开立的折合为人民币 96.19 万元的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九江天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其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购买进口设备及原材料已开立但尚未支付的信用证折合为人民币 96.19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707.15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期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89	3.17	4.48
速动比率（倍）	1.33	1.43	2.26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9%	22.54%	21.74%	17.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78%	0.85%	0.06%	0.01%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00	3.89	4.17
存货周转率(次)	2.00	4.33	4.13	3.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827.84	10,774.28	8,203.00	6,18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0	20.86	15.75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64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平均)	6.12%	13.01%	9.72%	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11	1.28	0.3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7	0.18	-0.03	0.09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10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31	0.31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0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0.59	0.59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6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39	0.39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6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0.36	0.36

## 十二、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 1、评估目的及评估机构名称

为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聘请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07年08月31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060号)。

## 2、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针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

## 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219.22	14,219.22	14,826.55	607.33	4.27
长期股权投资	3,134.99	3,134.99	3,879.14	744.15	23.74
固定资产	2,775.67	2,775.67	3,997.47	1,221.80	44.02
其中:建筑物类	932.75	932.75	1,391.64	458.89	49.20
设备类	1,842.92	1,842.92	2,606.91	762.91	41.40
无形资产	511.1	511.1	1,190.12	679.02	132.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1.1	511.1	1,190.12	679.02	132.85
资产总计	20,640.97	20,640.97	23,893.28	3,252.31	15.76
流动负债	4,774.20	4,774.20	4,774.20	0	0
非流动负债	559.58	559.58	559.58	0	0
负债合计	5,333.77	5,333.77	5,333.77	0	0
<b>净资产</b>	<b>15,307.20</b>	<b>15,307.20</b>	<b>18,599.51</b>	<b>3,252.31</b>	<b>21.25</b>

## 4、对评估结果的处理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并没有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的账面余额。

### (二) 发行人出售汉普医药的评估

#### 1、评估目的及评估机构名称

为凝聚核心业务，公司于2009年向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出售汉普医药75.72%股权。公司聘请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汉普医药及其控制的康乔汉普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双方确认转让价格的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9）第099号】《评估报告》。

## 2、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各类资产、负债分别采用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等评估方法。

## 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384.06	1,253.96	-130.10	-9.4%
二、非流动资产	2,508.15	2,832.96	324.81	1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50.00	274.66	-375.34	-57.7%
固定资产	1,378.00	1,338.06	-39.94	-2.9%
在建工程	20.96	43.22	22.26	106.2%
无形资产	415.86	1,177.01	761.16	183.0%
长期待摊费用	43.33	-	-43.33	-100%
资产总计	3,892.21	4,086.92	194.71	5.0%
三、流动负债	2,628.41	2,641.21	12.80	0.5%
四、非流动负债	20.00	-	-20.00	-100%
负债合计	2,648.41	2,641.21	-7.20	-0.3%
<b>净资产</b>	<b>1,243.80</b>	<b>1,445.71</b>	<b>201.91</b>	<b>16.2%</b>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减值 9.4%，主要原因是应收债权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57.7%，主要原因是对康乔汉普的股权投资，根据康乔汉普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减值引起。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83%，主要是土地评估增值。

## 4、对评估结果的处理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汉普医药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43.80 万元，评估价为 1,445.71 万元。双方同意按照评估值作为依据计算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46,916.10 元。

## 十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465.66	46.83%	34,911.85	50.97%
非流动资产	36,863.74	53.17%	33,577.19	49.03%
<b>资产合计</b>	<b>69,329.40</b>	<b>100%</b>	<b>68,489.03</b>	<b>100%</b>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614.38	52.39%	24,525.24	50.89%
非流动资产	26,913.26	47.61%	23,669.32	49.11%
<b>资产合计</b>	<b>56,527.65</b>	<b>100%</b>	<b>48,194.56</b>	<b>100%</b>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8,194.56万元、56,527.65万元、68,489.03万元及69,329.40万元。2011年末及2012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7.29%及21.16%。随着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的增长以及九江天赐生产基地的建成，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科目相应有所增长。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75.14	9.78%	8,385.11	24.02%	4,597.75	15.53%	4,583.19	18.69%
应收票据	4,078.21	12.56%	2,543.89	7.29%	1,934.91	6.53%	647.18	2.64%
应收账款	13,526.35	41.66%	13,967.74	40.01%	13,713.61	46.31%	10,477.11	42.72%
预付款项	1,073.06	3.31%	1,387.42	3.97%	482.08	1.63%	653.82	2.67%
其他应收款	143.84	0.44%	116.96	0.34%	378.13	1.28%	404.47	1.65%

存货	9,239.64	28.46%	8,364.39	23.96%	8,362.23	28.24%	7,711.31	31.44%
其他流动资产	1,229.42	3.79%	146.34	0.42%	145.68	0.49%	48.15	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465.66</b>	<b>100%</b>	<b>34,911.85</b>	<b>100%</b>	<b>29,614.38</b>	<b>100%</b>	<b>24,525.24</b>	<b>100%</b>

上述流动资产项目中，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从总体结构上分析，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增速较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

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1,083.08万元，主要为期末九江天赐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逐渐增长的同时，注意控制客户的信用账期，保持了良好的回款情况。

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4,597.75万元，较2010年末波动较小。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385.11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3,787.35万元，主要为公司2012年销售业务增速较快，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01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175.1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209.9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5月21日至5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3年期集合票据4,000万元于2013年5月25日到期兑付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所致。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76.65	2,378.11	1,743.91	488.95
商业承兑汇票	501.55	165.77	191.00	158.22
<b>合计</b>	<b>4,078.21</b>	<b>2,543.89</b>	<b>1,934.91</b>	<b>647.18</b>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采用货币资金和承兑汇票共同结算的方式。随着公司产销能力的大幅增强，公司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方式逐渐增加。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是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拉芳、万向电动汽车、合肥国轩、深圳沃特玛等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开具的主要为银

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主要发生在天赐有机硅部分客户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不能承兑的情况。

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934.91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了1,287.7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1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收紧银根，公司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主动增加了票据的结算方式，尤其是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增加票据结算，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543.89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较2011年末有所增长。

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4,078.21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1,534.32万元，主要为新增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开出的一张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出票日期2013年5月6日，到期日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质押。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与下游行业客户的购销往来款。公司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专门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对客户的信用还款期进行严格的控制，同时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和动态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始终保持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并已按照相关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4,525.27	14,877.16	14,521.31	11,151.43
坏账准备	998.92	909.42	807.70	674.32
应收账款净值	13,526.35	13,967.74	13,713.61	10,477.11

#### 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信用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	13,526.35	13,967.74	13,713.61	10,477.11



营业收入	26,798.99	55,412.46	47,091.46	36,451.5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0.47%	25.21%	29.12%	28.74%

注：2013年1-6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47%，主要系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报告期公司各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及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个人护理品材料	内销	39.31%	36.60%	60-90天	37.22%	27.02%	60-90天
	外销	18.78%	11.95%	30-60天	12.90%	17.73%	30-60天
锂离子电池材料		24.76%	36.90%	90-150天	34.07%	41.25%	90-150天
有机硅橡胶材料		17.15%	14.54%	60-90天	15.81%	14.00%	60-90天
类别		2011年			2010年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个人护理品材料	内销	40.67%	38.09%	60-90天	45.93%	49.26%	60-90天
	外销	15.36%	11.83%	30-60天	15.70%	12.53%	30-60天
锂离子电池材料		26.71%	34.45%	90-150天	21.91%	24.15%	90-150天
有机硅橡胶材料		17.26%	15.63%	60-90天	16.45%	14.05%	60-90天

注：上表中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占比为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占比

2011年，一方面国家实施持续紧缩的货币政策，各行业企业均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九江天赐新增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逐步投产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增长较快，2011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收入12,374.64万元，较2010年增长57.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21.91%提高至26.71%，期末应收账款占比由2010年末的24.15%提升至34.45%，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信用期较长，一般为90天-150天，导致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12.46万元，较2011年增加8,321.00万元，而应收账款余额仅较2011年末增加254.13万元，公司销售业务回款良好，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各类主要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市场地位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面对较为紧张的信贷环境，公司主动加强信用管理，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29.12%下

降至 2012 年的 25.21%。

## ②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27.21	93.13%	13,954.53	93.80%	14,193.63	97.74%	10,862.72	97.41%
1 至 2 年	669.22	4.61%	841.31	5.66%	252.73	1.74%	178.09	1.60%
2 至 3 年	247.84	1.71%	72.08	0.48%	41.61	0.29%	27.96	0.25%
3 至 5 年	81.00	0.56%	9.24	0.06%	33.33	0.23%	5.37	0.05%
5 年以上	-	-	-	-	-	-	77.29	0.69%
应收账款原值	14,525.27	100%	14,877.16	100%	14,521.31	100%	11,151.43	100%
坏账准备	998.92		909.42		807.7		674.32	
应收账款净值	13,526.35		13,967.74		13,713.61		10,477.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201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3.1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2,893.47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9.93%，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1.21	1 年以内	5.93%
RITA CORPORATION	555.73	1 年以内	3.8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31.76	1 年以内	3.6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481.91	1 年以内	3.32%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	462.86	1 年以内	3.19%
合计	2,893.47		19.93%

注：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同受亚什兰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4）预付款项

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53.82 万元、482.08 万元、1,387.42 万元及 1,07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1.63%、3.97% 及 3.31%。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

预付账款主要为九江天赐工程设备采购预付款以及预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服务费款项。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05.34万元，主要原因为九江天赐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2013年6月末，为更好的区分资产流动性，公司将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运输押金、备用金等款项。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143.84万元，前五名余额合计91.0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56.22%，主要是备用金及押金。

#### (6) 存货

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711.31万元、8,362.23万元、8,364.39万元及9,239.64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4%、28.24%、23.96%及27.55%。

报告期各年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38.79	52.37%	4,357.50	52.10%	4,601.64	55.03%	4,310.14	55.89%
包装物	182.08	1.97%	124.31	1.49%	123.79	1.48%	140.27	1.82%
低值易耗品	128.38	1.39%	95.56	1.14%	110.16	1.32%	107.28	1.39%
在产品	392.50	4.25%	560.04	6.70%	435.90	5.21%	681.34	8.84%
库存商品	3,697.88	40.02%	3,226.98	38.58%	3,090.74	36.96%	2,472.28	32.06%
<b>存货总额</b>	<b>9,239.64</b>	<b>100%</b>	<b>8,364.39</b>	<b>100%</b>	<b>8,362.23</b>	<b>100%</b>	<b>7,711.31</b>	<b>100%</b>

#### ①原材料分析

2011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4,601.64万元，较2010年末波动较小。2012年，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产量提升较多，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原材料余额有所减少。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长，2013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 ②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波动较小，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加。

2011年末库存商品较2010年末增加618.46万元，主要为九江天赐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投产后，公司成功实现自产六氟磷酸锂来配置电解液，公司为此对溶剂部分也进行了适当储备，相应期末库存金额有所增长。

2012年末、2013年6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36.24万元、470.9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较好，生产备货相应有所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转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司将未收到发票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后，相应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尚未到税务局认证，因此未在应交税金科目中核算，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波动主要因期末采购金额的波动所致。

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229.42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1,083.08万元，主要系期末九江天赐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4.39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916.27	70.30%	22,489.46	66.98%	21,393.75	79.49%	16,689.93	70.51%
在建工程	6,392.47	17.34%	7,585.18	22.59%	2,442.03	9.07%	3,765.23	15.91%
工程物资	219.64	0.60%	238.34	0.71%	53.73	0.20%	218.43	0.92%
无形资产	2,755.34	7.47%	2,812.00	8.37%	2,472.65	9.19%	2,505.10	10.58%
长期待摊费用	62.58	0.17%	35.69	0.11%	37.31	0.14%	48.44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2	1.19%	416.52	1.24%	513.8	1.91%	442.19	1.87%
其他流动资产	1,077.02	2.92%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863.74</b>	<b>100%</b>	<b>33,577.19</b>	<b>100%</b>	<b>26,913.26</b>	<b>100%</b>	<b>23,669.32</b>	<b>1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13年6月30日	34,926.24	9,009.96	25,916.27	74.20%
2012年12月31日	30,172.61	7,683.15	22,489.46	74.54%
2011年12月31日	26,780.20	5,386.45	21,393.75	79.89%
2010年12月31日	20,241.97	3,552.04	16,689.93	82.45%

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00.06	1,959.61	8,840.45	81.86%
机器设备	19,927.65	5,539.25	14,388.40	72.20%
运输设备	667.17	245.63	421.54	63.18%
其他设备	3,531.36	1,265.47	2,265.88	64.16%
合计	34,926.24	9,009.96	25,916.27	74.20%

公司从2008年起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九江天赐生产基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703.82万元、1,095.71万元及3,426.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2,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及5,000t/aN、N-二甲基丙二胺项目等。

2010年，2,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及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1,900t/a溶剂部分建设完成，上述两项目当年转入固定资产6,367.35万元；2011年，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300t/a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电解液配制装置建设完成，当年转入固定资产3,456.80万元；2013年上半年，5,000t/aN、N-二甲基丙二胺项目建设完成，当期转入固定资产3,216.82万元。公司现阶段对于固定资产的大量投入为今后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0年新增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外购固定资产
天赐材料	房屋建筑物	23.33	107.41
	生产设备	1,249.01	172.23
	科研设备	56.88	5.12
	质检设备	79.87	-
	办公设备	11.55	14.78
	其他设备	0.38	21.38
	小计	1,421.02	320.91
天赐有机硅	房屋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53.09	10.96
	科研设备	4.15	5.67
	质检设备	-	-
	办公设备	-	1.65
	其他设备	-	-
	小计	57.23	18.28
九江天赐	房屋建筑物	4,047.69	-
	生产设备	3,996.64	-
	科研设备	-	-
	质检设备	122.68	51.50
	办公设备	-	20.96
	其他设备	532.27	250.18
	小计	8,699.28	322.63
遂昌天赐	生产设备	-	42.11
<b>合计</b>		<b>10,177.53</b>	<b>703.93</b>

2011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外购固定资产
天赐材料	房屋建筑物	38.25	-
	生产设备	653.31	65.25
	科研设备	84.61	-
	质检设备	23.19	-
	办公设备	10.25	27.45
	其他设备	0.76	13.66
	合计	810.37	106.35
天赐有机硅	房屋建筑物	407.96	-
	生产设备	86.48	66.40
	科研设备	0.81	11.46
	质检设备	-	-
	办公设备	-	3.27

	其他设备	-	14.10
	合计	495.25	95.24
九江天赐	房屋建筑物	743.17	64.21
	生产设备	3,818.29	98.41
	科研设备	-	-
	质检设备	8.21	3.82
	办公设备	-	50.02
	其他设备	0.82	349.10
	合计	4,570.50	565.56
遂昌天赐	生产设备	26.16	89.93
	科研设备	-	26.29
	办公设备	-	0.76
	合计	26.16	116.98
合计		<b>5,902.28</b>	<b>884.13</b>

2012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外购固定资产
天赐材料	房屋建筑物	22.74	9.26
	生产设备	75.28	202.77
	科研设备	72.27	-
	质检设备	18.22	-
	办公设备	6.40	13.09
	其他设备	257.29	26.32
	合计	452.21	251.44
天赐有机硅	房屋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112.42	-
	科研设备	-	-
	质检设备	-	-
	办公设备	-	0.93
	其他设备	-	-
	合计	112.42	0.93
九江天赐	房屋建筑物	974.21	57.55
	生产设备	989.83	146.05
	科研设备	-	1.18
	质检设备	-	37.43
	办公设备	0.36	12.70
	其他设备	50.17	578.38
	合计	2,014.57	833.29
遂昌天赐	生产设备	-	24.75



	科研设备	-	-
	办公设备	-	-
	合计	-	24.75
合计		2,579.20	1,110.41

2013年1-6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外购固定资产
天赐材料	房屋建筑物	96.58	-
	生产设备	94.59	495.71
	科研设备	68.21	1.34
	质检设备	6.31	1.56
	办公设备	0.22	19.92
	其他设备	6.46	63.64
	合计	272.38	582.17
天赐有机硅	房屋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164.79	-
	科研设备	-	38.63
	质检设备	0.19	19.65
	办公设备	-	1.64
	其他设备	-	-
	合计	164.98	59.93
九江天赐	房屋建筑物	954.10	-
	生产设备	2,068.46	0.20
	科研设备	202.48	3.42
	质检设备	-	10.75
	办公设备	-	10.20
	其他设备	423.20	165.00
	合计	3,648.24	189.56
遂昌天赐	生产设备	25.14	-
	科研设备	-	-
	办公设备	-	-
	合计	25.14	-
合计		4,110.74	831.66

##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九江天赐新建项目	6,094.27	7,182.88	2,298.29	3,197.79
广州工厂生产线改造	193.70	286.51	46.01	431.34
其他工程	104.50	115.8	97.73	136.1
<b>合计</b>	<b>6,392.47</b>	<b>7,585.18</b>	<b>2,442.03</b>	<b>3,765.23</b>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大量资金在九江天赐新建项目及在广州工厂进行生产线的改造。2011年末在建工程较2010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九江天赐部分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大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1年末增加5,143.15万元，主要为九江天赐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丙二胺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当年分别增加在建工程4,087.16万元及1,522.31万元所致。

201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减少1,192.71万元，主要系5,000t/aN、N-二甲基丙二胺项目建设完成，当期转入固定资产3,216.82万元所致。

###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201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天赐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买	597.45	50年	466.01	39.00年
天赐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3.97	50年	515.45	42.67年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购买	1,542.11	50年	1,383.83	44.87年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购买	452.24	10年	384.40	8.50年
办公及财务软件	购买	50.85	2-5年	5.66	-
<b>合计</b>		<b>3,246.62</b>		<b>2,755.35</b>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2.87	140.10	134.09	114.23
已核销、待抵扣坏账	31.81	59.07	24.79	8.18
应付职工薪酬	77.96	133.96	67.23	61.46
递延收益	165.15	71.25	-	87.60
可抵扣亏损	-	-	287.16	17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52	-
未实现内部销售	12.62	12.14	-	-
<b>合计</b>	<b>440.42</b>	<b>416.52</b>	<b>513.80</b>	<b>442.19</b>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递延收益等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201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13.80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了71.60万元，主要是由于九江天赐的累积亏损的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长。

201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16.52万元，较201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九江天赐所建项目效益逐步体现，累计亏损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1,077.02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 (1) 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17.05	931.99	887.59	756.30
其中：应收账款	998.92	909.42	807.70	674.32
其他应收款	18.12	22.57	79.89	81.98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同行业的一般标准，确定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

收款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5年80%、5年以上100%，以上账龄段的划分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体现了稳健和谨慎的原则。

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在客户信用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等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贯彻执行，降低坏账风险发生的概率。报告期内，从账龄结构看，应收款项质量良好，90%以上属一年期以内账龄，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3,527.21	676.36	13,954.53	697.73	14,193.63	709.68	10,862.72	543.14
1至2年	669.22	133.84	841.31	168.26	252.73	50.55	178.09	35.62
2至3年	247.84	123.92	72.08	36.04	41.61	20.81	27.96	13.98
3至5年	81.00	64.80	9.24	7.39	33.33	26.66	5.37	4.30
5年以上	-	-	-	-	-	-	77.29	77.29
<b>应收账款</b>	<b>14,525.27</b>	<b>998.92</b>	<b>14,877.16</b>	<b>909.42</b>	<b>14,521.31</b>	<b>807.70</b>	<b>11,151.43</b>	<b>674.32</b>

##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构成各项目所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稳定，无异常变化。

在国内市场，公司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对于供应商和客户都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维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部分产品供不应求，锂离子电池材料和个人护理品外销业务采用以销定产原则，个人护理品国内销售则采用预测销售备货原则，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二）负债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49.53	29.59%	1,000.00	5.28%	2,680.22	20.1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48	0.03%	-	-
应付票据	1,149.70	6.48%	3,238.13	17.09%	661.17	4.98%	-	-
应付账款	7,328.36	41.31%	7,585.38	40.03%	4,409.45	33.20%	4,150.84	41.96%
预收款项	295.07	1.66%	491.22	2.59%	107.09	0.81%	142.34	1.44%
应付职工薪酬	806.25	4.54%	1,227.70	6.48%	700.32	5.27%	505.52	5.11%
应交税费	499.23	2.81%	-424.21	-2.24%	-219.51	-1.65%	82.38	0.83%
应付利息	9.58	0.05%	114.04	0.60%	106.17	0.80%	83.32	0.84%
应付股利	150.00	0.85%	-	-	-	-	-	-
其他应付款	1,112.22	6.27%	1,233.02	6.51%	895.70	6.74%	507.25	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70.38	20.95%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99.94</b>	<b>93.58%</b>	<b>18,435.67</b>	<b>97.29%</b>	<b>9,344.10</b>	<b>70.36%</b>	<b>5,471.65</b>	<b>55.31%</b>
应付债券	-	-	-	-	3,897.25	29.35%	3,798.16	38.40%
专项应付款	-	-	-	-	-	-	275.00	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	0.22%	38.44	0.20%	38.44	0.29%	38.44	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1.00	6.21%	475.00	2.51%	-	-	309.00	3.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39.44</b>	<b>6.42%</b>	<b>513.44</b>	<b>2.71%</b>	<b>3,935.69</b>	<b>29.64%</b>	<b>4,420.61</b>	<b>44.69%</b>
<b>负债合计：</b>	<b>17,739.38</b>	<b>100%</b>	<b>18,949.11</b>	<b>100%</b>	<b>13,279.79</b>	<b>100%</b>	<b>9,892.26</b>	<b>100%</b>

###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运用财务杠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0年由于公司进行了两轮增资扩股，现金流较为充裕，将所有银行短期借款归还，导致201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截至2013年6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外币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质押借款 (注1)	1,000.00	2013.5.23-2013.11.6	4.6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抵押及 保证借款 (注 2)	1,000.00	2013.3.29-2013.9.28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九江天赐
	1,000.00	2013.4.16-2013.10.15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九江天赐
	119.80	2013.3.27-2013.8.23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73.60	2013.4.18-2013.9.18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36.95	2013.5.10-2013.9.25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36.90	2013.5.15-2013.10.18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32.13	2013.6.26-2013.8.23	6.7%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60.48	2013.4.23-2013.8.30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29.95	2013.5.10-2013.9.25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60.48	2013.5.14-2013.10.18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59.00	2013.5.23-2013.11.13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59.11	2013.6.7-2013.9.5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59.70	2013.6.18-2013.9.27	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江天赐
	USD46,850.00	2013.4.16-2013.7.15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49,420.80	2013.5.3-2013.7.31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211,000.00	2013.5.3-2013.7.31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175,500.00	2013.5.3-2013.7.31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49,420.80	2013.5.28-2013.8.26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44,900.00	2013.5.28-2013.8.26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335,000.00	2013.6.17-2013.9.12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USD93,676.80	2013.6.26-2013.9.24	2.8%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信用借款	1,000.00	2013.4.3-2013.10.2	5.6%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 路支行	公司
合计					

注 1: 公司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银行借款。

注 2: 天赐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九江天赐共计 1,249.53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九江天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其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徐金富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 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为了规避外汇汇率风险，公司 2011 年起与花旗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来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基于公司的美元资产收款金额和收款时间的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锁定交易汇率，规避汇率风险。

在会计核算中，公司将远期结汇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其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核算方法如下：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于合约交割日结算收益或亏损，即合约交割日当日的即时外币结汇汇率与远期合约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投资收益，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转出。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参照中国银行 12 月 31 日类似远期合约的汇率。

2012 年及 2011 年该项业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2012 年度</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b>投资收益</b>
金额	-	34,846.92	184,381.08
<b>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2011 年度</b>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b>投资收益</b>
金额	34,846.92	-34,846.92	30,115.02

### 4、应付账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50.84 万元、4,409.45 万元、7,585.38 万元及 7,328.36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409.45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58.61 万元，应付账款增长较为平稳。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较



多，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九江天赐建设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丙二胺项目，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94.77	79.07%	7,156.13	94.35%	3,823.63	86.72%	4,103.80	98.87%
1 至 2 年	1,270.65	17.34%	222.96	2.93%	556.22	12.61%	42.37	1.02%
2 至 3 年	122.19	1.67%	177.91	2.35%	29.61	0.67%	4.66	0.11%
3 年以上	140.75	1.92%	28.39	0.37%	-	-	-	-
合计	<b>7,328.36</b>	<b>100%</b>	<b>7,585.38</b>	<b>100%</b>	<b>4,409.45</b>	<b>100%</b>	<b>4,150.84</b>	<b>100%</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

## 5、应付票据

2010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61.17 万元、3,238.13 万元及 1,149.70 万元。

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应付票据大多是于 2010 年 2 月开出的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到 2010 年 8 月支付完毕，而 2011 年末应付票据为 2011 年 8 月及 12 月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2012 年末，公司有 3,238.13 万元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较 2011 年末增加 2,576.96 万元，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设备采购更多采用了票据结算，个别供应商结算由电汇改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088.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下半年购买设备及原材料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7.25 万元、895.70 万元、1,233.02 万元及 1,112.2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

要核算工程设备质量保证金、工程尾款、预提水电费等。

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88.45 万元、337.32 万元，主要为九江天赐建设项目增加的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及工程尾款。

## 7、应交税费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2.38 万元、-219.51 万元及-424.21 万元及 499.23 万元。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为公司 2010 年末有两笔大额应交税金，一为公司 2010 年第二季度约 148 万元及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258 万元未缴，二为公司股东分红约 300 万个人所得税未缴，这两笔应付税金均在 2011 年扣缴完毕。

在 2010 年第二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由于黄埔区地方税务局当季度税收额度已足额完成，经发行人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暂缓缴纳公司当季度企业所得税。公司第四季度所得税在 2010 年末进行了计提，于 2011 年第一季度进行申报缴纳。

发行人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申报纳缴完成，上述未缴税项均已清缴完毕。2011 年 10 月 24 日，黄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没有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424.21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2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38.16 万元；（2）2012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670.57 万元，主要是九江天赐新建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扣，待抵扣金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47.97 万元。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期末九江天赐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8、应付债券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许可（2009）9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集合票据 4,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由固定和浮动两部分组成，固定利率为 1.3%，浮动利率与 1 年期定期存款挂钩浮动，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付息日，2013 年 5 月 25 日到期兑付。

截至 2012 年末，该中期集合票据已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上述集合票据本息。

## 9、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工资及年终奖金，2012 年末、2011 年末该科目同比增幅均较大，主要是由于九江天赐投产后，相应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员工薪酬标准也有一定提高，期末计提职工薪酬随之上升；此外，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的年终奖金也有所增加。

## 10、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中期集合票据所计提的利息，按照债券本金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0 年应付利息余额按照  $4,000 \text{ 万} \times 3.55\% / 12 \times 7$  计算为 83.32 万元，2011 年因利率上调，导致应付利息相应增加，2011 年期末应付利息按照  $4,000 \text{ 万} \times 4.55\% / 12 \times 7$  计算为 106.17 万元。2012 年期末应付利息按照  $4,000 \text{ 万} \times 4.80\% / 12 \times 7$  计算为 11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述中期集合票据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到期兑付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所致。

## 11、专项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在执行老企业会计准则时尚未完成验收的政府补助，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核算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随着公司政府补助项目逐步完成验收及补助项目达到期限，公司将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及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2011 年期末无余额。

201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递延收益，项目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车用大规模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5
广州市动力锂电池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100
大功率 LED 用高折光率有机硅封装材料研究及应用项目	100
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网用注射成型液体硅橡胶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6
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网的液体硅橡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6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	600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项目	15
合计	1,101

## 12、预收款项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34 万元、107.09 万元、491.22 万元及 295.07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384.13 万元，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部分客户增加预付款采购公司产品所致。

## 13、应付股利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150 万元，为应付股东通联创投的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201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50%。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按其持股比例，公司应付股东通联创投 150 万元，鉴于通联创投所

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时，暂不向通联创投支付其本次应得的股利，对应金额计入应付股利。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9	12,603.92	3,171.99	7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4	-6,400.57	-5,512.00	-8,01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4	-4,405.05	2,073.59	8,1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74	1,796.90	-308.52	910.1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笼制度，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对比波动较大，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3,532.09	6,662.07	4,945.56	4,17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19	273.23	241.72	92.51
<b>固定资产折旧</b>	<b>1,410.97</b>	<b>2,386.52</b>	<b>1,968.99</b>	<b>879.84</b>
无形资产摊销	56.66	118.97	68.96	5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	13.08	46.78	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	33.52	-87.83	-3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8	3.4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28	397.23	430.66	33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44	-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	97.28	-71.60	-23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b>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b>	<b>-875.25</b>	<b>-2.16</b>	<b>-650.93</b>	<b>-2,295.07</b>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b>	<b>-1,857.66</b>	<b>-2,752.58</b>	<b>-4,457.43</b>	<b>-1,670.91</b>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4.41	5,398.67	736.64	-616.9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9	12,603.92	3,171.99	722.17

2010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①存货较年初增加较多，其业务背景为：A、九江天赐 2,000t/a 水性聚合物树脂材料生产线于 2010 年 11 月投产，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生产线也正在紧张调试，生产规模扩大，原料、商品库存规模相应增大；B、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启动可能带来的需求迅速增长，同时保证供应链安全，一方面积极自主开发六氟磷酸锂产品，另一方面与日本东工签订合同对六氟磷酸锂进行战略储备，使得存货有所增加；②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多，其业务背景为：2010 年 4 季度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部分新产品顺利实现规模化生产并投入市场形成销售，该等销售业务仍然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增加了 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公司实现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3,171.99 万元，较 2010 年增幅较大，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加大收款力度，特别针对锂离子电池行业账期相对较长的特性，采取控制发货、诉讼保全等多种手段，既保持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又有效控制账期，避免应收账款增长过快，保证了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 201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6,070.81 万元，较 2010 年度 29,331.68 万元降低 3,260.88 万元，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后，减少了对日本东工六氟磷酸锂的采购，相应支付的现金流减少，此外公司采取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支付的现金流较 2010 年有所减少。

201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①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多，其业务背景为：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项目二期生产线正在紧张建设，年度较多工程设备款未支付，于 2013 年 1-3 月陆续支付；②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较多，其业务背景为：当年采购原料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③应收账款增幅低于往年，其业务背景为：A、当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B、向第一大客户 DSI 销售产品时，采取全额预收货款模式。

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产销规



模扩大，存货及应收票据相应有所增长；②2012年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较多。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057.18万元、5,713.42万元及6,404.58万元及4,498.53万元。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九江天赐作为公司未来生产基地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九江天赐投建了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2,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5,000t/a丙二胺项目，2012年已经开始建设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丙二胺项目。公司的投资活动均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这些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两次增资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5.05万元，主要为当年减少借款、增加偿还债务及存出应付债券偿债保证金所致。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00	3.89	4.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7.23	91.17	93.75	87.53
存货周转率(次)	2.00	4.33	4.13	3.87
存货周转天数(天)	182.55	84.28	88.47	94.56

注：201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7次、3.89次及4.0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总体小幅下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不仅仅追求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还关注收益质量和货款回笼等因素。公



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制定不同的信用账期，实现信用账期的动态管理。

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在 90 天左右，基本与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信用政策
个人护理品材料	内销	60-90 天
	外销	30-60 天
锂离子电池材料		90-150 天
有机硅橡胶材料		60-90 天

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

## 2、存货周转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4.13 次及 4.33 次，存货周转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的库存管理实行“最高、最低库存的安全库存管理模式”。

2011 年存货周转率为 4.13，存货周转天数为 88.47 天，存货周转较 2010 年加快，2012 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上升至 4.33，存货周转天数 84.28 天，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 2010 年更为严谨的生产计划，控制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的库存，另一方面 2011 年四季度以来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减少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控制原材料的库存，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89	3.17	4.48
速动比率(倍)	1.33	1.43	2.26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9%	22.54%	21.74%	17.8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27.84	10,774.28	8,203.00	6,18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0	20.86	15.75	15.24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位于相

对安全的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现金流充足，有足够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贷款回收速度较快，客户信用风险控制较好，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6,149.30万元、40,007.37万元、47,161.45万元及20,756.43万元，为偿还债务利息提供可靠的现金保障。

2010年度公司逐渐改变仅仅利用自有盈利资金进行稳健扩张的模式，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2010年公司通过两次增资扩股，引进了具有产业资本背景的通联创投以及具备丰富资本市场经验的国信弘盛作为公司股东，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1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0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九江天赐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增加了部分短期银行贷款，财务杠杆的运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持续的投入逐步转化为公司的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2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至2010年5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3年期集合票据余额3,970.38万元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数据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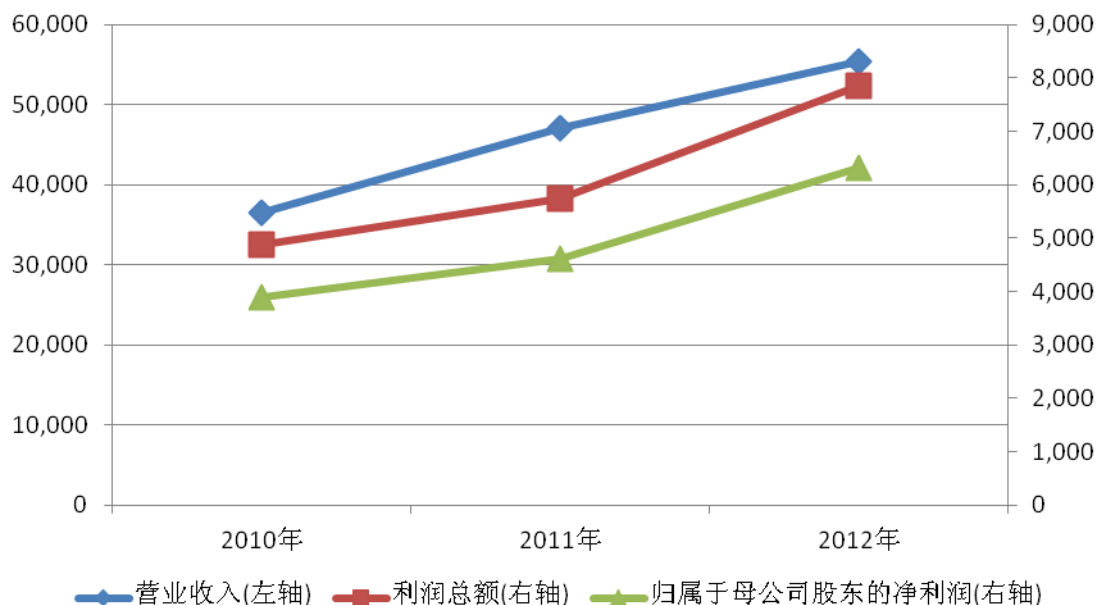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实现数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营业收入	26,798.99	55,412.46	17.67%	47,091.46	29.19%	36,451.51
营业利润	3,686.49	7,291.50	55.21%	4,697.82	17.83%	3,986.96
利润总额	4,137.74	7,859.88	37.18%	5,729.71	17.78%	4,864.90
净利润	3,532.09	6,662.07	34.71%	4,945.56	18.60%	4,17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2	6,306.44	36.83%	4,609.06	18.65%	3,884.66

注：增长率=（当年实现数÷上年实现数）-1

2010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逐年增长，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98.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6.82万元。

### （一）营业收入变动和结构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710.36	99.67%	55,144.06	99.52%	46,323.16	98.37%	35,854.30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88.63	0.33%	268.4	0.48%	768.3	1.63%	597.2	1.64%
营业收入	26,798.99	100%	55,412.46	100%	47,091.46	100%	36,451.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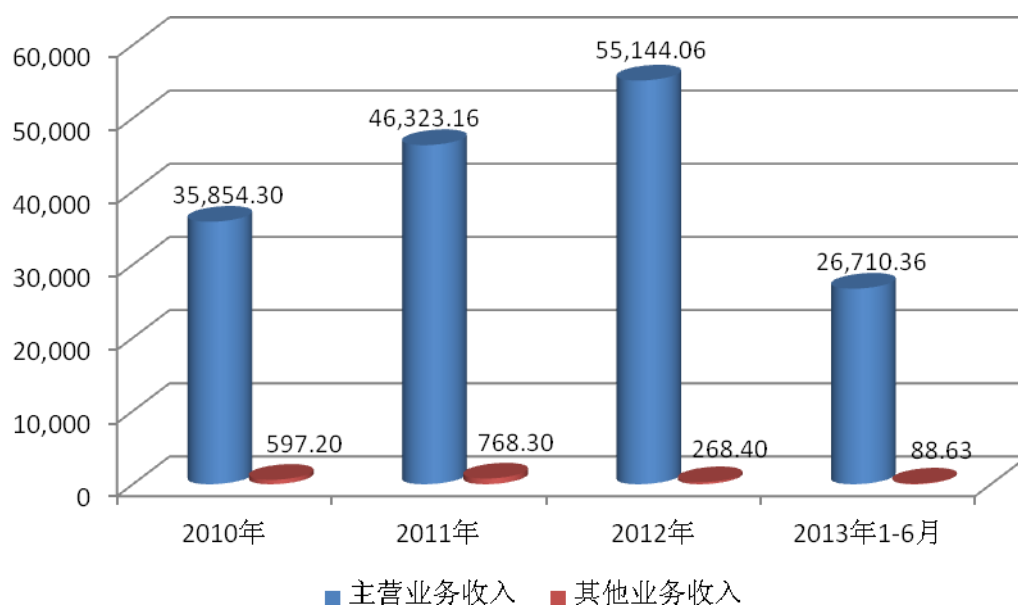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451.51万元、47,091.46万元、55,412.46万元及26,798.99万元，2011年较2010年增加10,639.95万元，增幅为29.19%。2012年较2011年增加8,321.00万元，增幅为

17.67%。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少量原材料实现的收入。

###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1) 分产品收入及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包括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实现数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个人护理品材料	15,514.99	27,638.33	6.49%	25,953.69	17.44%	22,100.15
锂离子电池材料	6,613.55	18,788.23	51.83%	12,374.64	57.52%	7,856.16
有机硅橡胶材料	4,581.82	8,717.50	9.04%	7,994.83	35.55%	5,897.99
合计	26,710.36	55,144.06	19.04%	46,323.16	29.20%	35,854.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系列产品，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上述三大系列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业务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势头，而伴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 ①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2,100.15万元、25,953.69万元、27,638.33万元及15,514.9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4%、56.03%、50.12%及58.0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下游为个人护理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2010年，全球个人护理品行业市场容量达2,261亿美元，2008年至2010年年复合增长率2.46%（数据来源：《个人护理品原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热点产品评述》，日用化学品科学），增速虽然不高，但基数较大，市场容量巨大，全球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跨国公司。

报告期内，个人护理品行业市场格局呈现以下趋势：一方面，为削减成本，跨国公司加快了向中国等低成本原料产地转移采购的速度，转移的方式包括接受国内部分具备较强研发和品质控制能力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或与国内企业合资建厂等；另一方面，金融危机后为争夺市场，跨国公司加快了在国内的销售投入，凭借强大的品牌及资本实力，其国内市场份额继续上升，内资品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09年，国内个人护理品销售规模最大的十个品牌全部为外资品牌，其中五个品牌为宝洁拥有。

上述行业发展态势为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内具备研发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的企业创造了迅速进入国际市场的发展机遇。2008年，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当年实现外销销售收入669.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

握行业发展趋势，凭借自身研发及产品品质优势，顺利实现了进入全球主要跨国公司采购体系的战略目标，个人护理品材料对跨国公司业务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跨国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RITA	788.11	1,070.69	1,575.66	1,675.48
宝洁	1,154.36	3,471.79	607.65	-
拜尔斯道夫（BDF）（主要品牌妮维雅、丝宝）	441.99	853.92	423.37	275.66
高露洁	169.95	492.58	352.69	318.37
亚什兰	1,834.61	1,076.38	240.58	25.86
利洁时	251.91	229.06	31.26	-
安利	341.83	102.65	-	-

注：对拜尔斯道夫销售包含通过经销商销往拜尔斯道夫，对亚什兰销售包含通过联合利华及欧莱雅；2013年1-6月公司对RITA、宝洁、拜尔斯道夫、亚什兰、利洁时、安利销售均已超过上年同期。

公司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寻求直接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与通过国外贸易企业渗透并行的策略。跨国公司材料采购环节均有复杂严格的认证程序、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有严格的要求，从通过其认证、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而一旦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则能获得稳定的大额订单。公司早在2006年就确立了提升全面质量管理能力的战略，并逐步对生产系统、品质保障系统、安全和环保系统进行了全面改进和提升，使之符合国际市场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对宝洁、RITA、拜尔斯道夫（BDF）、高露洁、亚什兰、利洁时、安利大批量供货，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 ②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856.16万元、12,374.64万元、18,788.23万元及6,613.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1%、26.71%、34.07%及24.76%，2011年、2012年分别同比上年增长57.52%、51.8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是公司报告期内增长最快的业务分部。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属于新能源领域。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一方面目前仍处于对传统电池的替代阶段，需求增长迅速；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产业政策、产品技术、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逐步开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应用领域，锂离子电池被认为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最具商业化潜质的动力电池体系，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传统电解液与动力电解液两类。传统电解液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相机等；动力电解液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航模、电动工具等。相比传统电解液，动力电解液对产品性能、品质等要求更高，也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解液与传统电解液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锂离子电池材料	动力电解液	3,246.96	10,268.79	155.48%	4,019.36	31.80%	3,049.53
	传统电解液	3,263.73	8,519.45	1.96%	8,355.28	73.83%	4,806.63
	锂盐及溶剂	102.86	-	-	-	-	-
小计		6,613.55	18,788.23	51.83%	12,374.64	57.52%	7,856.16

如上表所示，2010年-2012年期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0年~2012年，公司动力电解液产品实现收入由3,049.53万元增长至10,268.7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83.50%；传统电解液产品实现收入由4,806.63万元增长至8,519.4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33.13%。

报告期内，受锂离子电池全面替代传统电池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应用领域逐步启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为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2009年开始投资建设6,000吨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锂电池及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溶剂	电解质	备注
一期	1,900t/a	300t/a	自有资金实施
二期	3,100t/a	700t/a	募集资金实施
合计	5,000t/a	1,000t/a	6,000t/a



2010年末，该项目一期1,900吨溶剂的产能形成，2011年3月，该项目一期300吨电解质——六氟磷酸锂产品顺利投产，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分别生产六氟磷酸锂92.22吨、279.92吨及129.08吨，自产六氟磷酸锂配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占同期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总产量的比例逐年提高，大幅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盈利水平。公司实现自产六氟磷酸锂后外购、自产六氟磷酸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外购/自产	采购量/产量(吨)	用量(吨)	用量占比
2013年 1-6月	外购	9.60	13.65	9.77%
	自产	129.08	126.11	90.23%
	合计	138.68	139.76	100.00%
2012年	外购	74.85	75.10	23.07%
	自产	279.91	250.49	76.93%
	合计	354.76	325.59	100.00%
2011年	外购	121.09	115.73	57.39%
	自产	92.16	85.91	42.61%
	合计	213.25	20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产量(吨)	1,128.82	2,604.93	1,687.31	947.25
销量(吨)	1,111.68	2,595.71	1,687.31	953.87
产销率	98.48%	99.65%	100.00%	100.70%
销售额(万元)	6,613.55	18,788.23	12,374.64	7,856.16
毛利率	44.07%	49.20%	35.15%	28.58%

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公司产销能力快速提高促进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与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企业万向电动汽车、合肥国轩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2013年上半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收入6,61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1.01万元，主要原因为：A、六氟磷酸锂实现国产化、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规模提升等因素促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成本大幅下降。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预期下，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主动降低价格，一方面是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大规模发展亟需降低其生

产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争取市场份额，力图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所致。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自产六氟磷酸锂带来的成本优势，亦主动调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价格，以争取国内市场份额，由于 2013 年上半年价格下降较多，导致短期内销量增长尚不足以抵消价格下调的影响；B、2012 年上半年包含对 DSI 销售 864.45 万元，而 2013 年上半年 DSI 未向公司采购。

由于已经率先实现六氟磷酸锂自产，相对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司具备成本优势。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九江天赐已分别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合计将具备 6,000t/a 溶剂及 2,000t/a 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产销规模的大幅提升将促进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

关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可能存在的下降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③有机硅橡胶材料业务

有机硅橡胶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力、航空、医疗等领域，其生产销售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业务稳步增长，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897.99 万元、7,994.83 万元、8,717.50 万元及 4,581.82 万元，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5.55% 及 9.04%。

#### (2) 分地区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中国境内	21,631.23	80.98%	43,674.62	79.20%	39,139.80	84.49%	30,223.60	84.30%
境外	5,079.13	19.02%	11,469.44	20.80%	7,183.36	15.51%	5,630.70	15.70%
合计	26,710.36	100%	55,144.06	100%	46,323.16	100%	35,854.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中国境内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0%、84.49%、79.20% 及 80.98%。

报告期公司在国内按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珠三角	10,897.95	50.38%	24,474.49	56.04%	20,503.48	52.39%	15,504.99	51.30%
广东其他	1,983.11	9.17%	4,234.45	9.70%	5,825.75	14.88%	6,052.17	20.02%
江苏	1,937.19	8.96%	2,610.82	5.98%	1,749.97	4.47%	1,595.86	5.28%
上海	925.37	4.28%	2,102.98	4.82%	2,180.30	5.57%	1,532.80	5.07%
浙江	1,219.37	5.64%	2,816.86	6.45%	2,558.18	6.54%	1,532.62	5.07%
福建	1,390.70	6.43%	2,656.63	6.08%	2,147.85	5.49%	970.81	3.21%
湖北	833.24	3.85%	1,620.66	3.71%	1,264.56	3.23%	773.73	2.56%
京津	315.81	1.46%	482.44	1.10%	565.68	1.45%	491.17	1.63%
东北三省	282.21	1.30%	61.50	0.14%	65.77	0.17%	42.58	0.14%
云贵	0.43	0.00%	0.41	0.00%	98.42	0.25%	192.67	0.64%
其他	1,845.86	8.53%	2,613.38	5.98%	2,179.84	5.57%	1,534.21	5.08%
<b>合计</b>	<b>21,631.23</b>	<b>100%</b>	<b>43,674.62</b>	<b>100%</b>	<b>39,139.80</b>	<b>100%</b>	<b>30,223.60</b>	<b>100%</b>

国内个人护理品生产企业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广东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个人护理品产销大省；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主要下游客户地域分布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其他地区，同时，伴随着长江三角洲地区个人护理品企业及电动汽车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海、浙江等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也稳步增长。

2010 年公司境外销售均为个人护理品材料，2011 年，公司境外销售新增少量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境外实现销售收入逐年迅速增长，2011 年、2012 年分别同比上年增长 27.57%、66.92%。随着公司对主要跨国公司销售逐步提升，境外销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将逐步提高。

报告期公司在海外按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北美洲	1,621.61	31.93%	2,362.97	20.60%	2,434.16	33.89%	2,531.27	44.95%
南美洲	598.18	11.78%	1,592.99	13.89%	1,494.93	20.81%	335.35	5.96%
亚洲	1,531.86	30.16%	1,773.77	15.47%	2,112.88	29.41%	1,643.45	29.19%
欧洲	1,078.23	21.23%	5,278.18	46.02%	723.30	10.07%	713.80	12.68%
其他	249.24	4.91%	461.54	4.02%	418.08	5.82%	406.84	7.23%
合计	5,079.13	100%	11,469.44	100%	7,183.36	100%	5,630.70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进入主要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境外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南美洲市场及欧洲市场占境外销售比重上升较快，已经成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2年，受 RITA 采购减少影响，北美洲市场占境外销售比重有所下降，同期 DSI 等欧洲客户销售增长较快，欧洲市场占境外销售比重上升较多。

2013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与2012年同期对比如下：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北美洲	1,621.61	31.93%	809.99	21.06%
南美洲	598.18	11.78%	500.87	13.02%
亚洲	1,531.86	30.16%	913.96	23.76%
欧洲	1,078.23	21.23%	1,256.92	32.68%
其他	249.24	4.91%	364.12	9.47%
合计	5,079.13	100.00%	3,845.86	100.00%

2013年1-6月，公司卡波姆树脂产品供不应求，北美洲、亚洲客户增加采购，境外销售比重同比上升较多。

##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 1、利润来源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营业利润	3,686.49	89.09%	7,291.50	92.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1.26	10.91%	568.38	7.23%
利润总额	4,137.74	100%	7,859.88	100%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实现数	占比	实现数	占比
营业利润	4,697.82	81.99%	3,986.96	81.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1.89	18.01%	877.94	18.05%
利润总额	5,729.71	100%	4,864.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项目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毛利来源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4,922.27	53.76%	7,192.71	37.64%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2,914.53	31.83%	9,244.48	48.38%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1,319.88	14.41%	2,670.83	13.98%
<b>合计</b>	<b>9,156.68</b>	<b>100%</b>	<b>19,108.03</b>	<b>100%</b>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7,036.05	51.14%	6,893.04	62.32%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4,349.72	31.62%	2,245.37	20.30%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2,372.55	17.24%	1,923.14	17.39%
<b>合计</b>	<b>13,758.32</b>	<b>100%</b>	<b>11,061.55</b>	<b>100%</b>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6,893.04 万元、7,036.05 万元及 7,192.71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2%、51.14% 及 37.64%，是公司实现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2,245.37 万元、4,349.72 万元及 9,244.48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31.62% 及 48.38%，随着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快速发展，其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逐年提高。

2011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毛利额 4,349.72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93.72%，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1）九江天赐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2,2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装置逐步调试投产，2011 年公司共计销

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687.31 吨, 较 2010 年增长 76.89%, 产销能力提高带动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 57.52%; (2) 公司 300t/a 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1 年 3 月开始投产, 经过初期阶段的设备调试和生产经验积累, 产量稳步提升, 截至 2011 年末共生产六氟磷酸锂 92.22 吨, 作为原料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764.08 吨, 带动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较 2010 年提高 6.57 个百分点。

2012 年, 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毛利额 9,244.48 万元, 较 2011 年增长 112.53%, 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九江天赐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产能充分释放, 2012 年公司共计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595.71 吨, 较 2011 年增长 53.84%, 带动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51.83%;

(2) 公司 300t/a 六氟磷酸锂项目产能充分释放, 2012 年共生产六氟磷酸锂 279.92 吨, 较 2011 年增长 203.54%, 作为原料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约 2,000 吨, 较 2011 年增长 161.75%, 带动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较 2011 年提高 14.05 个百分点。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923.14 万元及 2,372.55 万元及 2,670.83 万元, 保持稳定增长, 有机硅橡胶材料实现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9%、17.24% 及 13.98%。

2013 年 1-6 月, 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实现毛利额与 2012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毛利额	占比	同比变化	毛利额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4,922.27	53.76%	40.99%	3,491.10	42.51%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2,914.53	31.83%	-15.71%	3,457.73	42.10%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1,319.88	14.41%	4.40%	1,264.24	15.39%
合计	9,156.68	100.00%	11.49%	8,213.07	100.00%

2013 年 1-6 月, 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实现毛利额 4,922.27 万元, 同比增长 40.99%, 主要原因为: (1) 2013 年上半年, 公司水溶性聚合物、表面活性剂等个人护理品材料需求旺盛, 带动个人护理品材料实现收入 15,514.99 万元, 同比增长 25.59%; (2) 2013 年上半年, 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下跌, 同时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水溶性聚合物销售占比提高, 带动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上升



至 31.73%。

2013 年 1-6 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毛利额 2,914.53 万元，同比下降 15.71%，主要原因为：（1）六氟磷酸锂实现国产化、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规模提升等因素促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成本大幅下降。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预期背景下，2013 年上半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力图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大规模启动时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依托自产六氟磷酸锂带来的成本优势，亦主动调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价格，以争取国内市场份额，由于 2013 年上半年价格下降较多，导致短期内销量增长尚不足以抵消价格下调的影响；（2）2012 年上半年包含对 DSI 销售，而 2013 年上半年 DSI 未向公司采购。

2013 年上半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销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销量（吨）	1,111.68	1,055.95	5.28%
产销率	98.48%	90.40%	8.94%
销售额（万元）	6,613.55	7,674.56	-13.83%
平均价格（万元/吨）	5.95	7.27	-18.16%
毛利率	44.07%	45.05%	-0.98%

由于已经率先实现六氟磷酸锂自产，在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8.16% 的情况下，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仍保持在 44.07% 的较高水平，相对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司仍具备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九江天赐已分别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合计将具备 6,000t/a 溶剂及 2,000t/a 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产销规模的大幅提升将促进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强化公司的成本壁垒。

关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可能存在的下降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3、毛利率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综合毛利率	34.33%	34.64%	29.59%	30.39%

2010年~2011年，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同时九江天赐新建项目处于设备调试投产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但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上述因素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2011年三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已逐步出现下跌趋势；另外，随着九江天赐六氟磷酸锂产量稳步提高，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了销售额和毛利率的同步大幅增长，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上述因素促使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提升盈利能力，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已上升至34.64%。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个人护理品材料	4,922.27	31.73%	7,192.71	26.02%
锂离子电池材料	2,914.53	44.07%	9,244.48	49.20%
有机硅橡胶材料	1,319.88	28.81%	2,670.83	30.64%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个人护理品材料	7,036.05	27.11%	6,893.04	31.19%
锂离子电池材料	4,349.72	35.15%	2,245.37	28.58%
有机硅橡胶材料	2,372.55	29.68%	1,923.14	32.6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全部来自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系列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归因于上述三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 ①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系列产品、同一系列不同产品毛

利率均有所差别。一般而言，配方个性化、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壁垒和客户粘性，能享受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企业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准直接决定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提供个人护理品系列材料的研发及工艺能力，形成了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等系列产品，每个系列包含多个种类和型号的产品，涵盖个人护理所需的多种功能。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分别为31.19%、27.11%、26.02%及31.73%，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

2010年，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较2009年下降2.33个百分点。其中卡波姆树脂主要原材料丙烯酸2010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09年上涨18.73%，阳离子调理剂产品主要原材料瓜尔胶粉2010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09年上涨47.07%。

2011年，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4.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部分原材料2011年价格上涨较多，其中卡波姆树脂产品主要原材料丙烯酸2011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0年上涨12.73%，阳离子调理剂产品主要原材料羟乙基纤维素及瓜尔胶粉2011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0年分别上涨35.72%及74.73%，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丙二胺及月桂酸价格也有所上涨；B、九江天赐2,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项目于2010年末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处于设备调试投产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但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导致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2年，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26.02%，较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表面活性剂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013年1-6月，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31.71%，较2012年上升5.71个百分点，个人护理品材料具体产品类别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相比上年变动情况如下：

个人护理品 材料系列	2013年1-6月		2012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阳离子调理剂系列	24.59%	11.16%	27.93%	11.83%
硅油系列	28.69%	23.22%	29.02%	26.31%
表面活性剂系列	28.89%	31.46%	20.97%	37.26%
水溶性聚合物系列	46.31%	23.83%	38.47%	14.83%
其他	21.25%	10.33%	16.02%	9.77%
小计	31.73%	100.00%	26.02%	100.00%

2013年1-6月，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具体如下：

A、2013年上半年，公司水溶性聚合物系列（卡波姆树脂产品为主）需求量大幅增加，2013年上半年销售715.21吨，已经接近2012年全年水平，占个人护理品材料销售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的14.83%提升至2013年1-6月的23.83%，由于卡波姆树脂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有所上升。

B、2013年上半年，个人护理品材料主要原料价格仍有不同程度下跌，其中表面活性剂系列主要原料月桂酸、丙二胺价格较上年平均价格分别下跌16.63%、5.48%，水溶性聚合物系列主要原料丙烯酸价格较上年平均价格下跌8.84%，导致表面活性剂与水溶性聚合物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提高7.92和7.84个百分点，带动公司个人护理品毛利率上升。

## ②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新领域，近年来由于锂电池对传统电池的全面替代，行业整体发展迅速。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分别为28.58%、35.15%、49.20%及44.07%，随着公司实现六氟磷酸锂规模化自产，报告期内总体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销能力逐年提高，产量由2010年的947.37吨增长至2012年的2,604.93吨，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规模效应与结构优化带来单位成本下降与盈利能力提升；另一方面，2011年3月，公司300t/a六氟磷酸锂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具备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原料的生产能力，随着六氟磷酸锂产量稳步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011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较2010年上升6.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300t/a六氟磷酸锂项目2011年3月开始投产，经过初期阶段的设备调试和生产经验积累，产量稳步提升，截至2011年末共生产六氟磷酸锂92.22吨，作为原料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764.08吨，带动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成本大幅下降；（2）外购六氟磷酸锂平均采购价格由2010年的335.49元/千克下跌至2011年的281.37元/千克，跌幅为16.13%。

2012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14.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300t/a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接近满负荷生产，2012年共生产六氟磷酸锂279.92吨，核心材料的规模化自产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六氟磷酸锂目前生产成本每吨约为8万元，较市场采购价格每吨10万元~12万元具备成本优势。

2013年1-6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5.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预期背景下，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主主动降低价格，一方面是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大规模发展亟需降低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争取市场份额，力图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所致。在此背景下，公司亦主动调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价格，平均价格较2012年下降18.16%，依托自产六氟磷酸锂带来的成本优势，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仍处于44.07%的较高水平。

六氟磷酸锂约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成本的50%。目前其生产技术基本由关东电化、SUTERAKEMIFA、森田化学等日本企业垄断。200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投资建设6,000t/年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一期项目，该项目包含300t/a六氟磷酸锂，为该项目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配套，2011年3月该项目已顺利投产。

2011年，公司六氟磷酸锂投产以来，产量稳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盈利能力相应提高。六氟磷酸锂投产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月度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2011年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	-	0.06	-	2.11	6.40
电解液毛利率	-	-	24.28%	25.02%	25.99%	30.85%
项目/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4.25	12.65	15.47	13.43	18.67	19.18
电解液毛利率	29.75%	35.26%	45.96%	41.54%	43.52%	49.20%
2012年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15.43	17.84	13.71	23.97	27.36	25.22
电解液毛利率	39.86%	35.19%	45.55%	42.90%	49.78%	45.75%
项目/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2.89	25.74	26.46	29.15	23.53	28.63
电解液毛利率	53.25%	52.31%	52.10%	52.78%	52.66%	52.55%
2013年1-6月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8.51	20.52	24.09	21.90	20.25	13.81
电解液毛利率	49.52%	36.98%	44.41%	46.90%	42.95%	38.81%

注：2013年6月，九江天赐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包含的700t/a六氟磷酸锂装置已经开始调试，由于新旧装置部分系统共用，新装置调试对旧装置运行构成一定影响，当月六氟磷酸锂产量有所减少。

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九江天赐已分别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合计将具备6,000t/a溶剂及2,000t/a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

### ③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分别为32.61%、29.68%、30.64%及28.81%，受原材料涨价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011年，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2.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主要包括液体硅橡胶和电力电缆硅橡胶，2010年以来液体硅橡胶需求增长较快，占有有机硅橡胶材料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多，由于液体硅橡胶毛利率较电力电缆硅橡胶低，导致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整体有所下

降；（2）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仍有不同程度上涨。

2012 年，受原材料下跌因素推动，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回升至 30.64%。2013 年上半年，液体硅橡胶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有机硅橡胶毛利率整体下降 1.83 个百分点。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个人护理品材料种类繁多，目前，国内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生产及销售的上市公司较少，赞宇科技（002637）主营表面活性剂产品，部分应用于个人护理品，但其产品种类与公司产品均不同；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江苏国泰（002091）、新宙邦（300037）及杉杉股份（600884），从事有机硅橡胶材料生产的上市公司包括回天胶业（300041）及硅宝科技（300019）。

#### 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江苏国泰	002091	39.99%	33.56%	30.32%	32.22%
新宙邦	300037	28.89%	29.92%	29.46%	26.79%
杉杉股份	600884	19.11%	20.73%	23.02%	20.08%
算术平均值		29.33%	28.07%	27.60%	26.36%
公司		44.07%	49.20%	35.15%	28.58%

注：江苏国泰毛利率为其业务分部中“化工行业”毛利率，杉杉股份电池材料业务除电解液外，还包含正极材料及负极材料等。

2010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 年 3 月，公司 300t/a 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始投产，经过初期阶段的设备调试和生产经验积累，产量稳步提升，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分别生产六氟磷酸锂 92.22 吨、279.92 吨及 129.08 吨，核心材料实现规模化自产带动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大幅提高。



## ②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回天胶业	300041	43.57%	42.10%	43.29%	48.08%
硅宝科技	300019	36.71%	40.39%	37.85%	37.19%
公司		28.81%	30.64%	29.68%	32.61%

回天胶业主要生产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等，主要用于各类工程胶粘剂；硅宝科技以生产有机硅室温胶为主，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公司有机硅橡胶材料主要为液体硅橡胶，主要应用于模具及电子行业等，因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相应有一定差别。

###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26,798.99	55,412.46	47,091.46	36,451.51
减：营业成本	17,599.24	36,218.48	33,157.93	25,37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3	351.46	306.25	129.96
销售费用	1,485.53	3,321.08	2,279.60	1,823.99
管理费用	3,495.82	7,607.52	5,863.22	4,597.56
财务费用	231.69	371.12	544.46	446.57
资产减值损失	120.19	273.23	241.72	9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8	-3.48	-
投资收益	-	18.44	3.0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686.49	7,291.50	4,697.82	3,986.96
加：营业外收入	475.47	666.95	1,131.80	977.16
减：营业外支出	24.21	98.57	99.91	9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1	33.52	21.07	7.83
三、利润总额	4,137.74	7,859.88	5,729.71	4,864.90
减：所得税费用	605.65	1,197.81	784.15	694.87
四、净利润	3,532.09	6,662.07	4,945.56	4,17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2	6,306.44	4,609.06	3,884.66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451.51万元、47,091.46万元、55,412.46万元及26,798.99万元，2011年较2010年增长29.19%，2012年较2011年增长17.67%，公司营业收入处于上升态势，其增长主要系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增长、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2011年较2010年增长30.68%，基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2年较2011年增长9.23%，受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产量提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等积极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1%、70.41%、65.36%及65.67%，成本控制较好。

2011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41%，较以前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九江天赐工厂整体公用工程、2,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及2,200t/a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6,000t/a锂电池及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相继于2010年末及2011年上半年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处于设备调试投产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但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所致。

2012年，一方面公司300t/a六氟磷酸锂装置稳定运行，产能充分释放，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跌，带动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实现数	实现数	实现数	实现数
销售费用	1,485.53	3,321.08	2,279.60	1,823.99
管理费用	3,495.82	7,607.52	5,863.22	4,597.56
财务费用	231.69	371.12	544.46	446.57
期间费用合计	5,213.05	11,299.71	8,687.28	6,868.12
各项费用占比情况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28.50%	29.39%	26.24%	26.56%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67.06%	67.32%	67.49%	66.94%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4.44%	3.28%	6.27%	6.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54%	5.99%	4.84%	5.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04%	13.73%	12.45%	12.6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6%	0.67%	1.16%	1.2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9.45%	20.39%	18.45%	18.84%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4%、18.45%、20.39%及19.45%，总体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中，前六位的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车辆、运输费	523.66	1,190.51	1,017.64	733.67
工资及福利	392.05	1075.83	700.36	595.81
差旅费	183.25	322.02	261.23	234.37
展览宣传费	77.45	120.44	91.84	94.38
邮寄费	29.22	52.05	34.64	44.17
市场开拓费	8.05	329.97	6.02	8.35
合 计	1,213.69	3,090.82	2,111.72	1,710.7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展览宣传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4.84%、5.99%及5.54%，控制较好。

2012年，公司市场开拓费增加较多，主要为开拓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发生的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为运费以及车辆费，运费主要为公司商品销售的物流费用，车辆费为公司自有车辆的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运费	475.61	1,107.74	910.65	654.26

车辆费	48.06	82.77	106.99	79.41
合计	<b>523.66</b>	<b>1,190.51</b>	<b>1,017.64</b>	<b>733.67</b>

运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国内销售	运费	445.14	915.35	574.76	376.31
	销售收入	21,631.23	43,674.62	39,139.80	30,223.60
	运费/销售收入	2.06%	2.10%	1.47%	1.25%
境外销售	运费	30.47	192.39	335.90	277.95
	销售收入	5,079.13	11,469.44	7,183.36	5,630.70
	运费/销售收入	0.60%	1.68%	4.68%	4.94%

2011年及2012年国内销售运输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广东省外销量增长较快，销售占比相应上升，运输距离增加；（2）国内物流费用有所上涨；（3）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比重增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运输单价相对较高，且包装桶需要回收。

2010年-2011年，公司外销业务运费占比较为稳定。2012年，公司外销业务运费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因为2011年公司外销海运费通过销售费用核算，2012年起以FOB确认销售收入，运费按照代收代付模式确认所致。

2013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运费占比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2年出口俄罗斯客户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运费较高所致。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前五位的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研发费用	1,493.34	3,090.97	2,131.98	1,844.71
工资及福利	1,132.83	2,418.40	2,130.40	1,382.89
办公费	334.19	683.38	454.01	359.45
折旧及摊销	171.07	399.80	394.94	271.35
质检环评及审计	71.54	240.60	249.22	254.12
合计	<b>3,202.97</b>	<b>6,833.15</b>	<b>5,360.55</b>	<b>4,112.5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

2011年及2012年，伴随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管理费用较2010年有所增加，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费用控制较好。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支出	216.65	395.83	388.56	341.57
减：利息收入	27.71	38.09	12.11	80.26
汇兑损失	28.73	-20.76	89.22	135.98
手续费	14.02	34.13	78.78	49.28
<b>合 计</b>	<b>231.69</b>	<b>371.12</b>	<b>544.46</b>	<b>446.57</b>

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0年增加97.8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1年较2010年短期借款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1年减少173.3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公司汇兑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 A：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相关负债项目匹配关系

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与相关负债项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美元）

2013年1-6月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利息支出期限	利息支出
1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0.5.25	4,000.00	4.80%	2013.01.01-2013.05.25	109.62
2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3.04.03	2,000.00	5.60%	2013.04.03-2013.06.21	21.31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5.23	1,000.00	4.68%	2013.5.23-2013.11.6	21.5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2.6.15	1,000.00	7.57%	2012.6.15-2013.6.15	27.36
		2013.3.29	1,000.00	6.72%	2013.3.30-2013.9.29	15.90
		2013.4.16	1,000.00	6.72%	2013.4.16-2013.10.15	12.23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3.17	119.80	6.00%	2013.3.27-2013.8.23	3.40
		2013.4.18	73.60	6.00%	2013.4.18-2013.9.18	1.43
		2013.5.10	36.95	6.00%	2013.5.10-2013.9.25	0.46
		2013.5.15	36.90	6.00%	2013.5.15-2013.10.18	0.39
		2013.6.26	32.13	6.70%	2013.6.26-2013.8.23	0.02
		2013.4.23	60.48	6.00%	2013.4.23-2013.8.30	1.09
		2013.5.10	29.95	6.00%	2013.5.10-2013.9.25	0.37
		2013.5.14	60.48	6.00%	2013.5.14-2013.10.18	0.65
		2013.5.23	59.00	6.00%	2013.5.23-2013.11.13	0.47
		2013.6.7	59.11	6.00%	2013.6.7-2013.9.5	0.24
		2013.6.18	59.70	6.00%	2013.6.18-2013.9.27	0.13
合计						216.65
2012年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利息支出期限	利息支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1.10.27	7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1.12.22-2012.04.27	18.22
		2011.12.16	8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1.12.22-2012.05.31	26.35
		2011.12.23	5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1.12.22-2012.05.31	16.2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2.03.31	1,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2.03.31-2012.06.15	15.45
3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2.02.21	1,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10%	2012.02.21-2012.06.21	24.25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1.11.29	USD745,148.77	4.40%	2011.11.29-2012.01.30	3.32
		2011.12.09	USD196,416.00	4.05%	2011.12.09-2012.02.06	0.84
		2012.01.12	USD130,944.00	3.90%	2012.01.12-2012.02.09	0.26
		2012.02.29	USD94,644.00	3.90%	2012.02.29-2012.03.29	0.19
		2012.03.16	USD94,644.00	3.90%	2012.03.16-2012.04.12	0.18
5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0.05.25	4,000.00	每年 5 月 25 日的固定 存款利率+1.3%	2012.1.1-2012.12.31	249.6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2.6.15	1,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2.6.15-2012.12.31	40.85
合计						395.83
<b>2011 年</b>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	利息支出期限	利息支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1.3.31	1,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1.3.31-2011.12.22	56.40
		2011.10.27	7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1.10.27-2011.12.21	7.83
		2011.12.16	800.00	基准利率上调 20%	2011.12.16-2011.12.21	0.81
2	深圳发展银行财富广场支行	2011.4.25	500.00	基准利率上调 10%	2011.4.25-2011.10.25	16.7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1.4.25	500.00	基准利率上调 30%	2011.4.25-2011.8.8	11.09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2011.1.26	USD100,800.00	5.76%	2011.1.26-2011.4.25	0.64
		2011.2.23	USD44,850.00	5.76%	2011.2.23-2011.5.22	0.42

		2011.3.8	USD900,000.00	5.76%	2011.3.8-2011.6.2	8.13
		2011.5.10	USD377,668.50	4.80%	2011.5.10-2011.8.7	2.91
		2011.6.15	USD645,579.08	4.70%	2011.6.15-2011.9.8	4.63
		2011.9.6	USD675,000.00	4.50%	2011.9.6-2011.11.4	3.14
		2011.10.27	USD609,523.81	4.40%	2011.10.27-2011.12.27	2.87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4.26	USD99,000.00	3.02%	2011.4.26-2011.7.21	0.47
		2011.5.20	USD104,832.00	3.01%	2011.5.20-2011.8.18	0.50
		2011.6.23	USD122,400.00	3.00%	2011.6.23-2011.8.21	0.39
		2011.7.14	USD44,500.00	3.00%	2011.7.14-2011.10.11	0.21
		2011.7.14	USD49,000.00	3.00%	2011.7.14-2011.10.11	0.23
		2011.8.5	USD103,500.00	3.01%	2011.8.5-2011.11.7	0.49
		2011.8.15	USD128,000.00	3.00%	2011.8.15-2011.10.14	0.41
		2011.8.15	USD90,900.00	3.00%	2011.8.15-2011.10.14	0.29
		2011.8.23	USD198,000.00	3.05%	2011.8.23-2011.11.20	0.96
		2011.11.17	USD138,000.00	3.46%	2011.11.17-2011.12.20	0.28
6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0.05.25	4,000.00	每年5月25日的固定存款利率+1.3%		268.73
合计						388.56
<b>2010年</b>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利息支出期限	利息支出
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009.05.12	2,000.00	5.31	2009.12.21-2010.5.6	40.42
2	深圳发展银行财富广场支行	2009.07.28	3,000.00	4.86	2009.12.21-2010.1.28	5.1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09.09.16	1,000.00	5.31	2009.12.21-2010.8.30	33.05
4	招商银行盈隆广场支行	2009.11.23	1,000.00	5.31	2009.12.21-2010.11.24	50.07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010.03.05	450.00	4.86	2010.3.5-2010.8.8	9.5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0.03.29	1,000.00	5.31	2010.3.29-2010.9.16	25.22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010.05.12	1,500.00	5.346	2010.5.12-2010.8.8	19.8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09.06.25	1,000.00	5.31	2010.1.1-2010.6.24	25.67
9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0.05.25	4,000.00	每年 5 月 25 日的固定 存款利率+1.3%	2010.5.25-2010.12.31	132.65
合计						341.57

**B: 汇兑损益与相关报表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个人护理品材料跨国公司业务，外销实现收入从2010年的5,630.70万元增长至2012年的11,469.44万元，公司的外币业务主要为外销形成的美元收入以及以日元采购六氟磷酸锂、以美元采购部分原材料等。

2010年至2011年期间、2013年1-6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汇兑损失	28.73	-20.76	89.22	13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外币资产				
货币资金（人民币）	410.35	624.22	589.91	1,140.64
其中：				
美元（美元）	66.41	99.31	93.62	129.48
港币（港元）	-	-	-	15.66
日元（日元）	-	-	-	3,320.00
应收账款（人民币）	2,014.17	1,423.81	1,717.87	1,421.13
其中：				
美元（美元）	325.99	226.52	272.64	212.56
欧元（欧元）	-	-	-	1.52
外币资产小计（人民币）	2,424.51	2,048.03	2,307.79	2,561.78
外币负债				
短期借款（人民币）	621.43	-	680.22	-
其中：				
美元（美元）	100.58	-	107.96	-
应付账款（人民币）	169.36	608.50	-	161.75
其中：				
美元（美元）	27.41	54.17	-	24.42
日元（日元）	-	3,388.80	-	-
预收账款（人民币）	143.23	141.50	62.56	-
其中：				

美元（美元）	23.18	22.51		-
日元（日元）	-	-		-
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586.89	791.08	-	-
其中：				
美元（美元）	94.99	125.86		
日元（日元）	-	-		
外币负债小计（人民币）	1,520.91	1,541.09	742.78	161.75

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及日元的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美元	6.1787	6.2855	6.3009	6.6227
日元	-	-	-	0.0812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境外	5,079.13	11,469.44	7,183.36	5,630.70

2011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89.22万元，较2010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部分境外采购通过银行做了美元押汇贷款，借款日至还款日之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致使公司产生了汇兑收益，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2010年减少。

2012年，公司汇兑收益20.7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年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从日本采购的材料产生了汇兑收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化与外币业务规模、相应汇率变化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坏账准备	120.19	273.23	241.72	92.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1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41.72 万元，全部为坏账准备，主要由于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44	3.01	--

为规避外汇汇率风险，公司 2011 年起与花旗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来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基于公司的美元资产收款金额和收款时间的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锁定交易汇率，规避汇率风险。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于合约交割日结算收益或亏损，即合约交割日当日的即时外币结汇汇率与远期合约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投资收益，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转出。2011 年该项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3.48 万元及 3.01 万元，2012 年该项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3.48 万元及 18.44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3、交易性金融负债”。

####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918.24 万元、998.05 万元、634.14 万元及 432.48 万元，2010 年、2011 年及 2013 年 1-6 月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45.58 万元、108.90 万元及 20.30 万元，2011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为处置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1918 房的房屋产生的利得。

近年来，国家致力建设创新型社会，重点推出八大新兴产业发展计划，其中包括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个人护理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材料，均为新材料及新能源领域。

广东作为全国科技创新大省，对新兴产业领域科技技术创新及产业升级改造投入大量政府财政资金，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依靠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广东境内企业获得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理由主要为技术创新、科技攻关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300.00	--	--	--
广州市经贸局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65.00	50.00	--	--
2011年黄埔区企业技改创新补助	35.00	--	--	--
广州市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补助	15.00	--	--	--
2012年中央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10.45	--	--	--
2011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2.35	--	--	--
湖口县劳动就业局大学生见习补贴	2.07	--	--	--
2012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1.84	--	--	--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0.47	1.50	--	--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0.30	0.92	11.25	1.40
九江天赐项目贷款贴息	-	300.00	--	--
加成型电力专用硅橡胶项目	-	--	200.00	--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经费	-	--	110.00	11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经费	-	--	100.00	100.00
2011年第十六批科学技术经费	-	--	90.00	--
聚碳酸酯用环保高效有机硅阻燃剂项目经费	-	18.00	55.00	--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补助款	-	--	50.00	--
2010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	50.00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资金补助	-	--	47.52	--
锂离子功能型电解质项目	-	--	40.00	--
中小企业担保补助及财政贴息	-	86.55	36.00	--
新型储能体系超级电容电池用功能型电解液的开发项目经费	-	--	35.00	--
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能力建设经费	-	--	30.00	--
新型高效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制备及应用项目经费	-	--	20.00	--
高效环保有机硅抗刮擦助剂制备与应用项目经费	-	--	15.00	15.00

2010年度环保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15.00	--
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	--	10.00	10.00
博士后工作站扶持基金	-	--	10.00	--
湖口县财政局拨付社会保障基金	-	7.20	7.00	--
疏水改性阳离子纤维素醚的新型活化反应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	--	7.00	23.00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凝胶聚合物电解质研发及应用项目经费	-	--	7.00	14.00
新型储能体系开发项目经费	-	--	6.00	24.00
广州市科技信息化奖励资助款	-	--	5.00	0.70
对外贸易出口退税资金	-	--	2.28	--
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	--	0.70	5.00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	-	3.00	0.30	--
产品参展补助金	-	4.39	--	0.38
6000吨/年高性能支化型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	--	--	101.00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功能电解质产业化项目经费	-	--	--	90.00
疏水改性阳离子纤维素醚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经费	-	--	--	50.00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安全型功能电解液开发项目经费	-	--	--	50.00
户外电器用有机硅绝缘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	--	--	48.50
高性能水溶性聚合物绿色合成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	--	--	4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磷酸钒锂/碳复合正极材料研制和应用项目经费	-	--	--	15.00
锂离子电池用功能电解质溶液制备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	--	--	10.00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经费	-	--	--	19.00
广州市黄埔区经济贸易局拨融资金	-	--	--	12.00
广州市科技进步奖黄埔区配套奖金	-	--	--	5.00
广州市“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	--	--	2.91
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出口退税征退差资助	-	--	--	2.43
广州市自主创新三等奖奖励	-	--	--	1.00
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退税征退差资助	-	--	--	0.34
2012年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专项奖金	-	50.00	--	--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4.00	--	--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强区资助奖励	-	16.38	--	--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助金	-	2.20	--	--
遂昌县人民政府、遂昌县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	9.00	24.00	9.58

无卤阻燃高热导型有机硅改性环氧基电子封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	70.00	14.00	146.00
广州市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	6.00	--	12.00
新型快速成型模具硅橡胶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	5.00	--	--
<b>合 计</b>	<b>432.48</b>	<b>634.14</b>	<b>998.05</b>	<b>918.24</b>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先后建成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精细化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自主创新平台，同时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在科研创新领域持续投入，但若未来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获得相关政府补助有所影响。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款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出口运费结算差异，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捐款支出分别为22万元、40.90万元、32.95万元及1.30万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7.83万元、21.07万元、33.52万元及7.71万元，2012年、2013年1-6月出口运费结算差异分别为18.83万元、15.18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质量良好。

##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润总额	4,137.74	7,859.88	5,729.71	4,864.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620.66	1,178.98	859.46	729.7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9	25.62	-23.99	-27.0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2.14	-22.24	59.07	59.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69	20.85	22.36	37.6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14.12	--	17.5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5.62	-119.52	-132.74	-122.01
<b>所得税费用</b>	<b>605.65</b>	<b>1,197.81</b>	<b>784.15</b>	<b>694.87</b>
<b>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4.64%</b>	<b>15.24%</b>	<b>13.69%</b>	<b>14.28%</b>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08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通过复审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8%、13.69%、15.24% 及 14.64%。

公司子公司天赐有机硅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天赐有机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3 年 9 月到期，天赐有机硅已于 2013 年 11 月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复审申请。目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拟定天赐有机硅为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天赐有机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仍处于公示期。

天赐有机硅 2010 年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地税局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获悉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认证，2011 年 4 月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阶段对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相应纳税调整。

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7、净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实现数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营业收入	26,798.99	55,412.46	17.67%	47,091.46	29.19%	36,451.51
营业利润	3,686.49	7,291.50	55.21%	4,697.82	17.83%	3,986.96
利润总额	4,137.74	7,859.88	37.18%	5,729.71	17.78%	4,864.90
净利润	3,532.09	6,662.07	34.71%	4,945.56	18.60%	4,17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2	6,306.44	36.83%	4,609.06	18.65%	3,884.66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91.46万元，较上年增长2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由于九江天赐工厂整体公用工程、2,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及2,200t/a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6,000t/a锂电池及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相继于2010年末及2011年上半年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处于设备调试投产期，经济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等对公司利润增长构成一定影响。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12.46万元，较2011年增长1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6.44万元，较2011年增长36.83%。2012年，一方面公司300t/a六氟磷酸锂装置稳定运行，产能充分释放，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98.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6.82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8、工资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费用—工资	392.05	1,075.83	700.36	595.81
管理费用—工资	543.27	1,347.18	1,279.02	909.94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	578.58	1,219.62	744.07	631.34
制造费用—工资	999.19	593.84	471.75	281.62
直接人工—工资		1,196.35	1,019.14	656.59
<b>工资合计</b>	<b>2,513.10</b>	<b>5,432.82</b>	<b>4,214.34</b>	<b>3,075.30</b>
管理费用—福利费	589.56	1,003.46	851.38	472.95
<b>工资及福利合计</b>	<b>3,102.66</b>	<b>6,436.28</b>	<b>5,065.71</b>	<b>3,548.25</b>

注：2013年，公司结合薪酬制度和实际生产情况，在会计核算中不再明确细分制造费

用（人工工资）和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销售人员	61	54	43	44
管理人员	33	32	29	28
后勤人员	89	86	102	94
技术人员	121	112	88	90
生产人员	494	429	398	294
合计	<b>798</b>	<b>713</b>	<b>660</b>	<b>550</b>

公司工资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员工人数的增加相应增长，2011年工资费用较2010年增加1,139.04万元，2012年较2011年增加1,218.48万元。

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中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支出，报告期内工资随销售人员增长总体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中工资费用包含两部分，其一是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的工资，其二是研发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工资增长平稳，研发人员工资总额增长较快。

制造费用的工资主要为公司仓库、设备维护等人员的工资支出，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工人的工资支出。2011年公司考虑到市场用工的实际情况，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较2010年有所提高，此外九江天赐2,000t/a水溶性聚合物项目及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的投入运行，生产工人人数有所增加，导致2011年直接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较2010年上升较快。

####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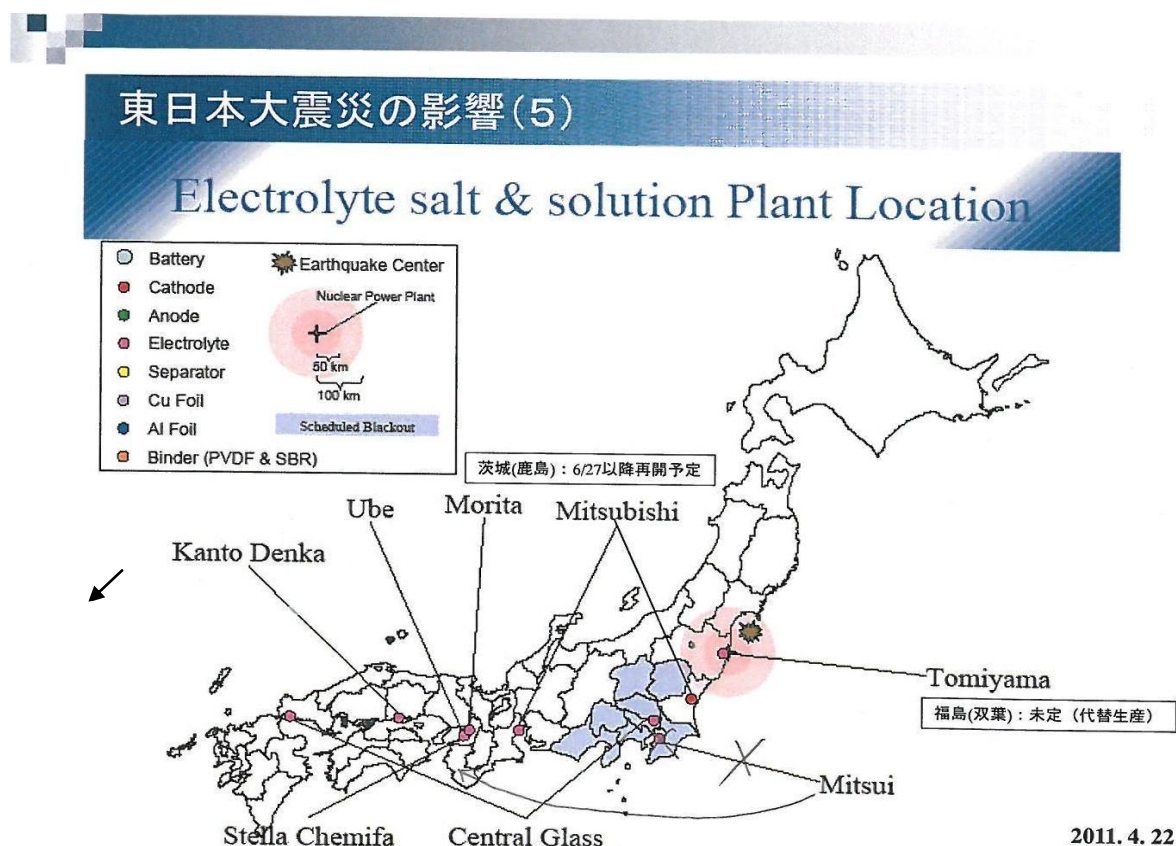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10.21万元、764.47万元、449.45万元及372.13万元，占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8%、16.59%、7.13% 及 10.9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6%、96.76%、107.43% 及 95.84%。

### （五）2011 年日本大地震对公司六氟磷酸锂的采购和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通过日本东工向日本关东电化公司采购，关东电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日本冈山县仓敷市松江四丁目 4 番 8 号，与日本地震震中距离较远，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日本大地震发生后，发行人与日本关东电化公司业务往来正常进行，采购合同双方如期履行，保证了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供应。此外，公司 300t/a 六氟磷酸锂项目已顺利投产，自产六氟磷酸锂降低了公司对于进口六氟磷酸锂的依赖程度。

2011 年 3 月 12 日大地震发生后，公司生产销售保持稳定，日本大地震对于

公司的生产销售没有影响。2011年，公司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 1,687.31 吨，销售额 12,374.64 万元，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76.89%、57.52%。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57.18 万元、5,713.42 万元、6,404.58 万元及 4,49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九江天赐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二期项目、2,000t/a 水溶性聚合物项目、5,000t/aN、N-二甲基丙二胺项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二甲基丙二胺是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中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原料，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产业链，增强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市场竞争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很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

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

##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的长期目标是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精细化工行业一流企业。公司积累了化工工艺、技术诀窍和经验，并逐步将行业领先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转化为新产品。

### 1、个人护理品材料趋势分析

个人护理品材料是公司一直以来稳定的盈利产品，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是国内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实施跨国公司平台战略，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进入宝洁、RITA、拜尔斯道夫（BDF）、高露洁、欧莱雅等国际个人护理品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2、锂离子电池材料趋势分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属于新能源领域。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一方面目前仍处于对传统电池的替代阶段，需求增长迅速；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选择，锂离子电池被认为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最具商业化潜质的动力电池体系。

公司是国内掌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已顺利投产，随着该项目的投运，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下滑，对公司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利润等构成了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 （一）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50%。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股东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时，暂未向通联创投支付其本次应得的股利，对应金额计入应付股利。

### （二）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业链延伸及市场开拓，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资金回笼情况良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并同意终止执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制订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所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订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时，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注重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具体如下：

1、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规划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个人护理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在工艺技术、产品品质、客户结构、产业布局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成功突破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具备六氟磷酸锂规模化生产能力。

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将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在稳定发展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代表行业最高竞争力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化竞争力的精细化工材料供应商，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的回报。

2、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符合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需要。

报告期内，在个人护理品材料领域，公司实现了外销市场和跨国公司战略的突破。2011 年 3 月起，公司已经开始向全球日用化工巨头宝洁供货；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成功实现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未来,随着公司在个人护理品材料领域与跨国公司合作业务逐步深入以及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将通过扩大再生产、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等方式,着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上述举措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留存一定比例的利润是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 3、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31.68 万元、26,070.81 万元、22,884.39 万元及 13,034.04 万元,合计支出 91,320.9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必须考虑产能扩张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057.18 万元、5,713.42 万元、6,404.58 万元及 4,498.53 万元,合计支出 24,673.71 万元,主要用于九江天赐公用工程及项目建设等,保证了公司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除自身利润积累外,公司还采取负债融资和股权融资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及投资所需资金也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在保证投资者获得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的同时,还须兼顾经营情况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综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实现的部分利润用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品研发等再投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为满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要求,明确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部分利润用于再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 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 1、合理的业务布局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业务板块。

个人护理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各种个人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具备一定的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特征,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提高,需求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属于新能源领域。一方面,锂离子电池目前仍处于对传统电池的替代阶段,需求增长迅速;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被认为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最具商业化潜质的动力电池体系,行业整体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在个人护理品材料领域,公司完成了外销市场和主要跨国公司布局;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实现了六氟磷酸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产业布局合理、核心竞争力增强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增长。2010年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451.51万元、47,091.46万元、55,412.46万元及26,798.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84.66万元、4,609.06万元、6,306.44万元及3,396.82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逐年增长。此外,随着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规模稳步提高,公司形成了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利润增长点。

2、未来公司会结合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股东创造财富

报告期内,客观上由于外部间接融资环境偏紧,主观上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需要,公司虽然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但一直保持相对较低的负债率经营,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7.88%、21.74%、22.54%及16.79%,未来公司还存在通过银行间接融资进一步取得发展资金,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股东创造财富的可能。

3、公司利润积累及募投项目良好的盈利前景保证了公司具备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0,886.57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8,076.24万元,母公司报表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4倍。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38,297.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706.42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为公司保障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4、良好的资金回款情况为现金分红提供保障

2010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51.51 万元、47,091.46 万元、55,412.46 万元及 26,798.99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149.30 万元、40,007.37 万元、47,161.45 万元及 20,756.4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而稳定。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17 万元、3,171.99 万元及 12,603.92 万元，报告期内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9.36 万元，占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107.24%，远高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明显增加。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为保证在行业内具备持续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市场开拓等。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地兼顾了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健全，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有效履行和遵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 1、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出具专项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7,192.09	83,851,050.64
应收票据	23,502,401.47	25,438,889.86
应收账款	156,749,120.43	139,677,369.51
预付款项	11,582,552.75	13,874,209.26
其他应收款	3,159,468.19	1,169,632.85
存货	88,643,178.15	83,643,892.77
其他流动资产	14,078,320.48	1,463,413.25
流动资产合计	360,782,233.56	349,118,458.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3,510,347.76	224,894,570.71
在建工程	98,708,170.96	75,851,811.09
工程物资	734,322.77	2,383,367.62
无形资产	27,409,882.93	28,119,998.41
长期待摊费用	648,933.06	356,94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641.45	4,165,17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7,174.5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855,473.51	335,771,861.10
资产总计	758,637,707.07	684,890,319.24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547,690.89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318,290.00	32,381,333.30
应付账款	80,018,862.75	75,853,846.43
预收款项	2,547,607.79	4,912,188.57
应付职工薪酬	10,627,536.30	12,277,049.68
应交税费	7,118,329.32	-4,242,107.22
应付利息	89,692.39	1,140,354.84
应付股利	1,5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841,806.36	12,330,18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9,703,808.87
流动负债合计	211,609,815.80	184,356,657.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10,000.00	4,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4,418.26	5,134,418.26
负债合计	223,004,234.06	189,491,076.16
股东权益：		
股本	98,80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67,999.22	172,767,999.22
盈余公积	20,537,828.55	20,537,828.55
未分配利润	227,533,726.00	189,717,5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9,639,553.77	481,823,340.41
少数股东权益	15,993,919.24	13,575,902.67
股东权益合计	535,633,473.01	495,399,24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8,637,707.07	684,890,319.24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7-9月	2013年 1-9月	2012年 7-9月	2012年 1-9月
一、营业收入	168,262,378.76	436,252,275.90	183,648,175.30	425,958,936.21
减：营业成本	112,500,614.88	288,493,029.04	115,932,734.94	275,668,72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2,856.36	3,093,130.04	1,413,916.11	2,980,727.07
销售费用	9,084,700.97	23,940,015.15	8,804,558.87	21,870,927.79
管理费用	21,127,933.09	56,086,165.33	21,072,958.02	52,008,727.59
财务费用	1,004,083.42	3,320,995.19	794,777.95	3,099,894.05
资产减值损失	867,245.43	2,069,125.60	1,723,768.13	2,870,40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32,138.59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0.00	0.00	98,576.38	185,665.7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22,384,944.61	59,249,815.55	33,871,899.07	67,645,192.27
加：营业外收入	1,062,161.49	5,816,828.74	2,188,941.74	5,285,554.77
减：营业外支出	594,106.55	836,218.64	268,132.93	599,90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05,201.70	182,331.02	66,727.17	253,423.1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22,852,999.55	64,230,425.65	35,792,707.88	72,330,842.80
减：所得税费用	3,119,678.70	9,176,195.72	6,765,945.27	12,517,268.30
四、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19,733,320.85	55,054,229.93	29,026,762.61	59,813,57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668,013.48	52,636,213.36	28,184,948.54	57,156,685.96
少数股东损益	1,065,307.37	2,418,016.57	841,814.07	2,656,888.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3	0.29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9	0.27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33,320.85	55,054,229.93	29,026,762.61	59,813,57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8,668,013.48	52,636,213.36	28,184,948.54	57,156,68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065,307.37	2,418,016.57	841,814.07	2,656,888.5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主要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46,993.41	362,028,38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200.37	12,726,9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364,193.78	374,755,36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43,950.19	155,385,39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7,524.68	42,286,45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48,879.84	32,168,58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9,894.65	39,422,4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80,249.36	269,262,8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3,944.42	105,492,46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968.96	22,9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68.96	22,913.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89,232.08	39,717,83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9,232.08	39,717,83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7,263.12	-39,694,92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32,809.93	33,104,67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2,809.93	33,104,67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5,119.04	49,972,94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9,525.90	6,742,84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4,644.94	56,715,78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164.99	-23,611,11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035.35	133,34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5,810.94	42,319,76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9,107.45	39,800,13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4,918.39	82,119,907.24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2012年7-9月	2012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201.70	20,689.61	-66,727.17	-253,423.19
政府补助	926,431.00	5,251,244.88	2,115,100.00	4,725,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32,138.59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98,576.38	185,66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74.36	-291,324.39	-127,564.02	213,973.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8,054.94	4,980,610.10	1,887,246.60	4,871,316.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958.49	799,822.50	313,297.86	782,669.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096.45	4,180,787.60	1,573,948.74	4,088,646.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990.93	115,421.54	229,408.54	453,711.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4,105.52	4,065,366.06	1,344,540.20	3,634,934.97

## 2、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 (1) 主要经营业绩数据概览

#### A、公司 2013 年 1-9 月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同比	2013 年 7-9 月	同比	2013 年 1-9 月	同比
营业收入	26,798.99	10.60%	16,826.24	-8.38%	43,625.23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2	17.25%	1,866.80	-33.77%	5,263.62	-7.9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69	13.36%	1,832.39	-31.73%	4,857.08	-9.25%

公司 2013 年 7-9 月营业收入 16,826.24 万元，同比下降 8.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80 万元，同比下降 33.77%，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39 万元，同比下降 31.73%；201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3,625.23 万元，同比增长 2.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62 万元，同比下降 7.9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08 万元，同比下降 9.25%，经营业绩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其一，2012 年度第三季度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客户 DSI 在本年度未向公司采购，具体请参见本节之“（2）DSI 客户的影响”相关分析；其二，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及锂离子

子电池材料规模化应用对成本下降的需求,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之“(3) 2013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分析。

B、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简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四季度	2013 年三季度	2013 年二季度	2013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16,826.24	14,924.12	11,87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6.80	2,076.25	1,320.5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32.39	1,784.26	1,240.43
项目	2012 年四季度	2012 年三季度	2012 年二季度	201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816.56	18,364.82	13,931.44	10,29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77	2,818.49	2,050.16	847.0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1	2,684.04	1,902.29	765.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同比有所增长,第二季度及三季度由于客户 DSI 销售的影响有所下滑,具体请参见本节之“(2) DSI 客户的影响”相关分析。

公司一季度由于受到春节的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占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额较低,从上表来看,公司 201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99.6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01 万元,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3.43%;公司 201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6.23%,同比 2012 年一季度有所增长,公司预计 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去年同期重大变化的情形。

## (2) DSI 客户的影响

2012 年,公司向 DSI 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产品金额为 4,238.71 万元,DSI 成为当年第一大客户,2013 年未发生交易,DSI 销售收入及毛利额的分布情

况如下：

收入确认时间 (发票日期)	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2012/5/29	351.14	88.43
2012/6/29	513.31	255.53
第二季度小计	864.45	343.95
2012/8/15	1,425.20	601.39
2012/9/4	597.42	248.20
2012/9/4	0.50	0.10
2012/9/17	688.14	321.13
第三季度小计	2,711.25	1,170.83
2012/11/28	663.01	307.78
第四季度小计	663.01	307.78
2012 年度总计	4,238.21	1,822.56

剔除 DSI 影响后，公司审计截至日后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7-9 月	同比	2013 年 1-9 月	同比
营业收入	16,826.24	7.49%	43,625.23	1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80	2.39%	5,263.62	18.8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39	8.50%	4,857.08	19.50%

剔除客户 DSI 销售的影响后，公司 2013 年 7-9 月营业收入较 2012 年 7-9 月增长 7.4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8.50%；公司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9.50%。

关于客户 DSI 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3）2013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售价及对外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3年7-9月	2013年1-6月	2012年
	均价	均价	均价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0.43	59.17	72.38
六氟磷酸锂	100.00	163.75	198.03

公司 2013 年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3年7-9月	2013年1-6月	2012年7-9月	2012年1-6月
销量（吨）	886.48	1,111.68	957.36	1,055.95
销售额（万元）	4,470.68	6,613.55	7,022.24	7,674.56
毛利率	31.80%	44.07%	48.81%	45.05%
平均销售单价	50.43	59.17	73.35	72.68

据中金报告《电子化学品系列报告之一：锂电池化学品行业空间广阔》，随着六氟磷酸锂生产制备技术逐渐被国内企业所掌握，2013 年六氟磷酸锂产能有所增加，多氟多 1200 吨产能扩产至 2200 吨产能，九九久新增 1600 吨产能也处于建设阶段，市场竞争加剧，六氟磷酸锂售价下降较多，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整体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总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销售数量的增加未能抵消销售单价下滑的影响。

根据中金报告《电子化学品系列报告之一：锂电池化学品行业空间广阔》，2013 年上半年国内电解液销量 17,250 吨，同比增长 23.21%；产值仅 8.11 亿，同比下降 11.22%。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根据中金报告《电子化学品系列报告之一：锂电池化学品行业空间广阔》，六氟磷酸锂价格已由 2010 年接近每吨 40 万元下降至近期的每吨 10 万元，市场售价持续走低已导致森田化学在日本的工厂停产。随着 2013 年以来年这一轮中国企业的迅速扩产，六氟磷酸锂的市场格局将会逐步清晰，未来六氟磷酸锂的供给将主要由中国企业提供，销售价格也会企稳。中金预计六氟磷酸锂价格会在 2015 年稳定在每吨 9 万元。按照公司预计新生产线六氟磷酸锂每吨约 6.5 万元的生产成本测算，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依然可以保持 30% 以上的毛利率水平。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虽然短期内面临价格下降、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长期来看，价格的下降有利于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消费数码领域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蓄势待发，且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技术壁垒依然较高，扩产速度受到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公司所处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属于居民必需消费品，具有弱周期性特征，发展过程受人口数量及消费水平影响较大，上述有利因素保证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3、公司 2013 年三季度具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1)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72	3,175.14	98.63%	8,385.11	-24.79%
应收票据	2,350.24	4,078.21	-42.37%	2,543.89	-7.61%
应收账款	15,674.91	13,526.35	15.88%	13,967.74	12.22%
预付款项	1,158.26	1,073.06	7.94%	1,387.42	-16.52%
其他应收款	315.95	143.84	119.65%	116.96	170.12%
存货	8,864.32	9,239.64	-4.06%	8,364.39	5.98%
其他流动资产	1,407.83	1,229.42	14.51%	146.34	862.02%
流动资产合计	36,078.22	32,465.66	11.13%	34,911.85	3.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351.03	25,916.27	-2.18%	22,489.46	12.72%
在建工程	9,870.82	6,392.47	54.41%	7,585.18	30.13%
工程物资	73.43	219.64	-66.57%	238.34	-69.19%
无形资产	2,740.99	2,755.34	-0.52%	2,812.00	-2.53%
长期待摊费用	64.89	62.58	3.69%	35.69	8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6	440.42	5.96%	416.52	1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72	1,077.02	13.06%	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85.55	36,863.74	7.93%	33,577.19	18.49%
资产总计	75,863.77	69,329.40	9.43%	68,489.03	10.77%

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资产科目较 2012 年末同比波动较大的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为天津天赐支付的土地出让款保证



金 143.8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应付税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及工程物资的减少主要是九江天赐在建项目逐步耗用相关工程物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根据核算需要，将为非流动资产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等由预付账款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资产科目较 2013 年 6 月末同比波动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在建工程。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了短期银行贷款，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为天津天赐支付的土地出让款保证金 143.87 万元。在建工程的增加是九江天赐募投项目二期逐步增加投入所致。

##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54.77	5,249.53	68.68%	1,000.00	785.48%
应付票据	1,031.83	1,149.70	-10.25%	3,238.13	-68.14%
应付账款	8,001.89	7,328.36	9.19%	7,585.38	5.49%
预收款项	254.76	295.07	-13.66%	491.22	-48.14%
应付职工薪酬	1,062.75	806.25	31.81%	1,227.70	-13.44%
应交税费	711.83	499.23	42.59%	-424.21	-267.80%
应付利息	8.97	9.58	-6.37%	114.04	-92.13%
应付股利	150.00	150.00	0.00%	0.00	-
其他应付款	1,084.18	1,112.22	-2.52%	1,233.02	-1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970.38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160.98	16,599.94	27.48%	18,435.67	14.7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	38.44	0.00%	38.4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1.00	1,101.00	0.00%	475.00	13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44	1,139.44	0.00%	513.44	121.92%
负债合计	22,300.42	17,739.38	25.71%	18,949.11	17.69%
股东权益：					
股本	9,880.00	9,880.00	0.00%	9,880.00	0.00%
资本公积	17,276.80	17,276.80	0.00%	17,276.80	0.00%
盈余公积	2,053.78	2,053.78	0.00%	2,053.78	0.00%
未分配利润	22,753.37	20,886.57	8.94%	18,971.75	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963.96	50,097.15	3.73%	48,182.33	7.85%
少数股东权益	1,599.39	1,492.86	7.14%	1,357.59	17.81%
股东权益合计	53,563.35	51,590.02	3.83%	49,539.92	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863.77	69,329.40	9.43%	68,489.03	10.77%

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波动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种类	贷款银行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3/9/30
票据贴现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	1,000.00	-	1,000.00
押汇		-	1,006.00	622.98	383.02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	4,000.00	1,000.00	3,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1,000.00	5,000.00	2,000.00	4,000.00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	1,075.85	604.10	471.75
合计		1,000.00	12,081.85	4,227.09	8,854.77

应交税金 2013 年 9 月末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已收到的尚未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待科研项目验收后由递延收益再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负债类科目较 2013 年 6 月末变化较大的科目短期贷款，其他科目波动较小，变动较为稳定。

### (3) 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43,625.23	42,595.89	2.42%
减：营业成本	28,849.30	27,566.87	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31	298.07	3.77%
销售费用	2,394.00	2,187.09	9.46%
管理费用	5,608.62	5,200.87	7.84%
财务费用	332.10	309.99	7.13%
资产减值损失	206.91	287.04	-2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7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24.98	6,764.52	-12.41%
加: 营业外收入	581.68	528.56	10.05%
减: 营业外支出	83.62	59.99	39.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3	25.34	-28.0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423.04	7,233.08	-11.20%
减: 所得税费用	917.62	1,251.73	-26.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05.42	5,981.36	-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62	5,715.67	-7.91%
少数股东损益	241.80	265.69	-8.9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8	-8.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4	-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5.42	5,981.36	-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3.62	5,715.67	-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0	265.69	-8.99%
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87.34	5,572.49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08	5,352.18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30.26	220.32	4.51%

###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 2013 年 7-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04.95 万元, 同比减少 7.43%, 1-9 月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515.21 万元, 同比增长 3.00%。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7-9 月		
	收入	占比	同比变化	收入	占比	同比变化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25,468.79	58.53%	20.56%	9,953.79	59.23%	13.47%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11,084.22	25.47%	-24.58%	4,470.68	26.60%	-36.34%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6,962.30	16.00%	8.35%	2,380.48	14.17%	0.93%
合计	43,515.31	100.00%	3.00%	16,804.95	100.00%	-7.43%
产品名称	2012 年 1-9 月			2012 年 7-9 月		
	收入	占比	同比变化	收入	占比	同比变化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21,125.66	50.00%	-	8,772.27	48.32%	-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14,696.79	34.79%	-	7,022.24	38.68%	-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6,425.46	15.21%	-	2,358.62	12.99%	-
合计	42,247.92	100.00%	-	18,153.13	100.00%	-

主营收入构成上，个人护理品材料收入占比提升、锂离子电池材料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个人护理品材料收入 7-9 月实现销售收入 9,953.79 万元，同比增长 13.47%，1-9 月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25,468.79 万元，同比增长 20.56%，公司前几年实行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跨国公司战略逐步体现收益，宝洁已成为主要客户之一，采购总量稳步增长；2013 年卡波姆树脂产品成功进入联合利华及欧莱雅采购体系（通过亚什兰实现），亚什兰成为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主要客户之一。

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 7-9 月实现 4,470.68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36.34%，1-9 月实现 11,084.22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24.58%，主要是由于 DSI 客户的影响以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售价下降，具体可参见本节之“2、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之“（3）2013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有机硅橡胶产品收入增长较为稳定，2013 年 7-9 月销售收入 2,380.48 万元，1-9 月销售收入 6962.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5%。

## ②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 7-9 月及 1-9 月毛利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毛利额	占比	同比变化	毛利额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8,386.24	56.90%	40.61%	5,964.06	40.34%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4,336.26	29.42%	-36.60%	6,839.47	46.26%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2,017.12	13.69%	1.85%	1,980.57	13.40%
合计	14,739.61	100.00%	-0.30%	14,784.10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毛利额	占比	同比变化	毛利额	占比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3,463.97	62.05%	40.07%	2,472.96	37.63%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1,421.73	25.47%	-57.96%	3,381.74	51.46%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697.24	12.49%	-2.66%	716.33	10.90%
合计	5,582.93	100.00%	-15.04%	6,571.03	100.00%

从毛利额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额占比逐步提高，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2013 年 7-9 月，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额占比由

2012年37.63%提高至62.05%，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则由2012年51.46%下降至25.47%；2013年1-9月，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额占比由40.34%提高至56.90%，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毛利额占比则由46.26%下降至29.42%。

两类产品毛利额占比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个人护理品材料收入增长的同时，由于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变化，毛利率同时有所提高，具体见下表毛利率水平，公司2013年度7-9月及1-9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3年7-9月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8,386.24	32.93%	3,463.97	34.80%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4,336.26	39.12%	1,421.73	31.80%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2,017.12	28.97%	697.24	29.29%
合计	14,739.61	33.87%	5,582.93	33.22%
产品名称	2012年1-9月		2012年7-9月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5,964.06	28.23%	2,472.96	28.19%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6,839.47	46.54%	3,381.74	48.16%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1,980.57	30.82%	716.33	30.37%
合计	14,784.10	34.99%	6,571.03	36.20%

公司三类业务中，个人护理品材料毛利率2013年1-9月较2012年1-9月上升，由28.23%上升至32.93%，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则由2012年1-9月46.54%下降至2013年1-9月的39.12%。

个人护理品毛利率的提升主要与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有关，高毛利率产品卡波姆树脂2013年度销量增长，公司成功通过亚士兰实现卡波姆树脂对联合利华以及欧莱雅的销售后，2013年卡波姆树脂销量增速较快，预计全年销售将达到730吨，公司销售金额及销量较2012年度增长一倍左右。

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售价下降的影响，2013年7-9月毛利率为31.80%，低于2013年1-6月44.07%，主要受7-9月市场平均售价由上半年每吨6万元下滑至5万元左右的影响，此外，7-9月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产品相对较少，公司配置电解液中使用了部分外购六氟磷酸锂，导致成本有所上升，双重因素导致公司2013年7-9月电解液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3年1-6月						
项目/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8.51	20.52	24.09	21.90	20.25	13.81
电解液毛利率	49.52%	36.98%	44.41%	46.90%	42.95%	38.81%
2013年7-9月						
项目/时间	7月	8月	9月	-	-	-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0.92	21.86	28.97	-	-	-
电解液毛利率	30.23%	30.49%	34.12%	-	-	-

### ③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2013年度7-9月及1-9月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实现数	实现数	实现数	实现数
销售费用	2,394.00	2,187.09	908.47	880.46
管理费用	5,608.62	5,200.87	2,112.79	2,107.30
财务费用	332.10	309.99	100.41	79.48
期间费用合计	8,334.72	7,697.95	3,121.67	3,067.23
各项费用占比情况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28.72%	28.41%	29.10%	28.71%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67.29%	67.56%	67.68%	68.70%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3.98%	4.03%	3.22%	2.5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49%	5.13%	5.40%	4.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86%	12.21%	12.56%	11.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6%	0.73%	0.60%	0.4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9.11%	18.07%	18.55%	16.70%

公司期间费用随着收入规模上升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波动较少。

### ④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捐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2012年7-9月	2012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30		
政府补助	92.64	525.12	211.51	472.51
无法支付的款项			2.14	3.51
赔偿收入	0.73	17.17	0.20	19.15
出口运费结算差异			2.00	26.06
其他	12.85	19.08	3.04	7.32
合 计	106.22	581.68	218.89	528.56
<b>营业外支出</b>	<b>2013年7-9月</b>	<b>2013年1-9月</b>	<b>2012年7-9月</b>	<b>2012年1-9月</b>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2	18.23	6.67	25.34
捐赠支出	25.50	26.80		5.89
赔款支出				0.32
出口运费结算差异	15.06	30.23	19.21	19.21
其他	8.33	8.35	0.93	9.23
合 计	59.41	83.62	26.81	59.99

2013年1-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为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1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	300
2	广州市经贸局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59	124
3	2011年黄埔区企业技改创新补助		35
4	广州市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补助		15
5	2012年中央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10.45
6	2012年度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0	10
7	湖口县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奖励资金	10	10
8	经贸局付2012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	8	8
9	2011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2.05	4.40
10	湖口县劳动就业局大学生见习补贴		2.06
11	2012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1.56	3.4143
12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1.07	1.37
13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	0.95	0.95
14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0.47
	合 计	92.64	525.12



## (4) 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39	10,54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73	-3,96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2	-2,36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0	1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58	4,231.98

公司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1-9月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客户DSI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基本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2012年度1-9月累计回款729.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614.52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1-9月减少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6000t/a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二期的先期投入，截至2013年9月末，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 4、公司审计截至日后的经营活动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27.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663.15万元，同比增长12.65%，主要由于年末结转政府补助至营业外收入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10-11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价格及六氟磷酸锂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销售/采购均价	10月-11月	7月-9月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5.97元/千克	50.43元/千克
六氟磷酸锂	10.00万元/吨	10.00万元/吨

从2013年10月及11月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与7-9月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情况正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新增大额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具体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 ①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传统工业产品的经营模式。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采购产品	2013年 10月-11月	2013年 7月-9月	2013年 1月-6月	2012年
六氟磷酸锂 (元/千克)	100.00	100.00	163.75	198.03

由于公司已实现六氟磷酸锂自产，该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对公司影响较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13年10-11月	2013年7-9月	2013年1-6月	2012年
DMC	14.88	15.01	14.41	14.34
丙二胺	未外购	未外购	16.44	17.39
丙烯酸	11.73	10.93	9.75	10.7
月桂酸	6.80	6.61	6.29	7.54
羟乙基纤维素	未外购	45.67	45.49	46.82

## ③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审计截至日后，受锂离子电池材料整体行业趋势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售价呈现下降趋势：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3年 10月-11月	2013年 7月-9月	2013年 1月-6月	2012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5.97	50.43	59.17	72.38

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产品系列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10月-11月	7月-9月	1月-6月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个人护理 品材料	硅油	20.31	21.54	22.6	21.71
	水溶性聚合物	39.78	37.16	38.41	38.40
	阳离子调理剂	35.78	26.68	31.41	36.45
	表面活性剂	5.57	5.59	5.84	6.27
有机硅橡 胶材料	有机硅橡胶	23.16	24.61	25.06	24.20

#### ④主要客户构成及销售规模情况

公司审计截至日后主要客户构成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 A、个人护理品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1-11月 销售额	占比
1	宝洁	3,636.51	11.72%
2	亚什兰	3,062.60	9.87%
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9.19	7.12%
4	RITA CORPORATION	1,356.12	4.37%
5	拜尔斯道夫	627.95	2.02%
6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	609.90	1.97%
7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534.58	1.72%
8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468.65	1.51%
9	张家港市汉巴杜化工有限公司	413.17	1.33%
10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371.73	1.20%
个人护理材料前十大合计		13,290.40	42.83%

##### B、锂离子电池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1-11月 销售额	占比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1,966.21	13.99%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213.97	8.63%
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98.80	4.97%
4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58.31	3.97%

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34.94	3.09%
6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32.65	3.08%
7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371.61	2.64%
8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325.07	2.31%
9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302.14	2.15%
10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286.87	2.04%
锂离子电池材料前十大合计		6,590.58	46.88%

## C、有机硅橡胶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1-11月 销售额	占比
1	伟邦有机硅（福建）有限公司	1,769.17	21.25%
2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729.74	8.77%
3	广州市祥延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77.32	8.14%
4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504.29	6.06%
5	深圳市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52	5.71%
6	江门市江海区天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462.30	5.55%
7	江门市盛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3.50	5.33%
8	广州锐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9.11	3.83%
9	中山市精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6.19	3.44%
1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6.22	2.12%
有机硅橡胶材料前十大合计		5,843.37	70.19%

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及销售规模该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2 年第一大客户 DSI 未在 2013 年向公司采购，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⑤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及采购规模情况

公司审计截至日后主要供应商构成及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11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1-11月 采购额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物 B/DMC/107	3,783.67	11.61%

		胶/D5		
2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D4/350CS 硅油	2,327.95	7.14%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	1,605.06	4.92%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丙烯腈	1,313.23	4.03%
5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脂肪酸	1,052.28	3.23%
6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EC/VC	948.26	2.91%
7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月桂酸/硬脂酸	753.48	2.31%
8	SE TYLOSE GMBH & CO.KG	羟乙基纤维素	725.42	2.23%
9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D5	541.33	1.66%
1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丙二胺	475.81	1.46%
合计			13,526.50	41.49%

该期间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及采购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公司税收政策

公司 2013 年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赐有机硅已于 2013 年 11 月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申请，目前已通过复审，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处于公示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2 年第一大客户——DSI 在 2012 年的交易真实、可信，DSI 未在 2013 年 1-9 月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 5、2013 年度盈利预计情况

公司结合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2013 年全年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2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变动幅度为-10%至 10%，变动差异主要受政府补助增长的影响，预计 2013 年不存在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致力于高新材料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理，为全体公司股东创造最大经济利益”。公司以“创造完美品质”作为自身使命，通过不断地研发和生产具备国际品质的安全环保且性能优良精细化工新材料，建立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实现“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国际一流企业”的公司愿景。

####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持续加大研发资源的投入，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使得公司在核心业务上获得国际领先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并通过加强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核心营销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快速地推进国际市场的业务增长。

####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平台深度研究开发能力，聚焦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品的研究和开发，通过不断推出功能卓越的绿色新材料，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1）个人护理品材料

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深度挖掘阳离子调理剂、表面活性剂、硅油系列产品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型功能性材料；以水溶性聚合物系列产品为新突破口和增长点，满足高端市场客户需求；同时力争在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和有机硅功能材料的生产工艺上寻求重大突破，实现产品平台的构建，使之具有媲美国际水平并部分领先的生产和研发优势，保障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优势地位并更

快推进进入跨国公司的采购体系。

## （2）锂离子电池材料

继续开发与完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生产工艺与技术，保持在高倍率方面电解液的研发优势，进一步提升电解液系列产品的品质。同时扩展深化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研发筛选出优质的功能性材料，形成系列配套产品推动新的产业发展。通过开辟新的研发平台进行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应用开发研究，形成优势电解质、功能添加剂和电解液的配套发展，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未来2-3年时间，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在研发方向上，通过构筑6大产品平台，深化和发展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能力并部分领先的研发实力。

研发中心未来将组建三级研发体系，承担不同任务。第一级以技术为先导，承担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创新项目研发；第二级以市场为导向，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短线品种和小型改进技术；第三级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目的，对现有生产技术进行升级和改进。

继续建设和完善研发中心创新机制，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院为依托，以企业科技创新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科技人才竞争激励机制，建设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技术人才创新平台；通过对新产品跟踪和产业化后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确定激励方案，促使技术成果迅速实现产业化。

## 3、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核心营销能力，从公司战略高度整合营销资源，实现团队销售模式。维护和巩固国内客户由传统营销向战略营销方式转变，持续推进国际业务发展计划。



其中，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一方面在巩固现有应用领域的客户基础上，加大对其他领域新客户、新市场的拓展力度，以扩大国内市场的覆盖面；另一方面继续深化与现有国际大客户的合作，健全公司全球销售网络。通过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全方位配合和服务顾客对于功能、应用、配方、安全和环保的售前售中诉求，满足顾客在价值链上的需求，形成和客户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关系。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将继续与国内同行企业展开战略性竞争，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份额，同时，通过对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完成从电解质、功能添加剂到电解液的全方位价值链构筑，配合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需要，为做大国内市场规模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在欧美市场上发展电解液产品的业务，紧紧抓住目前的发展趋势，形成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同步发展的格局。

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有计划地参与行业技术会议、行业展会和媒体广告投放的方式，来强化“天赐”品牌形象；通过品质保证、供应保障和特色贴身技术服务构筑“天赐”品牌营销模式。

另外，公司将积极拓展现有产品新运用领域范围，在不改变技术平台的前提下拓展潜在市场，以期形成产值过亿的新领域业务规模。

#### **4、生产供应链提升计划**

未来2-3年，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推动下，势必会带来技术的提升和产业的升级，公司将借此契机对现有供应链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推进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大大提升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和劳动生产率，全面实施 QAE 管理体系控制，以 MRP II 的高效运作模式管理价值链流程，以期完成公司生产供应链新的产值平台的构筑。

####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确保公司最大限度

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继续实施天赐培训生计划，有规划地培养和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长远规划进行战略储备。

公司还将有计划地建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专业培训体系，实行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培训条件。对具备上升潜质的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工商管理专业课程培训；对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定期聘请国内外行业技术权威、质量管理专家、标准管理专家进行系统培训，派遣技术及研发骨干参加国内外各类技术研讨会和培训考察；对生产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全面发展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需要的人力资源。

## 6、融资计划

公司在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融资。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继续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保持在资本市场的持续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上市成功后，随着实力的增强，将会继续坚持以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参股，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 8、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于 2007 年改制后根据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公司治理层级，对公司投资计划、融资和对外担保计划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有效的决议流程，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公司将持续完善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力求建立与天赐文化和现状匹配的法

人治理机制，保障制度的可执行性。

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保障其履行独立职责的必要条件。同时，公司还将加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发挥其在协助董事会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监督、高管人选和薪酬绩效方面的作用，以进一步健全董事会治理职能。

## 二、实施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

(二) 国际经济逐步复苏，不产生新的重大金融危机；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四) 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的变化；

(五) 公司能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 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计划，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 (一)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国际大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大规模的生产和技术改造急需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因此，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 (二) 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

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高素质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和分析了国内外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在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经验，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同行前列，为实施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总体目标。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

（二）募投资金将集中运用于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扩大，在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同时，增加了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四）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一方面极大地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将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

水平和品牌价值，为实现上述目标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23.66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6,523.66 万元及预计的发行费用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投资金额大小，公司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	10,964.00	41.34%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7,477.14	28.19%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932.52	18.60%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150.00	11.88%
	合计	26,523.66	26,523.66	100.00%

具体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	8,701.00	2,263.00	-	九江天赐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4,759.49	2,323.76	393.89	九江天赐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293.35	426.12	213.06	九江天赐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1,890.00	1,260.00	-	公司
	合计	26,523.66				

上述项目中，“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及“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将通过向九江天赐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上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 （二）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在江西省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西省湖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履行了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号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04293940071031013、湖发改函（2010）01号、湖发改函（2011）01号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湖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湖经贸字（2010）27号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湖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湖经贸字（2010）26号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100266229027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按计划支取使用。

##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所投入的自筹资



金。

为充分利用有利市场时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先期累计投入 6,746.2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及“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项目”为公司产能扩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研发和技术基础，因此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产能。

### （一）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 7,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备案手续，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锂电池及动力电池材料	溶剂	电解质	正极材料	备注
一期	1,900t/a	300t/a	500t/a	自有资金实施
二期	3,100t/a	700t/a	500t/a	募集资金实施
<b>合计</b>	<b>5,000t/a</b>	<b>1,000t/a</b>	<b>1,000t/a</b>	<b>7,000t/a</b>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经审慎研究讨论，拟专注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决定暂缓 1,000t/a 正极材料的建设。2010 年 10 月 20 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变更的复函》【湖发改函（2010）01 号】同意公司暂缓备案项目中 1,000t/a 正极材料的建设，并将对正极材料的投资调整到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的建设。

2011 年公司考虑到正极材料行业近几年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公司自身技术工

艺专长，公司拟集中精力聚焦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放弃 1,000t/a 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该决议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 7,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投资金额不变。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变更的复函》【湖发改函（2011）01 号】同意公司 1,000t/a 正极材料项目取消，停止建设，项目名称更名为“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

锂电池及动力电池材料	溶剂	电解质	备注
一期	1,900t/a	300t/a	自有资金实施
二期	3,100t/a	700t/a	募集资金实施
合计	<b>5,000t/a</b>	<b>1,000t/a</b>	<b>6,000t/a</b>

公司于 2009 年投入自有资金建设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一期项目，目前该一期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顺利投产，2011 年共生产六氟磷酸锂 92.22 吨，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764.08 吨，成功实现使用自产六氟磷酸锂配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 3,100t/a 及电解质 700t/a，预计形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约 3,800t/a，其中 700 吨电解质将首先用于自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比需求。

###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行业现状

1998 年至 200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较高，2004 年以来，全球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增长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在全球新一代 3G 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情况下，笔记本电脑、手机、上网本、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将继续保持旺盛的增长。

根据日本 IIT 的研究数据，201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达到 1,200 亿

元，到 2020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700 亿元。

日本、韩国、中国是全球锂离子电池主要生产国。2000 年以前全球 98% 以上锂离子电池产自日本；2000 年后，中国及韩国相继投入锂电池产业并陆续量产。目前，中国、日本及韩国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占全球产量的 99% 以上，其中日本仍是全球占据领导地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中国和韩国的产量成长迅速且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在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作用下，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中心也正向国内转移。日本、韩国及台湾等厂商也纷纷在大陆投资生产线，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保持高于全球的高速增长，远高于全球行业增长率，预计在未来几年增长率至少保持在 20% 左右。

##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市场容量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传导能量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被称为锂离子电池的“血液”。

锂离子电池是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绿色能源电池，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离子电池所具有的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愈加突显，尤其是锂离子电池成本不断降低及安全性能不断提高以后，锂离子电池将在更多领域替代其他类型的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 （1）传统消费数码领域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测算

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是目前最为理想的二次电池，传统上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等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受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产品需求增长迅速。

锂离子电池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近年来，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离子电池所具有的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愈加突显，尤其是锂离子电池

成本不断降低及安全性能不断提高以后，锂离子电池在诸多领域替代其他类型的电池。

考虑到消费电子产品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替代效应，预计小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 (2) 新能源汽车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测算

全球性的石油资源紧缺与气候环境恶化使现代人类社会的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发展节约能源与无废物排放的新能源汽车已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以推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2009 年之前，电动汽车主要采用镍氢电池作为动力源。相比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突出的高比能、高比功率特性，随着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本身的进步，锂离子电池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源，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发展前景广阔。

新能源汽车所需锂离子电池相当于传统便携式数码产品的上万倍，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将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呈现爆发性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满足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

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大带来的成本降低将直接推动电动汽车普及度提高。据日本方面预测，从 2010 年开始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期，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689 万辆。

单位：千辆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锂电池 HEV	129	473	1,346	1,776	2,279
锂电池 PHEV	19	95	126	190	300
锂电池 BEV	120	391	635	877	1,147
锂电汽车合计	268	959	2,107	2,843	3,726
所需电解液预测（吨）	10,720	38,360	84,280	113,720	149,04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锂电池 HEV	2,744	3,139	3,584	3,919	-
锂电池 PHEV	460	615	795	965	-
锂电池 BEV	1,402	1,587	1,802	2,012	-

锂电汽车合计	4,606	5,341	6,181	6,896	-
所需电解液预测（吨）	184,240	213,640	247,240	275,840	-

数据来源：IIT 报告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韩国。日本及韩国的主要厂商主要供应日本、韩国本土企业和部分国内日资、韩资企业。

国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从 2002 年进入市场逐步取代进口产品，通过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电解液配套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只有少部分使用进口电解液。

国内生产电解液的主要企业有国泰华荣、东莞杉杉、深圳新宙邦、天津金牛及本公司等几家，年生产能力都在千吨级以上。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	现有产能	新建产能
国泰华荣	10,000 吨	-
深圳新宙邦	3,600 吨	正在建设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多氟多	0	正在建设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公司	3,200 吨	正在建设 3,8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6,000 吨锂电池及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数据来源：相关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公司之一，六氟磷酸锂的自产将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3 年 1-6 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综合毛利率由 2010 年 28.58% 提高至 44.07%。

### 4、公司现有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企业之一。

公司本部原建有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装置，考虑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对于锂离子电池材料巨大需求，公司于 2009 年投入自有资金在江西

九江建设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一期项目，其中包含 1,900 吨溶剂以及自产 300 吨电解质材料——六氟磷酸锂，最终形成配比 2,2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该一期项目相关房屋建筑以及生产装置已投资完成，1,900 吨溶剂的生产能力已经形成，300 吨六氟磷酸锂产品 2011 年 3 月已顺利投产，实现自产六氟磷酸锂配制电解液。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生产六氟磷酸锂 92.22 吨、279.92 吨及 129.08 吨，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2010 年-2012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情况如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销量（吨）	2,595.71	1,687.31	953.87
销售额（万元）	18,788.23	12,374.64	7,856.16
销售额增长率	51.83%	57.52%	76.46%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量增速较快，2011 年度、2012 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速达到 76.89% 及 53.8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0 年	1,000.00	947.25	94.70%
2011 年	2,540.00（注 1）	1,687.31	66.42%
2012 年	3,200.00	2,604.93	81.40%
2013 年 1-6 月	1,600	1,128.82	70.55%

注 1：该产能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公司本部原有 1,000t/a 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及 2011 年 3 月九江天赐投产的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一期项目，该一期项目包含 1,900 吨溶剂以及自产 300 吨电解质——六氟磷酸锂，最终形成配比 2,2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建成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2011 年形成产能 1,540 吨（2,200×70%）。两处生产装置合计全年产能 2,540 吨。实际过程中，项目由于装置调试、磨合等原因，产能逐步释放。

## 5、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影响

2011 年，公司共计生产六氟磷酸锂 92.22 吨，配置电解液 764.08 吨，生产装置逐步趋向稳定，产能逐步释放。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分



别生产六氟磷酸锂 92.22 吨、279.92 吨及 129.08 吨，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2011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投产以来，产量稳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盈利能力相应提高。六氟磷酸锂投产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月度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项目/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	-	0.06	-	2.11	6.40
电解液毛利率	-	-	24.28%	25.02%	25.99%	30.85%
项目/时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4.25	12.65	15.47	13.43	18.67	19.18
电解液毛利率	29.75%	35.26%	45.96%	41.54%	43.52%	49.20%
2012 年						
项目/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15.43	17.84	13.71	23.97	27.36	25.22
电解液毛利率	39.86%	35.19%	45.55%	42.90%	49.78%	45.75%
项目/时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2.89	25.74	26.46	29.15	23.53	28.63
电解液毛利率	53.25%	52.31%	52.10%	52.78%	52.66%	52.55%
2013 年 1-6 月						
项目/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六氟磷酸锂产量（吨）	28.51	20.52	24.09	21.90	20.25	13.81
电解液毛利率	49.52%	36.98%	44.41%	46.90%	42.95%	38.81%

注：2013 年 6 月，九江天赐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包含的 700t/a 六氟磷酸锂装置已经开始调试，由于新旧装置部分系统共用，新装置调试对旧装置运行构成一定影响，当月六氟磷酸锂产量有所减少。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九江天赐已分别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合计将具备 6,000t/a 溶剂及 2,000t/a 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

## 6、公司产能增长计划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	--------	--------	--------



公司本部 1,000t/a 生产线（注 1）	1,000	1000	1,000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注 2）	-	1,540	2,200
募投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	开工建设

注 1：2011 年，公司在九江天赐生产基地的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可形成 2,200t/a 电解液生产能力。原公司本部 1,000t/a 电解液生产装置由于能耗较高，公司拟逐步将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后另作他用。2011 年以来，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增长迅速，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保证市场供应，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决定推迟公司本部 1,000t/a 电解液生产装置的技改计划，待九江天赐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再实施该装置的技改计划。

注 2：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建成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次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2011 年形成产能 1,540 吨（2,200×70%），2012 年达产。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 3,800t/a，合计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将达到 6,000t/a，其中配比所需电解质六氟磷酸锂 1,000 吨完全自产，由于电解质约占据电解液成本的 50%，根据目前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成本测算，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成本每吨约 8 万元，而目前市场上日本六氟磷酸锂的采购价格每吨 10 万元~12 万元左右，公司使用自产六氟磷酸锂将降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按照 IIT 报告对于新能源汽车对电解液需求量预测，到 201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对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149,040 吨，在不考虑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对电解液生产成本影响的情况下，按照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3% 测算，公司 2015 年电解液产品市场销量预计为 4,500 吨左右。如果再加上消费数码领域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公司完全可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 7、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选拔储备相关人才，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生产和成本优势，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客户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进

度。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强快速反应能力，推进客户批量下单进程，并积极参与国内外电子化学品和相关行业展会，加大公司品牌推介力度，拓展客户范围。

加大与国内重点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合作，尤其是与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迅速形成市场上的有利地位。通过原有产品的扩张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持续推进大客户的深度开发工作。具体拓展计划如下：

(1) 深入了解客户在产品开发、工艺控制上对电子化学品性能及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要求，增强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需求研发服务，协助客户开发新产品，并做好售前、售中及售后技术服务工作。

(2) 随着项目的达产，凭借成本与产能的优势，推动电解液营销的快速发展和客户群质量的不断提升，形成良性循环。

## 8、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9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5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3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b>建设投资</b>	<b>9,533</b>	<b>86.95%</b>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423	12.98%
设备购置费用	6,782	61.86%
安装工程费用	397	3.62%
其他费用	931	8.49%
<b>铺底流动资金</b>	<b>1,430</b>	<b>13.05%</b>
<b>合计</b>	<b>10,964</b>	<b>100.00%</b>

## 9、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技术水平

###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碳酸二甲酯精制：原料碳酸二甲酯以一定流量连续进入脱轻塔，以大回流比( $R \geq 3$ )控制塔顶温度，在一定温度范围内从塔顶采出轻组分和大部分水分，

塔顶产品可作下批脱轻塔的进料循环使用，或作为碳酸甲基乙基酯的合成原料，塔釜产品通过出料泵连续进入脱重塔，从塔顶采出合格产品，从塔釜连续采出重组分，作为碳酸甲基乙基酯合成的原料。

**B、碳酸二乙酯精制：**原料以一定流量连续进入脱轻塔，以大回流比( $R \geq 3$ )从塔顶采出轻组分和大部分水分，塔顶产品可作下批脱轻塔的进料循环使用，或作为碳酸甲基乙基酯的合成原料，塔釜产品连续进入脱重塔，控制塔顶温度从塔顶采出合格产品，塔釜采出重组，作为碳酸甲基乙基酯合成的原料。

**C、碳酸乙烯酯精制：**原料进入精馏塔，在减压条件下先从塔顶采出轻组分和大部分水，这些前馏分进行二次精馏后可作为产品碳酸乙烯酯精制的原料，当纯度和水分合格后从塔顶采出合格产品，釜液可作为下批生产时的原料，前馏分和釜液可循环使用。

**D、碳酸丙烯酯精制：**原料进入精馏塔，在减压条件下先从塔顶采出轻组分和大部分水的前馏分，当纯度和水分合格后从塔顶采出合格产品。精馏塔前馏分和精馏塔釜液进行二次精馏，精馏塔前馏分的二次精馏釜液和精馏塔釜液的二次精馏塔顶馏分可作为产品碳酸丙烯酯精制的原料，可循环使用。

**E、碳酸甲基乙基酯生产：**

a、原料碳酸二甲脂和碳酸二乙酯按一定重量比投入酯交换反应器中，在催化剂条件下通过酯交换生成碳酸甲基乙基酯的混合物；

b、含碳酸甲基乙基酯的混合物在釜中减压控制汽相出口温度，在一定温度条件下脱除催化剂，脱除催化剂后的醇酯混合物进入醇酯分离塔；

c、醇酯混合物进入醇酯分离塔分出轻组分甲醇和碳酸二甲脂，釜液重渣碳酸二乙酯，粗产品碳酸甲基乙基酯再进入脱轻和脱重塔，分离出纯的碳酸甲基乙基酯产品，前后馏分根据组成返回碳酸甲基乙基酯合成或醇酯分离塔，甲醇和碳酸二甲脂混合物在醇酯分离塔中分离出碳酸二甲脂返回合成碳酸甲基乙基酯，甲醇作副产品处理。

d、催化剂通过抽滤回收溶剂后残渣送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 ②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生产：使用磷酸，加入 HF，在氮气保护下，进行反应，反应略带压力，生成液体 HPF6 乳液。

B、在加有 HPF6 溶液的反应釜中，慢慢加入发烟硫酸，在氮气保护下进行反应，反应后生成气体 PF5。

C、在 LiF 溶剂分散液中通入 PF5，进行反应，反应中生成 LiPF6。

## ③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电解液配制：高纯溶剂按不同配方要求精确计量后，在配制釜中搅拌均匀。

B、在低温条件下通过手套箱向配制釜中加入适量的添加剂和电解质锂盐，充分搅拌溶解后，按不同的包装规格过滤包装，并充适量氩气进行微正压保护。

##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b>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设备</b>			
1	碳酸二甲酯塔	φ300×8000	2 台
2	碳酸二乙酯塔	φ300×8000	2 台
3	碳酸甲基乙基酯醇酯分离塔	φ400×10000	1 台
4	碳酸甲基乙基酯初馏塔	φ300×12000	1 台
5	碳酸甲基乙基酯精馏塔	φ300×13000	1 台
6	碳酸甲基乙基酯甲醇分离塔	φ300×8000	3 台
7	碳酸乙烯酯塔	φ600×14000	2 台
8	碳酸丙烯酯塔	φ400×14000	1 台
9	塔再沸器	列管式 15m <sup>2</sup>	2 台
10	吸附器	2-13m <sup>2</sup>	2 台
11	冷凝器	3-35m <sup>2</sup>	7 台
12	碳酸甲基乙基酯反应装置	3000L	7 台
13	刮板薄膜蒸发器	φ600×8000	4 台
14	尾气处理装置	28 M <sup>3</sup> /h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5	各类容器	0.5-50 M3	750 套
16	各类泵	5-150 M3/h	100 套
<b>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电解液主要设备</b>			
1	HPF6 反应釜	4000L	1 套
2	吸收釜	4000L	1 台
3	电解液配制釜	5000L	26 台
		3000L	30 台
		1000L	20 台
4	(LiPF <sub>6</sub> ) 反应釜	4000L	1
5	萃取釜	4000L	1
6	离心机	TC520	2 组
7	干燥机	3m <sup>3</sup>	18
8	结晶器	4000L	2 台
9	计量罐	1000L	2 台
10	电子计量秤	0	1 台
11	手套箱	双工位	1 台
12	包装机	CJLL25K	1 台
13	电解液包装桶	200L	3 台
14	电解质包装桶	125L	2 台
15	精馏塔	φ600×12000	1 台
16	精馏塔	φ500×12000	2 台
17	HF 吸附器	4000L	2 台
18	换热器	5-20m <sup>2</sup>	7 台
19	各类加料罐	0.5~1m <sup>3</sup>	7 台
20	各类泵	5-150 m <sup>3</sup> /h	4 台
21	冷冻机组	20 万 Kcal/h	2 套
22	液氮系统	10M <sup>3</sup>	1 套
23	分子筛吸附器	6t/h	6 套
24	各类容器	3-50 m <sup>3</sup>	1 套

### (3) 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基础和十余年专业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经验，有优秀

的管理团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多年，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及生产工艺非常成熟，并且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术。

公司引进部分国外先进技术，结合自身研发和工程技术能力加以改进，公司在此技术的基础上经过消化吸收，进一步改进、完善了该技术，解决了原有技术在生产工艺上的缺陷，降低了生产成本，节省了反应时间，提高了产品的纯度。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10、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磷酸、氟化氢、发烟硫酸等，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均可以就近采购。

### 11、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建成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次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 12、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下列环境保护标准：（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II 类标准；（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制订了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含有有机溶剂、CO<sub>2</sub>、H<sub>2</sub>O、N<sub>2</sub>、O<sub>2</sub>，冷凝后经活性炭吸附、水或碱液吸收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装置，该类废水中含有少量有机溶剂、无机盐、酸性废水等，污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法，综合废水水质达标，具体如下：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氨氮 (mg/L)	pH
浓度	1300	700	300	40	4.5-7

本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补充和扩大，生产性质与现有生产性质相同，没有增加有影响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根据目前采取的措施，完全可以达到有关环保要求，建成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新的影响。

### 13、项目选址及土地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308.65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取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14、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达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 16,359.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308.00 万元，其他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财务效益指标	税前	税后
1	净利润（万元）	-	2,812.00
2	内部收益率	20.36%	17.45%
3	净现值（折现率=12%）	4,725.05	3,059.14
4	投资回收期（年）	4.66	5.28

## （二）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项目

### 1、市场供求现状及主要竞争对手

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电解质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行业发展状况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高度相关，联系紧密。

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难度较大，产品成本约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 50%。技术几乎主要被日本三家企业垄断，分别是关东电化、SUTERAKEMIFA、森田化学。产品售价高，供不应求，毛利率约在 30%~40%。我国使用的高品质六氟磷酸锂基本上依靠进口，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成功突破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成为国内具备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目前，全球产能以及市场分布状况见下表：



产商	现有产能 (吨/年)	备注
日本森田化学	3,000	全球最大的六氟磷酸锂供应商, 主要供应日本三菱和国泰华荣
日本关东电化	950	主要供给日本宇部实业公司
SUTERAKEMIFA	800	主要供给韩国 ECOPEO
蔚山化学	350	-
多氟多	2,200	
九九久	700	新建 1,300 吨项目
本公司	300	2011 年 3 月建成投产, 正在新建 700 吨项目

数据来源: 国海证券及上市公司公告

## 2、现有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在九江天赐的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建设投产后, 目前拥有六氟磷酸锂 300 吨产能, 主要用来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对外销售, 2011 年 3 月投产以来, 经过设备调试、磨合后, 目前生产稳定, 2013 年上半年共计生产合格六氟磷酸锂产品 129.08 吨, 毛利率 44.07%, 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该 300t/a 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的逐步释放, 产量的扩大将带来规模效应, 从而进一步降低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产能增长计划分析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 将新增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 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原有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中, 分别包含一期 3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以及二期 700 吨产能, 主要用于自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配比需求。由于六氟磷酸锂产品供不应求, 毛利率目前约在 30%~40%, 公司实现量产后具备较明显的成本优势, 根据目前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成本测算, 该项目生产条件下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成本在每吨 6.5 万, 较市场平均售价每吨 10 万元~12 万元有较大的价格优势。

考虑到下游新能源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巨大潜在需求, 按照 IIT 对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的预测, 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

需求高达 195,040 吨，按照电解质与电解液 1 比 7 的配比关系，全球电解质的需求将达到 24,380 吨，公司该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成本优势巨大，公司有足够能力消化新增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477.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5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8.1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b>建设投资</b>	<b>6,519.00</b>	<b>87.19</b>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48.00	8.67
设备购置费用	4,014.00	53.68
安装工程费用	397.00	5.31
其他费用	1,460.00	19.53
<b>铺底流动资金</b>	<b>958.14</b>	<b>12.81</b>
合计	7,477.14	100.00

#### 5、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技术水平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之“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的有关内容。

#####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HPF6 反应釜	5000L	2 台
2	吸收釜	5000L	4 台
3	配制釜	3000L	2 台
		1000L	2 台
4	(LiPF <sub>6</sub> ) 反应釜	5000L	4 台
5	萃取釜	5000L	2 台
6	离心机	SS1000	2 台
7	干燥机	5m <sup>3</sup>	2 台
8	结晶器	5000L	2 台
9	计量罐	1000L	7 台
10	电子计量秤	5-200 公斤	7 台
11	手套箱	双工位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2	真空包装机组	500kg/h	1套
13	电解质包装桶	125L	100套
14	精馏塔	φ800×12000	1套
15	精馏塔	φ600×12000	1套
16	溶剂储槽	1000-20000L	16台
17	中间接收罐	500-5000L	22台
18	尾气燃烧器		5套
19	HF吸附器	6000L	1台
20	换热器	20m <sup>2</sup>	35台
21	各类加料罐	0.5~1m <sup>3</sup>	50台
22	各类泵	5-120M <sup>3</sup> /h	50台
23	蒸汽锅炉	6t/h	1台
24	冷冻机组	20万Kcal/h	1台
25	液氮系统	10M <sup>3</sup>	1套
26	分子筛吸附器	10t/h	2组
27	合计		

### (3) 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之“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的有关内容。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磷酸、氟化氢、发烟硫酸等，目前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均可以就近采购。

##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成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20%，次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 8、环境保护

### (1) 废气

①氟化锂干燥时产生的氟化氢、水蒸气；②六氟磷酸锂精制干燥时产生的溶剂；③溶剂精馏时产生的尾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其组成主要为有机溶剂、CO<sub>2</sub>、H<sub>2</sub>O、N<sub>2</sub>、O<sub>2</sub>，冷凝后经活性炭吸附、水或碱液吸收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2）废水

- ①六氟磷酸锂合成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
- ②尾气吸收废水，根据废气处理量，按 5%吸收浓度产生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法：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氨氮 (mg/L)	pH
浓度	1300	700	300	40	4.5-7

初期的含油雨水先进入隔油池除油后再和其他废水一起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废水水质、水量得到均和，调节池里的废水由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并在泵前投加混凝剂和碱液，去除废水中不易沉降的胶体物质和小的固体颗粒，出水自流入 ABR 厌氧池，在厌氧菌的作用下，废水的 COD 大幅下降，然后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中的有机物在池内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得到充分降解，出水经二沉池分离悬浮物再经过过滤池和活性炭池后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后外排。

生化污泥部分回流到 ABR 池和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和物化污泥排入污泥池，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机械脱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压滤机滤液流回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安全处置。

经上述流程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可以排入园区的排污管道。此外，本生产装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渣送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 （3）固体废物

- ①五氟化磷合成时产生的硫酸，拟全部送往硫酸厂作为发烟硫酸的原料；
- ②六氟磷酸锂合成工序中溶剂蒸馏时产生的釜残。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空压机、冷冻机和引风机等，噪声强度为80-90dB(A)。

序号	声源设备	噪声源 dB(A)
1	真空泵	83.0
2	输送泵	85.3
3	搅拌机	80.0
4	空压机	90.0
5	冷冻机	85.0
6	离心机	80.0
7	鼓风机	85.0
8	引风机	90.0

### 9、项目选址及土地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内，占地面积308.65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取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10、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6,838.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276.00万元，其他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财务效益指标	税前	税后
1	净利润（万元）	-	1,084.00
2	内部收益率	17.96%	15.63%
3	净现值（折现率=12%）	2,182.86	1,303.17
4	投资回收期（年）	5.21	5.67

### (三)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 1、卡波姆产品的市场现状、竞争对手及市场容量

本项目的产品水溶性聚合物树脂俗称为卡波姆树脂，英文名 Carbomer，是水溶性聚合物树脂的一个系列，通常用来调节液体的黏度、改善凝胶体系的触变性能和提高成品的稳定性，在个人护理品领域、技术类产品和食品等方面都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其中，个人护理品是卡波姆树脂最大的应用领域，其作为水溶性的流变增稠剂被广泛用于个人护理产品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卡波姆作为一种优秀的凝胶基质，因其具有增稠、悬浮、流变等重要性能，在个人护理品中被作为美发产品的成膜剂和定型剂，洗发产品、牙膏及免洗消毒液的流变改性剂、增稠剂及稳定剂，美容护肤产品中的膏霜基质和保水剂等，用途十分广泛。个人护理品中使用的卡波姆树脂要求有高的保水率和良好的稳定性、悬浮能力及复配性能。

与常用的增稠剂相比，卡波姆树脂具有以下优点：（1）不刺激人的皮肤和眼睛，经过大量毒理学研究发现，它比盐更具安全性；（2）使香波具有高效、持久的悬浮稳定性；（3）提高低泡体系中的泡沫稳定性；（4）具有耐盐性能，应用范围更加广泛；（5）使用方便，润湿时间短，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6）防腐性能好，不易被微生物分解，容易保存；（7）具有优良的流变特性，可调节产品的黏度，改善凝胶体系的触变性能，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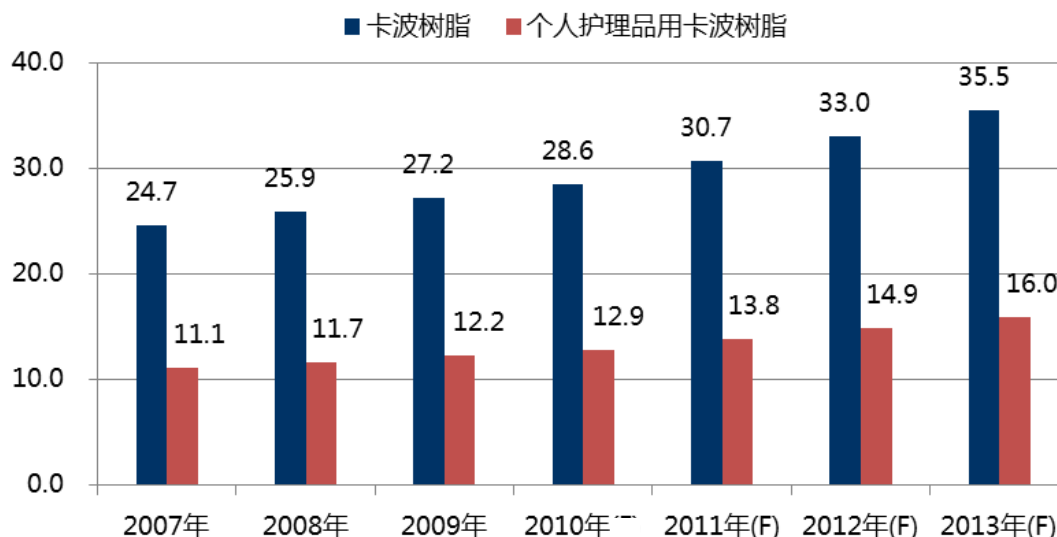
全球范围内，卡波姆树脂被少数精细化工企业所垄断，其中美国路博润占据全球卡波姆树脂的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我国使用的卡波姆树脂基本上依赖进口产品，价格较高。国内对卡波姆树脂的开发研制还处于起步阶段，未见有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虽然也有厂家形成小批量生产，但品种不多，质量与进口产品比较还有差距。

据估计 2010 年全球卡波姆树脂的市场消费量大约 3.5 万吨，市场规模大约 28.5 亿元，其中美国路博润公司的年产量约 2.9 万吨，市场占有率达 83%，占据市场的垄断地位。

2006 年~2010 年卡波姆树脂的复合增长率为 5%，2013 年市场规模大约 35.5 亿元，其中用于个人护理品的大约 16 亿元。

2007-2013 年全球卡波姆树脂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个人护理品原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热点产品评述》，日用化学品科学

由于供给几乎垄断，卡波姆树脂是典型的卖方市场，下游议价能力很弱；且卡波姆树脂主要应用于高端的个人护理品，对存量客户而言小幅范围内价格弹性较小。因此，一旦技术和产能突破，卡波姆树脂的价格将有所下降，这将极大激发个人护理品对卡波姆树脂的需求，预计卡波姆树脂的市场规模将较快增长。

## 2、公司卡波姆树脂产品的优势

公司已经完全掌握卡波姆树脂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公司从2009年开始进行卡波姆树脂的工艺技术攻关并实现200吨卡波姆树脂的产业化生产。2010年，公司在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开始建设2,000吨的卡波姆树脂项目，已于2010年11月建成投产。

公司所生产的卡波姆树脂产品与同类进口产品的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进口同类产品指标 Carbopol980	公司产品指标 TC-CARBOMER386
外观	松散白色，微酸性粉末	松散白色，微酸性粉末
干燥失重 (%)	≤3.0	≤2.0
0.5%水溶液粘度 (20r/min,25℃,mPa.s)	40,000~60,000	50,000~80,000
0.2%水溶液粘度 (20 r/min,25℃,mPa.s)	13,000~30,000	20,000~30,000



溶液透光率 (420nm,%)	0.5%水溶液	≥85	≥85
	0.2%水溶液	无指标要求	≥85
	0.2%乙醇溶液	无指标要求	≥70
堆积密度 (g/100 mL)		无指标要求	21.5~23.5
残留溶剂 (%)		≤0.45	≤0.45
残留丙烯酸 (%)		无指标要求	≤0.25

数据来源：公司研发中心

从上表各项指标可以看出，与进口同类产品相比，公司卡波姆树脂产品粘度范围数值高，溶液透光率好，且残留单体要求较低，表明其做为水溶性的流变增稠剂性能更好，对人体较为安全。

公司在卡波姆树脂投产后有望打破美国路博润公司在卡波姆树脂产品领域的垄断局面，其良好的性价比水平将带动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使下游行业更多地利用性能优异的卡波姆树脂替代常用的成本较低的增稠剂产品。

### 3、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卡波姆树脂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3年1-6月	1,000	703.43	715.21	70.34%	98.48%
2012年	2,000	795.17	748.71	39.76%	94.16%
2011年	1400（注3）	764.69	688.12	54.62%	89.99%
2010年	316（注2）	293.72	272.91	92.95%	92.92%
2009年	200（注1）	111.00	83.00	55.50%	74.77%

注1：2011年，公司在九江天赐生产基地的2,000t/a卡波姆项目建成后，原公司本部200t/a卡波姆生产装置由于能耗较高，公司已作技术改造用作生产阳离子瓜尔胶产品。

该200t/a卡波姆树脂生产装置已被改造成为阳离子瓜尔胶生产装置，精细化学品的设备具有通用性，该装置中原有的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后可以用来生产阳离子瓜尔胶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技术改造已经完成，改造费用约17万元。

注2：公司在九江天赐生产基地的2,000t/a卡波姆项目建成后，综合考虑项

目现有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人员配备等因素，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据此测算，2010 年 12 月份的产能约 116 吨（ $2,000 \times 70\% / 12$ ），加上原有公司 200t/a 的生产装置，2010 年合计产能为 316 吨。

注 3：公司在九江天赐生产基地的 2,000t/a 卡波姆项目建成后，综合考虑项目现有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人员配备等因素，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据此测算，2011 年全年产能为 1400 吨（ $2,000 \times 70\%$ ）。

2011 年，公司卡波姆树脂实现销量 688.12 吨，销售额 3,512.01 万元，较 2010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增速低于公司预期，主要由于公司 2,000t/a 的生产装置于 2010 年年底建成投产，生产装置稳定性的提高及生产经验的积累需要一定过程。2010 年公司与 RITA 签订了年采购量 650 吨的框架性合同，投产初期，公司只能根据设备运行情况逐步满足 RITA 公司的采购要求，2011 年，合同执行了 284 吨，销售金额 1,365 万元。

欧莱雅、联合利华、宝洁等跨国公司已经开始与公司洽谈卡波姆树脂产品的业务合作事宜，欧莱雅和联合利华已完成对公司卡波姆树脂产品的配方测试，欧莱雅已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亚什兰向公司采购卡波姆产品，联合利华已确定将于 2012 年通过亚什兰向公司采购卡波姆产品，宝洁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公司卡波姆树脂工厂验证程序。

2013 年 1-6 月公司合计向亚什兰销售卡波姆 408 吨，预计全年销售 730 吨，销售收入约 2,800 万元。

#### 4、公司产能增长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已有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预计于 2012 年开工建设，于 2013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后分三年逐步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按项目于 2013 年末建成投产计算，本募投项目建成后未来公司卡波姆树脂的产能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次募投建设前产能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新增产能	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	1,200	2,400	3,000
<b>合计产能</b>	<b>2,000</b>	<b>2,000</b>	<b>3,200</b>	<b>4,400</b>	<b>5,000</b>

## 5、消化新增产能的营销措施

公司准备选拔储备相关人才，增强国际业务团队的实力，积极扩大与跨国公司的业务合作，拓展卡波姆在其他相关领域的应用，发展一批覆盖全球的优质客户，完善国际营销网络。通过欧洲 In-Cosmetics、美国 Suppliers' Day 和国内 PCHI 展会等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展销平台，大力提升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和卡波姆树脂系列材料的品牌效应，加速客户拓展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动力。

### （1）巩固和挖掘大客户

进一步推进卡波姆树脂产品的深度研发，完成从速溶型、透明型到医药级的全系列开发，以此为依托持续推进大客户的深度营销。具体计划如下：

①深入了解客户在产品开发、工艺控制上对卡波姆树脂的性能及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要求，增强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需求研发服务，协助客户开发新产品，并做好售后技术服务工作；

②调查卡波姆在相关行业如石油、电池、医药等的应用以及市场状况，拓展在这些行业的新客户，形成多通路、多元化的新型营销网络，进一步挖掘卡波姆树脂的市场空间。

### （2）稳步开拓具有潜力的优质中小客户

公司凭借在大客户开发中建立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步开发了一批国内优质的中、小型客户，这些客户作为大客户销售的有益补充，降低了大客户需求量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利用中小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优质客户进行筛选，通过自有渠道、合作开发，建立信誉好、潜力大的中小客户群作为大客户

销售的补充，这些中小型客户的顺利开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量。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32.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42.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9.7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b>建设投资</b>	<b>3,842.76</b>	<b>77.91</b>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854.76	17.33
设备购置费用	2,030.00	41.16
安装工程费用	186.00	3.77
其他费用	772.00	15.65
<b>铺底流动资金</b>	<b>1,089.76</b>	<b>22.09</b>
<b>合计</b>	<b>4,932.52</b>	<b>100.00</b>

## 7、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技术水平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在聚合反应釜中加入环己烷与乙酸乙酯混合溶剂，加入丙烯酸单体，然后慢慢升温到反应温度；②将溶解在溶剂中的引发剂慢慢滴加到聚合反应釜中，进行聚合反应，反应中生成的聚丙烯酸结晶析出，生成固体悬浮液；③反应完成后将固体悬浮液打入离心机中分离出溶剂；④分离出来的溶剂进入精馏塔精制后套用；⑤离心后得到的固体物料进入干燥机中，将残留的溶剂脱出；⑥干燥后得到的聚合物产品由气流输送进自动真空包装机筛分、包装成产品。

###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聚合反应釜	14M3	6
2	离心机	Conthick 800/600	2
3	干燥机	PZG8000	3
4	精馏塔	φ1500×7000	2
5	蒸馏釜	10M3	2
6	换热器	5-30M2	17
7	溶剂槽	20M3	5
8	丙烯酸储槽	30M3	1

9	计量泵	2M3/h	6
10	预处理设备	QYF-400	3
11	真空包装机	ZH203L	2
12	冷冻机组	LSLG12.5	1
13	冷水机	KL-4C	1

### (3) 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经过多年攻关，掌握了卡波姆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和专用设备，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环己烷、乙酸乙酯等，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均可以就近采购。

## 9、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后分三年逐步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 10、环境保护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来自：

- ①反应结束后，反应釜清洗的废水排放，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
-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
- ③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 等。

来源	反应釜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t/a)	2010	3422	1400
合计	6832t/a		
污染物	CODcr	SS	氨氮
综合污水浓度(mg/L)	701	200	6.1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4.796	1.3664	0.042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量(t/a)	0.656	0.342	0.021

## (2) 废气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加入，均用泵通过管道加到反应釜中，料液是管道化输送，有自动计量，在密闭状况中进行。生产及溶剂精馏过程中有不凝溶剂挥发，604.76t/a。

## (3) 液体废物和固体废物

溶剂精馏后有溶剂残液，444.06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卡波姆树脂生产中不产生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干重 4t/a。

本项目工人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按 0.5 公斤/人.日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公斤/天(5.4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卫生填埋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泥，用作厂区绿化。

## 11、项目选址及土地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308.65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取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12、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5,0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747.23 万元，其他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财务效益指标	税前	税后
1	净利润（万元）	-	2,810.42
2	内部收益率	37.04%	29.78%
3	净现值（折现率=12%）	11,241.29	7,477.30
4	投资回收期（年）	3.71	4.24

## （四）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的必要性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经省市等多部门批准，天赐材料在广州组建了“广州市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赐材料拥有个人护理用品功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专门实验室，拥有一批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研发中心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逐步暴露出技术人员不足、实验室场地较小、产品检验检测范围较窄等问题，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规划，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2、研发中心建设方案

#### （1）建设方案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研发基础建设，组建以动力锂电池关键材料、个人护理品材料为主要研究开发方向的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具体方案如下：

①2,200 平方米研发场地；

②三个研发部门：日化材料研发部，电池材料研发部，有机硅材料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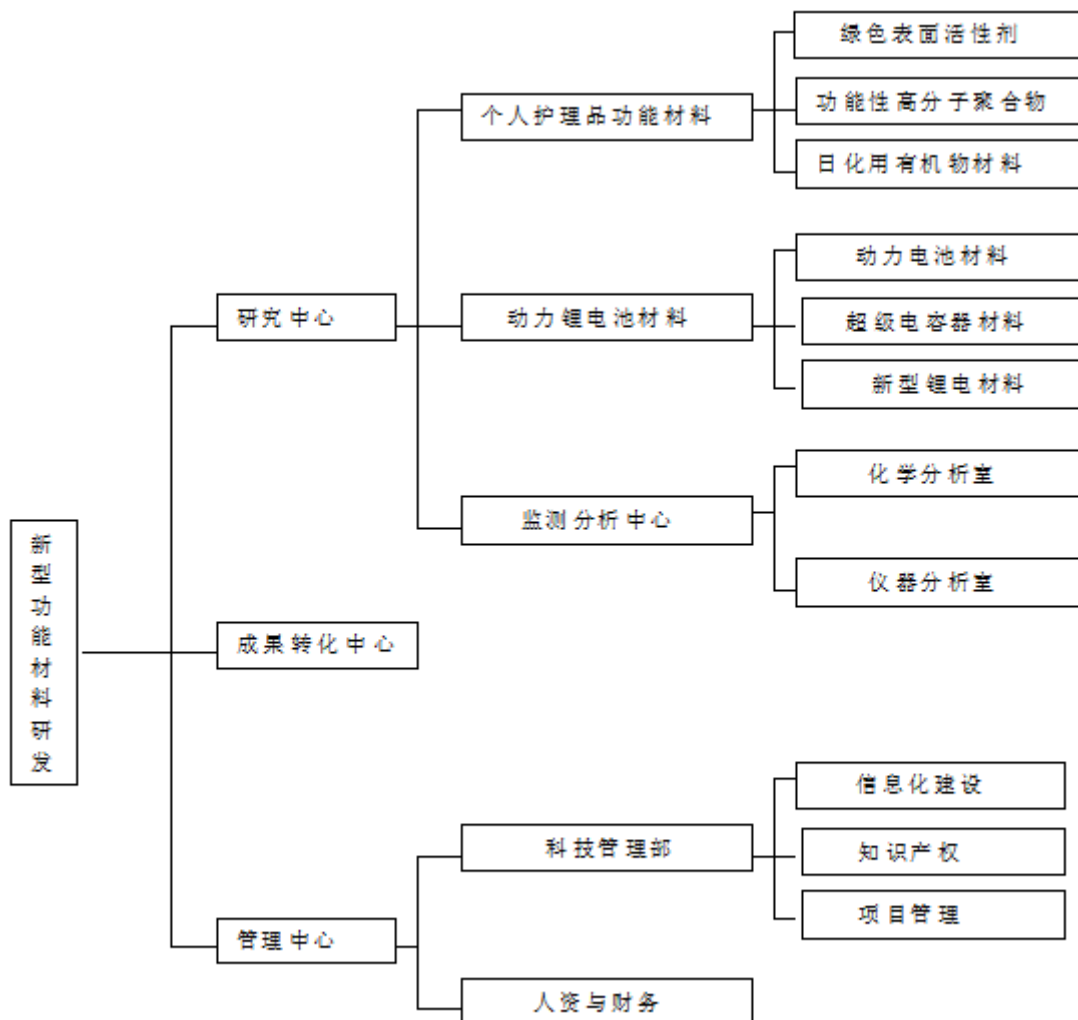
③五个基础研究室：锂离子电池材料、表面活性剂材料、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材料、阳离子聚合物材料、有机硅材料；

④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分析室及品质保证部。

#### （2）研发中心未来组织架构

研发中心未来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3) 研发中心未来主要课题

#### ①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

##### A、绿色表面活性剂

氨基酸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已成为高档日化产品主要绿色原料，目前绿色表面活性剂的代表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的供应主要来自国外企业，产品价格高，利润空间较大。国内企业实现产品规模化、国产化及相应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对我国个人护理品行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因此，公司将加强开发月桂酰肌氨酸钠和月桂酰谷氨酸钠氨基酸类阴离子绿色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

##### B、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

个人护理用品生产厂商对所使用聚合物的质量要求相对比较特殊，既要求聚合物符合性能要求，更需要满足安全、色泽和气味要求。目前该类聚合物主要依靠进口，迫切需要国产原料实现技术突破及规模化生产。公司在已经形成的聚合物合成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全系列日化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将会带来广阔的业务前景。

### C、功能性有机硅材料

东方人头发和皮肤与欧美国家白种人和黑种人头发和皮肤存在显著差异，这也要求行业内开发更适合东方民族头发和皮肤特点的个人护理品功能性有机硅材料。

#### ②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

公司 2002 年开始进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以软包、铝壳电池用高温电解液、高温安全型电解液、高倍率电解液、高功率安全型电解液、长寿命安全型电解液为主的一系列主导产品，最新产品有高容量复合正极材料用高温型电解液，纯电动汽车、混合电动汽车电池用动力安全型电解液等。同时，为适应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开展了凝胶聚合物安全型电解液、高安全长寿命动力电池电解液和超级电容器用安全型电解液的研发工作，并已经在市场推广应用。随着市场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快速推动，对于电解液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而电解液的性能和其中的电解质和功能添加剂的关系尤为重大，进一步构建更高技术平台上的新型高性能电解液和其中的新型材料显得急迫和重要。

#### A、动力电解液研究

针对动力电池对电解液提出高安全、高倍率、耐高温和低成本要求，主要研发高温安全型电解液、聚合物电解液及离子液体。

#### B、超级电容电池电解液研究

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高，而超级电容器则功率密度大，本研发将针对新型储能体系和超级电容器，重点开发其专用电解液，满足市场需要。

### C、新型溶质研究

目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质主要为  $\text{LiPF}_6$ ，但  $\text{LiPF}_6$  稳定性不好，对水特别敏感，高温下极易水解或分解。本研发项目将重点对其他新型锂盐合成、纯化、表征和应用进行研发。

### 3、项目投资概况

####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00 万元。

#### (2) 项目所需新增主要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 ①个人护理品材料研发新增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数量	用途简述	参考型号（厂商）
实验室反应釜系统	2	合成实验	LR-2.ST
核磁共振仪	1	结构检测	
磁力搅拌器	2	合成实验	20L/0-1500RPM
注射泵	4	合成实验	LSP01-1A
蠕动泵	4	合成实验	BT100-2J
欧洲之星强力控制型电子搅拌机	10	合成实验	40L/50-2000RP
浊度仪	1	溶液浊度测试	2100N
防爆冰箱	2	试剂或助剂存放	
旋转蒸发仪	2	分离和后处理	
高速离心机	1	离心分离	
粘度计	2		
均质机	2		
流变仪	1		
实验室反应釜	1		
搅拌器	4		IKA
旋片真空泵	2		Edwards/ RV5

##### ②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新增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简述	参考型号（厂商）
电化学工作站	4	电解液及其原材料电化学行为基础研究	德国 Zahner
BT2000 多功能电池测试	8 通道	电池综合性能测试	美国 Arbin

系统			
EVTS 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8 通道	电动车 EV 或 HEV 电池测试	美国 Arbin
SCTS 超电容测试系统	8 通道	超级电容器和超级电容电池的测试	美国 Arbin
厌水厌氧手套箱	4	用于电解液配制和电池制作	伊特克斯
动力电池中试设备	1	制作动力电池以测试动力电解液性能	

③分析测试中心新增主要设备：

实验室	仪器名称	数量	用途简述	参考型号（厂商）
化学分析实验室	凯氏定氮仪	1	测定瓜尔胶、纤维素等产品的氮含量	K-3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日化产品中重金属元素分析	AA-6300
色谱分析实验室	气相色谱仪	2	原料及产品分析检测	GC-2014
	液相色谱仪	2	原料及产品分析检测	12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电池液原料杂质定性定量检测，日化产品残留单体检测	GCMS-QP201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日化产品残留单体检测，日化产品确切成分确认	LCMS-2020
	离子色谱仪	1	测试电解液中阴离子和阳离子	
物性分析实验室	激光粒度仪	1	检测乳化硅油、去屑剂、卡波等产品的粒度	Mastersizer 2000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电池电极材料表面研究	SS-550
	激光拉曼光谱仪	1	研发实验的跟踪控制，日化产品质量控制	LabRAM HR
	示差扫描量热仪	1	产品性能研究，产品成分确认	DSC-60
	核磁共振仪	1	结构检测	
	流变仪	1	流变特性测试	
	浊度仪	1	溶液浊度测试	2100N
	粘度计	2		
	X 射线衍射仪	-	测试新型锂盐和添加剂晶体结构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	分析新型锂盐及添加剂元素组成（杂质元素）	
绝热量热仪	1	电解液或电池的热性能分析		

####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及设备购置分 2 年完成，第一年投入 60%，第二年投入 40%。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6、项目选址及土地储备

本项目在公司本部现有办公大楼基础上改建实施。相关土地使用权已经合法取得。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折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按 5% 计，建成后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小计	
	原值	年折旧	原值	年折旧	原值	年折旧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854.76	40.60	2,216.00	210.52	3,070.76	251.12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423.00	67.59	7,179.00	682.01	8,602.00	749.6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	-	2,200.80	209.08	2,200.80	209.08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648.00	30.78	4,411.00	419.05	5,059.00	449.83
<b>合计</b>	<b>2,925.76</b>	<b>138.97</b>	<b>16,006.80</b>	<b>1,520.65</b>	<b>18,932.56</b>	<b>1,659.62</b>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

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一）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稳步提高。

### **（二）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全部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 **（三）完善产业配比，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主导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规模，增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电解质的生产，完善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配比结构，使公司具备一体化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股利 1,48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50%。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股东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时，暂未向通联创投支付其本次应得的股利，对应金额计入应付股利。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并同意终止执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76.24 万元。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在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4、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5、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2）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3)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6、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 董事长签发；

8、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0、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 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 （三）公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国忠
- 2、对外咨询电话：020-66608666
- 3、传真：020-66608668
- 4、互联网地址：www.tinci.com
- 5、电子信箱：IR@tinci.com

## 二、重要合同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天赐材料、九江天赐	FA762639120801-2 FA762639120801-2a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40 万元	按具体融资方式确定期限，最长 6 个月	天赐有机硅抵押担保	MR762639120801
						天赐有机硅保证担保	保证函担保
						天赐材料保证担保	保证函担保
						九江天赐保证担保	保证函担保
2	天赐材料	兴银粤授字（环市东）第 201311180822 号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8,000 万元	2013.11.18-2014.11.3	-	-

### （二）借款合同

序号	融资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	-----	--------	------	----	------

				(万元)	
1	天赐材料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309090694号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1,000	2013.9.10-2014.3.9
2	天赐材料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309171139号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1,000	2013.9.18-2014.3.17
3	天赐材料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310120801号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1,000	2013.10.12-2014.4.11
4	九江天赐	460120132801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00	2013.9.30-2014.3.29
5	九江天赐	46012013280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1,000	2013.9.26-2014.3.25

### (三)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签约日期	抵押物	担保事项
1	ZD460120120000019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2012.5.10	湖国用(2011)第014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湖房证D10020013、D10020017、D10020027、D10020028、D10020032号房屋所有权	为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于2012.5.10-2015.5.9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6,000万元
2	ZB4601201300000120	天赐材料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2013.9.25	-	为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于2013.9.25-2016.9.24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四)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总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SE TYLOSE GMBH & CO. KG	天赐材料	纤维素	\$21.60	2013.11.18
2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月桂酸	169.32	2013.11.18
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十四酸	106.40	2013.10.16
4			十二酸	285.25	2013.10.16
5			十四酸、十二酸、硬脂酸	475.91	2013.9.16
6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窗口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不锈钢容器	105.00	2013.7.19
7	浙江金氟隆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容器及反应釜	155.00	2013.9.29
8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调节阀、开关阀	190.80	2013.8.2
9	杭州澳灵顿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机组	120.30	2013.7.22
10	广州华利恒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塔	220.00	2013.10.21

### (五)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产品名称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注)	甜菜碱	-	2013.1.15
2	安利(中国)日用品 有限公司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60 以上	2013.7.22
3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 限公司原料	日化原料	-	2013.7.25
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 有限公司	电解液	475	2013.7.12
5	惠州市天骄铝业发 展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400	2013.8.22

注: 根据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的电子订单要求, 发行人向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指定的收货地发货, 并按不同发货地确定供货价格; 另外, 每个季度双方都会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重新调整供货价格。

### (六) 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之五金劳保仓库、计控大楼厂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土建施工	九江天赐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3.6.20
2	3,000t/a 水溶剂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土建工程	九江天赐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3.6.20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安装工程	九江天赐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3.9.16
4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工艺设备、管道防腐及保冷、绝热工程项目	九江天赐	浙江越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3.10.18

### (七) 技术许可合同

公司(技术受让方)与 Dr. Novis Smith(技术提供方)经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中介方)撮合, 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编号: TC-20070923), 约定如下:

#### 1、技术许可内容及许可范围

Dr. Novis Smith 向公司提供制造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全部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专利技术, 并且该技术许可给公司后, 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许可权。公司拥有该技术在亚洲的技术专利权和技术所有权, Dr. Novis Smith 保有该技术

在北美的技术专利权和技術所有權。

Dr. Novis Smith 應保證對公司六氟磷酸鋰生產線的設計、施工、設備採購、安裝、試產驗收和投產提供充分及時的技术服務和諮詢，還要負責培訓公司技術人員，應採取有效措施使公司掌握製造六氟磷酸鋰產品的技術。

## 2、技術許可使用費及支付方式

公司需向 Dr. Novis Smith 支付 41 萬美元的技术許可使用費和 19 萬美元的權益補償費，合計 60 萬美元，公司分 3 期支付，具體如下：

第 1 期 34 萬美元：在 Dr. Novis Smith 向公司提交所有技術資料之前；

第 2 期 13 萬美元：在 Dr. Novis Smith 協助公司審核六氟磷酸鋰生產線的工程設計，並獲得公司確認後 14 天內；

第 3 期 13 萬美元：公司根據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術，建設六氟磷酸鋰生產線，並正式投產，連續產出 3 批合格批量產品後 2 周內；

公司根據 Dr. Novis Smith 提供的技術，建設年產 300 噸的六氟磷酸鋰生產線，該生產線正式投產後的 3 年內，需向 Dr. Novis Smith 支付該生產線產值的 1% 作為排他性的技術特許使用費。

目前，公司已向 Dr. Novis Smith 支付了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費用。

## 3、技術顧問費及支付方式

六氟磷酸鋰生產線建成後，公司將聘請 Dr. Novis Smith 為技術顧問，期限為六氟磷酸鋰生產線連續產出 3 批合格批量產品後的連續 5 年；支付報酬為第 1 年 5 萬美元，余下 4 年各 4 萬美元。

### （八）保薦協議及主承銷協議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與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保薦協議》及《主承銷協議》，聘請國信證券擔任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和主承銷商。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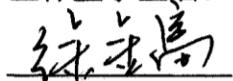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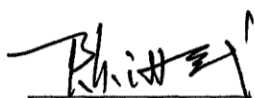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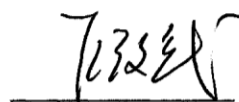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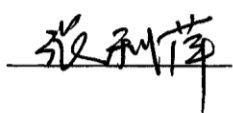
徐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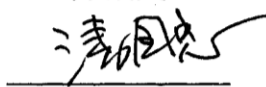
陈汛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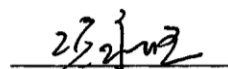
顾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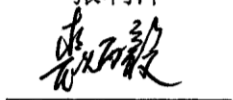
张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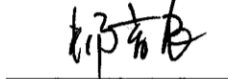
潘国忠




项永旺



裘炳毅



杨育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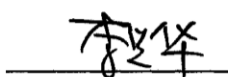


田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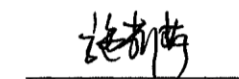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贺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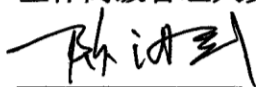


李兴华



施莉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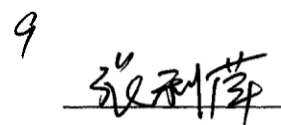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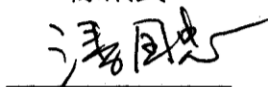
陈汛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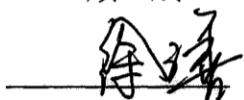
顾 斌

9 

张丽萍



潘国忠



徐三善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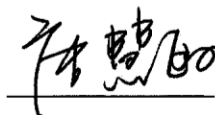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9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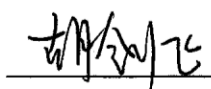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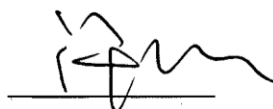


唐慧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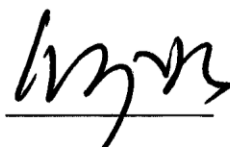


胡剑飞



许刚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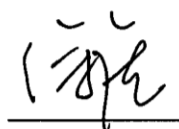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哲



徐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童登书



刘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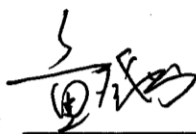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9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童登书



刘均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张双杰

胡 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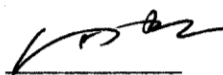
由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评估师胡智已调离本公司，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材料上签字，特此说明。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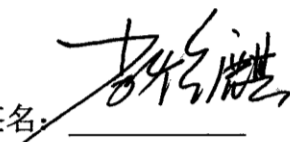


向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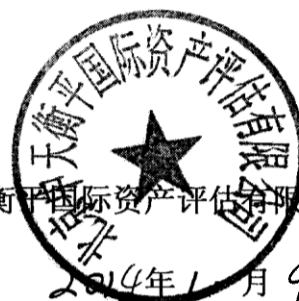
陈扬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焕麒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13:00~17:0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联系人：潘国忠

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6660866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胡剑飞、许刚、唐慧敏、王韬、赵刚、郁文周、郭继辉

电话：021-60893211

传真：021-60936933